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证券代码：00093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8
一、上市公司声明.....	8
二、交易对方声明.....	9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9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	15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6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7
七、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方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27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	44
十二、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无明显差异 .....	45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6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6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六、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52
重大风险提示 .....	54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4
二、宏观经济风险.....	54
三、政策风险.....	54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5
五、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55
六、安全生产风险.....	55
七、环境保护风险.....	55
八、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56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56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56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57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57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5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1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八、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	77
九、本次交易与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说明.....	78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84</b>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84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9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91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92

七、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4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94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94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95</b>
一、华菱集团基本情况.....	95
二、涟钢集团基本情况.....	101
三、衡钢集团基本情况.....	107
四、建信金融基本情况.....	112
五、中银金融基本情况.....	116
六、湖南华弘基本情况.....	120
七、中国华融基本情况.....	129
八、农银金融基本情况.....	135
九、招平穗达基本情况.....	139
<b>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146</b>
一、华菱湘钢 13.68% 股权 .....	146
二、华菱涟钢 44.17% 股权 .....	242
三、华菱钢管 43.42% 股权 .....	354
四、华菱节能 100% 股权 .....	420
五、关于标的资产其他事项的说明.....	445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469</b>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469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470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	557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601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06
<b>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 .....</b>	<b>607</b>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述.....	60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07
三、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622
四、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22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624</b>
一、《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24
二、《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631
三、《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632
四、《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634
五、《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635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638</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3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64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41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645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45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46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646
八、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	646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651</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51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56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6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75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相关措施.....	76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64</b>
一、华菱湘钢的财务信息.....	764
二、华菱涟钢的财务信息.....	769
三、华菱钢管的财务信息.....	773
四、华菱节能的财务信息.....	778
五、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783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788</b>
一、同业竞争情况.....	788
二、关联交易情况.....	793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b>	<b>837</b>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837
二、宏观经济风险.....	837
三、政策风险.....	837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838
五、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838
六、安全生产风险.....	838
七、环境保护风险.....	838
八、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839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839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839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840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840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841</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84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4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41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8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4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843
七、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46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54
九、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85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60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860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61
<b>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b>	<b>862</b>
一、独立董事意见.....	8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63
三、法律顾问意见.....	865
<b>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867</b>
一、独立财务顾问.....	867
二、法律顾问.....	868
三、审计机构.....	8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868
<b>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b>	<b>869</b>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69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7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7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74
法律顾问声明.....	875

审计机构声明.....	8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77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b>	<b>878</b>
一、备查文件.....	878
二、备查地点.....	878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财富证券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法律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天健声明：“本所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评估机构声明**

评估机构沃克森声明：“本公司及本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华菱钢铁、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增资	指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或其所受让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华菱钢铁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以及特定投资者收购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 2、华菱钢铁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涟钢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节能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1、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以及特定投资者所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 2、华菱节能 100% 股权
三钢	指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
交易对方	指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交易各方	指	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特定投资者	指	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涟钢集团	指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衡钢集团	指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节能	指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湘钢国贸	指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公司、湘钢工程	指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煤焦化公司	指	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城投混凝土	指	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新加坡）	指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薄板公司	指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湖南华菱涟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加工配送公司	指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钢国贸	指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菱衡阳（新加坡）	指	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板公司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阳春新钢	指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华弘	指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资管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农银金融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平穗达	指	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米公司	指	Arcelormittal（曾用名“Mittal Steel Company N.V.”）
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1月30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华菱钢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际联席会议	指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财富证券
嘉源、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	指	《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债转股协议》	指	《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

#### （二）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华菱钢铁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2,069,837.49	7,523,545.50	27.51%	否	-
营业收入	2,331,239.45	7,651,141.36	30.47%	否	-
资产净额	1,046,620.23	1,753,261.97	59.70%	是	超过 5,000 万元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 $\max\{\text{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之和}, \text{本次交易对价}\}$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 $\max\{\text{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之和}, \text{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特定投资者，其中华菱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是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和衡钢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涟钢集团。

#### （三）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和华菱钢管 43.42% 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菱湘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涟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钢管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节能股权比例
1	华菱集团	4.8243%	2.4417%	21.0578%	-
2	涟钢集团	-	30.7087%	-	100.00%
3	衡钢集团	-	-	5.1315%	-
4	建信金融	2.1610%	2.6870%	4.2036%	-
5	中银金融	1.6208%	2.0152%	3.1527%	-
6	湖南华弘	1.6208%	2.0152%	3.1527%	-
7	中国华融	1.3506%	1.6794%	2.6273%	-
8	农银金融	1.0805%	1.3435%	2.1018%	-
9	招平穗达	1.0265%	1.2763%	1.9967%	-
合计		<b>13.6845%</b>	<b>44.1670%</b>	<b>43.4241%</b>	<b>100.00%</b>

####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华菱湘钢	1,083,035.88	1,417,509.90	334,474.02	30.88%	13.6845%	212,830.91
华菱涟钢	738,704.89	980,733.97	242,029.08	32.76%	44.1670%	486,761.84
华菱钢管	188,742.49	331,565.41	142,822.92	75.67%	43.4241%	173,889.82
华菱节能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100.0000%	173,137.66
合计	<b>2,150,862.93</b>	<b>2,902,946.94</b>	<b>752,084.01</b>	<b>34.97%</b>	-	<b>1,046,620.23</b>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1 月 30 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32.8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收购比例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046,620.23 万元。

## （五）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126	6.4014
前 60 个交易日	7.8180	7.0362
前 120 个交易日	8.6819	7.813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4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5,650,025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21,910,03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华菱钢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

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 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 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华菱钢铁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9) 单向调整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 **①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方案中调价机制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和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前述三个指数任何一个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同时，最终调价方案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初衷在于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交易。单向调价机制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 ⑤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可能性相对较小，且空间有限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 A. 触发调价机制有一定难度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须同时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考虑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则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 4.12 元/股方能触发调价机制。在可调价期间，调价机制未触发。

##### B. 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上升，后续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37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除权后发行价格 4.58 元/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在可调价期间，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未触发。

### （八）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046,620.23 万元，其中 873,482.57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173,137.66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全部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任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该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

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约为190,716.717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1	华菱集团	186,265.7078	40,669.3685	-
2	涟钢集团	338,438.7310	73,894.9194	173,137.6600
3	衡钢集团	20,548.8562	4,486.6498	-
4	建信金融	80,055.7708	17,479.4259	-
5	中银金融	60,042.0546	13,109.6189	-
6	湖南华弘	60,042.0546	13,109.6189	-
7	中国华融	50,034.9437	10,924.6601	-
8	农银金融	40,027.8854	8,739.7129	-
9	招平穗达	38,026.5643	8,302.7432	-
合计		<b>873,482.5684</b>	<b>190,716.7176</b>	<b>173,137.66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九）股份锁定情况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



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投资者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 1、“三钢”过渡期损益安排

（1）过渡期“三钢”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原则上由交易各方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在特定投资者可享有的收益超过其在前次增资中对“三钢”的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情况下，特定投资者仅享有金额相当于其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过渡期收益，超出部分由华菱钢铁享有；

（3）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的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失，由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按照其在前次增资前对“三钢”的持股比例承担，特定投资者不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华菱钢铁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 2、华菱节能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原股东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 3、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述监管问答未限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即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归属，因此本次交易中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本次重组的特定投资者而言，其在过渡期期间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过渡期期间收益在 0-7%水平区间，非固定收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独自享有或承担股价变动带来的收益或亏损，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将得到释放，上市公司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亦可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 **(2) 上市公司可享受部分交易对方超额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特定投资者可分享的过渡期损益不超过其各自交易金额的 7%，超出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前述

投资者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很可能大于各自交易金额的 7%，即华菱钢铁作为标的股东之一，可分享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合理商业诉求，且使上市公司享有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总体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交割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2、现金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 价
	A	B	C=B-A	D=C/A		
华菱湘钢	1,083,035.88	1,417,509.90	334,474.02	30.88%	13.6845%	212,830.91
华菱涟钢	738,704.89	980,733.97	242,029.08	32.76%	44.1670%	486,761.84
华菱钢管	188,742.49	331,565.41	142,822.92	75.67%	43.4241%	173,889.82
华菱节能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100.0000%	173,137.66
<b>合计</b>	<b>2,150,862.93</b>	<b>2,902,946.94</b>	<b>752,084.01</b>	<b>34.97%</b>	-	<b>1,046,620.23</b>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1 月 30 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32.8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收购比例

## 七、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方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为另一交易对方华菱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0.98%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61.43%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中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2,574,722,945	60.98%	3,765,232,322	61.43%
其中：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2,981,416,630	48.64%
涟钢集团	-	-	738,949,194	12.06%
衡钢集团	-	-	44,866,498	0.73%
建信金融	-	-	174,794,259	2.85%
中银金融	-	-	131,096,189	2.14%
湖南华弘	-	-	131,096,189	2.14%
中国华融	-	-	109,246,601	1.78%
农银金融	-	-	87,397,129	1.43%
招平穗达	-	-	83,027,432	1.35%
其他公众股东	1,647,187,090	39.02%	1,647,187,090	26.87%
合计	4,221,910,035	100.00%	6,129,077,211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重组对持续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钢铁生产与节能发电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有所上升，负债总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权的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

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抵消的关联交易金额远高于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华菱钢铁的同业竞争，华菱控股及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 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2.25 元/股下降至 1.98 元/股；2019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62 元/股上升至 0.64 元/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钢铁子公司阳春新钢控股权，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

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8、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9 名，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菱集团的公司章程，华菱集团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评估值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华菱集团净资产 10% 以下的股权资产处置。本次重组中，华菱集团拟将其所持“三钢”价值合计 186,265.707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属于不超过华菱集团净资产 10% 的股权资产处置，该事项在华



菱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华菱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涟钢集团**

涟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涟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涟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涟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3) 衡钢集团**

衡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衡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衡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衡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4) 建信金融**

建信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查阅其相关内部授权文件，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建信金融提供的说明及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

## **(5) 中银金融**

中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的权限；根据中银金融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6) 湖南华弘**

湖南华弘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根据湖南华弘的合伙协议，湖南华弘的基金投向等经营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湖南华弘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根据湖南华弘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 **(7)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审批的事项；根据中国华融提供的说明及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核查情况，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 **(8) 农银金融**

农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农银金融提供的说明及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核查情况，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 **(9) 招平穗达**

招平穗达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招平穗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等所有基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根据招平穗达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访谈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内部决策文件，本次重组的9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由国家出资企业管理。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和说明以及与投资者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各投资者已根据各自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披露的决策程序与近期上市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案例披露的决策程序相符合。

如上文所述，本次重组的 9 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华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外，其他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根据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经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需在如下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生效：（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因此，签署成立的《重组协议》已对交易对方产生约束力，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先决条件。

### （三）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菱控股	关于保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华菱钢铁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华菱钢铁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华菱钢铁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华菱钢铁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关于避免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华菱钢铁。为保证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已出具《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的解决措施如下：</p> <p>（一）自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华菱集团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春新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春新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p> <p>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p> <p>在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如阳春新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华菱集团将对阳春新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p> <p>（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安排</p> <p>在解决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潜在同业竞争之前，华菱集团保证华菱钢铁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阳春新钢谋求华菱钢铁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阳春新钢将无条件放弃与华菱钢铁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华菱钢铁的利益不受到损害。</p> <p>二、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p> <p>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p>
	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而给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向华菱钢铁转让下属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p>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p> <p>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华菱集团	关于保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股东身份影响华菱钢铁的独立性，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华菱钢铁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华菱钢铁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华菱钢铁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华菱钢铁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关于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p> <p>（一）自本公司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春新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春新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p> <p>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3、符</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p> <p>在本公司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如阳春新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对阳春新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p> <p>（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安排</p> <p>在解决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潜在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保证华菱钢铁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阳春新钢谋求华菱钢铁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阳春新钢将无条件放弃与华菱钢铁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华菱钢铁的利益不受到损害。</p> <p>二、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p> <p>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p>
	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而给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p> <p>2、本企业对标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4、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5、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关于标的资产涉及土地房产权属的说明情况与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存在房地不合一等权属瑕疵。对于该等瑕疵土地房产，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可实际占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未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也未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p> <p>2、如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1、本公司将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向华菱钢铁转让下属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填补措施的承诺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p> <p>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涟钢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p> <p>2、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5、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衡钢集团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p> <p>2、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5、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b>华菱钢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华菱钢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p>“一、华菱钢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华菱钢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华菱钢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关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特定投资者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取得华菱钢铁的股份时，如本企业持有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企业对标的资产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4、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5、本企业承诺根据华菱钢铁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 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

华菱钢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已通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了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于2018年11月16日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请示〉的复函》，函复意见认为华菱钢铁通过自主协商与相关实施机构达成的“收购债权转为股权”和“现金增资偿还债务”两种操作方式，都实质性地将债权转为股权，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相关精神，属于市场化债转股范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湖南省国资委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引入市场化债转股投资机构实施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8]217号），原则同意以华菱钢铁为主体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同意特定投资者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对华菱钢铁下属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衡阳钢管进行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现金增资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现金出资：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建信金融	33,600	29,600	16,800
中银金融	25,200	22,200	12,600
中国华融	21,000	18,500	10,500
农银金融	16,800	14,800	8,400
招平穗达	15,960	14,060	7,980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b>合计</b>	<b>125,160</b>	<b>110,260</b>	<b>62,580</b>
<b>债权出资:</b>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b>总计</b>	<b>137,760</b>	<b>121,360</b>	<b>68,88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定投资者的出资款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二、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无明显差异

本次交易中，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 328,000.00 万元所形成的标的资产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 328,22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	前次增资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1	建信金融	80,000.0000	80,055.7708
2	中银金融	60,000.0000	60,042.0546
3	湖南华弘	60,000.0000	60,042.0546
4	中国华融	50,000.0000	50,034.9437
5	农银金融	40,000.0000	40,027.8854
6	招平穗达	38,000.0000	38,026.5643
	<b>合计</b>	<b>328,000.0000</b>	<b>328,229.2734</b>

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与前次增资价格无明显差异。

###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华菱钢铁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华菱钢铁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 （二）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华菱钢铁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

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股份锁定安排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特定投资者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华菱钢铁的股份时，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推进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提高盈利水平

阳春新钢为华菱集团间接控制的钢铁子公司，华菱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湘钢集团持有其 83.5% 的股权。阳春新钢主营产品为建筑钢材和工业拉丝材、圆钢等，地处钢材需求较为旺盛的广东省阳江市，南邻阳江深水港宝丰码头，东接云阳高速，交通便利，水电资源丰富，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2018 年阳春新钢销售钢材 314 万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85,562.03	1,055,086.95	653,484.46
利润总额	110,163.62	80,529.46	12,054.84
净利润	102,356.65	60,538.86	8,62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8.82	61,802.68	9,544.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8,106.95	737,675.81	769,373.16
总负债	425,679.44	467,604.95	551,841.17
所有者权益	332,427.51	270,070.86	217,5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457.27	268,758.45	214,955.76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与湘钢集团签署《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湘钢集团和阳春新钢共同完善有关资产瑕疵事项，使阳春新钢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公司将加快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尽快确定定价基准日并开展审计、评估及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争取 2019 年内完成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事宜。

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将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假设上市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 51%控股权，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收益将分别上升 0.07 元/股、0.12 元/股。

## 2、进一步挖掘内部运营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激发企业活力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持续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做强做优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将强化铁前系统的高水平运营，稳定构建精益生产体系，确保实现 2019 年铁、钢、材产量计划；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与产品的迭代升级，力争全年完成重点品种钢（含新产品）销量 950 万吨；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3%；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加快品质品牌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产品定价权；

（2）加快构建全流程智能制造体系，实现“集约化生产、定制化服务”目标。上市公司将加快“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产线、智能化工厂”的推进步伐，针对“两精管理、供应链协同和系统集成”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推进硬件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关键设备的自动化升级、产供销的信息化升级、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等，适应企业市场竞争需要；

（3）推进产线升级，突破生产瓶颈，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严控投资规模，加大在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突破生产瓶颈制约环节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夯实企业持续盈利基础。重点推进热处理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线棒系统升级改造等技改项目实施，打造企业新的效益增长点；

(4) 多措并举减债降负，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形势，稳定企业效益，在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多举措加快推进降杠杆工作，优化负债结构；

(5)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进一步加大节能环保投入，进一步削减废水、废气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努力实现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6) 持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激发企业内部活力，提升劳动生产率。力争 2019 年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劳动生产率达到 1,200 吨/人/年；华菱钢管 550 吨/人/年。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该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向华菱钢铁转让下属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华菱钢铁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十六、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4.58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调整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没有影响。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宏观经济风险

从宏观层面上看，钢铁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电力、船舶与海洋工程等行业的投资增速也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钢铁需求量下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钢铁行业结构性调整。尽管随着“一带一路”概念及相关政策的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能源电力行业等得到刺激，利好上游的钢铁行业的需求提振；但是，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的加速、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

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容易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呈现周期性波动。另外，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钢铁生产企业众多，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钢铁企业之间容易发生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价格的波动幅度。虽然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布局丰富，覆盖众多下游行业，且具有地域优势，但也无法避免钢材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要原燃料为铁矿石、焦煤和焦炭，原燃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前述原燃料的价格受到开采量、下游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易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原燃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易向下游钢铁行业传导，从而挤压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 **六、安全生产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高风险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及规范，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检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 **七、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污染防治作为今后三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同时随着《<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的陆续出台，使得钢铁企业面临着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环保持续高压态势下，上市公司的钢铁生产将面临更



加严格的环保达标考验，对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运行管理的力度需进一步提高。若上市公司对环保的投入无法满足日趋严格的法规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爲，将可能导致受到环保处罚并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

## 八、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存在房屋、土地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土地尚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权属瑕疵情形，前述权属瑕疵房屋、土地历史上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标的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相关权属规范工作的进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房产、土地等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从而推迟甚至终止的风险。

##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华菱钢铁已与湘钢集团签署《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菱钢铁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前述交易实施完毕后，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此外，华菱集团亦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尽管华菱集团已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做出妥善安排，但仍存在无法切实履行承诺或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25元/股下降至1.98元/股；2019年1-5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62元/股上升至0.64元/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钢铁子公司阳春新钢控股权，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工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 2、因历史原因，华菱钢铁财务负担仍较重

“十五”到“十二五”前期，上市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高强度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形成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板管棒线金属制品兼有、普特钢结合、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格局，主要工艺技术装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过去数年行业寒冬带来的沉重包袱，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沉重。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钢铁行业与实体经济紧密相关，其下游覆盖房地产、汽车、电力、能源、家用电器、机械和建筑等行业。在国家加大对于基建及工业的扶持及投资力度的背景下，钢铁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通过实施本次重组，华菱钢铁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将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衡阳钢管和华菱节能 100% 股权，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华菱钢铁减轻财务负担效用的体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实现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涟钢集团。

### （三）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和华菱钢管 43.42% 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菱湘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涟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钢管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节能股权比例
1	华菱集团	4.8243%	2.4417%	21.0578%	-
2	涟钢集团	-	30.7087%	-	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菱湘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涟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钢管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节能股权比例
3	衡钢集团	-	-	5.1315%	-
4	建信金融	2.1610%	2.6870%	4.2036%	-
5	中银金融	1.6208%	2.0152%	3.1527%	-
6	湖南华弘	1.6208%	2.0152%	3.1527%	-
7	中国华融	1.3506%	1.6794%	2.6273%	-
8	农银金融	1.0805%	1.3435%	2.1018%	-
9	招平穗达	1.0265%	1.2763%	1.9967%	-
合计		<b>13.6845%</b>	<b>44.1670%</b>	<b>43.4241%</b>	<b>100.00%</b>

####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华菱湘钢	1,083,035.88	1,417,509.90	334,474.02	30.88%	13.6845%	212,830.91
华菱涟钢	738,704.89	980,733.97	242,029.08	32.76%	44.1670%	486,761.84
华菱钢管	188,742.49	331,565.41	142,822.92	75.67%	43.4241%	173,889.82
华菱节能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100.0000%	173,137.66
合计	<b>2,150,862.93</b>	<b>2,902,946.94</b>	<b>752,084.01</b>	<b>34.97%</b>	-	<b>1,046,620.23</b>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1 月 30 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32.8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收购比例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046,620.23 万元。

## （五）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126	6.4014
前 60 个交易日	7.8180	7.0362
前 120 个交易日	8.6819	7.813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4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5,650,025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21,910,03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华菱钢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

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 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 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华菱钢铁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9) 单向调整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 **①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方案中调价机制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和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前述三个指数任何一个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同时，最终调价方案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初衷在于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交易。单向调价机制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 ⑤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可能性相对较小，且空间有限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 A. 触发调价机制有一定难度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须同时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考虑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则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 4.12 元/股方能触发调价机制。在可调价期间，调价机制尚未触发。

##### B. 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上升，后续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37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除权后发行价格 4.58 元/股。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在可调价期间，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未触发。

### （八）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046,620.23 万元，其中 873,482.57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173,137.66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全部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任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该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

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约为190,716.717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1	华菱集团	186,265.7078	40,669.3685	-
2	涟钢集团	338,438.7310	73,894.9194	173,137.6600
3	衡钢集团	20,548.8562	4,486.6498	-
4	建信金融	80,055.7708	17,479.4259	-
5	中银金融	60,042.0546	13,109.6189	-
6	湖南华弘	60,042.0546	13,109.6189	-
7	中国华融	50,034.9437	10,924.6601	-
8	农银金融	40,027.8854	8,739.7129	-
9	招平穗达	38,026.5643	8,302.7432	-
	<b>合计</b>	<b>873,482.5684</b>	<b>190,716.7176</b>	<b>173,137.66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九) 股份锁定情况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

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投资者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 1、“三钢”过渡期损益安排

（1）过渡期“三钢”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原则上由交易各方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在特定投资者可享有的收益超过其在前次增资中对“三钢”的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情况下，特定投资者仅享有金额相当于其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过渡期收益，超出部分由华菱钢铁享有；

（3）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的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失，由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按照其在前次增资前对“三钢”的持股比例承担，特定投资者不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华菱钢铁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 2、华菱节能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原股东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 3、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述监管问答未限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即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归属，因此本次交易中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本次重组的特定投资者而言，其在过渡期期间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过渡期期间收益在 0-7%水平区间，非固定收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独自享有或承担股价变动带来的收益或亏损，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将得到释放，上市公司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亦可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 **(2) 上市公司可享受部分交易对方超额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特定投资者可分享的过渡期损益不超过其各自交易金额的 7%，超出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前述

投资者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很可能大于各自交易金额的 7%，即华菱钢铁作为标的股东之一，可享受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合理商业诉求，且使上市公司享有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总体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交割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2、现金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特定投资者，其中华菱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是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和衡钢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华菱钢铁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2,069,837.49	7,523,545.50	27.51%	否	-
营业收入	2,331,239.45	7,651,141.36	30.47%	否	-
资产净额	1,046,620.23	1,753,261.97	59.70%	是	超过 5,000 万元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 $\max$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 $\max$  {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持股比例之和，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8、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9 名，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菱集团的公司章程，华菱集团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评估值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华菱集团净资产 10%以下的股权资产处置。本次重组中，华菱集团



拟将其所持“三钢”价值合计 186,265.707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属于不超过华菱集团净资产 10%的股权资产处置，该事项在华菱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华菱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涟钢集团**

涟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涟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涟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涟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3) 衡钢集团**

衡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衡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衡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衡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4) 建信金融**

建信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查阅其相关内部授权文件，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建信金融提供的说明及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

## **(5) 中银金融**

中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的权限；根据中银金融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6) 湖南华弘**

湖南华弘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根据湖南华弘的合伙协议，湖南华弘的基金投向等经营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湖南华弘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

限。根据湖南华弘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 **(7) 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审批的事项；根据中国华融提供的说明及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核查情况，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总裁审批通过。

#### **(8) 农银金融**

农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农银金融提供的说明及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核查情况，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总裁审批通过。

#### **(9) 招平穗达**

招平穗达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招平穗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等所有基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根据招平穗达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次重组的 9 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由国家出资企业管理。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和说明以及与投资者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各投资者已根据各自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披露的决策程序与近期上市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案例披露的决策程序相符合。

如上文所述，本次重组的 9 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华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外，其他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根据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经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需在如下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生效：（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因此，签署成立的《重组协议》已对交易对方产生约束力，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先决条件。

### （三）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2,574,722,945	60.98%	3,765,232,322	61.43%
其中：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2,981,416,630	48.64%
涟钢集团	-	-	738,949,194	12.06%
衡钢集团	-	-	44,866,498	0.73%
建信金融	-	-	174,794,259	2.85%
中银金融	-	-	131,096,189	2.14%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湖南华弘	-	-	131,096,189	2.14%
中国华融	-	-	109,246,601	1.78%
农银金融	-	-	87,397,129	1.43%
招平穗达	-	-	83,027,432	1.35%
其他公众股东	1,647,187,090	39.02%	1,647,187,090	26.87%
<b>合计</b>	<b>4,221,910,035</b>	<b>100.00%</b>	<b>6,129,077,211</b>	<b>100.00%</b>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重组对持续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钢铁生产与节能发电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有所上升，负债总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权的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抵消的关联交易金额远高于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华菱钢铁的同业竞争，华菱控股及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

力。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 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2.25 元/股下降至 1.98 元/股；2019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62 元/股上升至 0.64 元/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钢铁子公司阳春新钢控股权，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八、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现金增资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b>现金出资：</b>			
建信金融	33,600	29,600	16,800
中银金融	25,200	22,200	12,600
中国华融	21,000	18,500	10,500
农银金融	16,800	14,800	8,400
招平穗达	15,960	14,060	7,980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b>合计</b>	<b>125,160</b>	<b>110,260</b>	<b>62,580</b>
<b>债权出资：</b>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总计	137,760	121,360	68,8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定投资者的出资款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本次交易与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说明

### （一）交易对方现金增资三钢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 1、交易对方现金增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实现降本增效，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华菱钢铁拟在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引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有效解决华菱钢铁下属重点实体生产企业阶段性发展困难，提高其盈利能力，把握其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政策机遇，从而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综合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实现华菱钢铁降本增效的目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负债及交易对方自身业务范围情况，在“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基础上，确定了“现金增资偿还债务”的模式。即，建信金融、中银金融、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湖南华弘共 6 名交易对方合计以 298,000 万元现金增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其中对华菱湘钢现金增资 125,160 万元，对华菱涟钢现金增资 110,260 万元，对华菱钢管现金增资 62,580 万元。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该等增资款偿还自身债务，实质上实现债转股。以现金方式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效缓解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的问题，优化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盈利能力。

#### 2、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 （1）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湘钢偿还 6 家金融机构

贷款共计 126,552.70 万元，其中 125,160 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华菱湘钢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5,084.58
2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533.06
3	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300.00
4	华菱湘钢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
5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19.38
6	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400.00
7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13.56
8	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902.63
9	华菱湘钢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2.39
10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97.09
11	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合计				<b>126,552.70</b>

### （2）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涟钢偿还 2 家金融机构贷款共计 113,242.87 万元，其中 110,260 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5,271.15
2.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92
3.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92
4.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7,461.33
5.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121.23
6.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736.66
7.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65
8.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00.00
合计				<b>113,242.87</b>

### （3）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钢管偿还 4 家金融机构贷款共计 62,752.16 万元，其中 62,580 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华菱连轧管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4,480.00
2.	华菱钢管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3.	华菱钢管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95.12
4.	华菱钢管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177.04
5.	华菱钢管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合计				<b>62,752.16</b>

## （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的目的，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

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子公司债转股”（即交易对方现金增资标的公司偿还贷款和直接以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通过子公司债转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两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股权是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钢铁行业去产能力度，保持对淘汰中频炉、整治“地条钢”的高压态势，供给端收缩效果明显。国家的一系列政策为钢铁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整个行业的盈利中枢抬高，盈利波动率收窄。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华菱钢铁在改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财务状况的同时，实现了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及华菱节能的全资控股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华菱钢铁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有利于通过落实战略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促进母子公司协调发展，进而增强华菱钢铁的持续盈利能力。

### 2、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特定投资者最终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依法合规减持，为其提供了债转股市场化退出渠道，符合 54 号文“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 **（三）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均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 **1、湖南华弘对三钢增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均属于银行债权**

湖南华弘本次以 3 亿元债权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进行增资，该债权均为湖南华弘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受让的银行债权，债务人分别为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债权人为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上述原债权债务系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分别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而形成，属于银行债权。

#### **2、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与湖南华弘（以下简称“受让方”）和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债权金额**

截至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享有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 1.26 亿元、1.11 亿元、0.63 亿元，标的债权的本金余额合计为 3 亿元。

##### **（2）标的债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及其上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转让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为免疑义，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在付款日前（含付款日）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于付款日由转让方与债务人一次性结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在付款日后（不含付款日）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由受让

方享有或承担，由债务人按照标的债权合同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如受让方以标的债权转为对债务人股权，则债务人应在标的债权转为债务人股权日（以下简称“债转股日”，为免歧义，债转股日为受让方签署的以标的债权转为对债务人股权的债转股协议中约定的“转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债务人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截至债转股日债务人向受让方应付未付的利息

### （3）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各债权转让协议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对华菱湘钢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1.26 亿元，对华菱涟钢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1.11 亿元，对华菱钢管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0.63 亿元）。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湖南华弘已向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全额支付上述标的债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根据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债务人签署的上述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债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

## （四）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是否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54 号文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在内的 6 名特定投资者，均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银行设立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机构或者前述机构控制的机构。

其中，湖南华弘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招平穗达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平资管”）与农

银金融共同参与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中国华融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请示〉的复函》，函复意见认为湖南华弘、招平资管、农银金融、中国华融均符合 54 号精神和要求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发改委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 **（五）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特定投资者增资“三钢”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有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的特殊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特定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但为响应 54 号文“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若特定投资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法律规定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华菱集团将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予以支持，使得特定投资者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Valin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32
证券简称	华菱钢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注册资本	301,565.0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0148K
邮政编码	410004
联系电话	86-731-89952719
传真	86-731-89952704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valin.cn">http://www.valin.cn</a>
经营范围	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注：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该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1999年4月29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文批准，由华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冶金宾馆有限公司、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字（1999）26 号文批准，华菱集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0,232.30 万元作价出资，按 65.53%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 10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306 万元出资，折为公司 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张家界冶金宾馆有限公司、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各以现金 15.3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公司 1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正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23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99.78	国有法人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19	国有法人股
张家界冶金宾馆有限公司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b>1,052,300,000</b>	<b>100.00</b>	-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5 号文批准，华菱钢铁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 A 股，其中，向基金配售 2,460 万股，其余 17,540 万股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每股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23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发起人股东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83.85	国有法人股
	其他四家发起人	2,300,000	0.18	国有法人股
	<b>小计</b>	<b>1,052,300,000</b>	<b>84.03</b>	-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0	15.97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1,252,300,000</b>	<b>100.00</b>	-

###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 1、2000年7月，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分红派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25,2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该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83.85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8
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000	15.97
<b>合计</b>	<b>1,565,375,000</b>	<b>100.00</b>

#### 2、2002年3月，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4号文批准，华菱钢铁于2002年3月11日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同时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万股A股，本次增发股份于2002年3月27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74.35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6
社会公众股东	450,000,000	25.49
<b>合计</b>	<b>1,765,375,000</b>	<b>100.00</b>

#### 3、2004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4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2004年7月16日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募集资金为200,000万元。

#### 4、2005年10月，控股股东华菱集团转让部分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和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务部批准，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647,423,125 股股份转让给安米公司，并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并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新增 294,295,599 股，因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665,076,875	32.29
安米公司	647,423,125	31.43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4
社会公众股东	744,295,599	36.14
<b>合计</b>	<b>2,059,670,599</b>	<b>100.00</b>

#### 5、2007 年 6 月，可转债赎回并摘牌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30 元/股）的 130%，满足了“华菱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有 199,935.56 万元可转债进行了转股，转股数为 452,275,025 股；剩余 64.44 万元可转债由公司进行了赎回。转股及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变更为 2,217,650,025 股。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可转债在深交所摘牌。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665,076,875	29.99
安米公司	647,423,125	29.19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40.82
<b>合计</b>	<b>2,217,650,025</b>	<b>100.00</b>

#### 6、200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发行 52,000 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安米公司以现金认购 256,516,000 股，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928,560,875	33.92
安米公司	903,939,125	33.02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33.06
<b>合计</b>	<b>2,737,650,025</b>	<b>100.00</b>

#### 7、2011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0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2011年2月24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5.48%的股权、华菱涟钢5.01%的股权（作价11.2亿元）和部分现金认购27,8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0%。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206,560,875	40.01
安米公司	903,939,125	29.97
其他股东	905,150,025	30.02
<b>合计</b>	<b>3,015,650,025</b>	<b>100.00</b>

#### 8、2012年6月，股份转让

根据华菱集团与安米公司于2012年6月6日签订的《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6个月内，安米公司可以分四期按双方约定的行权价格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所持有的6亿股华菱钢铁股票的选择权，每期不超过1.5亿股。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要约收购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8号文豁免。根据协议安排，华菱集团与安米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2013年9月6日、2014年7月28日和2014年10月23日先后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卖出选择权的交割，安米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6亿股股票分四期出售给华菱集团，并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806,560,875	59.9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安米公司	303,939,125	10.08
其他股东	905,150,025	30.02
<b>合计</b>	<b>3,015,650,025</b>	<b>100.00</b>

#### 9、2016年9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与安米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拟受让安米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2016年9月14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安米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10、2017年9月，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

2017年6月，华菱集团为全力支持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2017年7月26日至9月11日期间，华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上市公司1,253万股股票。该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819,087,738	60.32
其他流通股股东	1,196,562,287	39.68
<b>合计</b>	<b>3,015,650,025</b>	<b>100.00</b>

#### 11、2019年1月，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

2018年12月24日，为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菱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华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上市公司20,000,080股股票。该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1,839,087,818	60.98
其他流通股股东	1,176,562,207	39.02
<b>合计</b>	<b>3,015,650,025</b>	<b>100.00</b>

## 12、2019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其他流通股股东	1,647,187,090	39.02
合计	<b>4,221,910,035</b>	<b>100.00</b>

### （四）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其他股东	1,647,187,090	39.02
合计	4,221,910,035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60个月，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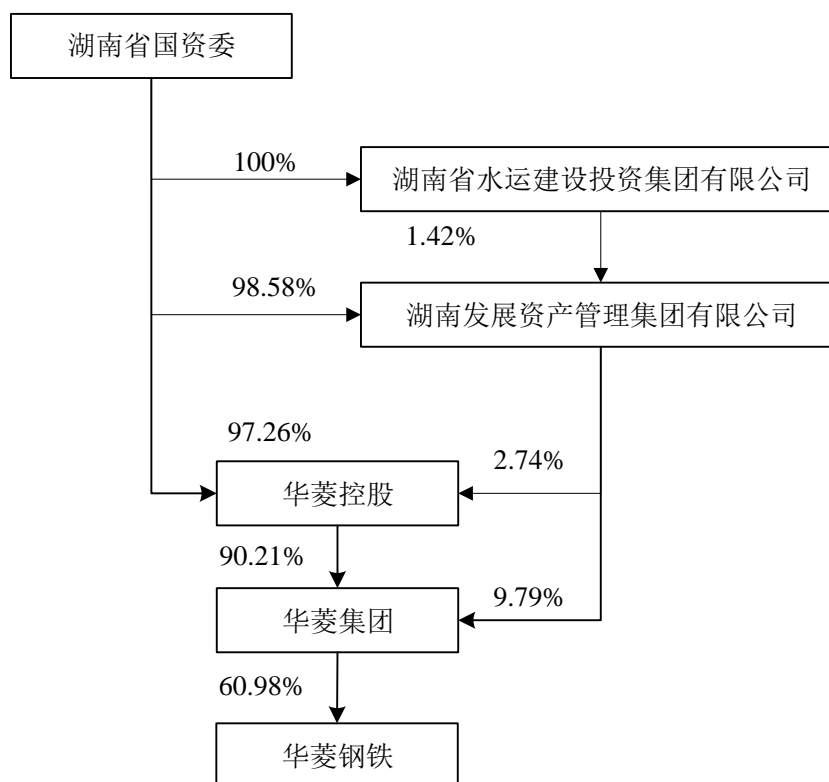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0.98%股权。华菱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华菱集团”。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二）股权结构情况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湘潭、娄底、衡阳三大生产基地，以铁矿石、废钢、焦煤和焦炭为主要原燃料，生产和销售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线棒材、螺纹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

上市公司近年来逐步转向于中高端的板、管细分市场，提高钢管、宽厚板及冷热轧薄板等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其中，宽厚板已经形成造船板、锅炉压力容器板、桥梁及高建板、管线钢、耐磨钢、海洋平台用钢六大系列；冷热轧薄板系列产品已成功开发出管线钢、工程机械用钢、冷轧深冲用钢、镀锌板、汽车用钢等系列“双高”产品；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大、中、小全组距。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船、海工、能源、汽车、油气、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16,359.30	7,523,545.50	7,612,499.90	7,094,596.24
负债总额	4,635,967.26	4,899,431.12	6,119,733.34	6,164,923.18
净资产	2,780,392.04	2,624,114.38	1,492,766.56	929,673.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2,080.49	1,753,261.97	1,067,303.73	623,922.02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69,833.02	9,117,877.83	7,656,563.04	4,981,147.06
营业利润	179,565.87	944,121.12	535,405.71	-176,266.09
利润总额	178,919.02	933,492.33	532,793.45	-166,838.89
净利润	156,676.68	860,372.48	529,526.98	-155,2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47.08	678,003.22	412,075.34	-105,516.68

###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毛利率	12.82%	17.43%	13.88%	6.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6	2.25	1.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6	2.25	1.37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1	65.12%	80.39%	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574.69	1,440,169.86	438,298.64	660,045.20

注：上述2016年至2018年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财富证券24.58%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13.41%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拟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43,618,980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0,866,060股购买其持有的财富证券3.51%股权；上市公司拟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14,049,586股新股募集不超过84亿元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0号）。

由于拟置入的金融资产已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时，拟置出的钢铁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终止重组后，拟置出的钢铁资产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钢铁业务转型升级，更加符合国家关于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上述重组的各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拟终止该次重组，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

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华菱钢铁最近三一期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华菱钢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华菱钢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华菱集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1997 年 11 月华菱集团设立

1997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办函[1997]338 号《关于组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原湘潭钢铁公司、原衡阳钢管厂、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独资钢铁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华菱集团，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出资人为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1997 年 11 月 9 日，华菱集团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 2、2003 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属范围内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



复》(湘政办函[2001]151号), 批复同意授权华菱集团经营所辖范围内国有资产, 对控股、参股企业按出资额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1年10月1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3年4月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 批复华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关系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函字[1998]8号和湘国企函字[1998]25号文件明确, 出资单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产权直属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3年4月, 华菱集团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004年5月2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04]16号)文件, 授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菱集团及下属湘潭集团、涟钢集团、衡阳钢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 3、2010年股权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政函[2010]88号), 批复同意将华菱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

2010年3月26日, 华菱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

### 4、2010年部分股权划转至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137号), 批复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华菱集团2.7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

2010年6月2日, 华菱集团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与湖南发展。

### 5、2017年部分股权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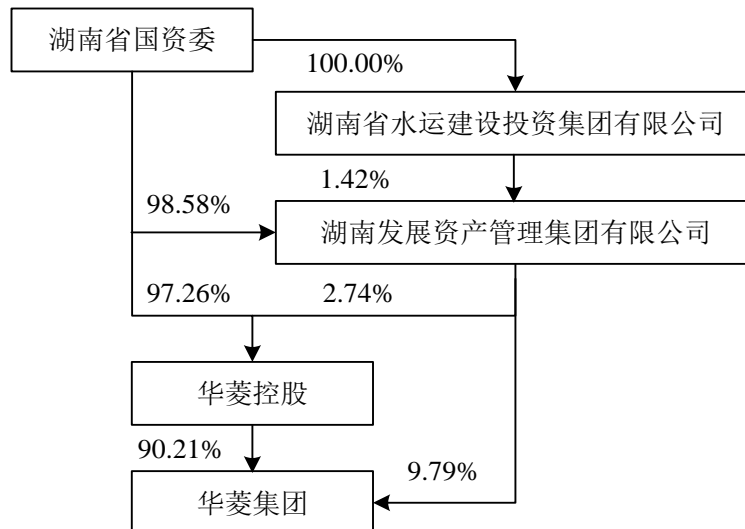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3%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239号），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有华菱集团7.0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

2017年10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最近三年，华菱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华菱集团营业总收入总体表现良好，其中钢材板块是华菱集团的传统主业，近年华菱集团调整了战略布局，推行“1+5”战略布局，除了钢铁主业以外，重点发展贸易、物流、金融服务、节能环保、电子商务以及上游资源投资等多元产业。

##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00,889.13	11,711,285.86
负债总计	6,570,507.28	7,821,796.72
所有者权益	4,430,381.84	3,889,489.1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074,686.29	10,245,184.23
营业利润	786,642.99	560,345.52
利润总额	790,499.28	543,345.92
净利润	696,494.80	489,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55.22	531,713.80

注：上述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15,953.79
非流动资产	6,984,935.34
资产总计	11,000,889.13
流动负债	5,044,804.69
非流动负债	1,525,702.59
负债总计	6,570,507.28
所有者权益	4,430,381.84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074,686.29
营业利润	786,642.99
利润总额	790,499.28
净利润	696,494.80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5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1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010.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361.25

#### (七)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菱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1,565.00	60.42	制造业
2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100	制造业
3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100	制造业
4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100	制造业
5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商业
6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金融业
7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投资
8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投资
9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1	产业投资
10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港币、 2,700 万美元	100	投资
11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75	金融业
12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30,259.78	100	物流业
13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制造业
14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制造业
15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
16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信息业
17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	100	房地产
18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55.56	投资
19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投资
20	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1	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系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华菱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 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铁本届董事会成员曹志强、易佐、肖骥、阳向宏、罗桂情、管炳春、张建平、谢岭为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上述董事的选聘均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经选举通过后由华菱钢铁聘用。

#### (十一) 华菱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 华菱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涟钢集团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涟钢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	肖尊湖
注册资本	85,933.01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03271K
经营范围	钢材、生铁、氧气、煤气、氩气、氮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内部报刊、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转播、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电子平台称的生产、销售；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贵金属销售；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建安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境外冶金工程承包及境内国际招标、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公司产品理化检测。（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1997 年 11 月，涟钢集团改制设立

涟钢集团前身为涟源钢铁总公司，1996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涟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政办函[1996]360 号）同意涟源钢铁总公司兼并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代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1997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楚才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1997]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涟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到位。

1997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办函[1997]338 号《关于组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属

的原湘潭钢铁公司、原衡阳钢管厂、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独资钢铁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华菱集团。1997年11月9日，湖南省楚才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1997]第变04号”《验资报告》，对涟钢集团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0月31日，涟钢集团注册资本4亿元已实缴到位。1997年11月20日，涟钢集团作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

## 2、1998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69,192.55万元

1998年3月23日，涟钢集团向娄底地区工商局出具《关于请求变更涟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函》（钢函字[1998]字35号），载明由于工作失误原因，导致最初设立时注册资本登记有误，请求将注册资本变更为69,192.55万元。1998年3月17日，湖南省楚才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1998]第19号”《验资报告》，对涟钢集团出资额验证为69,192.55万元。1998年5月，涟钢集团完成了上市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1998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亿元

1998年，涟钢集团为适应改制需要，进行了资产剥离与优化，注册资本由69,192.55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1998年7月1日，湖南省楚才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1998]第变0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1998年7月，涟钢集团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1999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6.9亿元

1999年4月1日，涟钢集团出具《关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报告》，鉴于湖南省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正常运作。为如实反映实收资本，因此申请恢复69,19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1999年3月31日，湖南省楚才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楚字第08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为69,193万元。1999年4月，涟钢集团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04年，涟钢集团增资

2003年12月30日，涟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对涟钢集团增资，涟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81,176.47万元。2004年1月10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4]第0160号”《验

资报告》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2004年1月，涟钢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0年，涟钢集团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3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9号），同意湖南发展（原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涟钢集团的15%的股权（12,176.47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华菱集团。2010年3月24日，涟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菱集团承接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衡钢集团的15%股权。至此，涟钢集团成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7、2019年，涟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85,933.01万元

2019年6月6日，涟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涟钢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756.54万元，由华菱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涟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85,933.01万元。2019年6月26日，涟钢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涟钢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注册资本为85,933.011万元。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的产权架构图详见本节之“一、华菱集团基本情况”之“（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涟钢集团主要是开展钢铁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钢铁废弃物加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业务。最近三年，涟钢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7,439.44	925,283.45



负债总计	702,441.81	551,041.92
所有者权益	464,997.63	374,241.53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705,083.47	626,441.41
营业利润	145,476.36	70,109.70
利润总额	145,005.56	69,972.00
净利润	143,682.59	67,0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7,251.72	63,732.78

注：上述 2018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0,131.93
非流动资产	677,307.52
资产总计	1,167,439.44
流动负债	622,908.37
非流动负债	79,533.44
负债总计	702,441.81
所有者权益	464,997.63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5,083.47
营业利润	145,476.36
利润总额	145,005.56
净利润	143,682.59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5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4.31

#### (七)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涟钢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湖南涟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3.67	100.00	制造业
2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商业
3	湖南华菱洞口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矿业
4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66.00	59.19	制造业
5	益阳涟钢型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制造业
6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房地产
7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2.00	100.00	工程业务
8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45.00	48.34	制造业
9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3,228.00	40.11	物流
10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建筑施工
11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	46.62	制造业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系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衡钢集团同受华菱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涟钢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涟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不存在单独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涟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涟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涟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衡钢集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主要办公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法定代表人	凌仲秋
注册资本	32,211.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13798H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1998 年，衡钢集团设立

1998 年 6 月 19 日，华菱集团作出《关于申请办理工商登记的报告》（湘华菱办（1998）07 号），批准衡钢集团作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1 日，湖南省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衡师验字[1998]第 228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衡钢集团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2004 年，衡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64.71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5 日，衡钢集团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湖南发展以土地资产对衡钢集团进行增资。

2004 年，湖南发展向衡钢集团增资 1,764.71 万元，持有变更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变更后衡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11,764.71 万元。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万源评(2003)[估]字第 29-32 号、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069.39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64.71 万元。

2004 年 1 月 8 日，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华验字[2004]第 003 号)，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衡钢集团已收到湖南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64.71 万元。

本次变更后，衡钢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集团	10,000.00	85.00
湖南发展	1,764.71	15.00
<b>合计</b>	<b>11,764.71</b>	<b>100.00</b>

### 3、2010 年，湖南发展所持 15% 股权转让至华菱集团

2010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湘政函[2010]89 号），同意将湖南发展所持衡钢集团 1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集团。

2010 年 3 月 24 日，衡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菱集团承接湖南发展所持的衡钢集团的 1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钢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集团	11,764.71	100.00
<b>合计</b>	<b>11,764.71</b>	<b>100.00</b>

### 4、2019 年，衡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11.7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衡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作出决定，同意衡钢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20,447.03 万元，由华菱集团出资认缴，衡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11.74 万元。

2019年7月1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联验字（2019）第0010号），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衡钢集团本次增资款项已实缴到位。2019年7月11日，衡钢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钢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集团	32,211.74	100.00
<b>合计</b>	<b>32,211.74</b>	<b>100.00</b>

除前述情况外，衡钢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注册资本为32,211.74万元。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为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的产权架构图详见本节之“一、华菱集团”之“（二）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衡钢集团主要开展机械加工、钢铁废弃物加工销售、汽车运输等业务。最近三年，衡钢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746.59	76,178.02
负债总计	57,350.11	54,217.12
所有者权益	18,396.48	21,960.9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017.46	44,171.99
营业利润	-4,136.69	-5,643.75
利润总额	-4,141.32	-5,649.22
净利润	-4,393.49	-5,9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6	-3,438.77

注：上述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513.83
非流动资产	56,232.76
资产总计	75,746.59
流动负债	34,650.11
非流动负债	22,700.00
负债总计	57,350.11
所有者权益	18,396.48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017.46
营业利润	-4,136.69
利润总额	-4,141.32
净利润	-4,393.49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42

##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衡钢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1,660	100.00	制造加工业
2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798	63.66	制造加工业
3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9.20	制造加工业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衡钢集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 衡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 衡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 衡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衡钢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建信金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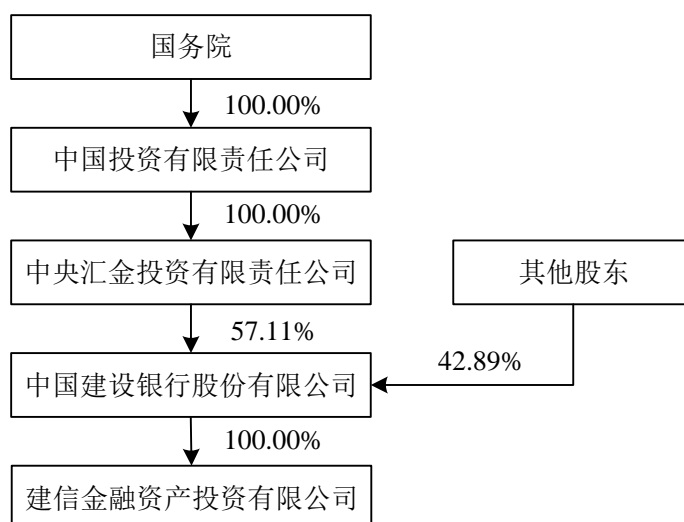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建信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于2017年7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建信金融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建信金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金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建信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76,005.27	1,221,991.58
负债总计	2,066,243.46	19,987.13
所有者权益	1,209,761.81	1,202,004.4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751.38	22,226.21
营业利润	-4,387.01	2,673.28
利润总额	-4,428.95	2,673.28
净利润	6,187.98	2,0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06	9,084.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76,005.27
负债总计	2,066,243.46
所有者权益	1,209,761.81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751.38
营业利润	-4,387.01
利润总额	-4,428.95
净利润	6,187.98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8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7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85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91.31

## (七)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金融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100	投资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与华菱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银金融、农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而农银金融系招平穗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全资子公司农

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农银资本”）系招平穗达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建信金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不存在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建信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建信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信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中银金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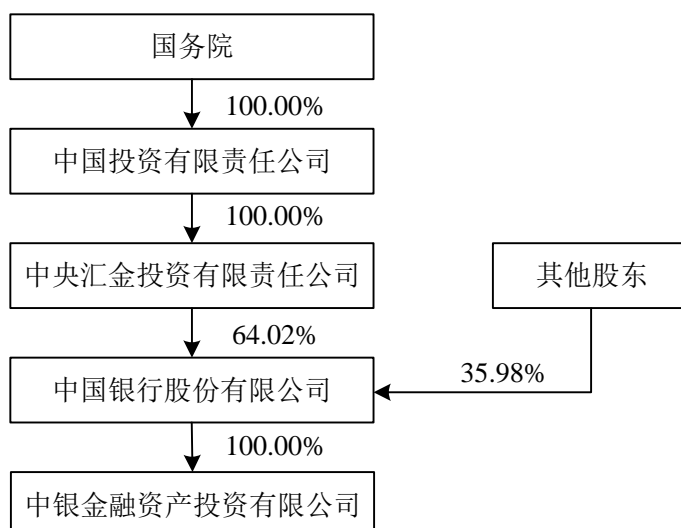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17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中银金融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中银金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银金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17,166.91	1,010,156.72
负债总计	1,106,422.74	3,115.39
所有者权益	1,010,744.17	1,007,041.3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063.00	10,165.76
营业利润	31,343.24	9,391.63
利润总额	31,343.24	9,391.63
净利润	23,392.96	7,0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53	-43,327.02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17,166.91
负债总计	1,106,422.74
所有者权益	1,010,744.17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063.00
营业利润	31,343.24
利润总额	31,343.24
净利润	23,392.96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4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152.54

## (七)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银金融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银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银金融与华菱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中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建信金融、农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农银金融同时是招平穗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系招平穗达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银金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中银金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银金融不存在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中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中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六、湖南华弘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1XRB5M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2018 年 10 月，湖南华弘成立

2018 年 10 月，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南华含弘”）、湖南资管、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华弘，其中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14,900 万元、15,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湖南华弘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

#### 2、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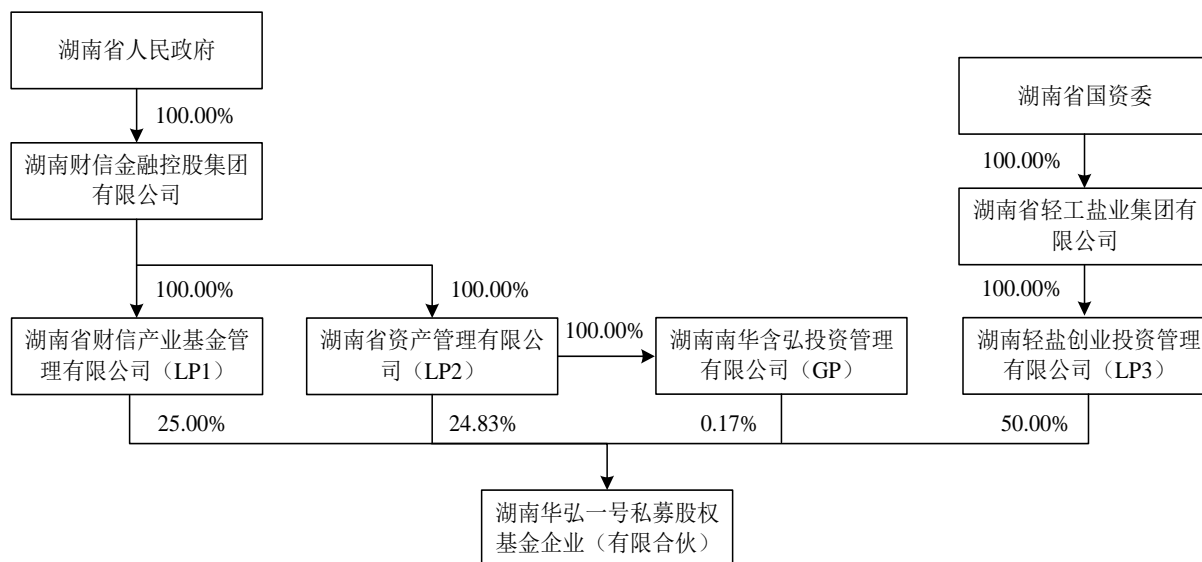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南华弘修改合伙人协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并增资 3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湖南华弘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湖南华弘出资金额不存在其他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湖南华弘的最终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属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的合伙人、最终出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等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华弘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 （五）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华弘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其截至 2018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045.14
负债总计	2.35
所有者权益	60,042.7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23

营业利润	42.79
利润总额	42.79
净利润	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

注：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14
非流动资产	60,000.00
资产总计	60,045.14
流动负债	2.3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35
所有者权益	60,042.79

###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23
营业利润	42.79
利润总额	42.79
净利润	42.79

###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4

项目	2018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

###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弘除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与华菱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湖南华弘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不存在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湖南华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湖南华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十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华弘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556，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湖南华弘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到湖南资管控制，且湖南资管为湖南华弘的有限合伙人，湖南资管相关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法人代表人	曾世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湖南财信”）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湖南资管。

2018 年 11 月，湖南财信对湖南资管增资 200,000 万元，湖南资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湖南资管的最终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属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产权架构图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湖南华弘基本情况”之“（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 5、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4,950.27	475,442.68
负债总计	420,577.93	366,233.94
所有者权益	274,372.34	109,208.7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664.10	1,526.82
营业利润	6,042.76	2,761.88
利润总额	6,072.21	2,761.88
净利润	4,483.60	2,0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3.94	-246,956.29

注：上述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4,530.07
非流动资产	270,420.20
资产总计	694,950.27
流动负债	201,977.93
非流动负债	218,600.00
负债总计	420,577.93
所有者权益	274,372.34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664.10
营业利润	6,042.76
利润总额	6,072.21
净利润	4,483.60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6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0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04.52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资管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	管理投资基金
2	娄底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3	湘潭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4	衡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5	邵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6	怀化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7	株洲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1%	资产管理
8	郴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9	湘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资产管理
10	娄底资管一号私募股权基 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0%	对外投资

## （十五）其他

### 1、湖南华弘取得三钢债权的过程

2018年11月29日，湖南华弘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分别就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债权转让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华弘受让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所持有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三钢”标的债权及其上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成为新的债权人。上述标的债权于签署日的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

沃克森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62号]，以2018年11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华弘所持有上述“三钢”债权账面价值为3亿元，评估价值为3亿元。

### 2、相关债权的基本情况

#### （1）华菱湘钢相关债权

原借款合同由华菱湘钢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执行利率为4.35%，截至2018年11月28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1.26亿元。

#### （2）华菱涟钢相关债权

原借款合同由华菱涟钢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执行利率为4.35%，截至2018年11月28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1.11亿元。

#### （3）华菱钢管相关债权

原借款合同由华菱钢管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执行利率为4.35%，截至2018年11月28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0.63亿元。

### 3、湖南华弘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华弘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亿元已全部实缴，其中：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实缴出资人民币1.49亿



元；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实缴出资人民币 3 亿元。

## 七、中国华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1999 年，中国华融设立

1999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 号），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31 号），批准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编号为 A107110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9年11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325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 2、2012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12]8号），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2年3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转型改制方案》等议案。

2012年9月16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7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6日，中国华融（筹）已收到财政部投入净资产2,533,587.05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5,335,870,462股；收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00号），同意财政部和中国人寿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华融，发起人共投入中国华融人民币2,583,587.05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置发起人股份25,835,870,462股，其中财政部持有25,335,870,462股，占总股本98.06%，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中国人寿集团持有500,000,000股，占总股本1.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2年9月25日，中国华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77号），中国华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587.05万元。2012年9月28日，中国华融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32506的营业执照。

## 3、2014年，增资扩股

2014年7月22日，中国华融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华融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时向中国人寿集团发行股份。

2014年10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732号），同意中国华融注册资本由2,583,587.05万元变更为3,269,587.05万元。

根据德师京报（验）字（14）第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1日，中国华融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269,587.05万元。2014年10月24日，中国华融获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32506的营业执照。

#### 4、2015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中国华融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财金[2015]46号）、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5]423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2015]1815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华融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5,769,880,000股H股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2799；并于2015年11月20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604,458,000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6,374,338,000股。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58号），截至2015年6月12日，中国华融在册股东总数9家，股份数为32,695,870,462股，其中国有股东5家，合计持有29,233,870,462股，占总股本的89.41%；其他股东4家，合计持有3,46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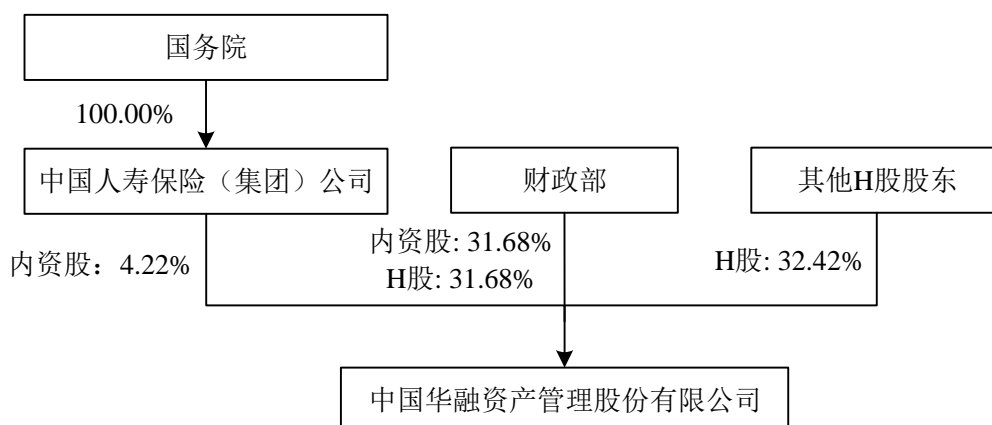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9日，全国社保基金向中国华融下发《社保基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5]122号），请中国华融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59号）文件中所规定划入全国社保基金的国有股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中国华融总股本提高至39,070,208,462股，注册资本由3,269,587.05万元变更为3,907,020.85万元

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形外，中国华融无其他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中国华融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华融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和投资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无变化。

###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1,008,668.90	187,026,028.20
负债总计	154,148,172.00	168,762,542.00
所有者权益	16,860,496.90	18,263,486.2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819,781.90	12,990,999.30
营业利润	558,939.10	3,648,088.00
利润总额	601,186.50	3,660,169.40
净利润	150,900.50	2,658,7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7.60	2,773,622.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1,008,668.90
负债总计	154,148,172.00
所有者权益	16,860,496.90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819,781.90
营业利润	558,939.10
利润总额	601,186.50
净利润	150,900.50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2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7,16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0,07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1,932.30

##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92.50	期货业务
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800.00	59.30	资产管理
3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100.00	房地产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2,676.075	79.92	金融租赁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3,565.33	76.79	信托业务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70.257	71.99	证券业务
7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5.00	个人消费贷款
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043.137	40.53	银行业务

注：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融间接控股公司

####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 中国华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 中国华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 中国华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八、农银金融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海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 2 号楼 9 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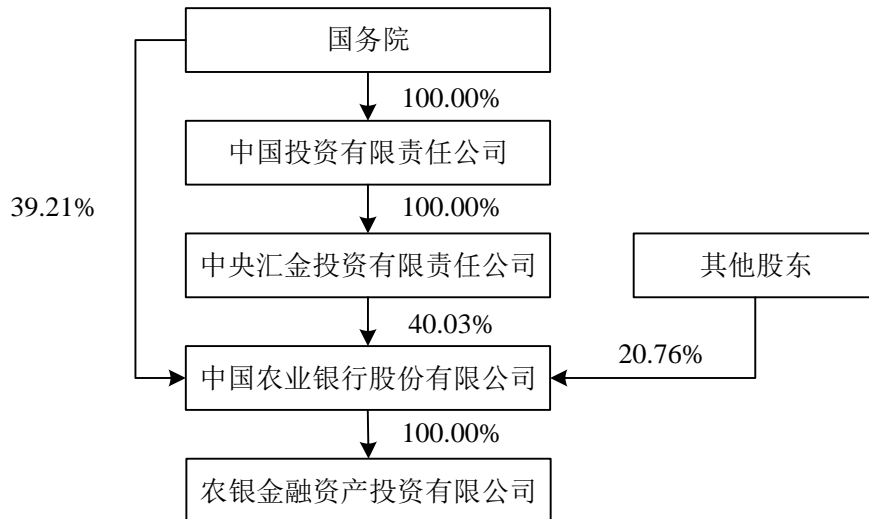
农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于 2017 年 8 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农银金融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农银金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银金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5,034.34	1,011,088.59
负债总计	2,310,283.74	2,842.93
所有者权益	1,034,750.59	1,008,245.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393.81	13,501.32
营业利润	31,293.66	10,995.42
利润总额	31,793.66	10,995.42
净利润	24,516.45	8,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33.77	-374,691.43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5,034.34
负债总计	2,310,283.74
所有者权益	1,034,750.59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393.81
营业利润	31,293.66
利润总额	31,793.66
净利润	24,516.45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0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3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0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221.60

## (七)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
2	广西国化农银环保并购专项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99.8	投资
3	润农瑞行一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	投资
4	农银电投一号（杭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97.09	投资
5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4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6	江苏沓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69	投资
7	农银新丝路（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6	投资

####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银金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农银金融系招平穗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系招平穗达的普通合伙人。农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建信金融、中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银金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农银金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银金融不存在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农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农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银金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九、招平穗达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海油大厦 B 座 4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海油大厦 B 座 4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AR93L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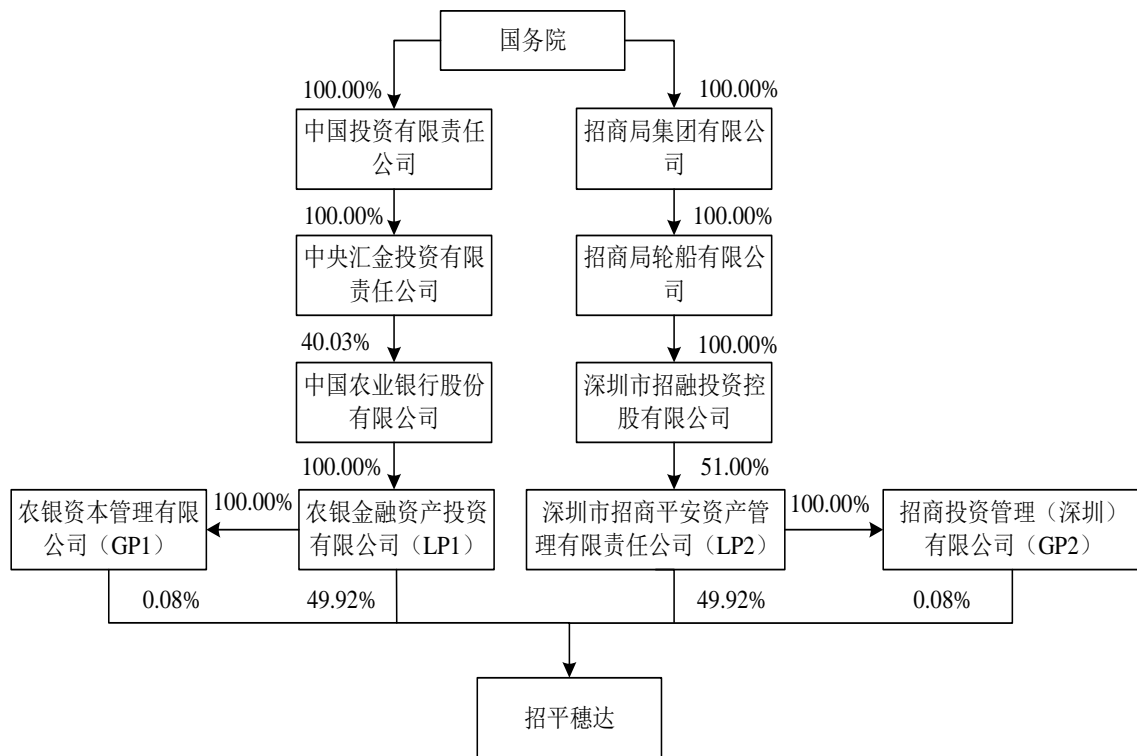
招平穗达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招平穗达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招平穗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资本和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农银金融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招平资管”），最终出资法人为国务院下属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农银资本系农银金融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招平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平穗达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招平穗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其主要出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其主要出资人农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原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招平穗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其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02.11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40,002.1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7
营业利润	2.11

利润总额	2.11
净利润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注：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002.11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40,002.11

###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7
营业利润	2.11
利润总额	2.11
净利润	2.11

###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11

##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平穗达除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与华菱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的有限合伙人农银金融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普通合伙人农银资本系农银金融的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信金融、中银金融的最终出资法人。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的其他合伙人和最终出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等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招平穗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不存在向华菱钢铁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一）招平穗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十二）招平穗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十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招平穗达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288，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招平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平穗达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到招平资管控制，且招平资管为招平穗达有限合伙人，招平资管相关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海油大厦 B 座 40 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三）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四）资产管理；（五）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六）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七）破产管理；（八）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招平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最近三年，招平资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招平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出资法人为国务院下属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平资管的产权架构图参见“第三节 交易



对方基本情况”之“九、招平穗达基本情况”之“（三）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招平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 5、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1,204.91	673,284.47
负债总计	858,670.57	367,860.34
所有者权益	302,534.35	305,424.1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333.15	8,215.85
营业利润	24,812.21	3,166.85
利润总额	24,762.08	7,166.85
净利润	15,895.58	5,4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9.98	6,584.60

注：2017、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1,204.91
负债总计	858,670.57
所有者权益	302,534.35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333.1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24,812.21
利润总额	24,762.08
净利润	15,895.58

###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9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34.76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平资管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2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华菱湘钢 13.68% 股权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办公地点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74,817.04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700529151
经营范围	生铁、钢坯、钢材（含钢材深加工）、钢板、焦炭及附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冶金机械设备、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渣、非危险及监控化工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贸易；粗苯、葱油、萘、煤焦沥青、硫磺、煤焦油生产；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电信、移动授权的相关代理业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群众文化活动管理服务；委托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04 年 12 月，华菱湘钢设立

2004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设立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4]251 号），同意设立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8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湘资”）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4]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湘钢集团出资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60,912.41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4]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菱钢铁湘

钢事业部的全部净资产及对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41,953.97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华菱钢铁、湘钢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出资设立华菱湘钢并审议通过了《华菱湘钢章程》。根据章程，华菱湘钢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华菱钢铁以湘钢事业部的全部净资产及其对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合计出资 159,800.00 万元；湘钢集团以部分净资产出资 40,2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菱湘钢的设立登记。

2004 年 12 月 24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2004]验内字 02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华菱湘钢收到股东华菱钢铁 241,953.97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59,800 万元）、湘钢集团 60,912.41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0,200 万元），缴纳注册资本后剩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

华菱湘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59,800.00	159,800.00	79.90
2	湘钢集团	40,200.00	40,200.00	20.10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2、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5 日，华菱湘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湘钢增加注册资本 19,5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菱钢铁以现金投入。股东会决议同时同意华菱钢铁以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投入的可转债资金 32,594.19 万元按华菱湘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1.6705 元折股，转为股本 19,512.00 万元，其余增资额 13,082.19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2006 年 2 月 14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6]验内字第 007 号），证明截至 2006 年 2 月 14 日，华菱湘钢本次增资款项已实缴到位。

2006 年 3 月 9 日，华菱湘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9,312.00	179,312.00	81.69
2	湘钢集团	40,200.00	40,200.00	18.31
合计		<b>219,512.00</b>	<b>219,512.00</b>	<b>100.00</b>

### 3、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华菱湘钢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湘钢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股东华菱钢铁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3月13日，湘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湘钢集团将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为49,089.81万元。

2007年3月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华菱集团下发《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39号），同意华菱集团协议受让湘钢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股权。

2007年4月12日，华菱湘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9,312.00	179,312.00	81.69
2	湘钢集团	13,262.00	13,262.00	6.04
3	华菱集团	26,938.00	26,938.00	12.27
合计		<b>219,512.00</b>	<b>219,512.00</b>	<b>100.00</b>

### 4、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华菱钢铁公告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和薄板公司 10.55%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华菱钢铁拟将所持薄板公司 10.55%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同时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9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7）第 0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509,775.59 万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华菱湘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 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湘钢集团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4 月 23 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 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菱湘钢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加上 14.50% 的溢价，即作价 71,619.1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

2008 年 3 月 31 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06,250.00	206,250.00	93.96
2	湘钢集团	13,262.00	13,262.00	6.04
合计		<b>219,512.00</b>	<b>219,512.00</b>	<b>100.00</b>

#### 5、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5 日，华菱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湘钢 12.27% 的股权、华菱涟钢 6.23% 的股权和薄板公司 10.55% 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华菱钢铁拟将所持薄板公司 10.55%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同时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9 万元。

2007年12月14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

2008年4月7日，华菱湘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以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62,547.50万元，其中22,424.00万元转为股本，40,123.5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8年4月10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会验字[2008]第004号），证明截至2008年4月10日，华菱湘钢已收到华菱钢铁62,547.50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22,424万元，超过认缴部分40,123.5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08年4月15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28,674.00	228,674.00	94.52
2	湘钢集团	13,262.00	13,262.00	5.48
合计		<b>241,936.00</b>	<b>241,936.00</b>	<b>100.00</b>

#### 6、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华菱湘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湘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湘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2008年6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0,814.2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华菱集团备案。

2008年6月27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28,674.00	228,674.00	94.52
2	华菱集团	13,262.00	13,262.00	5.48
合计		<b>241,936.00</b>	<b>241,936.00</b>	<b>100.00</b>

#### 7、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7日，华菱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华菱湘钢5.48%股权和华菱涟钢5.01%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米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12月17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华菱湘钢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2010年9月21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10]1330号）。

2011年1月26日，华菱湘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1年1月27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41,936.00	241,936.00	100.00
合计		<b>241,936.00</b>	<b>241,936.00</b>	<b>100.00</b>

#### 8、201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购非公开发行注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相关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2011]22号），同意华菱集团以现金收购华菱湘钢5.48%股权。



2011年3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4,286.96万元。

2011年4月28日,华菱湘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同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华菱湘钢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2011年8月25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28,677.90	228,677.91	94.52
2	华菱集团	13,258.09	13,258.09	5.48
合计		<b>241,936.00</b>	<b>241,936.00</b>	<b>100.00</b>

#### 9、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华菱湘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531.74万元,由股东华菱钢铁以现金40,000.00万元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其中8,531.738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菱湘钢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34号)。

2011年8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695号),证明截至201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华菱钢铁40,000.00万元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531.74万元,超过部分31,468.26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9月6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7,209.65	237,209.65	94.71
2	华菱集团	13,258.09	13,258.09	5.29
合计		<b>250,467.74</b>	<b>250,467.74</b>	<b>100.00</b>

#### 10、2017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79号），同意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2月21日，华菱湘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94.71%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为此，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94.71%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认为350,483.64万元。

2017年2月23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250,467.74	250,467.74	100.00
合计		<b>250,467.74</b>	<b>250,467.74</b>	<b>100.00</b>

#### 11、2017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7年6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终止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172号），同意终止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之重组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此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94.71%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7年8月8日，华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94.71%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为此，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94.71%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2017年8月17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7,209.65	237,209.65	94.71
2	华菱集团	13,258.09	13,258.09	5.29
合计		<b>250,467.74</b>	<b>250,467.74</b>	<b>100.00</b>

## 12、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华菱湘钢与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特定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或债权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10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债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62号）的评估结果作价。

2018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41号），证明截至2018年12月14日，华菱湘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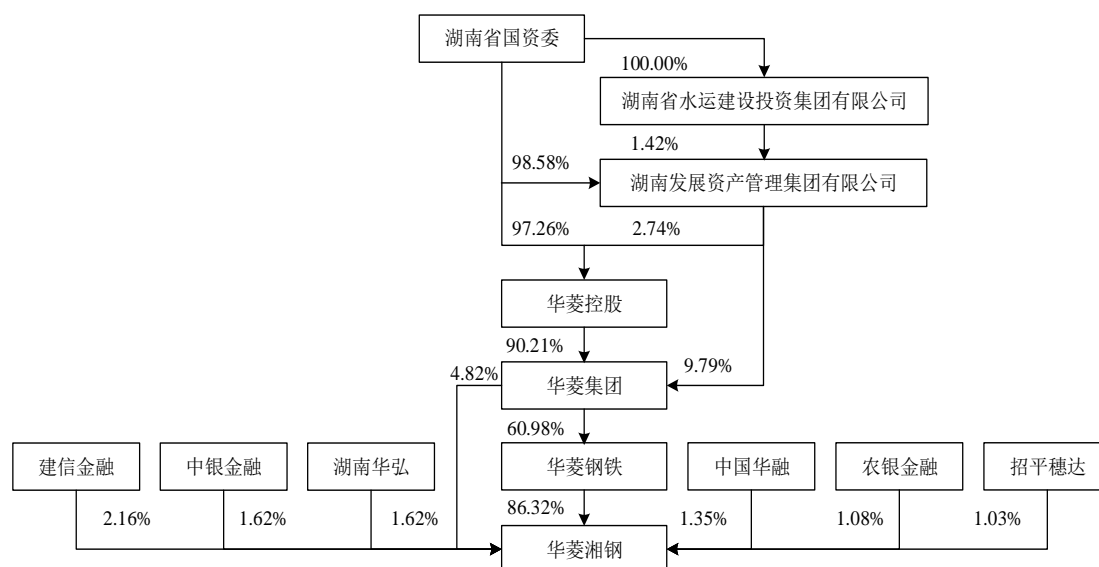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5日，华菱湘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7,209.65	237,209.65	86.32
2	华菱集团	13,258.09	13,258.09	4.82
3	建信金融	5,938.85	5,938.85	2.16
4	中银金融	4,454.14	4,454.14	1.62
5	湖南华弘	4,454.14	4,454.14	1.62
6	中国华融	3,711.78	3,711.78	1.35
7	农银金融	2,969.43	2,969.43	1.08
8	招平穗达	2,820.96	2,820.96	1.03
合计		<b>274,817.04</b>	<b>274,817.04</b>	<b>100.00</b>

###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共有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 8 名股东。华菱湘钢的控股股东为华菱钢铁，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湘钢国贸、工程技术公司和华菱湘钢（新加坡）。华菱湘钢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比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湘钢国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钢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7 幢 1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7 幢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55850A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	华菱湘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煤炭、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工程技术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程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湘潭市岳塘区（湘钢内）
主要办公地点	湘潭市岳塘区（湘钢内）
法定代表人	陈习光
注册资本	4,44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32857958B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等
股权结构	华菱湘钢持股 55%；湘钢集团持股 45%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修理；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工程及建筑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电气安装；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及相应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视频通讯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应业务的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移动授权相关业务；水泥混凝土及其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华菱湘钢（新加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加坡
股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从事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的销售
股权结构	华菱湘钢持股 100%

##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7 月，华菱钢铁、华菱集团与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签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之重组资产置换协议》。华菱钢铁以所持置出资产（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华菱湘钢 94.71% 股权）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及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华菱钢铁支付现金补足。2017 年 2 月，华菱钢铁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94.71% 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由于拟置入资产于 2017 年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拟置出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重组，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因此，2017 年 8 月，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94.71% 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将该部分已交割资产恢复原状。

##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2018 年，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华菱湘钢实施了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外部权益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华菱湘钢已与特定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由特定投资者向华菱湘钢增资合计 137,760 万元。华菱湘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 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的除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价值 395,791.40 万元，评估值 370,059.81 万元，评估减值 25,731.59 万元，减值率 6.50%。

2018 年 12 月，建信金融等特定投资者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沃克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910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价值 878,265.84 万元，评估值 1,185,038.00 万元，评估增值 306,772.16 万元，增值率 34.93%。

(2) 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第一次评估 2016年4月30日	华菱钢铁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价值395,791.40万元，评估值370,059.81万元，评估减值25,731.59万元，减值率6.50%
第二次评估 2018年5月31日	华菱湘钢实施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价值878,265.84万元，评估值1,185,038.00万元，评估增值306,772.16万元，增值率34.93%
本次评估 2018年11月30日	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价值1,083,035.88万元，评估值1,417,509.90万元，评估增值334,474.02万元，增值率30.88%

华菱湘钢最近三年的评估值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①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差异

华菱湘钢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净资产	395,791.39	370,059.81	-25,731.59	878,265.84	1,185,038.00	306,772.16	814,978.20	482,474.45	332,503.75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账面净资产增长较大

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了钢材产品需求结构的升级，因此华菱湘钢在技术、产品结构上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得以显现，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净利润积累增加了净资产。综上，华菱湘钢净资产账面值在第二次评估时相比第一次评估增加 482,474.45 万元，造成华菱湘钢第二次评估比第一次评估增值较大。

B. 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较大



两次评估主要科目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存货	240,372.33	241,717.44	1,345.11	168,594.39	188,342.38	19,747.99	-53,375.06	-71,777.94	18,402.8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5,319.76	446,713.12	71,393.36	341,418.68	472,409.35	130,990.67	25,696.24	-33,901.08	59,597.3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52,826.14	1,002,442.46	-150,383.69	1,053,469.74	1,078,982.33	25,512.60	76,539.88	-99,356.40	175,896.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使	181,214.94	231,532.68	50,317.75	172,017.98	267,143.82	95,125.84	35,611.13	-9,196.96	44,808.09
<b>合计</b>	<b>1,949,733.17</b>	<b>1,922,405.69</b>	<b>-27,327.47</b>	<b>1,735,500.79</b>	<b>2,006,877.89</b>	<b>271,377.10</b>	<b>84,472.19</b>	<b>-214,232.38</b>	<b>298,704.57</b>

存货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造成存货评估增值较大。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建筑物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且人工成本也有一定涨幅，导致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变好，且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 涨幅较大，导致钢铁相关机器设备价格同步大幅上涨，从而使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 5 月湖南省发布新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标准，相对此前补偿标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不同、经营状况不同，使最终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上述两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 ②第二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

第二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华菱湘钢两次评估值差异为 232,471.90 万元，主要是由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实现的经营损益导致。根据天健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412号），华菱湘钢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2,16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增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5.31)	重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11.30)	两次评估值差异	归母净利润 (2018.6.1-2018.11.30)
华菱湘钢	1,185,038.00	1,417,509.90	232,471.90	232,166.69

综上所述，扣除过渡期损益影响因素后，华菱湘钢本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评估及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华菱湘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和估值的情形。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菱湘钢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华菱湘钢所处行业隶属于“C 制造业”下属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内一般称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钢铁行业”。

###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华菱湘钢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主要涵盖板材、线材和棒材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造船、建筑、汽车等行业。

#### （1）板材

华菱湘钢板材产品涵盖船体结构用钢、海洋平台用钢、油气输送管道用钢、工程机械用高强度钢、桥梁用结构钢、建筑结构用钢、压力容器用钢等系

列，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桥梁（建筑）建造等行业。

## （2）线材

华菱湘钢线材产品涵盖高碳钢、焊接用钢、冷镦钢、弹簧钢、轮胎用钢、低碳钢、易切削钢、建筑用钢（如螺纹钢）等系列，广泛应用于金属制品、轮胎制造、汽车制造、机械制造、桥梁（建筑）建造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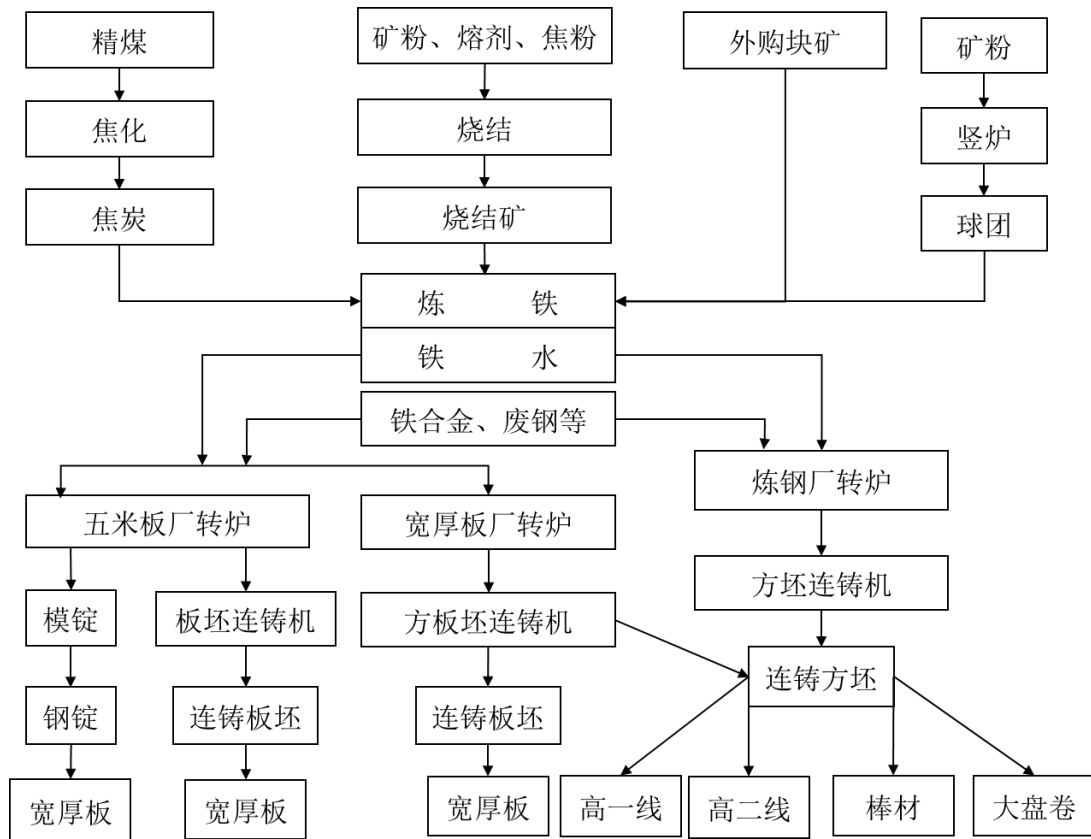
## （3）棒材

华菱湘钢棒材产品涵盖碳结钢、合结钢、齿轮钢、轴承钢、非调质钢、建筑用钢（如螺纹钢）等系列，广泛应用于制作汽车、船舶等各类机械零部件及桥梁、建筑、设备等行业。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主要产品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华菱湘钢生产钢铁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炼铁、炼钢和轧钢。首先将铁矿石、精煤等原材料通过烧结、球团、焦化等工艺变成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熟料，进行炼铁，产生铁水。铁水再经转炉、精炼、连铸等工序变成钢坯。钢坯进一步轧制成板材、线材、棒材等产品。



####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华菱湘钢原燃料采购的主要模式为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结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宗原料（铁矿石、煤、焦炭）由华菱钢铁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华菱湘钢申报采购计划，华菱钢铁采购中心签订合同，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供应商供货后与华菱湘钢进行结算；

②能源、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废钢、合金和辅料等由华菱湘钢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询价比价、招标定价等方式。

华菱湘钢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文件，从采购标准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制订、供应商选择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到货计量、验收、仓储）到结算付款进行全程管理。

## (2) 生产模式

华菱湘钢目前拥有主要工艺设备包括高炉、转炉、高速线材生产线、棒材生产线、螺纹钢生产线、大盘卷生产线和板材生产线。

华菱湘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组织方式，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部门协同生产机制。销售部根据生产能力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并将需求反馈给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库存、检修计划等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工作；采购部明确物料缺口，制定采购计划。

## (3) 销售模式

华菱湘钢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线材、棒材和板材，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经销和零售等，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和市场定价。

## (4) 盈利模式

华菱湘钢通过向客户销售线材、棒材和板材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华菱湘钢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为获得客户或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支出的销售费用、为获得银行贷款支出的财务费用等费用后，最终获得营业利润。

## (5) 结算模式

线材、棒材和部分通过零售销售的板材在签订合同前即全款预收，通过直销的宽厚板一般在签订合同前先预收一部分订金，发货前全款结清。针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大客户采取先发货后付款。

##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菱湘钢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板材	产能（万吨）	440.00	440.00	440.00
	产量（万吨）	229.86	508.37	441.62

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吨）	233.51	507.86	433.63
	销售均价（元/吨）	4,124.93	3,984.17	3,525.85
	销售收入（万元）	963,200.85	2,023,394.31	1,528,898.88
长材	产能（万吨）	340.00	340.00	340.00
	产量（万吨）	163.21	368.96	372.68
	销量（万吨）	168.28	368.20	370.20
	销售均价（元/吨）	3,622.35	3,588.48	3,501.91
	销售收入（万元）	609,569.52	1,321,280.39	1,296,408.56

注：板材主要为宽厚板，长材主要包括线材、棒材。2019年1-5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1,814.60	11.02%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9,117.52	6.84%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513.26	3.59%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662.48	2.11%
5	无锡特变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1,527.70	1.81%
合计		<b>441,635.56</b>	<b>25.37%</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2,745.23	9.69%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2,759.88	4.37%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172.91	3.29%
4	无锡特变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1,548.20	2.32%
5	上海湘钢贸易有限公司	86,980.88	2.20%
合计		<b>864,207.10</b>	<b>21.87%</b>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0,264.13	7.72%

2	长沙市液化石油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869.37	5.17%
3	上海湘钢贸易有限公司	161,810.88	4.62%
4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53,132.41	1.52%
5	武汉湘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137.86	1.32%
合计		<b>712,214.65</b>	<b>20.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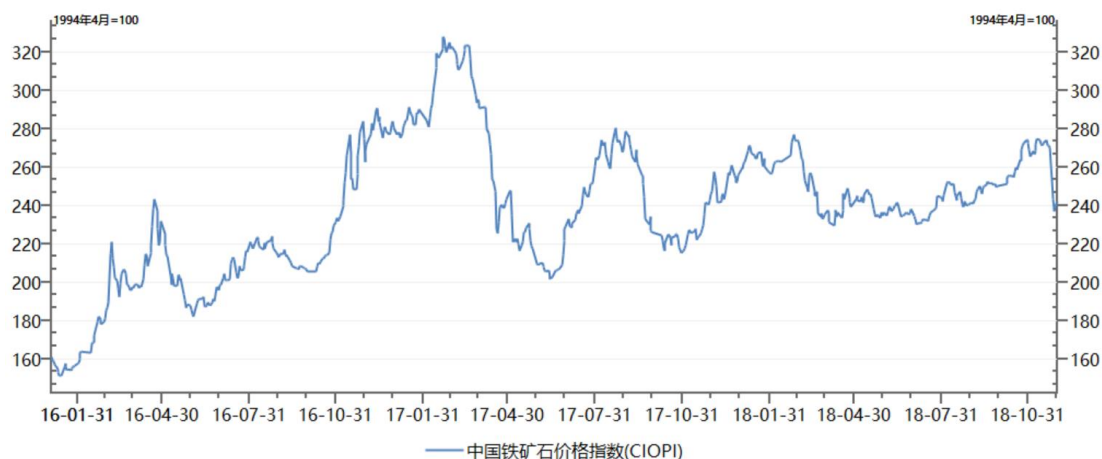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形。华菱湘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湘钢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湘钢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湘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华菱湘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焦炭、废钢、铁合金等。报告期内，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及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顺利推进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带动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同时受环保约束影响，钢铁企业不断优化铁矿石品种结构，对于高品位铁矿石的需求增加，推动铁矿石价格波动上涨。但是，受下游行业用钢的需求小幅波动影响，铁矿石价格也呈理性回归走势，市场价格总体仍将维持稳定态势。



数据来源：wind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华菱湘钢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9年1-5月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355,953.20	33.72%
2	煤	208,724.46	19.78%
3	焦炭	151,278.08	14.33%
4	废钢	144,905.16	13.73%
5	铁合金	96,258.56	9.12%
合计		<b>957,119.46</b>	<b>90.68%</b>
2018年度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684,634.38	31.39%
2	煤	446,847.42	20.49%
3	焦炭	357,967.44	16.41%
4	废钢	260,901.93	11.96%
5	铁合金	246,547.12	11.30%
合计		<b>1,996,898.30</b>	<b>91.55%</b>
2017年度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735,268.32	37.25%
2	煤	500,286.50	25.35%
3	焦炭	265,986.81	13.48%



4	废钢	156,251.83	7.92%
5	铁合金	172,907.16	8.76%
合计		<b>1,830,700.62</b>	<b>92.76%</b>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1,388.62	17.56%
2	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98.62	3.70%
3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53,718.44	3.61%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626.00	2.86%
5	江苏纽富贸易有限公司	40,475.69	2.72%
合计		<b>453,307.37</b>	<b>30.45%</b>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94,275.68	21.93%
2	上海嘉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648.08	3.81%
3	江苏纽富贸易有限公司	92,463.33	2.92%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2,228.50	2.91%
5	嘉吉华北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63,355.75	2.00%
合计		<b>1,062,971.34</b>	<b>33.58%</b>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8,717.72	14.53%
2	上海嘉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581.50	3.20%
3	Hope Downs Marketing Company Pty.Ltd	81,585.89	2.70%
4	江苏纽富贸易有限公司	80,678.41	2.67%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9,072.64	2.29%
合计		<b>766,636.16</b>	<b>25.39%</b>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华菱湘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

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湘钢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湘钢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湘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7、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华菱湘钢	危险化学品产品有机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14-00 015	2016.11.28	2022.4.4	从事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粗苯)生产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华菱湘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1-00 032	2018.11.7	2022.8.13	从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的生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华菱湘钢	轴承钢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6-00 084	2015.9.21	2020.9.20	从事轴承钢材产品的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华菱湘钢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10-000 32	2018.1.24	2030.3.18	从事电力业务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督办公室
5	湘钢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JZ 安许证字 (2005) 001251-1	2017.4.19	2020.4.18	建筑施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6	湘钢工程	测绘资质证书	丁测资字4330189	2017.1.18	2019.12.31	丁级：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7层以下的住宅、高度24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7	湘钢工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500048-2007	2018.5.1	2024.4.30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督办公室
8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43039-2019	2016.1.7	2019.8.19注	安装、改造、修理[1级]额定出口压力<3.9MPa的锅炉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湘钢工程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3008806	2018.5.30	2020.12.2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湘钢工程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43008809	2018.6.1	2021.3.7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43059-2019	2016.6.27	2020.7.8	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43015-2022	2018.12.18	2022.11.22	工业管道GC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3	湘钢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43083-2021	2017.9.19	2021.6.12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湘钢国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102600768	2018.3.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湘钢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CEX	2017.3.22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浦东海关
16	湘钢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1826	2017.2.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7	煤焦化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8）H4-0303	2018.9.20	2021.9.19	危险化学品生产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资质证书延期手续申请材料，后续获得该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华菱湘钢设有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察、安全综合检查、安全隐患管理、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等。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湘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委员会，并对职能部门和各级单

位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明确责任主体；二是建立日常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和综合检查制度，建立隐患分类管理档案，厂级主管领导定期主持隐患排查工作，车间、班组自查的隐患实时登记在册；三是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华菱湘钢实际情况，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四是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监控检查、体系日常运行检查，促进长周期安全生产。

此外，华菱湘钢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生产作业过程存在的各类隐患和风险，确保生产经营和施工建设的作业风险和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首先，华菱湘钢在建立“日督查”、“周分析”和“月讲评”机制的同时，实行“正激励”和“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和违章查处；其次，针对煤气、油库和气柜等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控、高温熔融金属、特种设备以及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活动、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华菱湘钢制定风险管控制度、岗位作业制度、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危险源的有效管理与监控；最后，华菱湘钢还组织开展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能源介质、煤气管网、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用电等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使作业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及下属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情况

华菱湘钢设有能源环保部，主要负责华菱湘钢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和制度执行和落实，以及组织或参与制定环保、能源等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体系。

华菱湘钢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污染因子超标原因分析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厂容绿化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固废管理、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华菱湘钢不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察，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档案，及时安排设施的维护检修和大、中修，督促设备设施运维，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达到设计参数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项目方案、设计环保部分的论证审查，技术协议书环保部分内容的审核，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环保验收；判定厂内固体废弃物类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现场处置及出门管理。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及下属子公司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的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华菱湘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高炉煤气柜、焦炉煤气柜安全隐患整治，钢结构和煤气管道腐蚀、炼钢厂大罐热修隐患和高炉炉基煤气泄漏等重大隐患整治；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煤场封闭改造、烧结与焦化工序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烧结与高炉及炼钢除尘改造、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华菱湘钢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支出主要是环保项目投资和项目运营期的设备改造支出，未来华菱湘钢将在脱硫除尘提质改造、焦炉环保提质改造等方面持续进行环保投入。

##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华菱湘钢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国船级社工厂认证（产品认证）、2国船级社质量保证认证（免检认证）、欧盟 CE 标志认证（CPR 建筑法规、PED 承压设备指令）、德国承压设备用钢材 AD 2000 认证等多种认证，为华菱湘钢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了相应支持。

### （2）质量控制措施

华菱湘钢负责质量的部门为技术质量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综合管理、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标准管理、新产品研发综合管理等。

华菱湘钢制定了《产品监视与测量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外销产品质量、计量异议管理制度》《不符合、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产品监视与测量管理、不合格品处理、产品质量异议处理等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华菱湘钢的产品生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质量控制。

### (3) 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情况。

###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多属于钢铁行业成熟生产工艺，其中，多数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或应用阶段。

### 11、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1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拥有华菱湘钢（新加坡）1家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华菱湘钢 13.68%股权”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3、华菱湘钢（新加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新加坡）尚未实际运营。

## (七)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5号《审计报告》，华菱湘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74,345.66	972,388.38	897,90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485.66	1,673,534.28	1,737,033.48
资产合计	2,524,831.32	2,645,922.67	2,634,942.35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984,284.72	1,111,819.76	1,484,52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19.87	279,568.43	429,804.81
<b>负债合计</b>	<b>1,145,004.59</b>	<b>1,391,388.19</b>	<b>1,914,324.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303.10	1,251,244.01	717,133.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9,826.73</b>	<b>1,254,534.48</b>	<b>720,617.42</b>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40,523.28	3,951,933.00	3,498,615.04
利润总额	146,570.00	510,218.02	261,223.47
净利润	125,121.65	458,025.47	260,79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88.49	457,855.20	260,8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92.70	453,303.25	261,805.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7.83	618,788.55	241,88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3.66	-141,247.02	-30,4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3.09	-392,108.63	-99,48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04.87	84,049.78	103,858.01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9	0.87	0.60
资产负债率	45.35%	52.59%	72.65%
销售毛利率	14.48%	19.90%	13.6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华菱湘钢”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华菱湘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固定资产净值为 1,363,85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3,299.08	414,080.39	59.73%
机器设备	2,272,950.24	932,226.24	41.0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92,182.67	15,374.27	8.00%
运输工具	15,657.54	1,544.96	9.87%
其他	17,143.95	630.99	3.68%
<b>合计</b>	<b>3,191,233.47</b>	<b>1,363,856.85</b>	<b>42.74%</b>

#### （1）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屋

##### A.有证房屋

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 474 处、建筑面积共计 828,621.82 平方米，该等房屋无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5791 号	128,497.98	工业	否	
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9466 号	30,231.02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大盘卷主厂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4号	36,879.32	工业	否	
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9号	28,676.66	工业	否	
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0号	25,530.09	工业	否	
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94号	28,406.22	工业	否	
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7号	17,562.77	工业	否	
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72号	27,793.88	工业	否	
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9号	9,329.9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修磨厂房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8342号	9,496.86	工业	否	
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信息大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5号	6,303.19	工业	否	
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5号高炉喷烧煤主厂房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7076号	4,882.85	工业	否	
1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板厂宽板二线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44号	10,130.80	工业	否	
1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大盘卷办公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43号	5,615.64	工业	否	
1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1号主电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3号	2,840.54	工业	否	
1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06号	19,347.77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25号	4,165.2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6号	6,217.2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0号	2,033.05	工业	否	
2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8号	1,120.9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一烧主抽风机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59号	1,141.10	工业	否	
2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6号	7,236.47	工业	否	
2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5号	9,253.13	工业	否	
2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一烧主电气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5号	3,339.00	工业	否	
2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5号高炉软水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354号	1,080.32	工业	否	
2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0号	3,288.30	工业	否	
2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8号	2,997.2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931号	5,355.1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电动风机站房屋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6号	3741.62	工业	否	
3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5号	470.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5号	3,393.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项权利	备注
3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5号高炉1号渣处理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54号	1,486.23	工业	否	
3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5号高炉2号渣处理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71号	1,494.33	工业	否	
3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30号	2,135.4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机关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9号	5,886.1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5号高炉主控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69号	2,390.69	工业	否	
3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三水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355号	2,252.65	工业	否	
3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板厂宽板一线炼钢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352号	3,309.48	工业	否	
3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2号	1,206.8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6号	4,543.00	工业	否	
4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8号	3,832.44	综合楼	否	
4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5号	1,714.4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7号	309.00	工业	否	
4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办公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93号	2,757.90	办公	否	
4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8号	1,987.6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388.42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项权利	备注
				245661号				
4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29号	3,380.09	工业	否	
4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5号	1,305.62	工业	否	
4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9号	2,379.5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脱硫除尘风机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2号	1,201.72	工业	否	
5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7号	1,427.0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十三水站淬火水处理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5号	615.56	工业	否	
5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2号	1,954.86	工业	否	
5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20号	1,826.4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4号	2,471.03	工业	否	
5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6号	1,221.2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83699号	2,874.0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6号	1,140.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5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喷煤3号,4号高炉空压机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6号	1,084.92	工业	否	
6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107.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权利	备注
				216901号				
6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9号	1,070.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6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4号	1,227.51	工业	否	
6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03号	1,744.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6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2号	1,005.0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6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三水厂脱泥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3号	1177.08	工业	否	
6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07号	1,715.6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6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9号	1,940.85	工业	否	
6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大盘卷水厂中心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2号	2,069.34	工业	否	
6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宽厚板二线ACC水厂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051号	1,185.30	工业	否	
7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3号	782.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7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5号高炉水渣休息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70号	401.12	工业	否	
7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6号	1,008.42	工业	否	
7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18号	992.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7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4号	453.0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7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宽厚板二线浊环水站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38号	4,506.61	工业	否	
7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宽厚板二线浊环水站脱泥加药间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3号	812.28	工业	否	
7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四烧结空压站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0号	506.58	工业	否	
7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90号	1,282.68	工业	否	
7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39号	1,533.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8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27号	1,004.6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8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9号	2,273.82	工业	否	
8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9号	1,629.2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8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二净化TRT主控大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58号	902.24	工业	否	
8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轨道机车库复建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6414号	1,275.18	工业	否	
8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倒锭间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8349号	4,985.70	工业	否	
8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75号	2,092.6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8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58号	1,541.32	工业	否	
8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宽厚板二线净环水站泵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1号	526.71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房					
8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三净化主厂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2号	735.66	工业	否	
9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8号	1,804.29	办公	否	
9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1号	1,288.02	工业	否	
9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04号	481.6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9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车间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9号	1,640.84	工业	否	
9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2号	723.3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9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旋流池水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07号	58.00	工业	否	
9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大盘卷空压站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50号	920.11	工业	否	
9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29号	2,594.89	办公	否	
9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7号	1,734.42	工业	否	
9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一烧循环水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63号	188.70	工业	否	
10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47号	1,161.8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0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14号	661.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0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4号	1,168.2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0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7号	1,923.76	工业	否	
10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9号	1,792.12	工业	否	
10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02号	347.4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0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66号	1,149.12	工业	否	
10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一烧燃料粗破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61号	253.19	工业	否	
10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十二水站渣浆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62号	700.62	工业	否	
10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17号	1,388.8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45号	217.5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8号	890.54	工业	否	
1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4号	1,045.73	工业	否	
11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18号	999.74	工业	否	
11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二电站办公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4号	924.30	工业	否	
11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8号	873.92	工业	否	
11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34号	577.7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1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35号	1,511.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1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0号	1,319.39	工业	否	
11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2号	1,027.09	工业	否	
12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4号	1,019.78	工业	否	
12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68号	663.4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2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33号	555.9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2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3号	1,983.9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2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大盘卷压滤机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1号	1,205.44	工业	否	
12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原料站办公室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8007号	819.99	工业	否	
12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厂办公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8号	1,285.20	办公	否	
12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9号	5,542.74	工业	否	
12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9号	907.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2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3号	898.89	工业	否	
13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35号	518.2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3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0号	491.93	工业	否	
13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四烧结电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516.61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气库	241011号				
13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检修中心二烧区 复建铆焊间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1155号	918.98	工业	否	
13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9468号	1,877.26	工业	否	
13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17044号	476.71	工业、交通、 仓储	否	
13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华菱湘钢修磨厂 房线室外配电室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28126号	981.75	工业	否	
13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铁厂运转4号 高炉水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2196号	460.46	工业	否	
13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华菱湘钢二烧食 堂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24430号	739.97	工业	否	
13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17138号	419.04	工业、交通、 仓储	否	
14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铁厂5号高炉 喷煤控制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1066号	267.98	工业	否	
14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能源中心大盘卷 加压站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1015号	452.17	工业	否	
14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铁厂新料场变 电所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1073号	186.09	工业	否	
14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9567号	800.93	工业、交通、 仓储	否	
14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铁厂三烧综合 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0836号	591.84	工业	否	
14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炼铁厂高压配 电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40833号	233.22	工业	否	
14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608.20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09461号				
14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15号	996.4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4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0号	673.80	工业	否	
14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85号	988.86	工业	否	
15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38号	962.28	工业	否	
15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83号	1,280.2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5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7号	365.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5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50号	660.6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5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9号	2,226.90	工业	否	
15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资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3号	727.38	工业	否	
15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2号	1,279.77	工业	否	
15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3号	787.8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5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0号	586.47	工业	否	
15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1号	447.5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6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34号	831.68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6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十二水站沉井低压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0号	308.95	工业	否	
16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87号	442.93	工业	否	
16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95号	341.9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6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35号	575.04	工业	否	
16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6号	324.4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6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1号	654.43	工业	否	
16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5号	290.40	工业	否	
16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7号	288.49	工业	否	
16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97号	503.4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7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2号	494.84	工业	否	
17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48号	877.3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7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6号	956.6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7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4号	643.74	工业	否	
17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油品监测实验室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6439号	432.10	工业	否	
17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新一烧成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52.33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品取样检验室	241160号				
17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09号	685.19	工业	否	
17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9号	780.7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7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600号	676.06	工业	否	
17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02号	267.26	工业	否	
18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9号	373.74	工业	否	
18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4号	1,751.10	工业	否	
18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7号	1,297.9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36号	248.7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1号	476.8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1号	841.30	工业	否	
18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4号	57.9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57号	544.44	仓储	否	
18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3号	755.9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8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2号	691.5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9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3号	774.94	工业	否	
19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4号	234.6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接待科备件库及车库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35890号	810.66	车库	否	
19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2号	232.8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20号	284.4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6号	741.9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1号	1,006.4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1367号	616.99	工业	否	
19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05号	645.8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19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03号	215.1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9号	972.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91号	972.0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18号	240.4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40号	956.7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311.5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7000号				
20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41号	949.5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3号	903.8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0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5号	423.53	工业	否	
20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5号	525.76	工业	否	
20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73号	34.0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13号	426.0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3号	342.69	工业	否	
2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80号	3,836.2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3号	158.4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6号	1,440.8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1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建筑安装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8号	1,522.48	工业	否	
21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一原料车间办公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05号	298.86	工业	否	
21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9号	370.69	工业	否	
21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05号	666.3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6号	497.79	工业	否	
22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7号	171.9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2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7号	433.54	工业	否	
22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6号	383.13	工业	否	
22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6号	647.29	工业	否	
22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5号	1,441.2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2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0号	734.7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2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09号	156.8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2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49号	159.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2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四净化液压站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2号	133.39	工业	否	
22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44号	682.8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0号	150.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2号	337.3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02号	467.89	工业	否	
23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9号	773.8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3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四号铸机风机房操作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7号	215.90	工业	否	
23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34号	880.0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8号	199.5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7号	212.18	工业	否	
23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15号	326.9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3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脱硫系统厂房延长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5号	82.61	工业	否	
24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72号	355.04	工业	否	
24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2号	246.30	工业	否	
24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5号	483.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4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7号	527.16	工业	否	
24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6号	119.88	工业	否	
24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9号	582.5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4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22号	84.02	工业	否	
24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大方坯加热炉主电室房屋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6号	126.26	工业	否	
24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8号	115.6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4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三烧整粒风机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35号	365.31	工业	否	
25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21号	476.06	工业	否	
25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2号	296.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8号	466.6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0号	433.55	工业	否	
25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0号	223.9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47号	395.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7号	316.3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9号	140.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5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5号	415.54	工业	否	
25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5号	229.8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6号	113.8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3号	188.7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01号	275.02	工业	否	
26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0号	92.58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6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1号	92.5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3号	88.55	工业	否	
26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18号	192.6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4号	976.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92号	337.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6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一原硫化班休息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74号	246.42	工业	否	
27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01号	87.7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7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7号	113.82	工业	否	
27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2号	156.31	工业	否	
27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工务班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57号	149.39	工业	否	
27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2号	414.1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7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70号	402.21	工业	否	
27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09号	453.2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7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6号	231.74	工业	否	
27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0号	207.75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7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929号	77.45	工业	否	
28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书院路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0号	311.17	工业	否	
28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5号	211.2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3号	282.67	办公	否	
28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销售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43号	168.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69号	269.28	工业	否	
28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90号	33.8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钢厂四号铸机风机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0号	112.15	工业	否	
28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4号	215.9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4号	404.5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8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61号	412.64	工业	否	
29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2号	328.0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1号	304.5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8号	162.07	工业	否	
29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1号	128.38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9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8号	344.0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6号	33.6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50号	630.11	工业	否	
29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88号	504.92	工业	否	
29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7号	63.9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29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2号	245.38	办公	否	
30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06号	119.6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0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9号	113.31	工业	否	
30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23号	243.89	工业	否	
30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研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8号	193.65	工业	否	
30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0号	62.3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0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4号	711.1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0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销售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910号	29.1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0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0号	96.9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0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43号	366.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0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37号	143.0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厂内食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8号	244.35	工业	否	
3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3号	159.55	工业	否	
3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2号	213.1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5号	342.0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7号	197.2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44号	165.4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48号	108.4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8号	150.5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8号	377.1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1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2号	223.26	工业	否	
32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50号	46.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2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0号	193.13	工业	否	
32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电视台差转房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6287号	231.66	工业	否	
32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研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47.31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7004号				
32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5号	173.72	工业	否	
32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大盘卷泥浆泵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4号	92.99	工业	否	
32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6号	196.8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2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2号	83.14	工业	否	
32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742号	140.5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2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6号	272.95	工业	否	
33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2号	32.7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3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9号	64.21	工业	否	
33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厚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68号	64.21	工业	否	
33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8号	79.6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3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4号	80.38	工业	否	
33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25号	137.42	工业	否	
33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6号	123.3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3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74号	131.67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3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26号	119.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3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26号	133.95	工业	否	
34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8号	93.08	工业	否	
34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7号	95.1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8号	69.8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17号	52.1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生产管理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20号	38.7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1号	216.0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5号	92.5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4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1号	106.66	工业	否	
34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75号	91.98	工业	否	
34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77号	163.9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3号	184.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2号	2,706.3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4号	86.8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5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10号	243.8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83682号	70.43	工业	否	
35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15号	38.25	工业	否	
35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85号	57.6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03号	126.30	工业	否	
35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0号	130.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5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修磨办公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06号	269.02	工业	否	
36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6号	276.7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61号	73.6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4号	52.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版厂轨道衡计量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7号	50.48	工业	否	
36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4号	66.7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三烧空气净化站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191号	68.93	工业	否	
36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华菱湘钢电视台加层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5026257号	206.59	工业	否	
36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73.6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34138号				
36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83号	54.35	工业	否	
36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9号	99.5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6号	39.5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0号	67.3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02号	348.0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9号	264.9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5号	39.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64号	57.96	工业	否	
37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资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84号	58.96	工业	否	
37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1号	60.1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71号	54.02	工业	否	
37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37号	42.3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76号	61.3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51号	260.94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8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9号	43.1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99号	34.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7号	215.12	工业	否	
38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32号	116.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1号	46.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3号	72.0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3号	187.28	工业	否	
38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16号	43.1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7号	111.5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27号	49.53	工业	否	
39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1号	494.3	工业	否	
39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73号	41.96	工业	否	
39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94号	9.8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生产管理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45号	38.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36号	25.9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9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26号	51.4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4号	27.5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12号	77.3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22号	23.5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72号	23.5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28号	58.75	工业	否	
40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03号	94.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321号	36.12	工业	否	
40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设备管理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53号	47.8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34号	18.2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19号	33.0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0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98号	39.06	工业	否	
40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机关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08号	30.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2号	83.1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机务澡堂休息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39号	18.90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49号	217.3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30号	73.2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782号	110.79	工业	否	
41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4号	51.4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2号	27.37	工业	否	
41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棒材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61号	37.79	工业	否	
41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8号	32.3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0号	47.9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21号	105.1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09号	15.9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99914号	138.9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11号	11.1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031号	17.5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46号	86.8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4114号	11.1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2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44号	24.5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岳塘物资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323号	252.1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炉料加工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46号	34.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4号	460.38	工业	否	
43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0号	1,716.8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研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07号	373.7	工业	否	
43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能源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76号	16,997.61	工业	否	
43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宽板厂二线主厂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49号	82,840.64	工业	否	
43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采购部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83号	511.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高线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5695号	2684.9	工业	否	
43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物流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815号	110.1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6904号	31.4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01号	21.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09号	45.4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17号	110.56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4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19号	807.81	工业	否	
44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3号	558.8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36号	15.7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48号	168.5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科技开发中心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78号	54.0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59号	245.0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62号	318.0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264号	204.72	工业	否	
45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82号	1102.46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1号	55.0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5号	55.27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597号	85.0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028号	22.0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11号	17.98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41号	95.72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5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7150号	758.9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干熄焦综合电器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0834号	1495.83	工业	否	
45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备煤车间配煤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08号	1440.68	工业	否	
46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硫酸厂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17号	1373.27	工业	否	
46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鼓冷变电所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57号	84.56	工业	否	
46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循环水泵房及制冷站主厂房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67号	1343.92	工业	否	
46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炼焦变电所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68号	102.01	工业	否	
46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集控室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072号	220.68	工业	否	
46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炼铁厂焦化综合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1164号	2567.51	工业	否	
46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08号	53.0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6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057号	370.15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6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9483号	21.81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6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炼铁厂沉淀池泵房及配电间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42200号	87.17	工业	否	
47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科研大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74194号	3,846.7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7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物理检测大楼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666.07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41162号				
472	城投混凝土	湘钢集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城调度、维修工作间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1693号	211.42	住宅	否	坐落在湘钢集团的土地上,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73	城投混凝土	湘钢集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城实验室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0号	404.57	住宅	否	
474	城投混凝土	湘钢集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城地磅房、仓库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1号	114.97	仓储	否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湘钢子公司城投混凝土拥有3处、面积合计为730.96平方米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湘钢集团,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1693号	211.42	住宅	正在沟通房地主体统一事宜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2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0号	404.57	住宅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3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1号	114.97	仓储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注:上述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房屋原所有权人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权利主体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等房屋由湘钢集团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城投混凝土,坐落在湘钢集团的土地之上,因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不一致,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华菱湘钢的说明,该等房屋用于住宅或仓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华菱湘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新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路局办公楼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9784号	2,179.74	工业
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配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4号	165.79	工业
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风机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5号	196.26	工业
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备煤办公楼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337.10	工业
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压滤机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4号	871.34	工业
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146.35	工业
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水泵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7号	565.27	工业
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9号	350.56	工业
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焦煤场翻车机电磁站及中控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0号	165.58	工业
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煤场调度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1号	175.44	工业

注：上表所列新办证房屋与截至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中相应无证房屋的建筑面积差异，系因办证过程中有关不动产中心重新进行了房屋测绘所致。

## B. 无证房屋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138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已取得前述未办证房屋中10处面积共计5,153.4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证书，尚有128处、建筑面积共计400,602.01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

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 128 处、建筑面积共计 400,602.01 平方米，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845.00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的自有有证土地上，正在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126.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8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4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50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732.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11.97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75.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31.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57.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2.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0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50.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273.18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3.4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1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费用
2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66.00		2020 年 12 月	自担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费用
2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3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4.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6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4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81.8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43.62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7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5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8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769.3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9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33.7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32.5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7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4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8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9.5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5.01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7.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2.83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5.5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3.8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8.2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2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23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6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75.1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6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8.35		2020年7月	自担费用
7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8.35		2020年7月	自担费用
7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1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0.6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47.8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91.81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2.00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其所坐落的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测绘和分割，拟就不涉及规划冲突的房屋先行办证。	2020年12月
7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0.4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3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0.6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9.4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2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6.92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5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6.88	该等房屋坐落在湘钢集团名下土地上，目前华菱湘钢在与湘钢集团协商土地购买事宜。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9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07.48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9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729.09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9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00	该等房屋坐落在非自有土地之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7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64.57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9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38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8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2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1.5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369.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1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3.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61.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4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1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1.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6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14.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51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6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0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0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 1-76 项无证房屋，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77-88 项无证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其所坐落的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待湘潭市政府调整规划后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待其所坐落土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89-91 项无证房屋，坐落在湘钢集团名下土地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就前述房屋，湘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归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华菱湘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92-128 项无证房屋，该等房屋坐落在非自有土地之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为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华菱湘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3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面积 351.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国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35552号)	上海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2幢10层	商住	2016.1.1-2020.12.31	50
2	北京中铁信达经贸有限公司天健宾馆	华菱湘钢	X京房权证宣字第029986号	西城区广外南街63号天健宾馆东楼五层6512、6516、6517、6519、6518、6521客房	办公和住宿	2019.1.1-2019.12.31	90
3	湘钢集团	城投混凝土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16001693号	岳塘区岳塘街道	办公	2006.4.19-2026.4.19	211.42

注：截至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中，第三项承租方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承租方实际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和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湘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账面原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共75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精轧机	华菱湘钢	47,560.00	30,307.73
2	粗轧机本体	华菱湘钢	37,417.10	8,986.19
3	粗轧机	华菱湘钢	35,670.00	24,568.14
4	精轧机本体	华菱湘钢	35,353.40	8,376.35
5	支撑辊（11根）	华菱湘钢	34,005.40	22,986.53
6	2009 炼铁技 1-2# 烧结机易地大修（机械）	华菱湘钢	30,547.90	18,620.05
7	2 号转炉本体及其附属设备	华菱湘钢	26,126.67	5,903.01
8	1 号转炉本体及其附属设备	华菱湘钢	24,782.11	8,092.33
9	2014 炼铁技 103_三高炉易地技改建安（机械）	华菱湘钢	24,010.98	17,684.09
10	2014 炼铁技 116_1#高炉改造性大修（机械）	华菱湘钢	17,476.87	13,195.27
11	轧机本体	华菱湘钢	15,311.67	6,833.85
12	2 高炉本体（含框架基础及耐材）	华菱湘钢	14,850.54	6,270.20
13	2014 炼铁技 102_三高炉易地技改设备（机械）	华菱湘钢	14,679.35	10,811.34
14	220KV 架空线路	华菱湘钢	14,417.15	7,724.71
15	5 号高炉本体	华菱湘钢	14,279.58	889.94
16	立辊轧机	华菱湘钢	14,268.00	9,984.75
17	2008 宽板技 2_5m 宽厚板项目（炼钢）（机械）	华菱湘钢	13,378.84	8,792.81
18	2009 炼铁技 1-2# 烧结机易地（机械）	华菱湘钢	12,987.52	8,373.24
19	2014 炼铁技 104_三高炉易地技改配套项目（机械）	华菱湘钢	12,755.28	9,394.26
20	淬火炉	华菱湘钢	12,568.45	5,481.98
21	2017 五米技 115_五米板新增调质线（机械）	华菱湘钢	12,265.52	11,757.34
22	MULPIC 快冷装置	华菱湘钢	11,890.00	8,320.62
23	2014 炼铁技 105_三高炉技改设计及其它（机械）	华菱湘钢	11,761.01	8,661.98
24	KOCKS 轧机	华菱湘钢	11,586.21	4,335.68
25	2 高炉热风炉本体（含框架、基础、耐材）	华菱湘钢	11,156.06	4,682.76
26	双边剪	华菱湘钢	10,701.00	7,488.56
27	精轧主传动	华菱湘钢	10,313.55	4,146.28
28	无扭精轧机	华菱湘钢	9,814.88	-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9	回火炉	华菱湘钢	9,645.05	4,272.17
30	1号定尺剪	华菱湘钢	9,036.40	6,323.67
31	冷矫直机	华菱湘钢	8,685.93	3,810.11
32	2#连铸机本体	华菱湘钢	8,421.11	3,302.46
33	调质线冷床	华菱湘钢	8,157.54	3,576.27
34	5号焦炉砌体	华菱湘钢	8,145.11	2,044.70
35	剖分剪	华菱湘钢	8,134.00	6,509.17
36	正火炉	华菱湘钢	8,116.70	5,571.98
37	4号高炉本体	华菱湘钢	8,039.18	653.42
38	热矫直机	华菱湘钢	7,967.96	2,157.30
39	6号焦炉砌体	华菱湘钢	7,651.69	3,616.95
40	1号冷床本体	华菱湘钢	7,536.64	1,991.43
41	2号冷床本体	华菱湘钢	7,536.64	1,991.43
42	粗轧立辊轧机	华菱湘钢	7,336.33	1,882.80
43	2014动力技101_钢后余热蒸汽发电(机械)	华菱湘钢	7,200.00	6,120.65
44	常化炉本体	华菱湘钢	7,102.90	2,179.94
45	余热锅炉	华菱湘钢	7,050.51	5,006.97
46	2008宽板技3_5米板项目轧钢工程(一期)(机械)(轧钢)	华菱湘钢	7,040.00	5,191.09
47	双边剪	华菱湘钢	6,932.42	3,203.82
48	1#连铸机本体	华菱湘钢	6,798.51	1,797.83
49	粗轧主传动	华菱湘钢	6,203.41	2,478.70
50	4号焦炉炉体	华菱湘钢	6,187.03	1,352.65
51	2009炼铁技2_2#高炉易地大修配套(机械)	华菱湘钢	6,095.55	3,175.61
52	10KV架空线路	华菱湘钢	6,056.20	540.00
53	400T锅炉	华菱湘钢	5,979.61	4,705.38
54	400T锅炉	华菱湘钢	5,979.51	4,051.83
55	转炉烟气回收设备	华菱湘钢	5,945.00	3,263.73
56	7号转炉烟气回收及附属设备	华菱湘钢	5,945.00	4,160.31
57	30万新型稀油密封气柜	华菱湘钢	5,790.86	3,924.15
58	2号冷床	华菱湘钢	5,741.42	2,653.40
59	定尺剪	华菱湘钢	5,726.36	2,646.44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60	1号加热炉	华菱湘钢	5,723.14	915.27
61	静叶可调轴流风机	华菱湘钢	5,719.58	2,732.67
62	2号加热炉	华菱湘钢	5,692.77	978.40
63	1号冷床	华菱湘钢	5,688.37	2,628.88
64	2009炼铁技108_新建3万吨储焦仓本体工程(机械)	华菱湘钢	5,688.33	2,993.18
65	2014动力技106_一高炉煤气除尘及TRT改造(机械)	华菱湘钢	5,681.94	3,823.88
66	烧结机	华菱湘钢	5,523.15	1,805.34
67	3号加热炉	华菱湘钢	5,472.77	1,763.78
68	热处理冷床	华菱湘钢	5,437.57	2,039.45
69	高压供配电系统	华菱湘钢	5,392.52	2,159.70
70	1#炉燃烧系统	华菱湘钢	5,365.77	3,683.51
71	大方坯步进式加热炉	华菱湘钢	5,264.78	1,707.07
72	3号冷床本体	华菱湘钢	5,249.61	846.85
73	4号高炉冷却系统	华菱湘钢	5,158.54	-
74	五号风机	华菱湘钢	5,064.00	-
75	热矫直机	华菱湘钢	5,021.29	2,320.59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华菱湘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6,76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出让	232,006.07	186,764.17
合计	-	232,006.07	186,764.17

### (1) 土地使用权

####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 A.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27宗，土地面积共计3,444,697.78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无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 用权 证号	土地 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 途	他项 权利
1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08号	作价 入股	156,700.6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钢 城路	工业	否
2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09号	作价 入股	496,194.9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	工业	否
3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0号	作价 入股	759,590.7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	工业	否
4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1号	作价 入股	65,712.1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	工业	否
5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2号	作价 入股	77,816.4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下摄司村	企业铁 路	否
6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3号	作价 入股	6,233.7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下摄司村	工业	否
7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105号	作价 入股	69,526.07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8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5号	作价 入股	301,710.5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	工业	否
9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6号	作价 入股	95,462.4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	工业	否
10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5)第 117号	作价 入股	293,280.00	2053.6.30	湘潭市岳塘区	工业	否
11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3号	作价 入股	365,571.1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去霞 城乡联合村	工业	否
12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4号	作价 入股	31,935.8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五星村	工业	否
13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5号	作价 入股	5,446.0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五星村	工业	否
14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6号	作价 入股	27,852.2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五星村	工业	否
15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7号	作价 入股	23,681.8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五星村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 用权 证号	土地 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 途	他项 权利
16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8号	作价 入股	10,350.9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下摄司村	工业	否
17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19号	作价 入股	73,657.4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五星村	工业	否
18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07)第 220号	作价 入股	21,252.80	2057.3.16	湘潭市岳塘区霞 城乡联合村	工业	否
19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15号	作价 入股	101,344.8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0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23号	作价 入股	42,468.4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1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25号	作价 入股	1,681.6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2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19号	作价 入股	117,736.5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3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17号	作价 入股	95,539.0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4	华菱 湘钢	湘国用 (2010)第 022号	作价 入股	145,418.90	2053.6.30	湖南省湘潭市岳 塘区	工业	否
25	华菱 湘钢	湘(2018) 湘潭市不 动产权第 0048486号	出让	27,926.52	2018.3.11-2 068.3.10	岳塘区湘钢路企 直通一区B	工业用 地	否
26	华菱 湘钢	湘(2018) 湘潭市不 动产权第 0048487号	出让	25,874.19	2018.3.11-2 068.3.10	岳塘区湘钢路企 直通一区A	工业用 地	否
27	华菱 湘钢	湘(2018) 湘潭市不 动产权第 0048488号	出让	4,732.50	2018.3.11-2 068.3.10	岳塘区湘钢路企 直通一区C	工业用 地	否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5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华菱湘钢已取得上述未办证土地中4宗面积合计411,921.70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对应12张新的不动产权证），尚有11宗面积合计869,864.38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土地的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 B.新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路局办公楼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9784号	40,967.74	工业
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配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4号	173,006.32	工业
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风机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5号		工业
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备煤办公楼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103,628.44	工业
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压滤机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4号	18,588.21	工业
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工业
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水泵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7号		工业
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9号		工业
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焦煤场翻车机电磁站及中控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0号	66,661.97	工业
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煤场调度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31号		工业
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轧钢污水处理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2号	5,919.50	工业
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节水节能焦化一区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0号	3,149.52	工业

注：上表所列新办证土地与截至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相应正在办证土地的面积差异，系因办证过程中有关国土部门重新进行土地分割和测量并剔除了道路面积所致。

## C.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瑕疵解决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湘钢	675,482.5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18年3月29日,华菱湘钢与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根据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上存在跨宗房产,部分房屋同时坐落在华菱湘钢因规划冲突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因现行法规要求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暂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目前华菱湘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测绘,将在土地分割完成实现房地合一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湘钢	8,044.32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3	华菱湘钢	18,138.3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4	华菱湘钢	21,812.03	岳塘区岳塘街道	因该等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调整原用地规划。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5	华菱湘钢	1,374.96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6	华菱湘钢	564.7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7	华菱湘钢	26,823.98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8	华菱湘钢	29,729.8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	华菱湘钢	68,571.77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	华菱湘钢	2,767.4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	华菱湘钢	16,554.2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1-3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归华菱湘钢所有,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4-11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因该等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就该等土地,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归华菱湘钢所有,目前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调整原用地规划,在市政规划调整并完成相应的法律程序后,该等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述无证土地，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华菱湘钢因该等土地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1 宗，面积 6,4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证载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工程技术公司	湘钢集团	湘钢集团	湘潭市岳塘区峨眉路	湘国用(2005)第 12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426	2006.01.01-2025.12.31

注：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承租人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实际承租主体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项土地的出租方为湘钢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租赁该项土地构成与华菱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上市规则》其租金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因此，租金价格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标的公司租赁该项土地不存在租金不合理上涨的风险。

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就该等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该等租赁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华菱集团将协调湘钢集团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继续出租给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综上，该项租赁土地不会对华菱湘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	华菱湘钢		299214	第6类	2027.9.19	初始取得	无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共 1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高强度船用钢板及其生产方法	200710192423.8	2007.11.27	2010.2.10	否
2	华菱湘钢	发明	高速线材多通道 S 形大围盘生产线及其轧制工艺	200910042910.5	2009.3.20	2011.6.1	否
3	华菱湘钢	发明	管坯棒材产品计量平台秤	200710035611.X	2007.8.24	2011.9.21	否
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高强度调质钢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43468.0	2008.10.31	2011.4.27	否
5	华菱湘钢、湘潭大学	发明	一种采用工业焦粉替代活性炭处理焦化废水的方法	200810143469.5	2008.10.31	2011.3.23	否
6	华菱湘钢、湘潭大学	发明	从烧结灰中回收氯化铅及制备一氧化铅的方法	200910227179.3	2009.12.10	2012.1.11	否
7	华菱湘钢	发明	负公差钢板轧制方法	201010275270.5	2010.9.8	2012.5.9	否
8	华菱湘钢	发明	高强度管件钢轧制工艺	200910226659.8	2009.12.17	2012.5.30	否
9	华菱湘钢、湘潭大学	发明	从钢铁厂烧结灰中回收钾元素及制备硫酸钾的方法	200910227180.6	2009.12.10	2012.7.25	否
10	华菱湘钢、湘潭大学	发明	钢铁厂烧结灰综合处理方法	200910227173.6	2009.12.10	2012.7.4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采用完全负公差轧制宽厚钢板的方法	201010579602.9	2010.12.9	2012.10.3	否
1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耐磨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110358240.5	2011.11.14	2012.12.5	否
13	华菱湘钢、东北大学	发明	大热输入焊接用含硼石油储罐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110181524.1	2011.6.30	2013.1.2	否
14	华菱湘钢、湘潭大学	发明	一种制备高分散性烧结灰悬浮液的方法	200910227174.0	2009.12.10	2013.4.10	否
15	华菱湘钢	发明	中厚板 X 形坡口埋伏焊焊接工艺	201010579763.8	2010.12.9	2013.4.10	否
1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110358363.9	2011.11.14	2012.12.19	否
17	华菱湘钢、东北大学	发明	采用直接淬火工艺生产石油储罐钢板的方法	201110181602.8	2011.6.30	2013.7.3	否
18	华菱湘钢	发明	安徽三分之一焦煤参与的炼焦配煤方法	201210484323.3	2012.11.26	2013.11.20	否
1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低合金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2232.5	2012.11.2	2014.5.28	否
2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低合金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2438.8	2012.11.2	2014.5.28	否
2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低合金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2521.5	2012.11.2	2014.5.28	否
2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低合金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2525.3	2012.11.2	2014.12.3	否
2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500F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93.2	2013.11.12	2014.12.3	否
2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620E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357.9	2013.11.12	2014.12.3	否
25	华菱湘钢	发明	利用钢中二次氧化物夹杂的冶炼控制方法	201210484461.1	2012.11.26	2014.12.3	否
2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890E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834.3	2013.11.12	2015.1.14	否
2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提高大线能量焊接性能的钢板冶炼方法	201310135074.1	2013.4.18	2015.1.14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28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747.2	2013.5.13	2015.2.18	否
2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593.7	2013.5.13	2015.2.18	否
3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943.X	2013.5.13	2015.2.18	否
3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749.1	2013.5.13	2015.2.18	否
3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623.4	2013.5.13	2015.3.18	否
3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860.0	2013.5.13	2015.3.18	否
3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748.7	2013.5.13	2015.3.18	否
35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575.9	2013.5.13	2015.3.18	否
3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550E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94.7	2013.11.12	2015.4.15	否
3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800D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861.9	2013.11.12	2015.4.15	否
38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500E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278.8	2013.5.13	2015.8.19	否
3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907.3	2013.5.13	2015.6.10	否
4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885.0	2013.5.13	2015.6.10	否
4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防止钢板表面生锈的氧化铁皮的生产方法	201310135171.0	2013.4.18	2015.6.10	否
4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500D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777.7	2013.11.12	2015.6.10	否
4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550D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92.8	2013.11.12	2015.6.17	否
4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550F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95.1	2013.11.12	2015.6.10	否
45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620D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310.2	2013.5.13	2015.2.18	否
4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Q690D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00.6	2013.11.12	2015.6.10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4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690E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0536.4	2013.11.12	2015.6.10	否
48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890D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862.3	2013.11.12	2015.6.10	否
4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620F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358.3	2013.11.12	2015.7.1	否
5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944.4	2013.5.13	2015.8.5	否
5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690F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835.6	2013.11.12	2015.8.5	否
5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571.0	2013.5.13	2015.8.19	否
5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592.2	2013.5.13	2015.8.19	否
5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成型高强度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173881.2	2013.5.13	2015.8.19	否
55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高强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29944.1	2012.11.1	2015.8.19	否
5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高强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29983.1	2012.11.1	2015.8.19	否
5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高强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29941.8	2012.11.1	2015.8.19	否
58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易切削塑料模具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69068.7	2013.11.15	2015.8.19	否
5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抗 HIC/SSCC 用钢的冶炼方法	201310456419.3	2013.9.30	2015.8.19	否
6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球罐用无 Cr 高强度调质钢的生产方法	201310455378.6	2013.9.30	2015.9.30	否
6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调质高强度 Q800E 特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559863.8	2013.11.12	2015.9.30	否
62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高强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0214.3	2012.11.1	2015.11.11	否
6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高强度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210430148.X	2012.11.1	2015.10.28	否
6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球罐用无 Cr 高强度调质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310455620.X	2013.9.20	2016.4.13	否
65	华菱湘钢	发明	圆盘剪剪刀侧隙检测装置及其检测调整方法	201310560471.3	2013.11.12	2016.9.14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66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临氢设备用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510227315.4	2015.5.7	2017.1.25	否
6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炼钢用冷压球团的制作方法	201510227314.X	2015.5.7	2017.4.5	否
68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 80kg 级低温不预热焊接高强钢的生产方法	201510227332.8	2015.5.7	2017.6.27	否
69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临氢中厚钢板的生产方法	201610513163.9	2016.7.4	2017.10.17	否
70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低磷模铸钢的冶炼方法	201610513109.4	2016.7.4	2017.12.26	否
71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提高钢板探伤合格率的轧制方法	201610513048.1	2017.7.4	2018.2.9	否
72	华菱湘钢	发明	用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生铁成分的方法	201510760656.8	2015.11.10	2018.2.3	否
73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超低氧中高碳钢的冶炼方法	201611057409.2	2016.11.26	2018.3.13	否
74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炼焦配煤方法	201510761209.4	2015.11.10	2018.4.27	否
75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高强度微合金低碳贝氏体钢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030404.X	2008.1.2	2010.1.13	否
76	华菱湘钢	发明	高碳钢连铸方坯枝晶组织的腐蚀剂及显示方法	201510761131.6	2015.11.10	2018.06.29	否
77	华菱湘钢	发明	一种抗延迟断裂超高强度钢板的生产方板	201611057390.1	2016.11.26	2018.08.21	否
7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小焦炉操作装置	201020521087.4	2010.9.8	2011.8.3	否
7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焦炉煤气中含油含尘量的取样器	201120226546.0	2011.6.30	2012.1.8	否
8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焦炉的煤气排水系统	201120227292.4	2011.6.30	2012.1.8	否
8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炼铁高炉风口热风流量调节阀	201120226920.7	2011.6.30	2012.3.21	否
8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烧结机柔性传动装置	201120226225.0	2011.6.30	2012.3.21	否
8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上料仓振动翻转筛	201120447722.3	2011.11.14	2012.7.11	否
8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定尺剪简易测长定尺装置	201120447782.5	2011.11.14	2012.7.25	否
8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特厚钢板热处理系统	201120447637.7	2011.11.14	2012.7.25	否
8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高韧性超高强钢的生产系统	201120448014.1	2011.11.14	2012.7.25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8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矫直钢板的装置	201120447570.7	2011.11.14	2012.7.11	否
8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单机架中板轧机小时产量的装置	201120448057.X	2011.11.14	2012.7.4	否
8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清理辊底式常化炉辊面的装置	201120447443.7	2011.11.14	2012.7.25	否
9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分体式干油分配器	201220174291.2	2012.4.23	2012.12.5	否
9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双边剪夹送辊平行度测量尺	201220174693.2	2012.4.23	2012.12.5	否
9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煤气管道排水装置	201220174292.7	2012.4.23	2012.12.5	否
9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二次扬尘回收装置	201220174238.2	2012.4.23	2012.12.5	否
9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棒材表面硬度的生产系统	201220219532.0	2012.5.16	2012.12.19	否
9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抓斗	201220219548.1	2012.5.16	2012.12.19	否
9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大罐倾斜浇钢装置	201220174721.0	2012.4.23	2013.3.27	否
9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气压储水式雾化装置	201220628867.8	2012.11.26	2013.4.24	否
9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防丸料压入抛丸机	201220629028.8	2012.11.26	2013.4.24	否
9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钢板修磨砂轮机	201220628930.8	2012.11.26	2013.4.24	否
10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气流分布板	201220569694.7	2012.11.1	2013.3.27	否
10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钻花修磨检验样板	201220628906.4	2012.11.26	2013.4.24	否
10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直流系统线路接地故障报警仪	201220628847.0	2012.11.26	2013.4.24	否
10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钢板输送链条	201220629020.1	2012.11.26	2013.7.3	否
10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护栏	201220628907.9	2012.11.26	2013.7.3	否
10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罐车取样枪	201220641916.1	2012.11.29	2013.7.3	否
10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车间移动集尘装置	201220569720.6	2012.11.1	2013.7.3	否
10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方坯连铸自动加渣系统	201220628868.2	2012.11.26	2013.7.3	否
10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钢板压平机	201220646308.X	2012.11.30	2013.7.3	否
10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气动单向阀	201220570703.4	2012.11.1	2013.8.14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1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拉马	201320196088.X	2013.4.18	2013.9.18	否
11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定尺剪	201320196289.X	2013.4.18	2013.9.18	否
11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液压缸	201320196465.X	2013.4.18	2013.9.18	否
11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短宽尺寸特厚钢板热处理装置	201320196487.6	2013.4.18	2013.9.18	否
11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钢包加揭盖装置	201320196286.6	2013.4.18	2013.11.20	否
11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防擦伤起重机电磁铁	201320196486.1	2013.4.18	2014.3.5	否
11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热处理生产线余热利用系统	201320608500.4	2013.9.30	2014.3.5	否
11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辐射管热处理炉的余热利用装置	201320608506.1	2013.9.30	2014.4.2	否
11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圆盘剪剪刀侧隙检测装置	201320711031.9	2013.11.12	2014.4.2	否
11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吊钩	201320721336.8	2013.11.15	2014.5.28	否
12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定滑轮组防钢绳掉道装置	201320710843.1	2013.11.12	2014.5.28	否
12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焦炉操作平台安全防护栏杆	201420386255.1	2014.7.14	2014.12.3	否
12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在线钢板宽度测量尺	201420588596.7	2014.10.13	2015.1.14	否
12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辊式淬火机	201420588448.5	2014.10.13	2015.1.14	否
12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带水流吹扫装置的辊式淬火机	201420588447.0	2014.10.13	2015.1.14	否
12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顶丝锁紧防退销轴	201420845925.1	2014.12.29	2015.6.10	否
12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电动升降刀片式去毛刺机	201420846921.5	2014.12.29	2015.6.10	否
12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焦炉平煤装置	201520288722.1	2015.5.7	2015.8.19	否
12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同步齿形带断裂检测装置	201520288705.8	2015-5-7	2015.8.26	否
12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引射式烧嘴管道吹扫装置	201520891446.8	2015.11.10	2016.4.13	否
13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有拆卸装置的带锥度制动轮	201520891471.6	2015.11.10	2016.4.13	否
13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淬火机辊道轴承防水装置	201621277872.3	2016.11.26	2017.5.17	否
13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大方坯抛丸机	201621277877.6	2016.11.26	2017.5.31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3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小焦炉转鼓除尘降噪装置	201720934271.3	2017.7.30	2018.2.2	否
13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电机车旋转焦罐定位装置	201720934266.2	2017.7.30	2018.2.2	否
13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推焦联锁装置	201720934254.X	2017.7.30	2018.2.2	否
13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多点检测煤气泄漏报警系统	201720934365.8	2017.7.30	2018.2.2	否
137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干熄焦提升机电气传动系统	201720934253.5	2017.7.30	2018.2.2	否
138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连铸方坯电动螺旋加渣系统	201720934267.7	2017.7.30	2018.2.2	否
139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连铸板坯气动自动加渣系统	201720934258.8	2017.7.30	2018.2.2	否
140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压机自动上料取砖系统	201720934259.2	2017.7.30	2018.2.2	否
141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皮带机自动取样机	201721498470.0	2017.11.12	2018.5.4	否
142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连铸方板坯两用机器人自动加渣系统	201721498478.7	2017.11.12	2018.06.22	否
143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防止起重机小车架车轮出轨的装置	201820172910.01	2018.2.1	2018.9.4	否
144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机器人加渣系统可旋转式入料口加渣机构	2018207633410.5	2018.5.22	2018.12.7	否
145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铁水罐罐号识别高温标签	201820764862.5	2018.5.22	2018.12.7	否
146	华菱湘钢	实用新型	一种夹砖转运机构	201820763434.0	2018.5.22	2018.12.7	否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华菱湘钢	综合信息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09SR049487	软著登字第 0176406 号	2009.3.1	原始取得	2009.10.28
2	华菱湘钢	湘钢应用系统平台客户端通讯基础架构软件 V1.0	2011SR099093	软著登字第 0302767 号	2011.4.1	原始取得	2011.12.22
3	华菱湘钢	湘钢实时成本管理 V1.0	2011SR099337	软著登字第 0363011 号	2011.8.1	原始取得	2011.12.22
4	华菱湘钢	钢铁企业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8885	软著登字第 0456921 号	2012.2.1	原始取得	2012.9.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	华菱湘钢	企业间异构系统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3955	软著登字第 0461991	2012.3.1	原始取得	2012.10.9
6	华菱湘钢	湘钢备件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3SR026824	软著登字第 0632596 号	2012.12.1	原始取得	2013.3.22
7	华菱湘钢	铁水罐运行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3199	软著登字第 0538961 号	2012.12.1	原始取得	2013.4.11
8	华菱湘钢	湘钢测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2992	软著登字第 0762236 号	2013.8.1	原始取得	2014.7.8
9	华菱湘钢	套筒窑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4SR092990	软著登字第 0762234 号	2014.3.1	原始取得	2014.7.8
10	华菱湘钢	湘钢检修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2995	软著登字第 0762239 号	2014.3.1	原始取得	2014.7.8
11	华菱湘钢	湘钢设备系统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4SR092999	软著登字第 0762243 号	2014.1.1	原始取得	2014.7.8
12	华菱湘钢	湘钢电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2987	软著登字第 0762231 号	2014.2.16	原始取得	2014.7.8
13	华菱湘钢	湘钢产品边际贡献分析软件 V1.0	2015SR038605	软著登字第 0926088 号	2014.6.1	原始取得	2015.3.4
14	华菱湘钢	湘钢 C/S 客户端框架软件 V1.0	2015SR039593	软著登字第 0926680 号	2014.11.6	原始取得	2015.3.5
15	华菱湘钢	湘钢 C/S 客户端框架软件 V1.0	2015SR038765	软著登字第 0925848 号	2014.11.1	原始取得	2015.3.4
16	华菱湘钢、湖南创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产成品在途物流信息管理管理系统 V1.0	2009SR10990	软著登字第 137169 号	2008.06.05	原始取得	2009.3.24

## (九) 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9,120.00	27.87%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0.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9,249.91	27.01%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预收款项	162,615.48	14.20%
应付职工薪酬	27,759.41	2.42%
应交税费	19,190.85	1.68%
其他应付款	75,681.88	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27.19	6.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4,284.72</b>	<b>85.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300.00	9.28%
长期应付款	3,637.43	0.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74.32	0.88%
递延收益	40,588.96	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19.87</b>	<b>14.04%</b>
<b>负债合计</b>	<b>1,145,004.59</b>	<b>100.00%</b>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负债总额为1,145,004.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84,284.72万元，非流动负债为160,719.87万元。华菱湘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十)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华菱湘钢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华菱湘钢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于 2005 年 1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菱湘钢许可湘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使用期限为 5 年。2007 年 9 月 5 日，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重新签订协议，将使用年限延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华菱湘钢再次与湘钢集团重新签订协议，将使用年限延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湘钢集团	“湘钢”	5151732	第 6 类	至 2029.1.13
2	湘钢集团	“XISC”	5151733	第 6 类	至 2029.1.13
3	湘钢集团		5151734	第 6 类	至 2029.1.13

2018 年 12 月 20 日，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分别针对上述 3 项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无偿使用上述 3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6 类，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备案。

##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华菱湘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安全处罚

①2018 年 1 月 16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单[2018]HQ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投混凝土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事项，对城投混凝土处以 1.2 万元罚款。城投混凝土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②2018 年 4 月 9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华菱湘钢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罚告[2018]L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华菱湘钢罚款 25 万元。华菱湘钢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③2018 年 5 月 23 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华菱湘钢炼钢厂一起安全事故，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罚单[2018]L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菱湘钢罚款 25 万元。华菱湘钢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 （2）环保处罚

①2017 年 6 月 26 日，湘潭市环保局作出潭环罚决字[2017]33 号《处罚决定书》，因华菱湘钢存在噪声超标等事项，对华菱湘钢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要求其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华菱湘钢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及超标排污费。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8年5月1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因煤焦化公司存在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潭环罚决字[2018]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煤焦化公司合并处以罚款50万元。煤焦化公司目前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2019年2月28日，湘潭市岳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潭岳环罚字[2019]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投混凝土部分污染物排放违规，责令城投混凝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城投混凝土已缴纳该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城投混凝土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被湘钢工程吸收合并后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湘钢工程承继。根据华菱湘钢的说明，湘钢工程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前述处罚对湘钢工程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外汇处罚

2018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因菱湘钢重复单证办理境内融资以及未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业务，作出潭汇罚字第[2018]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菱湘钢处以警告并罚款14万元。华菱湘钢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菱湘钢的工商档案，华菱湘钢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湘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十五）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华菱湘钢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华菱湘钢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十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华菱湘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华菱湘钢货币



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华菱湘钢主要销售钢材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湘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湘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华菱湘钢主要从事钢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①编制基础**

华菱湘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②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华菱湘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湘钢国贸和工程技术 2 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华菱湘钢 13.68%股权”之“（四）下属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①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

## ② 2018 年度

华菱湘钢 2018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 2017 年度发生变更，因工程技术公司收购湘钢集团下属城投混凝土 100% 股权而将城投混凝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③ 2019 年 1-5 月

华菱湘钢 2019 年 1-5 月合并范围相比 2018 年度发生变更，因工程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城投混凝土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菱湘钢与华菱钢铁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菱湘钢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二、华菱涟钢 44.17% 股权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	肖尊湖
注册资本	419,802.75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776753288L
经营范围	钢材、钢坯、生铁及其它黑色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氧气、煤气、氩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发电、交通运输、建筑安装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电子平台秤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05 年 6 月，华菱涟钢设立

2005 年 5 月 15 日，华菱钢铁与涟钢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与涟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菱涟钢。华菱涟钢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华菱钢铁和涟钢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其中华菱钢铁占 88.32%，涟钢集团占 11.68%。

2005 年 6 月 20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2005]验内字第 018 号的《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华菱涟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其中，华菱钢铁出资 442,096.54 万元，176,6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65,45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涟钢集团出资 58,463.51 万元，23,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103.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6 月 22 日，华菱涟钢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华菱涟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6,640.00	176,640.00	88.32
2	涟钢集团	23,360.00	23,360.00	11.68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2、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涟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6.23%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7年3月13日，涟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涟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6.23%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菱涟钢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33,314.36万元。

2007年3月14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39号），同意涟钢集团将所持有的华菱涟钢6.23%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7年3月1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KPMG-B(2007)ARNo.0322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菱涟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4,740.00万元。

2007年3月16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6,640.00	176,640.00	88.32
2	涟钢集团	10,900.00	10,900.00	5.45
3	华菱集团	12,460.00	12,460.00	6.23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3、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华菱钢铁公告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湘钢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6.23%的股权和薄板公司10.55%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华菱钢铁拟将所持薄板公司10.55%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同时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9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7）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7,973.51 万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以募集资金受让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涟钢 6.23%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菱涟钢净资产评估值 577,973.51 万元为基础，在评估值基础上按照溢价 14.5% 的原则作价 41,228.87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87 号），同意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华菱涟钢 6.23% 股权。同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菱管线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88 号），同意华菱集团将所持华菱涟钢 6.23% 股权、薄板公司 10.55%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菱钢铁。

2007 年 12 月 14 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

2008 年 2 月 26 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 6.23% 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涟钢集团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3 月 28 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89,100.00	189,100.00	94.55
2	涟钢集团	10,900.00	10,900.00	5.45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4、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6日，华菱钢铁公告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和薄板公司 10.55%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华菱钢铁拟将所持薄板公司 10.5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同时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9 万元。

2007年3月20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7）第008号的《评估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7,973.51 万元。

同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评字（2007）第009号的《评估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薄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144.01 万元。

2007年4月23日，华菱钢铁、涟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以募集资金 16,561.29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同时通过向华菱涟钢转让薄板公司 10.55%股权方式向华菱涟钢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华菱涟钢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2007年12月14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

2008年4月8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16,561.29 万元向华菱涟钢增资，同时通过向华菱涟钢转让薄板公司 10.55%股权方式向华菱涟钢增资。

2008年4月24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21号），审验截至2008年4月24日止，华菱涟钢收到华菱钢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51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561.29 万元，以其持有的薄板公司股权出资 31,978.93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17,512.00 万元，资本公积 31,028.22 万元。

2008年4月28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06,612.00	206,612.00	94.99
2	涟钢集团	10,900.00	10,900.00	5.01
合计		<b>217,512.00</b>	<b>217,512.00</b>	<b>100.00</b>

#### 5、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涟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涟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涟钢集团将其持有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涟钢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的净资产为基准。

2008年4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08]87号），同意涟钢集团将其持有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4号的《评估报告》，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净资产评估值为717,402.9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备案。

2008年5月27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06,612.00	206,612.00	94.99
2	华菱集团	10,900.00	10,900.00	5.01
合计		<b>217,512.00</b>	<b>217,512.00</b>	<b>100.00</b>

## 6、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4号的《评估报告》，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净资产评估值为717,402.98万元。

2008年12月17日，华菱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向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华菱湘钢5.48%股权和华菱涟钢5.01%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米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12月17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该等股权以华菱涟钢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43,800.00万元。

2010年10月11日，华菱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1330号）。

2011年1月25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1年1月27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17,512.00	217,512.00	100.00
	合计	<b>217,512.00</b>	<b>217,512.00</b>	<b>100.00</b>

## 7、2011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华菱涟钢净资产评估值（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18号评估报告）为基础作价27,717.56万元。



2011年8月15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持有的华菱涟钢5.0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11年8月18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06,614.65	206,614.65	94.99
2	华菱集团	10897.35	10897.35	5.01
合计		<b>217,512.00</b>	<b>217,512.00</b>	<b>100.00</b>

#### 8、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华菱钢铁以现金70,000.00万元对华菱涟钢增资。

同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以现金70,000.00万元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增加42,308.6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27,691.4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华菱涟钢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2011年3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菱涟钢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033号）。

2011年8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689号），审验截至2011年8月19日止，华菱涟钢已收到股东华菱钢铁缴纳的货币资金7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2,308.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9,820.5988万元。

2011年8月24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48,923.25	248,923.25	95.8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	华菱集团	10,897.35	10,897.35	4.19
合计		<b>259,820.60</b>	<b>259,820.60</b>	<b>100.00</b>

#### 9、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3）第CSV1021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涟钢集团委托评估的制氧资产评估值为43,734.11万元。

2013年10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3）第CSV1020号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5,828.4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10号），同意涟钢集团以所属制氧厂资产及70,000万元现金对华菱涟钢增资。

2013年12月2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涟钢集团以其所属的制氧资产按评估值43,734.1146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2013]第CS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70,000万元现金合计113,734.1146万元对华菱涟钢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98,205,988元增加到3,735,547,134元；新老股东按其投入的或原在华菱涟钢享有的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确定各方在增资后华菱涟钢的股权比例。

2013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3）53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13日，华菱涟钢已收到涟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734.1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0,689.98万元、实物出资43,044.1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3,554.7134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4,388.25	234,388.25	62.75
2	华菱集团	10,250.36	10,250.36	2.74
3	涟钢集团	128,916.10	128,916.10	34.51
合计		<b>373,554.71</b>	<b>373,554.71</b>	<b>100.00</b>

#### 10、2017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月15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拥有的华菱涟钢6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同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所拥有的华菱涟钢6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涟钢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77,003.82万元。

2017年2月，华菱涟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244,638.61	244,638.61	65.49
2	涟钢集团	128,916.10	128,916.10	34.51
合计		<b>373,554.71</b>	<b>373,554.71</b>	<b>100.00</b>

#### 11、2017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类资产需重新交割至原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7日，华菱涟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菱涟钢6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7年8月2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华菱涟钢6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华菱涟钢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作价77,003.82万元。

2017年8月10日，华菱涟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4,388.25	234,388.25	62.75
2	华菱集团	10,250.36	10,250.36	2.74
3	涟钢集团	128,916.10	128,916.10	34.51
合计		<b>373,554.71</b>	<b>373,554.71</b>	<b>100.00</b>

## 12、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华菱钢铁、华菱涟钢与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特定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或债权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21,3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89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债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62号）的评估结果作价。

2018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42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4日华菱涟钢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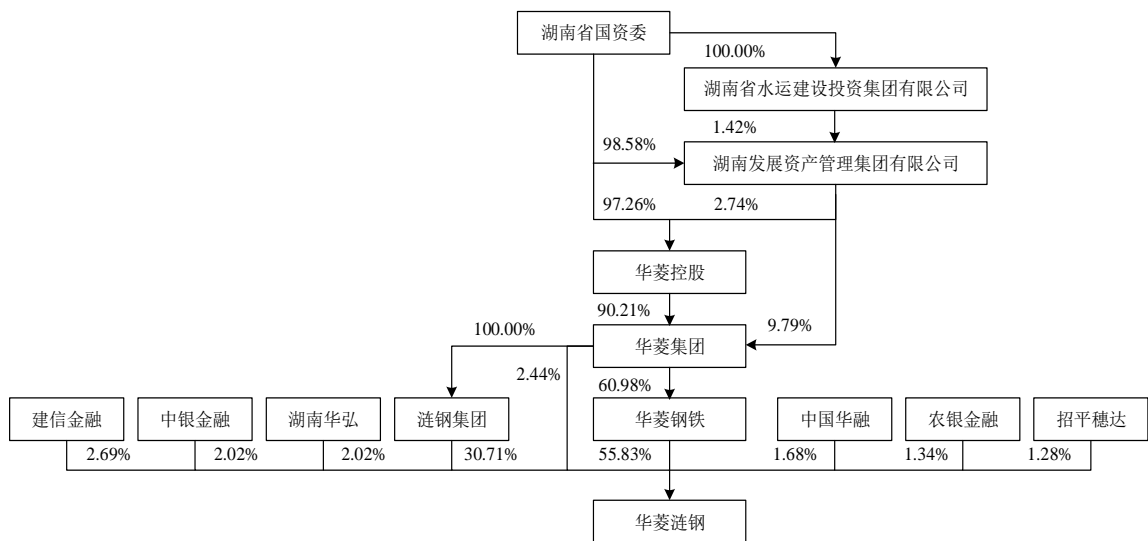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5日，华菱涟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234,388.25	234,388.25	55.83
2	涟钢集团	128,916.10	128,916.10	30.71
3	建信金融	11,280.01	11,280.01	2.69
4	华菱集团	10,250.36	10,250.36	2.44
5	中银金融	8,460.01	8,460.01	2.02
6	湖南华弘	8,460.01	8,460.01	2.02
7	中国华融	7,050.01	7,050.01	1.68
8	农银金融	5,640.00	5,640.00	1.34
9	招平穗达	5,358.00	5,358.00	1.28
合计		<b>419,802.75</b>	<b>419,802.75</b>	<b>100.00</b>

###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共有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 9 名股东。华菱涟钢的控股股东为华菱钢铁，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共拥有 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薄板公司和加工配送公司。华菱涟钢下属企业中构成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只有薄板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薄板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	肖尊湖
注册资本	194,5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734741190C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

###### （2）历史沿革

###### ①2001 年 12 月，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2 月 24 日，薄板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华菱钢铁和涟钢集团以共同发起方式设立薄板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其中华菱钢铁出资 30,000.00 万元，涟钢集团出资 20,00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湘验字[2001]015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止，薄板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2 月 25 日，薄板公司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钢铁	30,000.00	30,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涟钢集团	20,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 ②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5日，薄板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6,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华菱钢铁认缴。

2002年12月19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资（2002）验内字0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9日止，薄板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6,145.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26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薄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钢铁	86,145.00	86,145.00	81.16
2	涟钢集团	20,000.00	20,000.00	18.84
合计		<b>106,145.00</b>	<b>106,145.00</b>	<b>100.00</b>

### ③200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8日，薄板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对薄板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其中83,505.00万元作为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6,495.00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公积。

2005年4月2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湘资<2005>验内字第02号），审验了薄板公司截至2005年4月28日已收到投资款100,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82,000.00万元以拨付的可转债资金股权方式出资。

2005年5月16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薄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钢铁	169,650.00	169,650.00	89.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涟钢集团	20,000.00	20,000.00	10.55
合计		<b>189,650.00</b>	<b>189,650.00</b>	<b>100.00</b>

#### ④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5日，华菱钢铁与涟钢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与涟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菱涟钢。其中，华菱钢铁以其在涟钢事业部评估确认的全部净资产 238,932.71 万元和在薄板公司评估确认的 89.45% 的权益 203,161.09 万元出资，涟钢集团以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58,463.51 万元出资。

2005年6月29日，薄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菱涟钢受让华菱钢铁持有的薄板公司 89.45% 股权。

2005年7月，薄板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薄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涟钢	169,650.00	169,650.00	89.45
2	涟钢集团	20,000.00	20,000.00	10.55
合计		<b>189,650.00</b>	<b>189,650.00</b>	<b>100.00</b>

#### ⑤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薄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涟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10.55% 薄板公司股份给华菱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薄板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 28,913.28 万元。

2007年3月14日，华菱集团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07>39号），同意华菱集团接受涟钢集团持有的薄板公司 10.55% 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3月15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薄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涟钢	169,650.00	169,650.00	89.45
2	华菱集团	20,000.00	20,000.00	10.55
合计		<b>189,650.00</b>	<b>189,650.00</b>	<b>100.00</b>

⑥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薄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10.55%薄板公司股权给华菱钢铁。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薄板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湖南湘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7)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加上14.5%的溢价，最终作价为33,357.51万元。

2008年3月27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薄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涟钢	169,650.00	169,650.00	89.45
2	华菱钢铁	20,000.00	20,000.00	10.55
合计		<b>189,650.00</b>	<b>189,650.00</b>	<b>100.00</b>

⑦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3日，华菱钢铁、涟钢集团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华菱钢铁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5,612,850.00元与薄板公司10.55%股权向华菱涟钢增资。

2007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核准批文。

2008年4月11日，薄板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菱钢铁以其持有的薄板公司10.55%股权向华菱涟钢增资。

2008年4月22日，华菱钢铁与华菱涟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薄板公司10.55%股权转让给华菱涟钢。

2008年4月22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薄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涟钢	189,650.00	189,650.00	100.00
合计		<b>189,650.00</b>	<b>189,650.00</b>	<b>100.00</b>

#### ⑧2008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28日，华菱涟钢同意向薄板公司增资7,669.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6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80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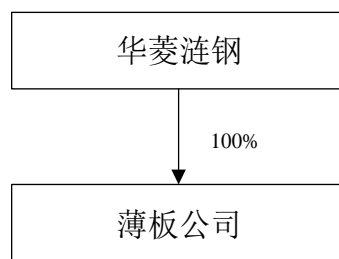
2008年4月30日，娄底楚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娄楚验字[2008]YN第069号），审验了薄板公司截至2008年4月29日，薄板公司已收到华菱涟钢投资款7,669.00万元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6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80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30日，薄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菱涟钢	194,518.00	194,518.00	100.00
合计		<b>194,518.00</b>	<b>194,518.00</b>	<b>100.00</b>

####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薄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薄板公司持有华菱涟钢下属公司加工配送公司80%股份。

####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薄板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的生产及销售。

#### (6) 主要财务数据

#####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0,849.24	442,930.13	346,27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41.35	174,539.78	194,264.62
<b>资产合计</b>	<b>717,490.58</b>	<b>617,469.92</b>	<b>540,539.18</b>
流动负债合计	398,863.66	294,120.01	340,19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700.00	-
<b>负债合计</b>	<b>398,863.66</b>	<b>341,820.01</b>	<b>340,193.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5,631.81	272,780.78	197,711.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8,626.93</b>	<b>275,649.90</b>	<b>200,345.91</b>

#####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69,581.30	1,681,812.58	1,486,302.23
利润总额	49,219.99	87,982.71	141,633.47
净利润	42,977.02	75,303.99	141,5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2,851.02	75,069.47	141,455.95

#### (7)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薄板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薄板公司的工商档案，薄板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涟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9) 股权权属情况

华菱涟钢持有的薄板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2、加工配送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工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延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77900862X4
主营业务	钢材配送与销售
股权结构	薄板公司持股 80%、华菱涟钢持股 20%
经营范围	钢材加工配送销售、钢结构制作、五金制品生产销售、废钢回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7 月,华菱钢铁、华菱集团与迪策投资签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之重组资产置换协议》。华菱钢铁以所持置出资产(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华菱涟钢 62.75%股权)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18.92%股权及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华菱钢铁支付现金补足。2017 年 2 月,华菱钢铁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 6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由于拟置入资产于 2017 年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拟置出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

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重组，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因此，2017 年 8 月，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 62.75% 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将该部分已交割资产恢复原状。

##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2018 年，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华菱涟钢实施了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外部权益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华菱钢铁、华菱涟钢已与特定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由特定投资者向华菱涟钢增资合计 121,360 万元。华菱涟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 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的除湘潭节能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价值 133,929.94 万元，评估值 122,715.25 万元，评估减值 11,214.69 万元，减值率 8.37%。

2018 年 12 月，建信金融等特定投资者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沃克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89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价值 570,438.60 万元，评估值 777,241.96 万元，评估增值 206,803.36 万元，增值率 36.25%。

(2) 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第一次评估 2016年4月30日	华菱钢铁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价值133,929.94万元，评估值122,715.25万元，评估减值11,214.69万元，减值率8.37%
第二次评估 2018年5月31日	华菱涟钢实施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价值570,438.60万元，评估值777,241.96万元，评估增值206,803.36万元，增值率36.25%
本次评估 2018年11月30日	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价值738,704.89万元，评估值980,733.97万元，评估增值242,029.08万元，增值率32.76%

华菱涟钢最近三年的评估值，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①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差异

华菱涟钢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净资产	133,929.94	122,715.25	-11,214.69	570,438.60	777,241.96	206,803.37	654,526.72	436,508.66	218,018.06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账面净资产增长较大

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的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中央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了钢材产品需求结构的升级，因此华菱涟钢在技术、产品结构上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得以显现，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净利润积累增加了净资产。综上，华菱涟钢净资产账面值在第二次评估时相比第一次评估增加 436,508.66 万元，造成华菱涟钢第二次评估比第一次评估增值较大。

## B. 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较大

两次评估主要科目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存货	209,303.80	207,954.49	-1,349.31	216,338.26	227,828.93	11,490.67	19,874.44	7,034.45	12,839.9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2,893.70	184,553.29	21,659.58	154,595.43	197,492.78	42,897.36	12,939.49	-8,298.27	21,237.7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0,307.94	254,284.46	33,976.51	198,158.55	259,436.62	61,278.08	5,152.16	-22,149.39	27,301.5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21,625.76	803,306.01	-118,319.75	811,736.52	790,907.62	-20,828.90	-12,398.39	-109,889.24	97,490.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6,531.95	162,590.45	36,058.49	119,903.12	205,102.17	85,199.05	42,511.73	-6,628.83	49,140.56
<b>合计</b>	<b>1,640,663.15</b>	<b>1,612,688.70</b>	<b>-27,974.48</b>	<b>1,500,731.88</b>	<b>1,680,768.12</b>	<b>180,036.26</b>	<b>68,079.43</b>	<b>-139,931.28</b>	<b>208,010.75</b>

存货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造成存货评估增值较大。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建筑物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且人工成本也有一定涨幅，导致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变好，且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 涨幅较大，导致钢铁相关机器设备价格同步大幅上涨，从而使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 5 月湖南省发布新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标准，相对此前补偿标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不同、经营状况不同，使最终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上述两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 ②第二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

第二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华菱涟钢两次评估值差异为203,492.01万元，主要是由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实现的经营损益导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增资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413号），华菱涟钢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3,00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增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5.31)	重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11.30)	两次评估值差异	归母净利润 (2018.6.1-2018.11.30)
华菱涟钢	777,241.96	980,733.97	203,492.01	203,007.15

综上所述，扣除过渡期损益影响因素后，华菱涟钢本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评估及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华菱涟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和估值的情形。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菱涟钢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华菱涟钢所处行业隶属于“C 制造业”下属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内一般称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钢铁行业”。

###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华菱涟钢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技术装备，主体装备、生产工艺行业领先。产品涵盖棒材、热轧和冷轧三大类，主要产品有热轧/冷轧汽车用钢、家电板、镀层产品、管线钢、工程机械用钢、船板、电工钢、带肋钢筋、中高碳钢等。



### (1) 棒材产品

华菱涟钢棒材产品主要为螺纹钢，广泛应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

### (2) 热轧产品

华菱涟钢热轧产品涵盖工程机械用钢、热轧汽车结构钢、船用钢、管线钢、热轧高强钢、中高碳钢、耐蚀钢、低合金钢、电工钢等系列，广泛应用于金属制品、轮胎制造、汽车制造、机械制造、桥梁（建筑）建造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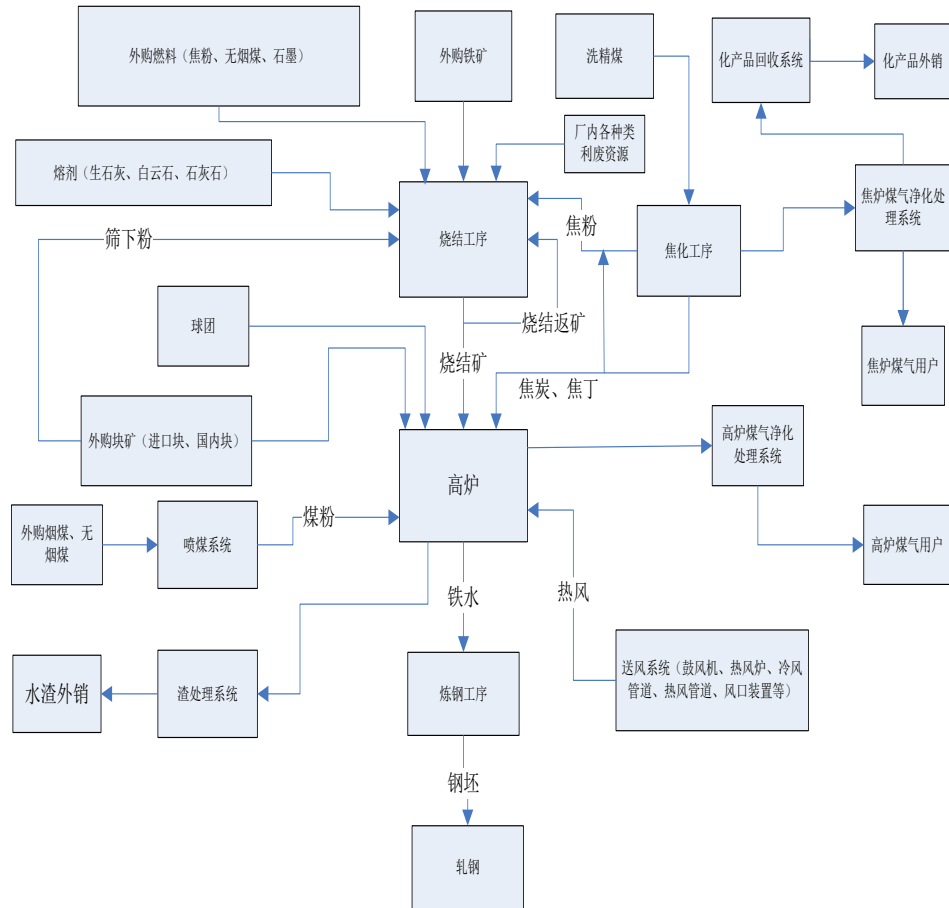
### (3) 冷轧产品

华菱涟钢深冲级以上冷轧产品广泛用在汽车内外覆盖件、前门内外板、顶盖等部位件上。产品涵盖冷轧高强钢、电工钢、冷轧无取向硅钢等冷轧产品，主要用在电机、变压器的部件上。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主要产品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华菱涟钢钢铁主业拥有全流程钢铁生产线，整体工艺装备具备炼焦、炼铁、炼钢和轧钢作业能力。华菱涟钢生产流程总图如下：



####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华菱涟钢下设采购部主要负责大宗原料（进口矿、国内矿）、废钢、合金、电仪、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对采购设备的检验。其中采购部通过华菱钢铁采购中心对外采购大宗原料、矿石、煤炭和焦炭，耐材、设材、废钢由华菱涟钢采购。主要采购流程为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由生产部报采购需求，之后采购中心负责询盘，再将询盘结果反馈到华菱涟钢，最后采购部负责订单的执行和跟踪。

##### (2) 生产模式

华菱涟钢拥有全流程钢铁生产线，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组织方式，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部门协同生产机制。华菱涟钢每月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每年9月份开始草拟下一年度生产计划。

### (3) 销售模式

华菱涟钢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卷板和螺纹钢，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协议经销、直销等方式。华菱涟钢根据产品类型分别制定定价策略，如普通板材产品实行半月定价；带肋钢筋实行周定价，副产品实行适时定价；品种钢实行月度定价；出口材实行一单一议定价。此外，现货销售实施电子商务竞价与议价的销售模式。

### (4) 盈利模式

华菱涟钢通过向客户销售棒材、热轧、冷轧钢板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矿石等材料成本和组装环节的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为获得客户或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支出的销售费用后，即为华菱涟钢获得最终的营业利润。

### (5) 结算模式

华菱涟钢实行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方式或预付款的方式，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经过华菱涟钢审批后授信发货。

##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菱涟钢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卷板	产能（万吨）	641.00	641.00	641.00
	产量（万吨）	271.97	623.67	511.72
	销量（万吨）	272.41	540.03	446.39
	销售均价（元/吨）	3,782.29	4,451.54	4,197.26
	销售收入（万元）	1,030,333.24	2,403,966.82	1,873,613.42
螺纹钢	产能（万吨）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万吨）	99.83	189.26	215.57
	销量（万吨）	108.63	213.64	214.85
	销售均价（元/吨）	3,599.91	3,736.38	3,516.41

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1,058.30	798,240.33	755,500.59

注：2019年1-5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52,348.61	14.94%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1,204.96	4.22%
3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8,686.90	4.07%
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3,787.32	2.59%
5	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41,632.45	2.47%
合计		<b>477,660.24</b>	<b>28.28%</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18,820.30	15.88%
2	娄底市强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107.76	6.14%
3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1,317.81	3.37%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2,689.04	3.15%
5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96,445.73	2.48%
合计		<b>1,208,380.64</b>	<b>31.02%</b>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43,331.92	17.12%
2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9,948.14	3.46%
3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20.12	2.57%
4	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77,483.83	2.44%
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3,268.97	1.99%
合计		<b>879,782.53</b>	<b>27.7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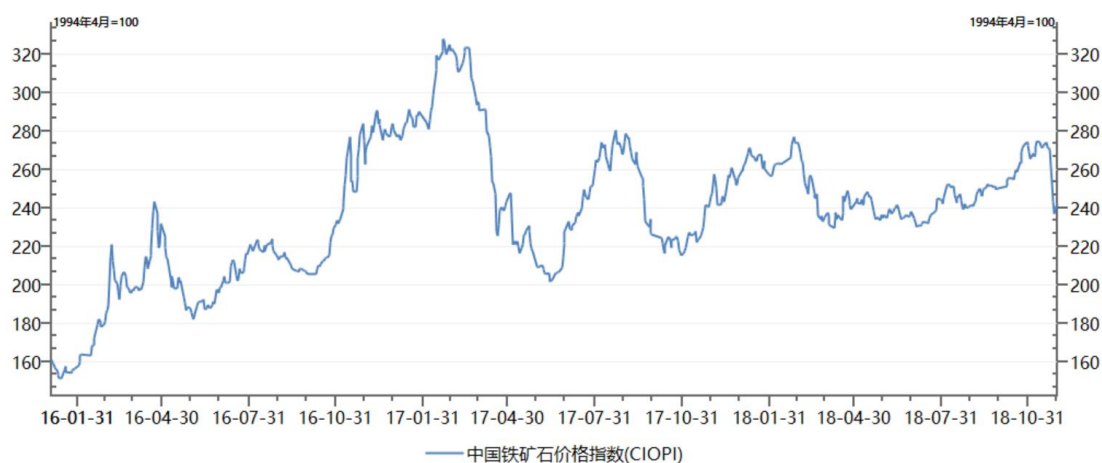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形。华菱涟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涟钢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涟钢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涟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华菱涟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焦炭、废钢、铁合金等。报告期内，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及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顺利推进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带动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同时受环保约束影响，钢铁企业不断优化铁矿石品种结构，对于高品位铁矿石的需求增加，推动铁矿石价格波动上涨。但是，受下游行业用钢的需求小幅波动影响，铁矿石价格也呈理性回归走势，市场价格总体仍将维持稳定态势。



数据来源：wind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华菱涟钢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9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347,030.19	35.97%
2	煤	248,212.19	25.72%
3	废钢	211,548.69	21.92%
4	铁合金	77,546.51	8.04%
5	焦炭	33,596.28	3.48%
合计		<b>917,933.85</b>	<b>95.13%</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798,651.35	38.16%
2	煤	597,313.07	28.54%
3	废钢	441,581.63	21.10%
4	铁合金	153,493.68	7.33%
5	焦炭	74,020.42	3.54%
合计		<b>2,065,060.14</b>	<b>98.68%</b>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706,045.77	43.01%
2	煤	555,792.39	33.85%
3	废钢	195,884.45	11.93%
4	铁合金	82,190.66	5.01%
5	焦炭	62,574.05	3.81%
合计		<b>1,602,487.32</b>	<b>97.61%</b>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9,298.48	12.10%
2	娄底市强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249.21	8.39%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7,189.87	4.54%
4	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768.32	3.16%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	36,011.64	2.43%

	司及其下属企业		
合计		453,517.52	30.62%
<b>2018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41,500.71	16.34%
2	娄底市强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5,417.32	9.52%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3,437.33	4.93%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461.84	2.43%
5	湖南悦程天贸环保有限公司	64,894.34	1.96%
合计		1,165,711.54	35.18%
<b>2017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47,068.17	16.70%
2	娄底市强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1,340.23	9.01%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12,918.26	7.95%
4	HAMERSILEY	71,955.90	2.69%
5	武汉铁路中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3,425.84	2.37%
合计		1,036,708.40	38.72%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华菱涟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涟钢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涟钢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涟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7、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1	华菱涟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0913028	2016.10.14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韶山海关
2	薄板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0913027	2015.04.1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韶山海关
3	华菱涟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5594	2016.3.31	——	——	——
4	薄板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5595	2016.3.31	——	——	——
5	华菱涟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63	2018.3.2	——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华菱涟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5-001-00145	2017.7.22	2022.8.1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华菱涟钢	重大危险源备案函	——	2017.7.1	2020.6.30	燃气车间（新煤气柜区域、老煤气柜）、制氮车间（液氧贮槽、氧气球罐充装区等）、焦化厂回收区域重大危险源	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薄板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00187]	2018.1.30	2023.1.29	使用I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9	华菱涟钢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 [00188]	2018.1.31	2023.1.30	使用IV、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10	华菱涟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娄(WH)安许证字 [2017]0080	2017.2.16	2020.2.15	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	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华菱涟钢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43039-2 022	2019.05.28	2022.12.21	桥式起重机：安装，B级；桥式起重机：维修，A级；门式起重机：安装，B级；门式起重机：维修，A级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华菱涟钢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10-0019 4	2013.12.25	2030.9.3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华菱涟钢设有安全环保部，在安全方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监察、安全综合检查、安全隐患管理、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等。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涟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涟钢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涟钢检修作业挂（摘）牌安全管理办法》《涟钢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作业风险、危险源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行政、党委主要负责人负总则，遵循“党政同责”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遵循“一岗双责”的原则；三是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四是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评价、考核的职责；五是各级管理者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操作人员对未执行规章制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情况

华菱涟钢设有安全环保部，在环保方面负责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和制度执行和落实，以及组织或参与制定环保、能源等方面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体系。

华菱涟钢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环保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保部管理职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涟钢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涟钢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华菱涟钢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华菱涟钢安全环保部是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华菱涟钢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华菱涟钢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华菱涟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炼铁厂现场安全、环境整治，能量隔离锁项目，全公司煤气排水器更换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烧结与焦化工序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烧结及炼钢除尘改造、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华菱涟钢实现了质量安全环境测量四体系有效整合并通过了 ISO/TS16949 体系认证。为华菱涟钢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了相应支持；

华菱涟钢共计 7 个产品通过“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冶金行业质量（品质）卓越产品”评审，船板通过四家船级社认证、半工艺电工钢产品通过印度标准局 BIS 认证、热镀锌合金钢板和钢带产品通过日本标准局 JIS 认证和欧盟环保认证，通过螺纹钢、焊接气瓶钢、管线钢生产许可证认证等为客户订单的特殊需求提供支持。

### (2) 质量控制措施

华菱涟钢负责质量的部门为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综合管理、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标准管理、新产品研发综合管理等。

华菱涟钢制定了《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涟钢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办法》《质量事故分级标准》等制度，对产品监视与测量管理、不合格品处理、产品质量异议处理等均做出了详细规定。

### (3) 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情况。

##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多属于钢铁行业成熟生产工艺，其中，多数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或应用阶段。

## 11、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1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无境外子公司。

## （七）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2号《审计报告》，华菱涟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9,668.29	621,490.82	670,47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269.72	1,596,913.73	1,609,363.03
<b>资产合计</b>	<b>2,348,938.01</b>	<b>2,218,404.55</b>	<b>2,279,842.50</b>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97.62	1,215,102.49	1,617,99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4.16	101,511.59	228,302.66
<b>负债合计</b>	<b>1,323,031.78</b>	<b>1,316,614.08</b>	<b>1,846,301.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06.23	901,790.46	433,54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5,906.23</b>	<b>901,790.46</b>	<b>433,540.81</b>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88,791.11	3,895,906.88	3,173,300.94
利润总额	138,903.36	362,047.63	252,335.27
净利润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68.42	352,610.58	251,203.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8.38	379,033.43	406,1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2.44	-55,786.10	-26,8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2.01	-294,472.25	-370,32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8.81	30,837.08	14,803.2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8	0.51	0.41
资产负债率	56.32%	59.35%	80.98%
销售毛利率	12.22%	14.79%	13.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华菱涟钢”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华菱涟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固定资产净值为 1,349,33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2,538.33	408,845.76	59.04%
机器设备	2,075,628.81	919,803.80	44.31%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0,973.41	6,570.50	10.78%
运输工具	46,373.13	7,367.73	15.89%
其他	87,799.91	6,748.14	7.69%
<b>合计</b>	<b>2,963,313.59</b>	<b>1,349,335.93</b>	<b>45.53%</b>

### (1) 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屋

##### A.有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631 处，建筑面积共计 906,426.54 平方米，该等房屋无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4 号	2,093.64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48 号	229.55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凤阳街涟钢新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53 号	10,975.53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3 号	101.52	办公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体育馆对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2 号	1,190.09	办公	否	
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公司办公室双菱大厦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0 号	14,228.80	综合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公司办公室文化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7 号	5,782.89	综合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公司办公室煤气调压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5 号	79.26	综合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0015 幢 101 室					
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5 号	3,141.25	工厂厂房	否	
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6 号	10,515.00	工厂厂房	否	该产权证记载面积为 8,462.38 m <sup>2</sup> ，但该位置实际房屋建造面积为 10,515 m <sup>2</sup> 。
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燃料部清油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67 号	58.02	其它	否	
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8 号	1,089.14	工厂厂房	否	
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0 号	1,477.79	工厂厂房	否	
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8 号	340.76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61 号	423.53	工厂厂房	否	
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3 号	1,479.87	工厂厂房	否	
1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1 号	1,757.82	工厂厂房	否	
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3 号	89.99	工厂厂房	否	
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4 号	90.84	工厂厂房	否	
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1 号	262.86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原燃料部轻油库加油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62 号	26.37	其他	否	
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二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96 号	217.48	其它	否	
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二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5 号	87.91	其他	否	
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6 号	555.61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2 号	102.78	工厂厂房	否	
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74 号	51.90	工厂厂房	否	
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72 号	51.90	工厂厂房	否	
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0 号	13.26	工厂厂房	否	
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1 号	21.30	工厂厂房	否	
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9 号	23.27	工厂厂房	否	
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9 号	80.43	工厂厂房	否	
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63 号	1,604.16	办公	否	
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燃料部轻油库库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9 号	515.79	仓库	否	
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8 号	30.99	工厂厂房	否	
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5 号	528.44	工厂厂房	否	
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35 号	2,572.33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燃料部轻油库配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4 号	24.04	其它	否	
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燃料部轻油库门卫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6 号	9.82	其他	否	
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二轧库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20 号	4,525.53	工厂厂房	否	
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机动部(备件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8 号	1,180.8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燃料部轻油库宿舍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0 号	158.21	住宅	否	
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主跨仓库 0017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7 号	2,275.97	工厂厂房	否	
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钢城西街设备材料公司物质总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34 号	2,670.36	仓库	否	
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25 号	4,090.83	仓库	否	
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26 号	1,322.05	工厂厂房	否	
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仓管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75 号	478.31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73 号	85.10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4 号	10.50	工厂厂房	否	
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北大桥洪家洲火车站西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7 号	21.83	其它	否	
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20 号	462.06	工厂厂房	否	
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付跨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8 号	995.60	工厂厂房	否	
52	华菱	华菱	娄星区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	64.95	工厂厂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运输部线休息室及澡堂	字第 00118496 号		房		
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厕所 0019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6 号	45.18	工厂厂房	否	
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洪家州库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72 号	4,119.48	工厂厂房	否	
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备品备件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4 号	3,144.30	仓储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备品备件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3 号	6,319.64	仓储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加工车间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9 号	327.52	厂房	否	
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调度值班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4 号	424.34	办公楼	否	
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变配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1 号	35.10	厂房	否	
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门卫室 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6 号	17.98	其它	否	
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厕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6 号	25.98	非居住	否	
6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街销售部 (33 米跨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11 号	3,618.72	工厂厂房	否	
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街销售部成品库办公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94 号	180.77	办公	否	
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街销售部成品库办公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4 号	117.79	工厂厂房	否	
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9 号	1,744.46	办公	否	
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51 号	3,358.25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6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涟钢机动部 (闲置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75 号	542.1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号				团土地
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涟钢机动部(闲置库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131号	542.1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涟钢机动部(闲置库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130号	157.40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四食堂旁边[生活服务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002号	51.42	其它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四食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001号	159.30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北大桥电修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129号	1,866.52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冶耐哨所(21100080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31号	21.00	其它	否	
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交编站2#哨所(21100080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12号	22.34	其它	否	
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交编站1#哨所(21100080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03号	22.34	办公	否	
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交编站3#哨所(21100080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15号	22.34	其它	否	
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交编站4#哨所(21100080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04号	22.34	其它	否	
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交编站5#哨所(21100080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05号	22.34	其它	否	
7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西大桥哨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02	44.01	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1000809)	号				团土地
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4 号	272.35	办公	否	
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化验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482 号	967.32	工厂厂房	否	
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358 号	3,019.07	办公	否	
8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还建浴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581 号	2,058.32	工厂厂房	否	
8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炼焦配煤室、 电磁焦化备 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601 号	139.14	工厂厂房	否	
8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0 号	86.17	工厂厂房	否	
8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19 号	151.86	工厂厂房	否	
8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8578 号	22.81	工厂厂房	否	
8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3 号	17.98	工厂厂房	否	
8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6 号	112.28	工厂厂房	否	
9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焦化厂备煤 推土机房前 栋 011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566 号	203.58	工业	否	
9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050 号	52.33	工厂厂房	否	
9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28 号	28.57	工厂厂房	否	
9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122 号	107.32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9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263 号	350.21	办公	否	
9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26 号	27.35	房管设施	否	
9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22 号	202.66	房管设施	否	
9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25 号	161.70	办公	否	
9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20 号	329.80	工厂厂房	否	
9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121 号	953.72	工厂厂房	否	
10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2 号	53.01	其它	否	
10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356 号	159.30	工厂厂房	否	
10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翻车机工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669 号	120.06	工厂厂房	否	
10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焦化厂翻车 机工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488 号	289.30	工业	否	
10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焦化厂翻车 机厂房 011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664 号	491.43	厂房	否	
10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1 号	447.72	工厂厂房	否	
10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 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355 号	61.66	工厂厂房	否	
10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焦化厂筛焦 楼除尘系统 控制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528 号	639.91	工业	否	
10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配煤槽房、煤 制样室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513 号	1,060.84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0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2 号	107.55	工厂厂房	否	
1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一炼焦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6 号	412.03	工厂厂房	否	
1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检修站工房(焦炉北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9 号	598.37	工房	否	
1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高压氨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3 号	55.75	工厂厂房	否	
1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16 号	646.03	办公	否	
1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焦炉烟道排水泵房 010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1 号	23.25	工厂厂房	否	
1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煤焦制样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9 号	353.11	工厂厂房	否	
1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焦化厂筛贮焦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7 号	1,942.05	工厂厂房	否	
11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75 号	291.10	工厂厂房	否	
1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17 号	911.00	工厂厂房	否	
1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焦化厂除尘地面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2 号	483.48	工厂厂房	否	
1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18 号	261.44	工厂厂房	否	
1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17 号	368.63	工厂厂房	否	
1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蒸氨工段主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59 号	592.70	工厂厂房	否	
1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14 号	141.53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净化车间变电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2 号	107.55	工厂厂房	否	
1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13 号	170.12	其它	否	
1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12 号	133.86	其它	否	
1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49 号	243.13	其它	否	
1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3 号	518.89	其它	否	
1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4 号	168.98	工厂厂房	否	
1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5 号	202.16	办公	否	
1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6 号	1,221.56	工厂厂房	否	
1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7 号	21.99	工厂厂房	否	
1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59 号	233.48	其它	否	
1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酚氯水处理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4 号	515.20	工厂厂房	否	
1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西街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18 号	81.19	工厂厂房	否	
1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2 号	751.67	其它	否	
1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1 号	442.19	工厂厂房	否	
1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60 号	1,240.57	其它	否	
1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综合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9 号	154.01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变电所	号				
1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干熄焦地面除尘站 012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3 号	343.05	厂房	否	
1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压缩空气干燥站 012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5 号	122.34	工业	否	
1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除氧给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4 号	421.85	工业	否	
1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循环水泵房 012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77 号	602.59	工业	否	
1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干熄焦检修作业区 0116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2 号	288.92	综合	否	
1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干熄焦检修作业区 0124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3 号	190.36	工业	否	
1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综合电气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7 号	1,478.82	工业	否	
1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焦化厂汽轮发电站 0119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1 号	596.16	工业	否	
1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备品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2 号	1,103.3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05 号	1,757.94	工厂厂房	否	
1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取样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8 号	2,000.41	其它	否	
1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04 号	323.70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5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79号	19.07	工厂厂房	否	
1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78号	1,041.69	其它	否	
1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92号	117.88	工厂厂房	否	
1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抽风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91号	562.66	其它	否	
1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90号	180.87	其它	否	
1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9号	795.48	工厂厂房	否	
1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8号	490.69	工厂厂房	否	
1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7号	2,278.72	工厂厂房	否	
1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6号	335.96	工厂厂房	否	
1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5号	80.80	工厂厂房	否	
16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厕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80号	54.22	其它	否	该产权证记载面积为 27.11 m <sup>2</sup> , 但该位置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为 54.22 m <sup>2</sup> 。
1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3号	991.28	办公	否	
1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2号	114.85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02 号	48.94	工厂厂房	否	
1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一次混合室 006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7 号	22.47	工厂厂房	否	
16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81 号	346.75	工厂厂房	否	
1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机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79 号	2,801.97	工房	否	
1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厂主抽风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6 号	660.53	工业	否	
1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厂新烧变电所 007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9 号	223.98	工业	否	
1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厂机尾电除尘 007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7 号	168.44	工业	否	
1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厂整粒电除尘 007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27 号	81.85	工业	否	
1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三厂 (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4 号	166.21	其它	否	
1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5 号	63.75	工厂厂房	否	
1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维修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6 号	738.71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厕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7 号	30.90	其它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81 号	948.83	工厂厂房	否	
1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88 号	400.42	其它	否	
179	华菱	华菱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	27.05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厕所)	字第 00085984 号				
1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91 号	51.42	其它	否	
1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80 号	1,169.40	工厂厂房	否	
1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水河西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90 号	448.94	工厂厂房	否	
18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 2 号翻车机室 008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5 号	426.14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8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9 号	84.50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8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 6 号变电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5 号	466.44	工业	否	
18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89 号	232.86	工厂厂房	否	
18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87 号	57.66	其它	否	
18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高低压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4 号	260.25	厂房	否	
18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经警宿舍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9 号	1,046.70	集体宿舍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焦化厂破筛楼 012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1 号	555.63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成品取样室 0067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1 号	108.86	工房	否	
19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第二筛分室 0067 幢 11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1 号	426.24	工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3	华菱	华菱	娄星区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	2,029.84	工房	否	坐落于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烧结线第一筛分室	字第 00118489 号				涟钢集团土地
19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烧结线二次混合室 0079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6 号	30.70	工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厂机尾电除尘及风机 0074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4 号	267.08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配料电除尘及风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0 号	207.51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配料室 0078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5 号	1,106.14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配汽室 0064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5 号	80.28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19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燃料粗破碎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00 号	648.33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大块筛分室 0058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4 号	141.38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燃料袋除尘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3 号	36.69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机尾电除尘及风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1 号	155.00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熔剂燃料仓库 008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6 号	2,892.19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烧结机主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5 号	1,519.69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烧结线循环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9 号	171.03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水泵房 0056 幢 101 室	号				团土地
20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厂压缩空气净化站 007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9 号	80.62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原料变电所 008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7 号	202.77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整粒变电所 006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72 号	192.60	工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0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厂整粒电除尘及风机 0076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8 号	182.33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燃料细破碎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0 号	1,149.81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厂主电气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76 号	3,532.48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2 号	2,740.47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烧结线维修间 006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57 号	883.55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2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52 号	4,117.37	办公	否	
2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炼铁线布货除尘制作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4 号	45.18	工厂厂房	否	
2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79 号	228.26	工厂厂房	否	
21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07 号	1,124.64	工厂厂房	否	
2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炼铁线热风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5 号	60.64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炉液压站	号				
2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线液压站及润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69 号	66.90	工厂厂房	否	
2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炼铁原料开关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3 号	1,113.60	工厂厂房	否	
2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炼铁主传动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94 号	313.03	工厂厂房	否	
2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修罐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5 号	1,357.44	工厂厂房	否	
2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耐材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87 号	353.69	工厂厂房	否	
2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烧罐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7 号	341.00	工厂厂房	否	
2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8 号	694.75	工厂厂房	否	
2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93 号	649.35	工厂厂房	否	
2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绞车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97 号	56.28	工厂厂房	否	
2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备品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29 号	381.35	仓库	否	
2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干煤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0 号	933.28	仓库	否	
2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94 号	45.18	工厂厂房	否	
2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干煤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93 号	108.84	工厂厂房	否	
2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备品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6 号	233.16	仓库	否	
2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24 号	274.90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线氧氮调压站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5 号	50.63	工厂厂房	否	
2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TRT 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9 号	1,830.20	办公	否	
2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机关 3 号楼西头[品质部化验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2 号	4,821.88	其它	否	
2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洗衣机房 000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67 号	33.44	工业	否	
2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加料跨 0006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80 号	7,649.14	工业	否	
2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6 号	2,059.26	其它	否	
2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5 号	3,506.46	其它	否	
2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4 号	5,968.86	其它	否	
2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第一出坯跨 0007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58 号	5,845.36	工业	否	
2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第二出坯跨 0009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9 号	6,352.67	工业	否	
2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7 号	2,655.59	其它	否	
2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7 号	384.23	其它	否	
2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18 号	1,224.88	其它	否	
2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19 号	283.80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7 号	6,841.50	其它	否	
2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 1 号机火焰切割机室 000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22 号	51.94	工业	否	
2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03 号	5,968.86	其它	否	
2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新浇注跨西延长 000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24 号	1,411.17	厂房	否	
25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制冷站 001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3 号	420.77	厂房	否	
2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冷修罐休息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90 号	77.97	厂房	否	
2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20 号	330.48	其它	否	
2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4 号	843.48	其它	否	
2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二次除尘厂房 0016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8 号	338.86	工业	否	
2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二次除尘房 001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1 号	332.00	工业	否	
2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过道跨 000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78 号	4,013.40	工业	否	
2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二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17 号	102.42	其它	否	
2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轧钢路三炼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5 号	602.66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号				
2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转炉线电气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68 号	1,048.72	工房	否	
26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66 号	1,935.88	工厂厂房	否	
2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3 号	363.92	工厂厂房	否	
2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4 号	180.42	工厂厂房	否	
2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8 号	42.90	工厂厂房	否	
2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7 号	42.90	工厂厂房	否	
26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02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8 号	516.76	工厂厂房	否	
2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3 号	3,243.06	工厂厂房	否	
2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4 号	420.11	工厂厂房	否	
2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黄泥塘办事处居委会 (村) 组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1 号	1,849.53	办公	否	
2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00 号	8,640.00	工厂厂房	否	
2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1 号	3,420.00	工厂厂房	否	
2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涟钢废钢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37 号	389.06	办公	否	
2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59 号	90.42	工厂厂房	否	
2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77 号	275.97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5 号	49.45	工厂厂房	否	
2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9 号	157.20	工厂厂房	否	
2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7 号	76.38	工厂厂房	否	
27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52 号	167.22	工厂厂房	否	
2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51 号	63.50	工厂厂房	否	
2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主控楼 (211000810)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2 号	1,018.85	厂房	否	
2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水泵房 (211000811) 0044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7 号	52.44	厂房	否	
28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6 号	320.44	工厂厂房	否	
28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2 号	480.00	工厂厂房	否	
28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9 号	179.64	工厂厂房	否	
28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3 号	1,123.19	工厂厂房	否	
28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7 号	22.43	工厂厂房	否	
28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6 号	77.45	工厂厂房	否	
28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4 号	53.66	工厂厂房	否	
29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3 号	53.66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9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95 号	70.26	工厂厂房	否	
29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53 号	167.64	工厂厂房	否	
29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54 号	23.71	工厂厂房	否	
29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9 号	40.56	工厂厂房	否	
29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北大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60 号	242.20	工厂厂房	否	
29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5 号	25.61	工厂厂房	否	
29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56 号	29.58	工厂厂房	否	
29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4 号	29.58	工厂厂房	否	
29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2 号	7,776.00	工厂厂房	否	
30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5 号	73.93	工厂厂房	否	
30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棒材厂主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77 号	27,993.52	工厂厂房	否	
30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棒材厂主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67 号	2,783.36	工厂厂房	否	
30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棒材厂循环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78 号	468.54	工厂厂房	否	
30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泵房 (211000824)0042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1 号	51.48	厂房	否	
30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燃料粗碎室 8250037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5 号	635.00	工业	否	房产证面积为 201.02 m², 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11					一层, 实际建造三层, 面积为 635 m²
30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燃料细碎室 82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2 号	1,486.33	工业	否	
30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生石灰及粉尘加湿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4 号	1,859.10	工业	否	
30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一次混合室 82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4 号	277.56	工业	否	
30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二次混合室 830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0 号	159.00	工业	否	
3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主抽风机室 83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3 号	1,160.44	工业	否	
3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烧结矿一筛分室 83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2 号	1,686.48	工业	否	
3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烧结矿二筛分室 83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0 号	1,203.03	工业	否	
3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大块筛分室 83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6 号	295.23	工业	否	
3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成品矿取样检验室 83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0 号	537.56	工业	否	
3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电气楼 84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7 号	3,654.48	工业	否	
3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原料变电所 8440031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4 号	135.27	工业	否	
31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整粒变电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0 号	189.27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8450031 幢					
3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循环水泵站 8640045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1 号	223.02	工业	否	
3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加压泵站 0044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78 号	124.40	工业	否	
3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配汽室 8480041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3 号	32.70	工业	否	
3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厕所 8490040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2 号	41.08	工业	否	
3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52 号	9,603.60	厂房	否	
3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车间办公室 99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1 号	2,809.30	办公	否	
3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主控楼 99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9 号	1,236.90	工业	否	
3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钢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4 号	2,277.22	办公楼	否	
3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 1 号渣处理水泵房 (89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7 号	341.82	厂房	否	
3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主传动房 0073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2 号	295.53	厂房	否	
3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主控/烟 气房 (885/88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5 号	5,829.31	厂房	否	
3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前三机 液压站 (887) 000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0 号	171.30	厂房	否	
3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 (88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1 号	58.9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0007 幢 101	号				
3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前操作室及阀台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5 号	130.80	厂房	否	
3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 (890)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0 号	166.48	厂房	否	
3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原料除尘电气室 (893) 0015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4 号	64.35	厂房	否	
3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 1 号渣处理电气室 (894) 000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8 号	220.01	厂房	否	
3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 (89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8 号	1,294.67	厂房	否	
3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 (869,89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50 号	169.50	厂房	否	
3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干煤棚电气室 (897) 0013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1 号	125.34	厂房	否	
3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炉 (899) 0008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5 号	64.14	厂房	否	
3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醋下液压站 (900)0075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90 号	80.76	厂房	否	
3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槽下转运站液压站 (901) 0074 幢 111, 11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34 号	396.06	厂房	否	
3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氧气调压站 (902)0009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70 号	30.87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3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氮气调压站 (903)0072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6 号	79.26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喷煤控制楼 (90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8 号	667.98	厂房	否	
3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主控室 (90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6 号	1,667.46	厂房	否	
3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二炼铁槽上操作室休息室 (89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1 号	1,162.26	工业	否	
3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 TRT 主厂房及控制楼 (88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8 号	1,833.93	厂房	否	
3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修罐库厂房 (880)0028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90 号	1,695.60	厂房	否	
3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炼钢主厂房 (912)0029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2 号	47,045.58	厂房	否	
3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冷修罐值班室 (913) 0033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4 号	39.18	厂房	否	
3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1 号	78.36	厂房	否	
3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废钢操作室 (915/91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3 号	95.34	厂房	否	
35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稀油润滑站 (918)0041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0 号	47.67	厂房	否	
3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吹阀门室 (919) 0039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9 号	156.06	厂房	否	
3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吹氩站操作室 (922) 0038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9 号	17.84	厂房	否	
3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混铁炉操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95	19.66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作室(923)0031幢101	号				
3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混铁炉电气室(92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43号	226.20	办公	否	
3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转炉跨叉车值班室(931)0040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99号	29.69	办公	否	
3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转炉跨钢包水口机械维修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98号	42.57	厂房	否	
3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转炉跨钢包热修工具间(933)0044幢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96号	13.74	非居住	否	
3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主控楼(93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47号	7,636.15	工业	否	
3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溶剂铁合金电气室操作室0047幢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52号	971.75	厂房	否	
36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脱硫操作室(936)0035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93号	135.69	厂房	否	
3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液压站(937)0034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83号	44.34	厂房	否	
3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1号液压站(945)0049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82号	174.77	厂房	否	
3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RH会议室和休息室(947)0050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92号	104.82	办公	否	
3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二炼铁厂房0036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53号	1,602.23	厂房	否	
367	华菱	华菱	娄星区210	娄房权证娄底	484.16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厂 LF 操作室 (939)	字第 00146497 号				
3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10 厂液压站 (940) 0053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8 号	67.99	厂房	否	
3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高压配电室、2 号变压器室 (941) 0045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4 号	153.08	厂房	否	
3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厕所 (943) 0048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8 号	8.06	其他	否	
3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10 厂青灰房 (944) 0052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87 号	13.74	厂房	否	
3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连铸主厂房 (920) 0013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4 号	20,859.90	厂房	否	
3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现场值班室 (92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4 号	899.20	工业	否	
3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精轧电气楼 (81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5 号	667.24	工业	否	
3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一号连铸机电气室 0016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6 号	389.48	工业	否	
3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出坯区液压站 0014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91 号	125.25	厂房	否	
3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主机液压站 (953) 0020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7 号	241.69	厂房	否	
3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 1 号水阀站 (954) 001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94 号	553.03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幢 111					
37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连铸机主控楼(95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3 号	206.26	厂房	否	
3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切割电气操作室(95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93 号	350.10	厂房	否	
3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硫印室出坯操作室(957) 0023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77 号	262.74	厂房	否	
3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出坯值班室 0022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7 号	117.72	办公	否	
38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 2 号连铸机电气室(95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22 号	708.99	工业	否	
38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 2 号液压室(960)0027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75 号	430.98	厂房	否	
38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中间罐侧翻除尘电气室 0025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45 号	26.63	办公	否	
38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公辅变电室 0015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5 号	163.87	办公	否	
38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旋流井电气室(962) 0012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6 号	125.58	厂房	否	
38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主循环水泵房(963/96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3 号	9,634.75	厂房	否	
38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板式换热间(965)0007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6 号	759.06	厂房	否	
39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泵房加药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9 号	221.3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间(966)	号				
39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50厂精轧电气楼(81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02号	313.22	厂房	否	
39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平流泵房(968)0011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16号	194.84	厂房	否	
39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污泥脱水间(96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43号	495.46	厂房	否	
39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污泥电气室(970)0008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484号	125.58	厂房	否	
39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事故水塔阀门室(97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491号	258.80	厂房	否	
39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除尘区开关站(97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476号	921.72	厂房	否	
39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1/2号切换站(973)0005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451号	65.71	厂房	否	
39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10厂综合楼(99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20号	9,409.15	综合楼	否	
39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钢城东路公司办公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350号	5,642.97	办公	否	
40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250厂房平面图(813)0077幢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01号	81,891.26	厂房	否	
40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50厂水处理变电所(81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94号	1,854.11	厂房	否	
40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50厂丙烷汇流排间(817)0056幢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6589号	129.93	厂房	否	
40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250厂污泥脱水间(81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482号	473.70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0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集中泵站 (819) 0061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3 号	2,148.25	厂房	否	
40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平流池泵房 (820) 0064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87 号	641.33	厂房	否	
40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浓缩池泵房 (821) 0067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7 号	133.55	厂房	否	
40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预浓缩池泵房 (822) 0062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8 号	50.30	厂房	否	
40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旋流电池泵房 (823) 0065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9 号	415.50	厂房	否	
40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精轧电气楼 (814) 0057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4 号	5,696.76	厂房	否	
4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粗轧电气楼 (815) 0060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92 号	1,540.09	厂房	否	
4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厂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8 号	1,284.85	综合	否	
4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传达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77 号	71.28	其它	否	
4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分厂 210 转炉调压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8 号	76.38	工业	否	
4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分厂 210 转炉调压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86 号	76.38	工业	否	
4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63 号	971.06	工厂厂房	否	
4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64 号	51.42	工厂厂房	否	
417	华菱	华菱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	943.87	工厂厂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字第 00086065号		房		
4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气柜山脱蒸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89号	166.30	工厂厂房	否	
4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气柜山鼓风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8号	166.30	工厂厂房	否	
4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气柜山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9号	308.15	办公	否	
4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气柜山空压机厂及厂房延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00号	525.26	工厂厂房	否	
4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92号	671.00	工厂厂房	否	
4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厂小水污水水泵0010幢101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8号	273.38	工厂厂房	否	
4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69号	187.57	工厂厂房	否	
4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1号	931.51	工厂厂房	否	
4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8号	313.31	工厂厂房	否	
4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厂污泥脱水间 0009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4号	100.76	工厂厂房	否	
4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机加工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79号	842.27	其它	否	
4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80号	37.95	工厂厂房	否	
4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四水站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67号	599.73	其它	否	
4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净环班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68号	193.63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净环班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270 号	279.42	其它	否	
4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动力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271 号	603.03	工厂厂房	否	
4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热 电厂索桥旁 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000 号	154.74	其它	否	
4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热 电厂索桥旁 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77 号	56.28	其它	否	
4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热 电厂索桥旁 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32 号	10.70	其它	否	
4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热 电厂索桥旁 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5931 号	15.95	其它	否	
4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热 电厂索桥旁 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086264 号	102.01	其它	否	
4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厂净循 环水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463 号	810.83	工厂厂房	否	
4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厂净存 水泵站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497 号	193.88	工厂厂房	否	
4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厂十水 站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18606 号	246.48	工厂厂房	否	
4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分厂三 水站主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45479 号	1,558.23	工业	否	坐落于 涟钢集 团土地
4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分厂压 风八班主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45480 号	479.38	工业	否	坐落于 涟钢集 团土地
4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分厂压 风三班主厂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46473 号	909.67	工业	否	
4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分厂脱 盐主厂 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46549 号	2,387.16	工业	否	
4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动力分厂压 风九班主厂 房	娄房权证娄底 字第 00146585 号	1,049.53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动力分厂煤气加压站 87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2 号	3,567.84	工业	否	
4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动力分厂加药车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65 号	149.82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动力分厂板式换热器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59 号	370.14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动力分厂水处理控制室 879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9 号	869.13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四轧钢热电厂 6kv 高压开关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92 号	221.79	其它	否	
45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91 号	19.95	工厂厂房	否	
4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6 号	828.43	其它	否	
4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7 号	17.95	其它	否	
4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高溪一炼新区 6kv 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2 号	347.00	其它	否	
4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3 号	133.82	其它	否	
4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热电厂鼓风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71 号	2,569.37	工厂厂房	否	
4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8 号	515.08	其它	否	
4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9 号	1,074.88	其它	否	
4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底区涟钢供电线主控楼 (供电)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8 号	3,665.62	工房	否	
4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电热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60 号	1,976.16	工厂厂房	否	
462	华菱	华菱	娄底区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	784.41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厂区涟钢热电厂内	字第 00085868 号				
4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供电线 35KV 变电站厂房 0077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3 号	532.82	工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工站检修楼 (21100086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7 号	265.62	厂房	否	
4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1 站控制楼 21100086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33 号	783.41	厂房	否	
4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1 站 35000 配电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9 号	763.25	厂房	否	
46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炼钢 35KV 主控楼 21100086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72 号	1,085.67	厂房	否	
4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主控楼热电分厂 21100086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3 号	1,218.92	厂房	否	
4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鼓风机房及控制楼 21100087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0 号	2,720.73	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73 号	181.42	其它	否	
4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供电线新电试楼 (供电院外)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62 号	1,491.40	工房	否	
4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供电线新电试楼 (供电院外) 002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5 号	294.26	车棚	否	
4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五轧钢旁热电厂供电二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72 号	74.51	其它	否	
4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5 号	623.34	办公、办公、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4 号	36.33	其它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4 号	34.0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3 号	414.24	其它、其它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9 号	31.56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7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1 号	845.29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5 号	193.57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1 号	172.19	仓库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7 号	26.46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8 号	64.14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6 号	4,007.90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0 号	274.23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 21000 主控楼 535-574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9 号	1,495.98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水泵加药厂 538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18 号	72.35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48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 21000 制氧机主厂 533-57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4 号	2,549.58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8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 21000 制氧机水泵房 534-575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6 号	624.90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空压机简易厂 57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7 号	381.66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 21000 配电房 537-577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3 号	961.69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分厂空压机简易厂 576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5 号	51.17	工业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0 号	764.57	工厂厂房、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3 2 号	34.94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制氧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31210002 2 号	660.72	办公、办公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49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59 号	1,655.89	工厂厂房	否	
49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4 号	106.52	工厂厂房	否	
49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62 号	63.90	工厂厂房	否	
49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涟钢路四轧钢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146 号	770.46	工厂厂房	否	
50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工程管理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69 号	2,733.23	办公	否	
501	华菱	华菱	娄星区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	898.08	工厂厂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运输部线车辆检修库	字第 00118470号		房		
50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厂门对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4号	11,853.35	工厂厂房	否	
50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二轧钢厂门对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7号	150.95	办公	否	
50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到发场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1号	661.30	综合	否	
50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51号	715.08	非居住	否	
50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西街磷肥厂仓库旁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96836号	1,125.80	其它	否	
50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冷水坑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41号	399.49	办公	否	
50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冷水坑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43号	174.37	其它	否	
50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冷水坑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42号	923.51	工厂厂房	否	
51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压风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8号	97.97	其它	否	
51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加工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7号	126.30	其它	否	
51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4号	876.69	其它	否	
51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机车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6号	2,705.00	其它	否	
51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机库木工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0号	140.82	工厂厂房	否	
51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机电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11号	635.22	工厂厂房	否	
51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边修线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8号	401.91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号				
51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站调及乘务综合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7 号	943.20	综合	否	
51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制水房 (211000994)0064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8 号	82.88	厂房	否	
51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材料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32 号	171.31	其它	否	
52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工务工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6 号	143.48	厂房	否	
52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1 号	586.62	其它	否	
52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冷水坑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3 号	75.28	工厂厂房	否	
52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冷水坑运输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2 号	595.86	工厂厂房	否	
52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10/0.4KV 室内配电所 2# (211000993)006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3 号	133.82	厂房	否	
52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信号楼扩建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8 号	337.71	工厂厂房	否	
52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出口信号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2 号	235.68	工厂厂房	否	
52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新铁水站信号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9 号	731.64	机房	否	
52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到发场信号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5 号	1,162.38	机房	否	
52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4#道口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6 号	31.58	厂房	否	
53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10/0.4KV 室内配电所 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7 号	196.99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3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电务工区房 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10 号	252.90	厂房	否	
53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电务工区 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7 号	236.61	厂房	否	
53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运输部线二炼钢道口房 002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6 号	38.94	工厂厂房	否	
53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运输部内燃机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40 号	415.64	工厂厂房	否	
53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铁水站道口房 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2 号	15.01	厂房	否	
53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铁水站道口房 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16 号	15.01	厂房	否	
53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新铁水站机车库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509 号	426.33	车库	否	
53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4#道口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0 号	31.58	厂房	否	
53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23 号	1,722.49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涟钢集团土地
54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82 号	105.27	其他	否	
54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57 号	1,848.63	工厂厂房	否	
54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883 号	73.71	工厂厂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4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30 号	528.90	工厂厂房	否	
54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北大桥计控部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83 号	57.01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4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仙人阁二组团 0010 幢 101,201,102,202,103,203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3252 号	143.67	其它	否	
54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炼铁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5921 号	44.03	工厂厂房	否	
54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废钢部附近 50 吨汽车衡称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8589 号	30.56	工厂厂房	否	
54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棒材厂附近 7#8#磅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5 号	44.45	工厂厂房	否	
54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计控厂 100t 东城衡称房 (交接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4 号	55.58	工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5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计控厂 150t 轨道衡称房 0031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86 号	38.68	厂房	否	
55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 9#汽车秤称房 0026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6 号	203.89	厂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5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计控厂 1#汽车衡称房公司南入口 003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10 号	53.15	工房	否	
55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焦化厂炼兽转鼓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5 号	530.15	其它	否	
55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2 号	46.14	其它	否	
55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准运车间办公室 (21100080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00 号	454.93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					
55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物理检验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97 号	1,085.37	工业	否	
55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厂房 0067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60 号	773.34	厂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5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综合楼 0068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521 号	335.87	厂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5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澡堂 0064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7 号	82.00	公用设施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6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厕所 0066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54 号	73.69	公用设施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6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门卫 0069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9 号	28.57	工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6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洪家洲北大桥附近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76 号	1,142.51	工厂厂房	否	
56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检修中心机加工(洪家洲检测中心 0065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603 号	1,128.98	工房	否	坐落于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56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373 号	284.96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6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33 号	1,925.39	工厂厂房	否	
56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6 号	905.89	工厂厂房	否	
56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3 号	599.12	工厂厂房	否	
56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031 号	174.01	工厂厂房	否	
569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0 号	542.85	工厂厂房	否	
57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39 号	50.20	工厂厂房	否	
57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41 号	24.21	工厂厂房	否	
57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技术中心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86224 号	98.84	工厂厂房	否	
573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门卫室 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408 号	17.98	工业	否	
574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门卫室 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5528 号	17.98	其他	否	
575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厂小水污水水泵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18493 号	32.70	工厂厂房	否	
576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动力分厂脱盐水处理主厂房水池房 0062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5 号	521.10	工业	否	
577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10 厂 2 号水阀站 (954)0019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48 号	369.12	工业	否	
578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 250 厂浓缩池泵房 (821)0068 幢 11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476 号	133.55	厂房	否	
579	华菱	华菱	娄星区湖南	娄房权证娄底	677.23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涟钢	涟钢	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10厂转炉控制楼(938) 0054幢111	字第00146481号				
580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涟钢烧结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86147号	438.31	工厂厂房	否	
58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区涟钢原娄涟公路收费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508号	344.64	娄涟公路收费站	否	
58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娄星黄泥塘办事处居委会(村)组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261号	473.77	3#电动风机厂房	否	
583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6号	894.12	办公	否	
584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7号	924.40	办公	否	
585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91号	56,156.86	工厂厂房	否	
586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9号	7,321.38	工厂厂房	否	
587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中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5号	2,877.30	工厂厂房	否	
588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75号	75.33	工厂厂房	否	
589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中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3号	1,872.72	工厂厂房	否	
590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76号	405.09	工厂厂房	否	
591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84号	519.47	工厂厂房	否	
592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0892号	594.67	工厂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93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7 号	562.44	工厂厂房	否	
594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加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80 号	251.70	工厂厂房	否	
595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81 号	886.98	其他	否	
596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板厂净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9 号	1,813.85	工厂厂房	否	
597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1 号	116.18	工厂厂房	否	
598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93 号	116.18	工厂厂房	否	
599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3 号	2,915.09	工厂厂房	否	
600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4 号	3,327.57	工厂厂房	否	
601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72 号	473.88	工厂厂房	否	
602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90 号	656.82	工厂厂房	否	
603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热轧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0888 号	32.59	工厂厂房	否	
604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73 号	1,572.30	厂房	否	坐落于节能公司土地上
605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道口房 0050 幢 101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708 号	18.35	电讯信息	否	坐落于节能公司土地上
606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信号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707 号	362.92	电讯信息	否	坐落于节能公司土地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上
607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72 号	1,062.12	厂房	否	坐落于节能公司土地上
608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000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7 号	661.02	厂房	否	
609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4 号	686.77	厂房	否	
610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74 号	2,386.96	厂房	否	
611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8 号	1,398.36	厂房	否	
612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69 号	668.28	厂房	否	
613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001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60 号	76.38	仓储	否	
614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3 号	167.58	厂房	否	
615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0030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6 号	81.38	厂房	否	
616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0013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5 号	94,342.32	厂房	否	
617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1 号	3,027.76	办公楼	否	
618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05852 号	3,752.74	综合楼	否	
619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星区涟钢冷轧板厂门卫值班室 0022 幢 101 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706 号	23.76	非居住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620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0027幢101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7号	95.46	厂房	否	
621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4号	2,207.40	厂房	否	
622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3号	1,527.28	厂房	否	
623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1号	843.28	厂房	否	
624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8号	1,235.58	厂房	否	
625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5号	4,467.76	厂房	否	
626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71号	3,116.40	厂房	否	
627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2号	5,500.10	厂房	否	
628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0031幢101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70号	183.22	厂房	否	
629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0023幢101室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66号	183.22	厂房	否	
630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冷轧板厂内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05859号	4,547.13	仓储	否	
631	薄板公司	薄板公司	娄底涟钢物检综合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45474号	1,606.95	办公楼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坐落于第三方土地上的有证房屋共计 95 处，面积合计 103,505.51 平方米。

就该等房屋，其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无偿提供该等土地由给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使用，且同意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该等房屋由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建设、所有并实际使用，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就该等房屋与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B.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75处、建筑面积共计139,112.93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房屋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777.4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续。	2020年8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65.08			自担费用
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64.29			自担费用
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86.22			自担费用
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7.02			自担费用
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66.76			自担费用
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88.71			自担费用
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83.79			自担费用
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61.85			自担费用
1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44.52			自担费用
1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31.42			自担费用
1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0.19			自担费用
1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6.79			自担费用
1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2.02			自担费用
1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6,435.1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	2020年8月	自担费用
1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81.12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73.87	续。		自担费用
1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6.1			自担费用
1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9,313.57			自担费用
2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24.9			自担费用
2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27.7			自担费用
2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90.42			自担费用
2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60.07			自担费用
2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8.32			自担费用
2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2.88			自担费用
2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71.28			自担费用
2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93.99			自担费用
2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6.47			自担费用
2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82.05			自担费用
3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78.84			自担费用
3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13.92			自担费用
3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39.67			自担费用
3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165.56			自担费用
3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49.29			自担费用
3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07			自担费用
3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4.41			自担费用
3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01.29			自担费用
3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87.43			自担费用
3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92.06			自担费用
4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37.56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4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40.11			自担费用
4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45.35			自担费用
4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20.26			自担费用
4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44.33			自担费用
4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53.01			自担费用
4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96.84			自担费用
4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60.72			自担费用
4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45.65			自担费用
4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821.94			自担费用
5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4.55			自担费用
5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82.17			自担费用
5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42.46			自担费用
5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583.61			自担费用
5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40.46			自担费用
5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52.69			自担费用
5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82.74			自担费用
5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94.16			自担费用
5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15.42			自担费用
5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115			自担费用
6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2.25			自担费用
6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45			自担费用
6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15			自担费用
6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95.98			自担费用
6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1.04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6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37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将在土地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39.55			自担费用
6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54.56			自担费用
6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3.35			自担费用
6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5.81			自担费用
7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4.06			自担费用
7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5.15			自担费用
72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2,300.5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该等房屋坐落在涟钢集团的无证土地之上，因房地权利人不一致尚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将在土地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3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13,828.84			自担费用
74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115.69			自担费用
75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748.44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 1-14 项无证房屋，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在华菱涟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 15-65 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66-71 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待其所坐落土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 72-75 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加工配送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在加工配送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加工配送公司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 (2)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共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2#板坯连铸机	华菱涟钢	63,449.18	47,375.52
2	1#板坯连铸机	华菱涟钢	45,286.25	26,643.79
3	8#高炉热风炉炉体	华菱涟钢	27,811.00	19,134.22
4	8#高炉炉体	华菱涟钢	20,300.00	13,966.58
5	6#高炉本体	华菱涟钢	20,037.03	7,291.83
6	热风炉	华菱涟钢	18,701.98	8,004.92
7	加热炉本体及机械系统	华菱涟钢	17,809.15	10,880.53
8	脉冲氮气反吹系统	华菱涟钢	14,950.00	6,261.86
9	3#焦炉	华菱涟钢	14,833.09	8,589.41
10	高炉本体 7#	华菱涟钢	13,636.05	7,345.10
11	2#热处理炉设备	华菱涟钢	13,035.19	10,317.74
12	新 1#焦炉	华菱涟钢	11,945.00	642.75
13	F1E 立辊轧机	华菱涟钢	11,600.00	6,824.76
14	焦炉	华菱涟钢	11,256.12	614.73
15	3200 高炉 90 风机	华菱涟钢	10,904.50	6,721.35
16	2#加热炉	华菱涟钢	9,977.27	6,772.67
17	高炉炉体综合管网	华菱涟钢	9,570.00	7,935.38
18	360 烧结机	华菱涟钢	9,305.75	4,564.23
19	烧结机	华菱涟钢	8,259.89	3,769.98
20	飞剪	华菱涟钢	7,827.85	6,195.97
21	1#RH 炉	华菱涟钢	7,669.78	4,525.86
22	1#加热炉	华菱涟钢	6,891.00	6,781.89
23	F5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816.67	4,045.63
24	F7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816.67	4,045.63
25	F6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816.67	4,045.63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26	F3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771.90	4,012.46
27	F4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771.90	4,012.46
28	中间管路	华菱涟钢	6,744.74	3,968.21
29	2#30000 空分装置	华菱涟钢	6,734.27	5,268.16
30	F1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700.00	3,941.89
31	F2 四辊精轧机列	华菱涟钢	6,700.00	3,941.89
32	高炉煤气柜	华菱涟钢	6,600.00	2,764.43
33	R 四辊轧机	华菱涟钢	6,520.00	3,835.99
34	1#30000 空分装置	华菱涟钢	6,341.55	4,854.23
35	环冷机	华菱涟钢	6,322.33	4,398.62
36	3-3#风机	华菱涟钢	6,150.00	5,062.66
37	2250 热轧板厂高强平整 机组	华菱涟钢	6,141.53	5,941.34
38	鼓风机	华菱涟钢	6,047.10	302.36
39	2#连铸机 (2018 大修)	华菱涟钢	5,968.90	1,848.94
40	轧线二级机系统	华菱涟钢	5,792.00	289.60
41	板坯库区设备	华菱涟钢	5,594.20	3,291.30
42	2#RH 炉	华菱涟钢	5,562.00	4,152.97
43	210T 转炉本体	华菱涟钢	5,179.78	3,047.48
44	1#连铸机	华菱薄板	24,769.58	1,836.94
45	2#连铸机	薄板公司	23,177.84	2,182.64
46	0#轧机	薄板公司	6,801.84	4,432.55
47	F7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460.43	446.98
48	F6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458.52	446.85
49	F1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452.68	446.44
50	F3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374.08	441.00
51	F4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351.41	439.44
52	F5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341.34	438.74
53	F2 轧机列	薄板公司	6,302.87	436.08
54	平整分卷机组	薄板公司	6,240.72	569.43
55	A 线加热炉	薄板公司	5,411.64	1,073.42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华菱涟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72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出让	150,752.38	115,771.77
专利使用权	原始取得	1,573.71	951.44
合计	-	152,326.09	116,723.22

### (1) 土地使用权

####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 A.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90 宗，土地面积共计 3,439,555.30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55 号	作价入股	90,988.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已经出租给华菱节能
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59 号	作价入股	51,747.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0 号	作价入股	21,787.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56 号	作价入股	466.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57 号	作价入股	1,555.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1 号	作价入股	15,029.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5 号	作价入股	12,550.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	作价入股	2,698.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第 266 号							
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7 号	作价入股	120,348.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已出租给华菱节能
1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8 号	作价入股	86,485.8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9 号	作价入股	30,846.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0 号	作价入股	131,389.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1 号	作价入股	1,539.0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2 号	作价入股	56,898.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3 号	作价入股	1,263.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62 号	作价入股	15,289.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3 号	作价入股	7,505.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4 号	作价入股	7,145.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1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5 号	作价入股	2,546.8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8 号	作价入股	347,671.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79 号	作价入股	195,381.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已经出租给华菱节能
2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80 号	作价入股	145,408.5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81 号	作价入股	10,905.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2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2号	作价入股	142,195.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3号	作价入股	17,113.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4号	作价入股	179,357.6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已经出租给华菱节能
2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5号	作价入股	240,673.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6号	作价入股	15,232.8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2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7号	作价入股	50,746.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8号	作价入股	32,374.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89号	作价入股	63,351.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0号	作价入股	4,838.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1号	作价入股	473.6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2号	作价入股	20,818.3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3号	作价入股	25,613.6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4号	作价入股	26,036.6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5号	作价入股	13,001.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96号	作价入股	288.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3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	作价入股	2,759.0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第 297 号							
4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98 号	作价入股	2,427.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299 号	作价入股	5,953.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0 号	作价入股	15,003.6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2 号	作价入股	59,700.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3 号	作价入股	604.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4 号	作价入股	6,537.0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5 号	作价入股	293.5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6 号	作价入股	129,731.5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4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32 号	出让	9,006.87	2047.06.11	娄底市钢城南路东侧	工业用地	否	
4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7 号	作价入股	8,786.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8 号	作价入股	3,602.0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09 号	作价入股	1,874.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31 号	出让	2,988.80	2051.02.18	娄底市钢城南路西側	工业用地	否	
5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10 号	作价入股	2,527.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 322 号	作价入股	90,287.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5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3号	作价入股	21,511.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64号	作价入股	3,300.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33号	出让	6,819.30	2050.06.27	娄底市湘阳街北侧	商业、工业用地	否	
5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4号	作价入股	57,389.36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5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5号	作价入股	55,944.02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1号	作价入股	12,179.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2号	作价入股	867.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3号	作价入股	3,735.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4号	作价入股	41,866.2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5号	作价入股	131,426.81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6号	作价入股	30,915.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58号	作价入股	17,358.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6号	作价入股	23,356.0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0号	作价入股	12,938.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6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1号	作价入股	2,738.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70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76号	作价入股	1,811.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1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8号	作价入股	15,138.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2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277号	作价入股	5,604.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3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9号	作价入股	55,952.1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4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01号	作价入股	16,655.7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5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7号	作价入股	1,051.4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6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8号	作价入股	1,939.5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7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29号	作价入股	1,926.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8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17号	作价入股	8,985.8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79	华菱涟钢	湘国用(2005)第330号	作价入股	18,701.90	2053.06.30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工业用地	否	
80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08)第A0443号	出让	93,698.90	2048.06.01	娄底市高溪工业小区内	工业	否	
81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08)第A0445号	出让	50,084.26	2058.12.31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工业	否	
82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08)第A0446号	出让	66,967.53	2058.12.31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工业	否	已经出租给华菱节能
83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08)第A0147号	出让	1,522.95	2056.08.22	涟滨西街	工业	否	
84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08)第A0148号	出让	1,189.23	2052.09.20	涟滨西街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85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3号	出让	6,543.29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福岭社区(大湾)	工业用地	否	
86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4号	出让	97,077.86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福岭社区(大湾)	工业用地	否	已经出租给华菱节能
87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5号	出让	3,940.88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工业用地	否	
88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6号	出让	31,095.99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工业用地	否	
89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7号	出让	17.73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工业用地	否	
90	华菱涟钢	娄国用(2011)第07248号	出让	5,654.02	2061.04.29	娄底市娄星区福岭社区	工业用地	否	

#### B.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面积合计907,886.71平方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土地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52,666.67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高溪村	华菱涟钢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5日签订了《华菱涟钢“十一五”薄板深加工项目用地征地拆迁总费用目标管理协议》，约定华菱涟钢征收该等土地用于涟钢“十一五”规划建设。华菱涟钢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后续实际征收面积支付了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涟钢	68,420.00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东来村		2020年12月	
3	华菱涟钢	125,466.67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东来村		2020年12月	
4	华菱涟钢	179,800.01	石井镇斗罡村		2020年12月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5	华菱涟钢	481,533.36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南阳村	拆迁补偿费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20年12月	

就上述土地，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由华菱涟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华菱涟钢就该等土地与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在华菱涟钢完善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后，该等土地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C.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4月27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尚待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3宗、面积合计14,964.97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土地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湖南省石油公司娄底地区公司	娄国用(1999)字第02(44)20号	6,178.8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涟钢	娄底市公路沥青油场	娄国用(2001)字第A0136号	4,519.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	华菱涟钢	水玻璃厂	原证书已遗失	4,266.67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1-2项的土地，华菱涟钢已经就购买该等土地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华菱涟钢该等土地由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登记至华菱涟钢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3项的土地，根据华菱涟钢说明，其原系水玻璃厂的土地使用权，华菱涟钢已经就购买该等土地与水玻璃厂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但相关转让协议、原土地证、价款支

付凭证已遗失。根据华菱涟钢说明，该宗土地用于仓储，其上未建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华菱涟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4宗，面积53,719.8平方米，出租方为娄底高溪集团有限公司和高溪社区居委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证 载权人	土地坐 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华菱 涟钢	娄底 高溪 集团 有限 公司	湖南高 溪金鹏 铝业有 限公司	娄底市 黄泥塘 办事处 高溪居 委会	娄国用 (1999)字 第01(20) 69号	出让	仓库	24,806.1	2015.9.1至 2025.8.31
2	华菱 涟钢	娄底 高溪 集团 有限 公司	娄底市 特种耐 火材料 厂	娄底市 黄泥塘 办事处 高溪居 委会	娄国用 (1999)字 第01(20) 70号	出让	仓库	13,127.6	2015.9.1至 2025.8.31
3	华菱 涟钢	娄底 高溪 集团 有限 公司	娄底市 高溪钢 管厂	娄底市 黄泥塘 街道办 事处高 溪居委 会	娄国用 (1997)字 第01-(8) -5号	--	仓库	15,786.1	2007.5.1至 2037.4.30
4	华菱 涟钢	娄底 高溪 集团 有限 公司	高溪特 种耐火 材料厂	娄底市 黄泥塘 街道办 事处高 溪居委 会	娄国用 (1997)字 第01-(8) -4号	--	仓库		

华菱涟钢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土地均用于仓储，不属于华菱涟钢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涟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是否许可给他人使用
1	薄板公司		143322	第6类	2023.2.28	初始取得	无	已许可给华菱涟钢、涟钢集团使用，许可期限为2013.2.28-2023.2.27
2	薄板公司		1233679	第6类	2028.12.20	初始取得	无	已许可给华菱涟钢、涟钢集团使用，许可期限为2018.12.21-2028.12.20
3	薄板公司		12918639	第6类	2024.5.6	初始取得	无	无
4	薄板公司		12918618	第6类	2024.5.6	初始取得	无	无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共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	华菱涟钢	发明	冶金高炉煤粉喷枪堵塞自动监控系统	200510031987.4	2005.8.4	2009.12.23	否
2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碳锰铝镇静钢的生产工艺	200610031221.0	2006.2.11	2008.11.26	否
3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Ⅲ级螺纹钢筋生产方法	200610031220.6	2006.2.11	2008.8.20	否
4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薄板坯连铸连轧流程生产半工艺冷轧硅钢的方法	200610031808.1	2006.6.6	2008.8.20	否
5	华菱涟钢	发明	全水平式轧机无槽轧制工艺	200710034291.6	2007.1.18	2010.10.6	否
6	华菱涟钢	发明	转炉炉身筒式裙罩	200710035713.1	2007.9.6	2009.7.8	否
7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强韧钢热轧板卷生产方法	200710035787.5	2007.9.18	2010.11.17	否
8	薄板公司、涟钢集团	发明	一种热轧板卷用半自动喷码装置	200710192410.0	2007.11.23	2009.7.8	否
9	华菱涟钢、北京科技大学	发明	基于薄板坯连铸连轧流程生产低碳贝	200810030617.2	2008.2.1	2010.12.8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氏体高强钢的方法				
10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热轧带钢轧制工艺用润滑装置	200810031458.8	2008.6.6	2010.11.17	否
11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生产汽车大梁用热轧钢带的方法	200810032040.9	2008.8.8	2010.11.17	否
12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低硅低碳深冲/拉延钢的生产方法	200810143127.3	2008.9.1	2010.9.8	否
13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低碳高韧性 X60/X65 管线钢的生产方法	200810143635.1	2008.11.13	2011.6.1	否
14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使用消失模浇注高炉送风装置内衬的方法	200910044570.X	2009.10.16	2011.1.26	否
15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控制中低牌号电工钢横向厚度差的方法	201010022012.6	2010.1.4	2011.8.31	否
16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北京科技大学	发明	一种生产 0.6~0.8mm 热轧带钢的方法	201010527944.6	2010.10.26	2012.7.18	否
17	华菱涟钢	发明	均热炉冷却空气自动控制装置	201110175401.7	2011.6.24	2013.1.16	否
18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东北大学	发明	一种 X70 管线钢热轧钢卷的生产方法	201210138675.3	2012.5.4	2014.5.28	否
19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厚度为 3.0mm~6.0mm 普碳钢/半工艺电工钢的酸洗方法	201210143914.4	2012.5.8	2013.12.11	否
20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车轮钢的冶炼工艺	201310310003.0	2013.7.23	2015.3.25	否
21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工程机械用钢板及其生产方法	201410593263.8	2014.10.30	2016.8.31	否
22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屈服强度 960MPa 级调质钢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684446.0	2014.11.25	2016.8.31	否
23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热轧带钢卷取机侧导纠偏控制方法	201410760814.5	2014.12.12	2016.8.31	否
24	华菱涟钢	发明	连铸停浇铸坯尾出封顶方法	201610325073.7	2016.5.17	2017.10.10	否
25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磷高铁水条件下转炉高碳低磷终点控制冶金方法	201610536952.4	2016.7.11	2017.10.10	否
26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有限公司、华菱涟钢	发明	采用中宽带热轧机组生产金属钛板的方法	200810032041.3	2008.8.8	2010.7.28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27	北京科技大学、华菱涟钢	发明	半无头轧制超长铸坯头尾温差的控制方法	201010237764.4	2010.7.23	2012.2.15	否
28	东北大学、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热轧带钢生产线的轧后冷却系统	201010221518.X	2010.7.9	2012.6.27	否
29	东北大学、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薄板坯连铸连轧易酸洗热轧带钢的制备方法	201210173143.3	2012.5.30	2014.5.14	否
30	钢铁研究总院、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薄板坯连铸连轧高磁感取向硅钢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18145.0	2013.12.23	2016.05.25	否
31	华菱涟钢	发明	一种 CSP 生产线冶炼 Q235B 钢的方法	201610086804.7	2016.2.16	2018.4.17	否
32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双金属锯条背材用 D6A 热轧宽带钢及其生产方法	201710014769.2	2017.1.10	2018.4.17	否
33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发明	一种 SAE8660 热轧薄板及生产工艺	201710014767.3	2017.1.10	2017.7.20	否
34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频敏变阻器异型线圈矫形装置	200920065212.2	2009.7.10	2010.4.21	否
35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炉辊更换专用吊具	200920065368.0	2009.7.16	2010.9.8	否
36	涟钢集团、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护理专用推车	201020186983.X	2010.5.10	2010.12.22	否
37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炉炉辊辊环	201020286256.0	2010.8.5	2011.6.1	否
38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加热炉煤气自行泄爆装备	201020630821.0	2010.11.24	2011.7.6	否
39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实用新型	加热炉帘式炉门	201220141099.3	2012.3.31	2013.1.2	否
40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板坯翻坯装置	201220441756.6	2012.8.29	2013.1.30	否
41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半工艺电工钢退火露点的装置	201320347748.X	2013.6.18	2013.12.11	否
42	钢铁研究总院、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非对称结构的倒角结晶器窄面铜板	201320625182.2	2013.10.10	2014.8.20	否
43	华菱涟钢、涟钢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微波加热降低炼焦煤水分的装置	201420207250.8	2014.4.28	2014.9.03	否
44	华菱涟钢、薄板公司	实用新型	夹钳钳腿上有滚动体的护卷装置	201420509166.1	2014.9.5	2014.12.24	否
45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折返式粉料除尘装置	201520008192.0	2015.1.7	2015.6.10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46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环保型皮带清洗器	201620084690.8	2016.1.28	2016.08.31	否
47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剩余氨水减压蒸馏装置	201620826794.1	2016.8.2	2017.1.4	否
48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双气腔微正压氮气密封装置	201721117420.3	2017.9.1	2018.4.10	否
49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轧钢单元工作辊输送滚轮装置	201721241451.X	2017.9.26	2018.5.1	否
50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轧钢工作辊轴承座剖分式卡紧环	201721241443.5	2017.9.26	2018.5.1	否
51	华菱涟钢、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从脱硫废液中提取副盐的装置	201820348721.5	2018.3.14	2019.1.11	否
52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保护装置	201821232973.8	2018.8.1	2019.2.26	否
53	华菱涟钢	发明	厚度 2~10mmNM400 耐磨钢及生产方法	201710944051.3	2017.10.12	2019.1.18	否
54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捞渣装置及捞渣机器人	201821233349.X	2018.8.1	2019.4.5	否
55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固定装置	201821232974.2	2018.8.1	2019.4.16	否
56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钢坯搬运装置	201821406258.1	2018.8.29	2019.4.16	否
57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对中工具	201821443201.9	2018.9.4	2019.5.3	否
58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拆装工具	201821406257.7	2018.8.29	2019.5.10	否
59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棒材称重装置	201821406256.2	2018.8.29	2019.3.22	否
60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辊子支撑装置	201821367462.7	2018.8.23	2019.4.5	否
61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轧机牌坊下阶梯垫清扫装置	201821544970.8	2018.9.20	2019.5.21	否
62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绳体润滑装置	201821233346.6	2018.8.1	2019.6.18	否
63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纸输送装置	201821451832.5	2018.9.5	2019.6.28	否
64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酚氰废水处理系统	201821467705.4	2018.9.7	2019.6.18	否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 （九）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8,640.00	36.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470.71	31.93%
预收款项	150,567.60	11.38%
应付职工薪酬	54,805.91	4.14%
应交税费	25,967.07	1.96%
其他应付款	125,921.41	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4.91	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4,697.62</b>	<b>98.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5,535.71	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49.65	0.52%
递延收益	5,948.81	0.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4.16</b>	<b>1.39%</b>
<b>负债合计</b>	<b>1,323,031.78</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负债总额为 1,323,031.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04,697.6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8,334.16 万元。华菱涟钢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1%。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十)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华菱涟钢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华菱涟钢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 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薄板公司	涟钢集团、华菱涟钢		143322	2013.2.28-2023.2.27
2	薄板公司	涟钢集团、华菱涟钢		1233679	2018.12.21-2028.12.20

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备案。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共 39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涟钢集团		3673728	第 4 类	2025.4.20
2	涟钢集团		3673739	第 4 类	2025.4.20
3	涟钢集团		3673513	第 6 类	2025.3.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	涟钢集团		3673512	第 6 类	2025.3.6
5	涟钢集团		3673511	第 6 类	2025.3.6
6	涟钢集团		3673514	第 6 类	2025.3.6
7	涟钢集团		3673515	第 6 类	2025.3.6
8	涟钢集团		3673506	第 4 类	2025.4.20
9	涟钢集团		1588498	第 5 类	2021.6.20
10	涟钢集团		3673726	第 35 类	2025.8.6
11	涟钢集团		3673504	第 35 类	2025.8.6
12	涟钢集团		3673725	第 38 类	2025.8.13
13	涟钢集团		3673502	第 38 类	2025.8.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4	涟钢集团		3673501	第 39 类	2025.8.6
15	涟钢集团		3673724	第 40 类	2025.8.6
16	涟钢集团		3673500	第 40 类	2025.9.13
17	涟钢集团		3673735	第 41 类	2025.8.13
18	涟钢集团		3673499	第 41 类	2025.8.6
19	涟钢集团		3673723	第 41 类	2025.8.13
20	涟钢集团		3673516	第 44 类	2025.9.27
21	涟钢集团		3673729	第 1 类	2025.11.13
22	涟钢集团		3673507	第 1 类	2025.10.20
23	涟钢集团		3673720	第 1 类	2025.10.20
24	涟钢集团		3673737	第 35 类	2025.1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5	涟钢集团		3673498	第 42 类	2026.1.20
26	涟钢集团		3673503	第 37 类	2025.11.20
27	涟钢集团		3673508	第 19 类	2026.1.6
28	涟钢集团		3673509	第 19 类	2025.11.17
29	涟钢集团		3673510	第 19 类	2026.1.6
30	涟钢集团		3673517	第 43 类	2026.1.13
31	涟钢集团		3673722	第 42 类	2025.12.13
32	涟钢集团		3673734	第 42 类	2025.12.13
33	涟钢集团		3673505	第 25 类	2026.6.20
34	涟钢集团		3673736	第 38 类	2026.7.20
35	涟钢集团		3673738	第 19 类	2026.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6	涟钢集团		3673727	第 19 类	2026.1.6
37	涟钢集团		1608005	第 1 类	2021.7.27
38	涟钢集团		3673721	第 6 类	2020.4.6
39	涟钢集团		14596342	第 6 类	2025.7.13

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就上述 39 项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方式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商标有效期届满。

##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华菱涟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安全处罚

①2016年6月28日，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薄板公司在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安监管罚[2016]行管001号），对薄板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薄板公司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7年9月19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因华菱涟钢在特种设备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娄]质监罚字（2017）012号），对华菱涟钢处人民币10万元整的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湖南省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环保处罚

①2016年8月，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6]3号），因华菱涟钢污水排放存在违规问题，责令其限期拆除排污口并对其处以5万元的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②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因华菱涟钢废气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24号），对华菱涟钢处以400,000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③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1号），因华菱涟钢排放的废水超标等事项，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56,849.4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④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2号），因华菱涟钢两处原料厂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

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⑤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3号），因华菱涟钢未按规定放置危险废物等事项，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⑥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因华菱涟钢废气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8]3号），对华菱涟钢处以600,000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⑦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因华菱涟钢废水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8]4号），对华菱涟钢处以400,000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所受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华菱涟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菱涟钢的工商档案，华菱涟钢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涟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十五）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华菱涟钢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华菱涟钢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十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华菱涟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华菱涟钢货币



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华菱涟钢主要销售热轧钢卷、带肋钢筋、冷轧（退火平整）卷、热轧板卷等钢材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涟钢主要销售热轧钢卷、带肋钢筋、冷轧（退火平整）卷、热轧板卷等钢材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涟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涟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华菱涟钢主要从事钢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①编制基础

华菱涟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②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华菱涟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薄板公司和加工配送公司 2 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华菱涟钢 44.17% 股权”之“（四）下属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华菱涟钢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

②2018 年度

华菱涟钢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华菱涟钢合并报表范围。

③2019 年 1-5 月

华菱涟钢 2019 年 1-5 月合并范围相比 2018 年度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菱涟钢与华菱钢铁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菱涟钢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三、华菱钢管 43.42% 股权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凌仲秋
注册资本	314,876.66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22558938U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00 年 12 月, 华菱钢管设立

华菱钢管前身是湖南衡阳钢管厂, 系以债转股形式依法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 2000 年 12 月 1 日, 衡钢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和华菱钢铁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菱钢管。华菱钢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358 万元, 其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的衡钢集团债权 48,800.0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55%; 华菱钢铁以对衡钢集团债权出资 34,74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87%; 东方资产以收购的衡钢集团债权出资 25,08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83%; 衡钢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1,73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75%。

2000 年 6 月 12 日, 湖南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职评字[2000]第 446 号), 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衡钢集团投入到华菱钢管的资产, 净资产评估值为 80,080,359.81 元。

2000年11月30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孜验字[2000]第049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华菱钢管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出资。

2000年12月6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华菱钢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华融	48,800.00	48,800.00	40.55
2	东方资产	25,081.00	25,081.00	20.83
3	华菱钢铁	34,744.00	34,744.00	28.87
4	衡钢集团	11,733.00	11,733.00	9.75
合计		<b>120,358.00</b>	<b>120,358.00</b>	<b>100.00</b>

## 2、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13日、2002年12月10日，华菱钢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以净资产29,205.00万元对华菱钢管增资，中国华融、东方资产对华菱钢管分别减资2,500.00万元、6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6,413.00万元。

2002年12月1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2]验内字06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8日止，华菱钢管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6,055.00万元，其中股东华菱钢铁增资29,205.00万元，增资方式为净资产增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2年7月30日出具《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041号）；中国华融、东方资产分别减资2,500.00万元、650.00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2年12月25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63,949.00	63,949.00	43.6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2	中国华融	46,300.00	46,300.00	31.62
3	东方资产	24,431.00	24,431.00	16.69
4	衡钢集团	11,733.00	11,733.00	8.01
合计		<b>146,413.00</b>	<b>146,413.00</b>	<b>100.00</b>

### 3、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东方资产与华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16.69%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18,799.68万元。

2007年8月8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16.69%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7年8月16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63,949.00	63,949.00	43.68
2	中国华融	46,300.00	46,300.00	31.62
3	华菱集团	24,431.00	24,431.00	16.69
4	衡钢集团	11,733.00	11,733.00	8.01
合计		<b>146,413.00</b>	<b>146,413.00</b>	<b>100.00</b>

### 4、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中国华融与华菱集团签署《股权置换协议》，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31.62%的股权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全部转让给华菱集团。本次股权置换中国华融所持有的华菱钢管31.62%股权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作价45,494.38万元进行等值置换。

2009年7月16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31.62%的股权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全部转让给华菱集团。

2009年7月27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70,731.00	70,731.00	48.31
2	华菱钢铁	63,949.00	63,949.00	43.68
3	衡钢集团	11,733.00	11,733.00	8.01
合计		<b>146,413.00</b>	<b>146,413.00</b>	<b>100.00</b>

#### 5、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3日，华菱集团与衡钢集团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3.02%股权转让给衡钢集团。

2009年9月29日，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华菱集团、华菱钢铁与衡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华菱钢铁以其持有的华菱连轧管68.52%的股权向华菱钢管增资。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华菱连轧管68.52%的股权折合为华菱钢管104,475.79万元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8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连轧管68.52%的股权向华菱钢管增资，经评估该等股权价值折合等于华菱钢管104,475.79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3.02%股权转让给衡钢集团。

2009年11月5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会验字[2009]第00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华菱钢管已收到股东华菱钢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4,475.79万元。

2009年11月12日，华菱钢管完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68,424.79	168,424.79	67.13
2	华菱集团	66,306.00	66,306.00	26.43
3	衡钢集团	16,158.00	16,158.00	6.4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250,888.79	250,888.79	100.00

#### 6、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28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以现金形式对华菱钢管增资14,541.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9,719.13万元。本次增资后华菱钢管注册资本为260,607.9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沃克森对华菱钢管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1号）。

2012年6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2]64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6日止，华菱钢管已收到股东华菱钢铁本次增资款14,541.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719.13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12年6月13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8,143.92	178,143.92	68.36
2	华菱集团	66,306.00	66,306.00	25.44
3	衡钢集团	16,158.00	16,158.00	6.20
	合计	260,607.92	260,607.92	100.00

#### 7、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23日、10月1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月23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68.36%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同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 68.36%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作价 137,224.67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华菱钢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244,449.92	244,449.92	93.80
2	衡钢集团	16,158.00	16,158.00	6.20
合计		<b>260,607.92</b>	<b>260,607.92</b>	<b>100.00</b>

#### 8、2017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类资产需重新交割至原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8 月 9 日，华菱钢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 68.36%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同日，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 68.36%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137,224.6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华菱钢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8,143.92	178,143.92	68.36
2	华菱集团	66,306	66,306	25.44
3	衡钢集团	16,158	16,158	6.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260,607.92	260,607.92	100.00

### 9、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华菱集团、衡钢集团、华菱钢铁、华菱钢管与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特定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或债权对华菱钢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8,88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82号）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债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62号）的评估结果作价。

2018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43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4日华菱钢管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5日，华菱钢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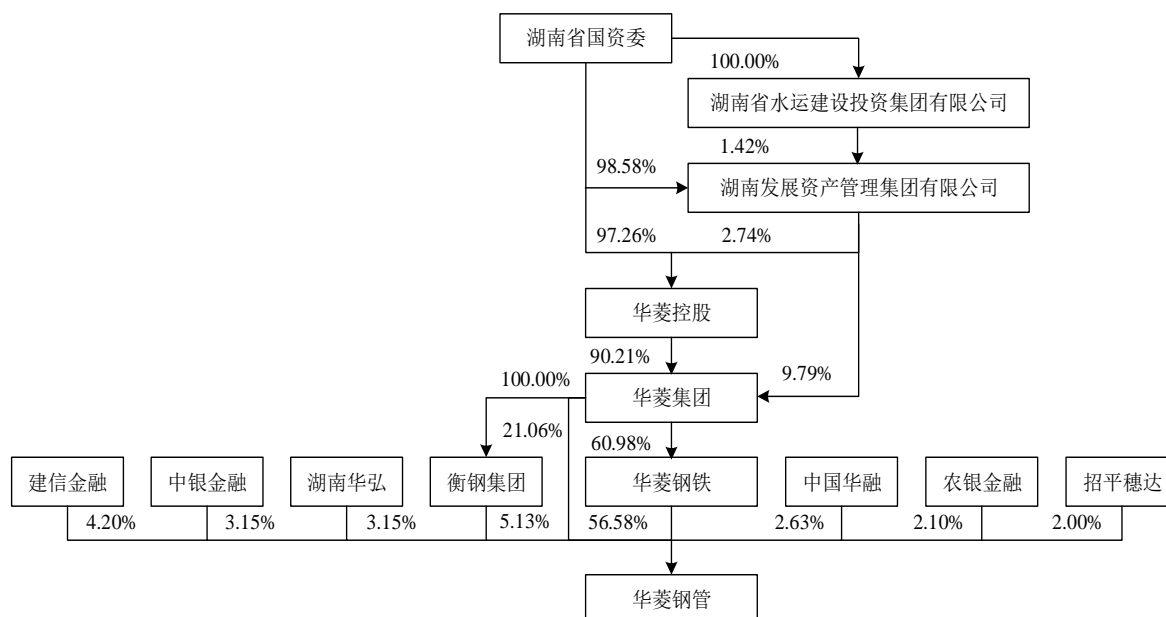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78,143.92	178,143.92	56.58
2	华菱集团	66,306.00	66,306.00	21.06
3	衡钢集团	16,158.00	16,158.00	5.13
4	建信金融	13,236.28	13,236.28	4.20
5	中银金融	9,927.21	9,927.21	3.15
6	湖南华弘	9,927.21	9,927.21	3.15
7	中国华融	8,272.67	8,272.67	2.63
8	农银金融	6,618.14	6,618.14	2.10
9	招平穗达	6,287.23	6,287.23	2.00
	合计	314,876.67	314,876.67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共有华菱集团、衡钢集团、华菱钢铁、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9名股东。华

菱钢管的控股股东为华菱钢铁，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华菱连轧管、衡钢国贸和华菱衡阳（新加坡）。华菱钢管下属企业中构成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只有华菱连轧管。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菱连轧管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原衡阳钢管厂内）
主要办公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原衡阳钢管厂内）
法定代表人	凌仲秋
注册资本	193,243.75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580036430
经营范围	无缝钢管的生产、销售；生产各种钢坯、炼钢及轧钢的附属制品和产品自销；收购自用的废钢铁；环保型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①2003 年 12 月，华菱连轧管设立

2003 年 11 月 21 日，湖南湘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3]第 068 号），以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本次作为实物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6,012.38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5 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华菱钢管以实物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华菱钢铁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12 月 26 日，湖南湘资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3]验内字 047 号），证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华菱连轧管收到股东华菱钢管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占注册资本的 60%；华菱钢铁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12 月 28 日，华菱连轧管办理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华菱连轧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6,000	6,000	60.00
2	华菱钢铁	4,000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②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华菱钢管、华菱钢铁以及衡钢集团签署了《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华菱钢管对华菱连轧管增资 14,000 万元，衡钢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对华菱连轧管增资 10,665.1 万元。

2004年5月25日，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湘万源评[2004]（估）字第015号），以2004年4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衡钢集团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10,655.1万元。

2004年10月10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管、衡钢集团对华菱连轧管进行增资。其中，华菱钢管增资14,000万元，衡钢集团增资10,655.1万元。

2004年10月26日，湖南湘资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4]验内字第017号），证明截至2004年10月25日，华菱连轧管收到股东华菱钢管本次增资款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股东衡钢集团本次增资款10,655.1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

2004年11月30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20,000	20,000	57.71
2	衡钢集团	10,655.1	10,655.1	30.75
3	华菱钢铁	4,000	4,000	11.54
合计		<b>34,655.1</b>	<b>34,655.1</b>	<b>100.00</b>

### ③200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1日，华菱钢管与衡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衡钢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菱连轧管30.75%股权转让给华菱钢管。

2004年12月29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衡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连轧管30.75%股权转让给华菱钢管。

2005年1月13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30,655.1	30,655.1	88.46
2	华菱钢铁	4,000	4,000	11.5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34,655.1	34,655.1	100.00

#### ④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8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投入华菱连轧管的转债募集资金46,000万元转为对衡阳连轧管增资。

2005年5月20日，湖南湘资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5]验内字017号)，证明截至2005年4月30日，华菱连轧管收到股东华菱钢管本次增资款4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05年6月27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50,000	50,000	61.99
2	华菱钢管	30,655.1	30,655.1	38.01
	合计	80,655.1	80,655.1	100.00

#### ⑤200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7月28日，湖南湘资出具《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5]第47号)，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衡阳钢管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22,289.88万元。

2005年9月23日，华菱连轧管与衡阳钢管有限公司签署《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与衡阳钢管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05年6月30日衡阳钢管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和华菱连轧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衡阳钢管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向华菱连轧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持有衡阳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华菱连轧管吸收合并衡阳钢管有限公司，以华菱连轧管为存续公司并注销衡阳钢管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3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连轧管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衡阳钢管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7,372.5万元。

2005年12月24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持有的衡阳钢管有限公司75%股权向华菱连轧管增资，华菱连轧管注册资本增加16,717.4万元。

2005年12月24日，湖南湘资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5]验内字第032号），证明截至2005年12月24日，华菱连轧管收到股东华菱钢铁本次增资款16,717.4万元，出资方式为衡阳钢管有限公司7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注册资本增加至97,372.5万元，华菱钢管累计实收资本为97,372.5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5年12月27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66,717.4	66,717.4	68.52
2	华菱钢管	30,655.1	30,655.1	31.48
合计		<b>97,372.5</b>	<b>97,372.5</b>	<b>100.00</b>

#### ⑥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9日，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华菱集团、华菱钢铁以及衡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菱钢铁将其所持华菱连轧管68.52%的股权对华菱钢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持有华菱连轧管100%股权。

2009年10月28日，华菱连轧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菱钢铁将其所持华菱连轧管68.52%的股权对华菱钢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持有华菱连轧管100%股权。

2009年11月11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97,372.5	97,372.5	100.00
合计		<b>97,372.5</b>	<b>97,372.5</b>	<b>100.00</b>

#### ⑦200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9日，华菱连轧管股东华菱钢管作出决定，同意华菱钢管对华菱连轧管现金增资1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398.81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11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会验字[2009]第004号），证明截至2009年12月11日，华菱连轧管收到股东华菱钢管本次增资款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09年12月14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145,771.31	145,771.31	100.00
合计		<b>145,771.31</b>	<b>145,771.31</b>	<b>100.00</b>

#### ⑧2012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5日，华菱连轧管股东华菱钢管作出决定，同意华菱钢管对华菱连轧管现金增资145,419,927.7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2,163,172.59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2]64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12年6月20日，华菱连轧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151,987.6272	151,987.6272	100.00
合计		<b>151,987.6272</b>	<b>151,987.6272</b>	<b>100.00</b>

#### ⑨2018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华菱钢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华菱钢管以货币形式对华菱连轧管增资7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1,256.13万元。本次增资后华菱连轧管注册资本为193,243.7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华菱连轧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天健对华菱连轧管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12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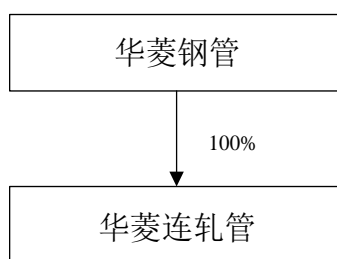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华菱连轧管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管	193,243.7548	193,243.7548	100.00
合计		<b>193,243.7548</b>	<b>193,243.7548</b>	<b>100.00</b>

### (3)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连轧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华菱连轧管无下属子公司。

###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华菱连轧管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生产、销售。

### (6) 主要财务数据

####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127.98	168,144.25	179,76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815.60	667,815.33	700,125.11
<b>资产合计</b>	<b>788,943.57</b>	<b>835,959.58</b>	<b>879,895.09</b>
流动负债合计	396,598.14	460,781.36	568,5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22.48	23,859.91	71,330.30
<b>负债合计</b>	<b>418,720.62</b>	<b>484,641.28</b>	<b>639,886.71</b>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22.96	351,318.30	240,008.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222.96</b>	<b>351,318.30</b>	<b>240,008.38</b>

##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9,191.41	882,799.74	629,469.87
利润总额	18,904.66	41,384.26	3,231.86
净利润	18,904.66	41,309.92	2,95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4.66	41,309.92	2,957.22

### (7)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8年12月，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华菱钢管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增资7亿元。增资价格以2018年5月31日的审计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天健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1288号），华菱连轧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78,800,901.19元，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注册资本由1,519,876,272元增加至1,932,437,548元。

除上述情况外，华菱连轧管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菱连轧管的工商档案，华菱连轧管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连轧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9) 股权权属情况

华菱钢管持有的华菱连轧管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2、衡钢国贸

公司名称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凌仲秋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72034E
主营业务	无缝钢管贸易
股权结构	华菱钢管持股 90%、衡钢集团持股 1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华菱衡阳（新加坡）

公司名称	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加坡
股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无缝钢管及其原材料、机械设备贸易
股权结构	华菱钢管持股 100%

###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7 月，华菱钢铁、华菱集团与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之重组资产置换协议》。华菱钢铁以所持有置出资产（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华菱钢管 68.36%股权）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18.92%股权及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华菱钢铁支付现金补足。2017 年 2 月，华菱钢铁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 68.36%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

由于拟置入资产于 2017 年出现亏损，继续实施原重组方案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拟置出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重组，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因此，2017 年 8 月，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钢管 68.36% 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将该部分已交割资产恢复原状。

##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2018 年，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华菱钢管实施了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外部权益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集团、衡钢集团、华菱钢铁、华菱钢管已与特定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由特定投资者向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68,880 万元。华菱钢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的除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菱钢管净资产账面价值 195,849.37 万元，评估值 200,738.26 万元，评估增值 4,888.89 万元，增值率 2.50%。

2018 年 12 月，建信金融等特定投资者对华菱钢管进行增资。沃克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82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钢管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154.65 万元，评估值 301,567.98 万元，评估增值 121,413.33 万元，增值率 67.39%。

(2) 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第一次评估 2016年4月30日	华菱钢铁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钢管净资产账面价值195,849.37万元，评估值200,738.26万元，评估增值4,888.89万元，增值率2.50%
第二次评估 2018年5月31日	华菱钢管实施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钢管净资产账面价值180,154.65万元，评估值301,567.98万元，评估增值121,413.33万元，增值率67.39%
本次评估 2018年11月30日	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钢管净资产账面价值188,742.49万元，评估值331,565.41万元，评估增值142,822.92万元，增值率为75.67%

华菱钢管最近三年的评估值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①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差异

华菱钢管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净资产	195,849.37	200,738.26	4,888.88	180,154.65	301,567.98	121,413.33	100,829.72	-15,694.73	116,524.45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均无重大变化，造成第二次评估结果较第一次评估结果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科目增值较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5.31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存货	32,623.69	33,300.86	677.16	26,058.70	30,693.82	4,635.12	-2,607.04	-6,564.99	3,957.95
长期股权投资	316,716.17	281,656.38	-35,059.79	316,716.17	364,404.84	47,688.67	82,748.46	-	82,748.4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9,101.04	38,494.81	-606.23	37,231.99	41,051.80	3,819.81	2,556.99	-1,869.05	4,426.0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768.42	53,651.49	7,883.07	47,263.71	65,506.91	18,243.20	11,855.42	1,495.29	10,360.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726.68	51,304.23	25,577.55	24,204.85	62,613.94	38,409.09	11,309.71	-1,521.82	12,831.54
合计	459,936.00	458,407.77	-1,528.24	451,475.42	564,271.31	112,795.89	105,863.54	-8,460.57	114,324.12

存货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造成存货评估增值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近两年来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上涨明显，钢铁企业盈利状况好转，导致华菱钢管下属子公司华菱连轧管近两年实现了一定的经营利润；同时，由于人工成本和材料价格上涨，华菱连轧管房屋和设备产生一定增值；此外，土地拆迁补偿提标准高，土地产生增值；最后，钢材价格上涨，产成品和在产品产生增值。以上四个因素共同使得华菱连轧管的净资产评估增值，进而引起华菱钢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增加。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建筑物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且人工成本也有一定涨幅，导致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变好、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 涨幅较大，导致钢铁相关机器设备价格同步大幅上涨，从而使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和评估值大幅提高。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第二次评估增值比第一次评估增值提升较多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 5 月湖南省发布新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标准，相对此前补偿标准有大幅度的提高，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第一次评估和第二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不同、经营状况不同，使最终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上述两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 ②第二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

第二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华菱钢管两次评估值差异为 29,997.43 万元，主要是由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实现的经营损益导致。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增资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

健审（2018）2-414号），华菱钢管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9,21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增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5.31)	重组评估值 (基准日 2018.11.30)	两次评估值 差异	归母净利润 (2018.6.1-2018.11.30)
华菱钢管	301,567.98	331,565.41	29,997.43	29,210.83

综上所述，扣除过渡期损益影响因素后，华菱钢管本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评估及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华菱钢管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和估值的情形。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菱钢管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华菱钢管所处行业隶属于“C 制造业”下属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内一般称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钢铁行业”。

###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华菱钢管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菱钢管主要产品为无缝钢管，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工程机械、油服机械加工、火力发电、核电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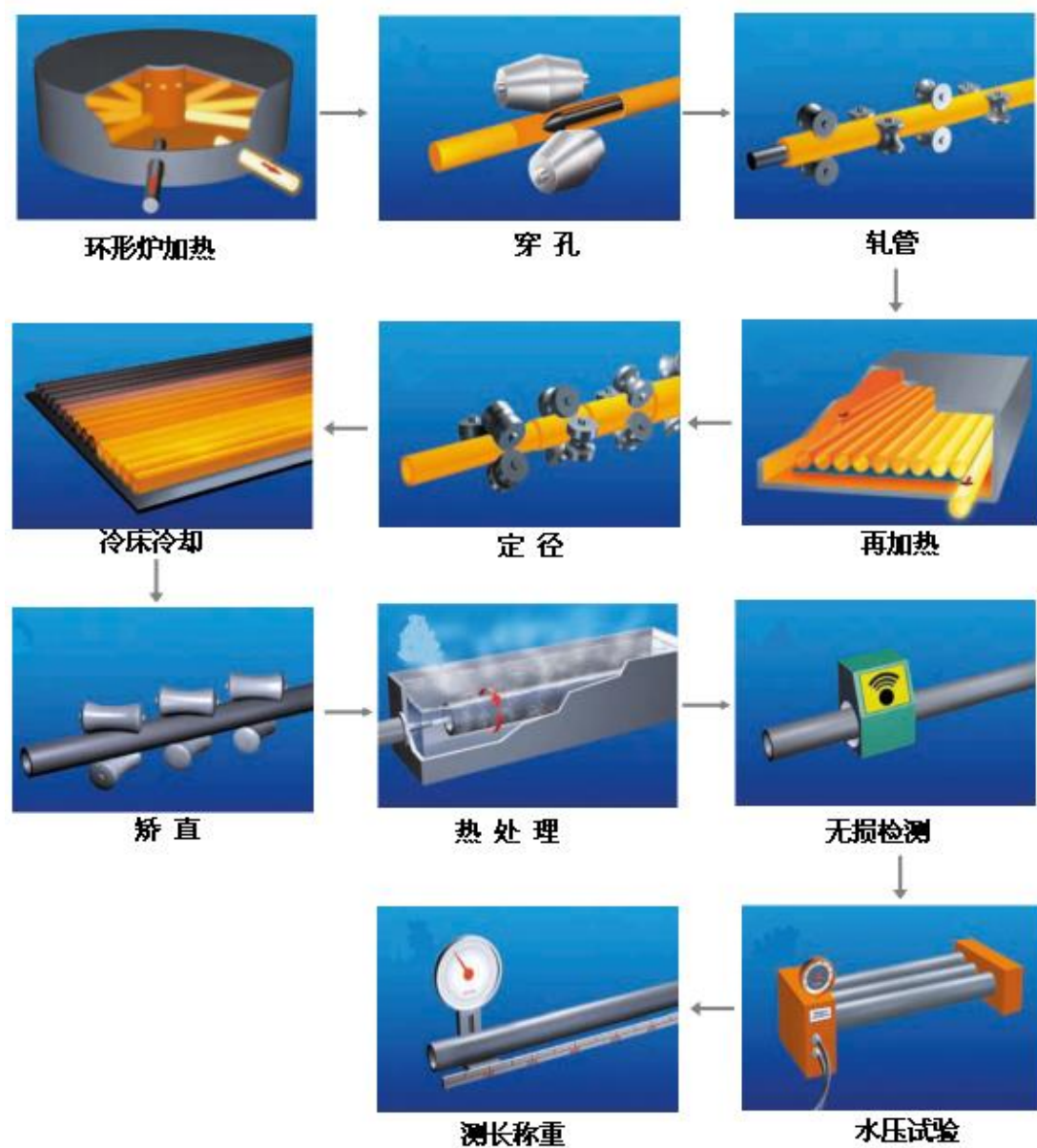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主要产品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华菱钢管生产无缝钢管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热轧和精整。其中，热轧部分主要工序包括环形炉加热、穿孔、轧管（MPM 连轧、PQF 连轧、ASSEL 轧管和周期轧管）、步进炉再加热、定径和冷床冷却；精整工序根据产品标准和用户技

术要求，进行热处理（正火、正火+回火、调质、退火）、无损检测（漏磁、磁粉、超声波和涡流探伤）和水压试验等。

华菱钢管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华菱钢管原燃料采购的主要模式为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结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宗原燃料（铁矿石、煤炭、焦炭）由其控股股东华菱钢铁的采购中心统一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再由华菱钢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向供应商直接进行结算。

②能源、辅料备件、信息化产品等各种产品由华菱钢管自主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询价比价、招标定价等方式。

## **(2) 生产模式**

华菱钢管根据销售情况、产品库存、检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门。

## **(3) 销售模式**

华菱钢管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华菱钢管产品定价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竞争导向定价，包括产品差别定价、招投标定价、随行就市定价等。二是成本导向定价，包括成本加成定价、目标收益定价、盈亏平衡定价等。

## **(4) 盈利模式**

华菱钢管通过向客户销售无缝钢管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华菱钢管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为获得客户或与客户保持沟通等支出的销售费用、为获得银行贷款支出的财务费用等费用后，最终获得营业利润。

## **(5) 结算模式**

华菱钢管根据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结算模式，其中国内信用客户（如大型央企客户）采取先货后款，付款周期一般为到货验收后 3 个月左右；国内非信用客户（如经销商、临时客户、一般企业等）在签订合同时预付一部分，发货前付清或货到付款。对于境外销售，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客户采取按信用证排产，待装船后信用证交单付款，或签订合同时预付一部分货款，装船后付清款项；对于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客户，在签订合同时预付一部分货款，装船前付清或货到付款。此外，对一些特殊客户采取一事一议。



##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菱钢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管	产能（万吨）	183.00	183.00	183.00
	产量（万吨）	63.31	145.85	123.98
	销量（万吨）	62.93	148.26	130.61
	销售均价（元/吨）	6,713.63	6,299.79	5,144.42
	销售收入（万元）	422,497.72	934,007.43	671,901.60

注：2019年1-5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HIGH SEALED & COUPLED “HSC” FZCO	63,898.58	14.5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244.93	13.29%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833.83	5.21%
4	GERAB NATIONAL ENTERPRISES	18,347.20	4.19%
5	DAN General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W.L.L.	15,646.00	3.57%
合计		<b>178,970.54</b>	<b>40.82%</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8,595.16	15.31%
2	HIGH SEALED & COUPLED “HSC” FZCO	83,379.07	8.59%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352.41	5.19%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808.12	2.87%
5	四川石油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17.47	2.37%
合计		<b>333,152.24</b>	<b>34.33%</b>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8,164.46	12.66%
2	HIGH SEALED & COUPLED “HSC” FZCO	37,832.11	5.43%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411.18	4.08%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064.58	2.31%
5	HUAXIN-MECHANICAL ENGINEERING & CONTRACTING COMPAN	14,603.53	2.10%
合计		<b>185,075.86</b>	<b>26.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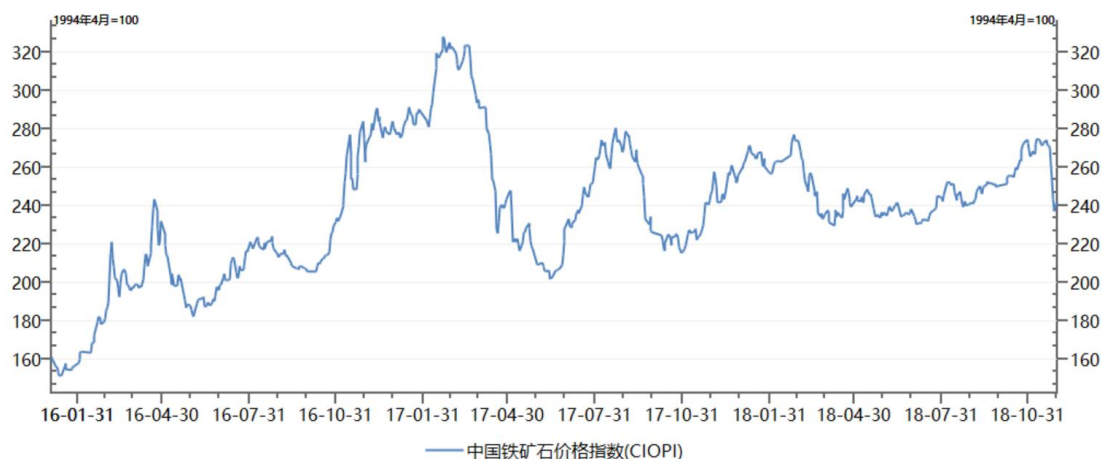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形。华菱钢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钢管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钢管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钢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华菱钢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焦炭、废钢、铁合金等。报告期内，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及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顺利推进的影响，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带动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同时受环保约束影响，钢铁企业不断优化铁矿石品种结构，对于高品位铁矿石的需求增加，推动铁矿石价格波动上涨。但是，受下游行业用钢的需求小幅波动影响，铁矿石价格也呈理性回归走势，市场价格总体仍将维持稳定态势。



数据来源：wind

##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华菱钢管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9年1-5月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54,753.43	20.22%
2	煤	8,855.65	3.27%
3	焦炭	39,769.69	14.69%
4	废钢	59,596.71	22.01%
5	铁合金	27,975.10	10.33%
合计		<b>165,519.72</b>	<b>83.71%</b>
2018年度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101,919.11	21.72%
2	煤	17,165.57	3.66%
3	焦炭	105,276.59	22.43%
4	废钢	101,227.39	21.57%
5	铁合金	77,063.05	16.42%
合计		<b>402,651.70</b>	<b>85.81%</b>
2017年度			
序号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铁矿石	66,184.44	20.53%
2	煤	7,651.91	2.37%
3	焦炭	69,138.45	21.45%

4	废钢	77,042.40	23.90%
5	铁合金	44,075.65	13.68%
合计		<b>264,092.85</b>	<b>81.94%</b>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517.98	8.01%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298.99	6.32%
3	湖南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636.92	3.97%
4	衡山县恒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411.61	2.82%
5	江西普盛实业有限公司	10,407.14	2.82%
合计		<b>88,272.63</b>	<b>23.95%</b>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9,820.72	7.37%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7,153.56	7.04%
3	新余市永扬物资有限公司	20,203.34	2.49%
4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321.82	2.01%
5	冷水江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703.22	1.81%
合计		<b>168,202.66</b>	<b>20.71%</b>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095.22	8.53%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541.29	4.83%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26,806.79	4.39%
4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57.99	3.20%
5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598.46	2.88%
合计		<b>145,599.75</b>	<b>23.83%</b>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华菱钢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前五大客户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华菱钢管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华菱钢管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菱钢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7、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华菱钢管	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G86-2020	2016.5.13	2020.5.12	无缝钢管（A1、A2[1][2]、B[1][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华菱钢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8）21 号	2018.5.15	2023.6.30	管道和管配件（核安全 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
3	华菱钢管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00032]	2016.10.19	2021.10.18	使用 IV、V 类放射源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4	华菱钢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11090	2017.6.8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衡阳海关
5	衡钢国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4304000039	2017.12.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衡钢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11025	2017.6.8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衡阳海关
7	衡钢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084230	2006.4.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华菱钢管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布在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安全警示、安全通道、防护栏杆等方面。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安全生产设施均运行正常。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钢管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衡钢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循“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原则；严格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针对华菱钢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道路损坏、防护栏杆损坏、电气线路老化、警示牌缺失等安全隐患，华菱钢管通过各类排查检查，发现之后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或检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及下属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环保情况

华菱钢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通过除尘系统、脱硫系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高效处理。华菱钢管于2001年建立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将清洁生产、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融入环境管理体系之中，推动环保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实现环保管理与国际标准接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除了内部利用之外，全部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华菱钢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化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管理、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华菱钢管切实执行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规定保证所需资金，有计划治理老污染源，控制新污染，不断改善公司环境质量；不断改革生产工艺，尽量减少或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将各项环保指标分解到工段、班组，列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环保指标的实现；及时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对重大环境隐患提出处理、预防意见。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及下属子公司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华菱钢管在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华菱钢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高炉炉壁薄炉衬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大修项目等；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炼钢除尘改造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华菱钢管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已通过了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测量管理体系、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压力管道产品制造等认证。

### （2）质量控制措施

华菱钢管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严把原辅材料的质量检测环节，加强工艺执行过程的质量监督和抽查，同时做好炼钢成品的检查工作，确保产品检测的有效性。

### （3）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情况。

##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多属于钢铁行业成熟生产工艺，其中，多数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部分处于小批量试制或应用阶段。

## 11、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1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拥有华菱衡阳（新加坡）1家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华菱钢管 43.42%股权”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3、华菱衡钢（新加坡）”。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衡钢（新加坡）总资产为3,011.14万元，2019年1-5月，华菱衡钢（新加坡）营业收入为455.54万元，净利润为-66.40万元。

## （七）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4号《审计报告》，华菱钢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4,926.13	503,213.50	493,14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117.02	806,242.45	837,016.95
<b>资产合计</b>	<b>1,260,043.15</b>	<b>1,309,455.95</b>	<b>1,330,157.91</b>
流动负债合计	711,217.81	680,949.64	857,97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041.35	405,739.91	374,257.77
<b>负债合计</b>	<b>1,007,259.16</b>	<b>1,086,689.55</b>	<b>1,232,228.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2,727.89	222,764.23	97,971.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2,783.98</b>	<b>222,766.40</b>	<b>97,929.31</b>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8,391.66	970,328.43	696,192.40
利润总额	30,204.01	56,074.69	8,034.16
净利润	30,024.24	55,966.81	7,78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0.31	55,922.59	7,83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2.32	55,350.70	6,680.01

## 3、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5.62	172,808.43	-44,70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04	-23,062.93	-22,6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3.99	-128,980.20	55,29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44	23,948.22	-9,650.3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74	0.57
资产负债率	79.94%	82.99%	92.64%
销售毛利率	15.92%	16.31%	12.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三）华菱钢管”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华菱钢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固定资产净值为 698,62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5,872.09	134,909.56	57.20%
机器设备	1,076,979.32	561,147.18	52.1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653.00	1,442.20	25.51%
运输工具	3,900.55	1,126.14	28.87%
其他	102.77	3.59	3.49%
<b>合计</b>	<b>1,322,507.73</b>	<b>698,628.67</b>	<b>52.83%</b>

#### （1）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屋

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7 处房屋，面积合计 820,478.93 平方米。该等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小车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191208 号	791.8	工交仓储	无	
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28 号 76 车间热轧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195603 号	6,902.15	工交仓储	无	
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28 号 76 车间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195608 号	12,263.99	工交仓储	无	
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28 号 76 成品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195615 号	2,898	工交仓储	无	
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衡钢工厂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191209 号	477.73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钢材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6号	8,991.04	工交仓储	无	
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00机修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0号	945.6	工交仓储	无	
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00车间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0号	17,432.15	工交仓储	无	
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08分厂主控制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1号	904.81	工交仓储	无	
1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108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09号	16,733.17	工交仓储	无	
1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19主厂房主电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3号	10,802.74	工交仓储	无	
1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19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5号	29.22	工交仓储	无	
1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5kv变电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2号	1,357.23	工交仓储	无	
1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5KW变电站配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3号	174.88	工交仓储	无	
1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总厂压风机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1号	574.95	工交仓储	无	
1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压缩机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3号	630.23	工交仓储	无	
1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空压站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9号	51.6	工交仓储	无	
1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6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7号	946.43	办公	无	
1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感应加热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70号	188.59	工交仓储	无	
2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感应加热配电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75号	298.84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处理循环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2号	982.38	工交仓储	无	
2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连轧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5号	1,951.77	办公	无	
2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89分厂连轧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4号	77,822.80	工交仓储	无	
2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89分厂A跨南新增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71号	5,691.23	工交仓储	无	
2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连轧主电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3号	8,327.96	工交仓储	无	
2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89分厂西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6号	123.4	工交仓储	无	
2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89分厂南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1号	41.07	工交仓储	无	
2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号废水处理主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0号	488.71	工交仓储	无	
2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号废水处理站加药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4号	313.98	工交仓储	无	
3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废水处理加药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85号	307.14	工交仓储	无	
3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废水处理控制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78号	516.07	工交仓储	无	
3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废酸处理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73号	852.8	工交仓储	无	
3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50新增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74号	7,475.46	工交仓储	无	
3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50车间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7号	11,866.39	工交仓储	无	
3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50酸洗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5号	1,965.31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3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50分厂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6号	981.49	办公	无	
3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50厂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6号	42.9	工交仓储	无	
3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供水加压泵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98号	265.05	工交仓储	无	
3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加压开关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88号	90.09	工交仓储	无	
4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北加压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5号	209.56	工交仓储	无	
4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号设备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9号	1,044.55	工交仓储	无	
4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设备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8号	1,908.32	工交仓储	无	
4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西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5号	1,843.90	办公	无	
4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东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24号	1,934.27	办公	无	
4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展览厅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8号	377.22	工交仓储	无	
4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科技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26号	1,269.10	办公	无	
4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研发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22号	2,223.97	办公	无	
4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总调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2号	1,207.68	办公	无	
4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销售接待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16号	108.63	办公	无	
5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出口管包装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09号	9,137.95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5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管加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72号	3,060.06	工交仓储	无	
5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89分厂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454号	440.64	工交仓储	无	
5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物流机车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7号	747.25	工交仓储	无	
5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1号循环水系统和药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06号	131.89	工交仓储	无	
5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8号22万伏变电站站主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5607号	1,262.01	工交仓储	无	
5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20kv站35kv控制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1号	884.46	工交仓储	无	
5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电厂220kv站静辅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7号	886.38	工交仓储	无	
5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空压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0号	735.8	工交仓储	无	
5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热力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4号	1,953.50	工交仓储	无	
6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制氧站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4号	1,200.95	工交仓储	无	
6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制氧站充装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23号	905.21	工交仓储	无	
62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制氧站珠光砂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613号	117.18	工交仓储	无	
6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氮气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27号	1,424.23	工交仓储	无	
64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处理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91213号	437.31	工交仓储	无	
65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新增电气楼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34号	398.8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66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小管坯加长厂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第0003244号	1,205.26	工业	无	
67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特大水泵房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第0053078号	1,217.36	工业	无	
68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特大管坯主厂房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第0000122号	8,970.90	工业用房	无	
69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营销大楼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第0003240号	6,838.09	办公	无	
70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小管坯水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第0004529号	599.5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转运台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70号	183.04	工交仓储	无	
7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生石灰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0号	284.48	工交仓储	无	
7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L1运转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2号	74.52	工交仓储	无	
7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鼓风机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0号	2,633.09	工交仓储	无	
7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预配料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4号	1,516.68	工交仓储	无	
7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5号	41.86	工交仓储	无	
7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成品矿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7号	400.76	工交仓储	无	
7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铸铁机卷扬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8号	79.36	工交仓储	无	
7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铸铁机操作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9号	187.2	工交仓储	无	
80	华菱	华菱	蒸湘区大栗新村	衡房权证蒸	81.28	工交仓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连轧管	连轧管	18号2号铸铁机喷浆厂房	湘区字第08060000号		储		
8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铸铁机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1号	744.6	工交仓储	无	
8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高炉设备备件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2号	198.2	工交仓储	无	
8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号220K变电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3号	853.06	工交仓储	无	
8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一号铸铁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4号	189.93	工交仓储	无	
8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一号铸铁机出铁口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5号	188.76	工交仓储	无	
8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一号铸铁机喷浆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6号	80.05	工交仓储	无	
8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站信号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7号	355.86	工交仓储	无	
8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整粒风机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8号	224.43	工交仓储	无	
8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焦碳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0号	379.86	工交仓储	无	
9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高炉工段办公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1号	108.83	工交仓储	无	
9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矿焦槽主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3号	279.85	工交仓储	无	
9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燃料粗破碎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4号	499.41	工交仓储	无	
9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高炉信号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5号	228.14	工交仓储	无	
9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喷吹电气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2号	265.12	工交仓储	无	
9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成品配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186.14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管	管	电室	08060043号				
9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翻车机操作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1号	120.54	工交仓储	无	
9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主皮带驱动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2号	182.07	工交仓储	无	
9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翻车机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3号	483.45	工交仓储	无	
9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中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4号	1,509.88	工交仓储	无	
10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矿焦槽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5号	6,400.05	工交仓储	无	
10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冲渣循环泵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6号	416.02	工交仓储	无	
10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净环水及软水泵房及水处理电气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7号	1,594.28	工交仓储	无	
10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7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8号	240.12	工交仓储	无	
10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主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2号	5,788.10	工交仓储	无	
10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6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0号	139.92	工交仓储	无	
10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净环水及软水泵房水池上的房屋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3号	464.94	工交仓储	无	
10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L2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5号	39.69	工交仓储	无	
10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筛分取样实验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6号	1,427.05	工交仓储	无	
10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L3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8号	39.69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1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A1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79号	80.72	工交仓储	无	
11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机尾除尘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86号	352.7	工交仓储	无	
11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燃料细破碎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87号	446.24	工交仓储	无	
11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整粒除尘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89号	210.42	工交仓储	无	
11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主抽风机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0号	595.2	工交仓储	无	
11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机头电除尘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1号	1,007.40	工交仓储	无	
11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机尾风机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3号	237.94	工交仓储	无	
11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铁食堂澡堂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4号	1,322.33	工交仓储	无	
11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一号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7号	84.5	工交仓储	无	
11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一号铸铁机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0号	2,057.97	工交仓储	无	
12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1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1号	249.08	工交仓储	无	
12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4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2号	187.2	工交仓储	无	
12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5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5号	139.83	工交仓储	无	
12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渣电气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7号	51.84	工交仓储	无	
12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压空净化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8号	113.2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2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煤气加压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09号	802.36	工交仓储	无	
12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煤气防护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0号	160.02	工交仓储	无	
12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脱硫综合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1号	969.6	工交仓储	无	
12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高炉出铁厂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2号	3,375.27	工交仓储	无	
12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脱硫球磨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3号	164.16	工交仓储	无	
13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燃料变电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6号	351.99	工交仓储	无	
13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配汽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7号	60.84	工交仓储	无	
13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喷煤空压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18号	176.64	工交仓储	无	
13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渣堆场旁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21号	64.64	工交仓储	无	
13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工段办公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27号	100.14	工交仓储	无	
13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循环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28号	130.87	工交仓储	无	
13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燃料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30号	937.2	工交仓储	无	
13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场工段办公楼及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43号	82.38	工交仓储	无	
13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电气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45号	2,103.78	工交仓储	无	
13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场洒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46号	107.16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4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场除尘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49号	378.88	工交仓储	无	
14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原料场电气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0号	312.12	工交仓储	无	
14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水渣堆场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1号	1,243.38	工交仓储	无	
14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干煤棚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2号	2,643.66	工交仓储	无	
14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2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3号	155.52	工交仓储	无	
14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B3转运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4号	481.77	工交仓储	无	
14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烧结软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5号	96.56	工交仓储	无	
14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能源分厂燃气站加压室(电气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6号	266.11	工交仓储	无	
14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能源分厂炼铁空压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7号	700.04	工交仓储	无	
14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筛分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9号	655.8	工交仓储	无	
15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配料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0号	1,012	工交仓储	无	
15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汽车授料槽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1号	291.72	工交仓储	无	
15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TRT主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2号	242.5	工交仓储	无	
15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TRT发电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3号	542.43	工交仓储	无	
15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铁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4号	1,679.01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5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铁化验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5号	1,518.19	工交仓储	无	
15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ER1电器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6号	195.64	工交仓储	无	
15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ER2电器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7号	768.59	工交仓储	无	
15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号轨道衡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9号	23.15	工交仓储	无	
15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分厂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7号	1408.59	工交仓储	无	
16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5号	82,328	工交仓储	无	
16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主电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58号	2,779.90	工交仓储	无	
16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分厂水处理配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9号	975	工交仓储	无	
16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分厂泥浆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6号	272.16	工交仓储	无	
16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分厂澡堂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3号	819.4	工交仓储	无	
16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720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7号	43.38	工交仓储	无	
16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供水加压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22号	265.05	工交仓储	无	
16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0号	588.3	工交仓储	无	
16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热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38号	275.6	工交仓储	无	
16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水处理电器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35号	223.86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7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南面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50号	57.17	工交仓储	无	
17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北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68号	102.51	工交仓储	无	
17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浴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1号	917.56	工交仓储	无	
17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40食堂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3号	840.93	工交仓储	无	
17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套管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4号	620.52	工交仓储	无	
17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套管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3号	33,356.22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衡钢集团土地上
17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套管水处理空压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0号	312.32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衡钢集团土地上
17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套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管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6号	1,880.04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衡钢集团土地上
17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套管脱水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5号	175.75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衡钢集团土地上
17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澡堂及洗衣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2号	1,214.32	工交仓储	无	
18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1号合金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82号	1,113.20	工交仓储	无	
18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合金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91号	1,300.75	工交仓储	无	
182	华菱连轧	华菱连轧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号合金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2,901.64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管	管		08060016号				
18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电炉除尘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12号	236.54	工交仓储	无	
18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大管坯除尘操作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88号	266.98	工交仓储	无	
18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小管坯1号除尘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5号	154.11	工交仓储	无	
18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小管坯2号除尘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6号	471.9	工交仓储	无	
18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小管坯3号除尘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4号	125.7	工交仓储	无	
18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二炼钢水处理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83号	232.12	工交仓储	无	
18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铁水分罐站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09号	1,778.44	工交仓储	无	
19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铁水分罐站主电室及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8号	544.44	工交仓储	无	
19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圆形厕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7号	165.24	工交仓储	无	
19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机修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8号	801.67	工交仓储	无	
19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保卫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9号	1,295.20	工交仓储	无	
19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5吨锅炉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4号	1,766.73	工交仓储	无	
19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6000立方米制氧站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6号	1,427.10	工交仓储	无	
19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5KV变电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1号	683.84	工交仓储	无	
19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试验中心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3,495.28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管	管		08060059号				
19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中心试验室南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99号	1,527.35	工交仓储	无	
19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2号220KV变电站配电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69号	1,347.57	工交仓储	无	
20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三号青工公寓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59964号	4,491.05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20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青工公寓2栋601室等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6号	4,271.64	工交仓储	无	该房屋坐落于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上
20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海口市宾涯湖开发区汇宇花园D4座第8层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1386号	462.59	住宅	无	
20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海口市宾涯湖开发区汇宇花园D4座第9层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1382号	462.59	住宅	无	
20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主厂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06号	19,998.02	工交仓储	无	
20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废钢厂房101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11号	26,199.34	工交仓储	无	
20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炼钢废钢车间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7号	6,130.86	工交仓储	无	
20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连铸主厂房101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8号	20,905.62	工交仓储	无	
20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炼钢主电室401室等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61号	2,793.12	工交仓储	无	
20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340主厂房101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9号	94,995.83	工交仓储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1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340办公楼401室等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5号	3,090.60	办公	无	
21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340主控楼401室等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60号	6,626.41	工交仓储	无	
21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物流中转库101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4854号	17,991.29	工交仓储	无	
21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800氧站主、偏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09号	1,481.02	工交仓储	无	
21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3800氧站水泵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12号	58.7	工交仓储	无	
21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办公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10号	2,447	办公	无	
21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炼钢化验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08号	506.85	工交仓储	无	
21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变电所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44007号	781.56	工交仓储	无	
21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505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643号	137.16	住宅	无	
21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205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611号	137.16	住宅	无	
22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305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598号	137.16	住宅	无	
22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406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664号	137.16	住宅	无	
22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501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636号	137.16	住宅	无	
22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20号怡馨花地2栋405室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34602号	137.16	住宅	无	
22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钢渣处理办公楼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53079号	205.69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2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钢渣处理配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	141.18	工业	无	
22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钢渣处理原料厂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35号	931	工业	无	
22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340专用管主厂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237号	11,794.30	工业	无	
228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公共浴室101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21号	1,545.70	工业	无	
229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油管3#线水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97号	216.49	工业	无	
230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油管3#线配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120号	175.02	工业	无	
23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主厂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114,762.81	工业	无	
23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水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14号	669.81	工业	无	
233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水处理配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321.56	工业	无	
234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泥浆泵房101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180.55	工业	无	
235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主电室101、102、201、202、301、401、501、502室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658号	5,046.97	工业	无	
236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180办公楼101、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	755.37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01、301 等					
237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钢渣处理球磨房 101、201 室等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1 号	898.92	工业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华菱连轧管拥有的 6 处，面积为 44,487.02 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衡钢集团与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衡钢集团吸收合并）名下的土地之上。

就前述房屋，衡钢集团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由衡钢集团无偿提供给华菱连轧管使用，且同意华菱连轧管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该等房屋由华菱连轧管建设、所有并实际使用，衡钢集团就该等房屋与华菱连轧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就上述瑕疵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华菱钢管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处、面积合计 2,148 平方米的房屋因华菱钢管厂区整体规划已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废酸处理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60173 号	852.8	工交仓储	无
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保卫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60049 号	1,295.2	工交仓储	无

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未实际使用，面积较小，不会对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 462.59 平方米的房屋已出售，相关方已签署房屋出售协议尚未支付转让价款，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海口市滨涯湖开发区汇宇花园D4座第8层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1386号	462.59	住宅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②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面积 4,326.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菱钢管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26679号、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26668号	衡阳市蒸湘村大栗新村	厂房、办公	2019.1.1-2019.12.31	4,326.44

华菱钢管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钢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账面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半浮芯棒连轧机	华菱钢管	14,899.38	364.07
2	二辊锥形穿孔机	华菱钢管	14,595.74	347.09
3	三辊微张力减径机	华菱钢管	11,333.31	499.37
4	自动检测切管飞锯	华菱钢管	5,422.97	66.27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华菱钢管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2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出让	77,314.30	56,596.78
专利使用权	原始取得	2,185.49	1,723.98
合计	-	<b>79,499.79</b>	<b>58,320.76</b>

(1) 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合计 18 宗，面积合计 2,290,944.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字第044号	作价入股	23,443.6	2053.6.30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2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82号	作价入股	417,766.39	2053.6.30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证载面积为426,474.2m <sup>2</sup> 其中8,707.81m <sup>2</sup> 的土地已移交给衡阳市中医院
3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81号	作价入股	384,303.9	2053.6.30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4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字第046号	作价入股	14,735.6	2053.6.30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5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80号	作价入股	14,563.6	2053.6.30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6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字第045号	作价入股	23,832.1	2053.6.30	衡阳市蒸湘区北塘村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7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字第047号	作价入股	46,402.99	2053.6.30	衡阳市蒸湘区	工业用地	无	证载面积为54,733.61m <sup>2</sup> 其中8,130.62m <sup>2</sup> 的土地分别由衡阳市蒸湘铁路,衡阳市蒸湘区二环路项目组征收
8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第258号	出让	60,752.8	2047.9.27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9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78号	出让	22,401.6	2047.9.27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10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79号	出让	30,613.6	2047.9.27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11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10)第077号	出让	92,533.5	2047.9.27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12	华菱钢管	湘国用(2003)第257号	出让	49,028.7	2047.9.27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10号	工业用地	无	
13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A)第08-24271号	出让	295,974.9	2053.12.26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	工业用地	无	
14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A)第08-24269号	出让	607,676.3	2058.12.27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工业用地	无	
15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A)第08-24270号	出让	9,404.7	2058.12.27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	工业用地	无	
16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A)第08-24272号	出让	22,911.8	2053.12.29	衡阳市蒸湘区黄古塘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7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第280号	出让	169,000	2060.6.6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工业用地	无	
18	华菱连轧管	衡国用(2010)第281号	出让	5,598.7	2060.8.31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北塘村	工业用地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1宗，面积48,570.23平方米，出租方为衡钢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证载权利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华菱连轧管	衡钢集团	衡钢集团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	衡国用(2007)第018号	出让	工业	48,570.23	2019.1.1至2019.12.31

华菱钢管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项土地的出租方为衡钢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租赁该项土地构成与华菱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上市规则》其租金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因此，租金价格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标的公司租赁该项土地不存在租金不合理上涨的风险。

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华菱连轧管就该项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该项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华菱集团将协调衡钢集团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继续出租给华菱连轧管，华菱连轧管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综上，该项租赁土地不会对华菱钢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是否许可给他人使用
1	华菱钢管		11727779	第 8 类	2024.4.20	初始取得	无	否
2	华菱钢管		11727778	第 7 类	2024.4.20	初始取得	无	否
3	华菱钢管		11727777	第 6 类	2024.4.20	初始取得	无	否
4	华菱钢管		11727783	第 42 类	2024.4.13	初始取得	无	否
5	华菱钢管		11727782	第 40 类	2024.4.13	初始取得	无	否
6	华菱钢管		11727780	第 9 类	2024.4.20	初始取得	无	否
7	华菱钢管		11727781	第 11 类	2024.4.13	初始取得	无	否
8	华菱钢管		3987175	第 6 类	2026.4.27	初始取得	无	否
9	华菱钢管		1645620	第 6 类	2021.10.6	初始取得	无	否
10	华菱钢管		1645614	第 6 类	2021.10.6	初始取得	无	否
11	华菱钢管		1637510	第 6 类	2021.9.20	初始取得	无	否
12	华菱钢管		10318342	第 6 类	2023.2.20	初始取得	无	否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06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	华菱连轧管、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气密封的锯齿形螺纹接头及采用该螺纹接头的油套管和接箍	201020144315.0	2010.3.26	2011.1.19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在线清除钢管内表面氧化铁皮的除鳞小车	201020240768.3	2010.6.24	2011.1.26	无
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大孔型系列中厚壁毛管顶头	201020501969.4	2010.8.18	2011.3.16	无
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双金属复合输送管	201020527673.X	2010.9.14	2011.3.30	无
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双金属复合管	201020527674.4	2010.9.14	2011.5.18	无
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螺距为每英寸四点五牙的石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020572288.7	2010.10.22	2011.5.18	无
7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安装在液压油缸A腔和B腔油口接头上的过滤装置	201020617598.6	2010.11.13	2011.6.8	无
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剔废辊传动装置	201020653457.X	2010.12.12	2011.7.20	无
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递大扭矩的轴毂	201120163315.X	2011.5.20	2011.12.28	无
10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石油管加厚端检测用卡板	201120216503.4	2011.6.24	2012.2.1	无
1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在线分散液压站油箱集中补油系统	201120201446.2	2011.6.15	2012.3.28	无
1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中间包整体式水口烘烤装置	201120220505.0	2011.6.27	2012.3.7	无
1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粉料在线混料机	201120260141.9	2011.7.22	2012.3.28	无
1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颗粒和杂物分离器	201120280933.2	2011.8.4	2012.4.18	无
1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中频感应加热器磁屏蔽装置	201120336589.4	2011.9.8	2012.5.30	无
1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处理电弧炉电极横臂断头螺栓的专用电钻	201120356370.0	2011.9.22	2012.5.30	无
17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低碳锰钢的钢管热处理方法	201010556950.4	2010.11.20	2012.12.21	无
1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管道连接装置	201120411313.8	2011.10.25	2012.7.25	无
1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小口径钢管横向内壁缺陷探伤样管	201120516854.7	2011.12.13	2012.8.1	无
20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小口径钢管纵向内壁缺陷探伤样	201120516861.7	2011.12.13	2012.8.8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管				
2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特殊螺纹接头石油管接箍密封面测量装置	201120516876.3	2011.12.13	2012.8.1	无
2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直流稳压电源保护装置	201120518863.X	2011.12.13	2012.8.1	无
2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侧翻装置	201120525581.2	2011.12.15	2012.9.5	无
2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钢管防积水堵头	201220049940.6	2012.2.16	2012.12.21	无
2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连铸结晶器开浇防溅罩	201220135675.3	2012.3.31	2012.12.26	无
2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中间包整体式水口对中装置	201220245596.8	2012.5.29	2012.12.26	无
27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管淬火的淬火装置	201220313684.7	2012.6.29	2013.1.23	无
2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管淬火的淬火装置	201220319214.1	2012.7.3	2013.1.23	无
29	华菱钢管	发明	含 BaO 和 Li <sub>2</sub> O 的深脱硫剂及生产方法和对钢水进行深度脱硫的方法	201010200081.1	2010.6.10	2013.3.6	无
30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用于制造空心芯棒的无缝钢管及生产方法	201010508220.7	2010.10.12	2013.3.20	无
31	华菱钢管;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复合型钢管内壁修磨专用砂轮	201220176455.5	2012.4.24	2013.2.13	无
3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电弧炉水冷壁炉盖	201220305671.5	2012.6.28	2013.2.13	无
3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轧机主传动安全保护装置	201220351434.2	2012.7.19	2013.2.13	无
3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大口径变螺距快速上扣套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220600955.7	2012.11.15	2013.5.1	无
3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钢锭	201220630600.2	2012.11.26	2013.5.1	无
3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瓶坯	201220630586.6	2012.11.26	2013.5.1	无
37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交替使用不同气体燃料的燃烧装置	201220582674.3	2012.11.7	2013.5.22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3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内模	201220630601.7	2012.11.26	2013.5.22	无
3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气密封锯齿形油井管螺纹接头结构	201220682436.X	2012.12.12	2013.5.22	无
40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测量特殊内螺纹接头螺纹中径及密封面的组合标定规	201220683048.3	2012.12.12	2013.5.22	无
4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测量特殊外螺纹接头螺纹中径及密封面的组合标定规	201220683095.8	2012.12.12	2013.5.22	无
4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用于皮尔格轧机的无头轧制套筒	201220689626.4	2012.12.14	2013.5.22	无
43	华菱钢管	发明	P91 钢连铸圆管坯及其生产工艺	201210039520.4	2012.2.21	2013.8.21	无
44	华菱钢管	发明	管道感应在线热处理方法	201110325498.5	2011.10.25	2014.1.29	无
45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方管定方机	201320363842.4	2013.6.24	2014.1.29	无
4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顶头吊具	201320528844.4	2013.8.28	2014.3.12	无
47	华菱钢管	发明	P91 无缝钢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39842.9	2012.2.21	2014.4.2	无
4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电炉炉壁专用化渣氧枪头	201320664755.2	2013.10.28	2014.4.2	无
4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减少热轧无缝钢管输送过程中粘钢的工字形金属梁	201320681749.8	2013.11.1	2014.4.2	无
50	华菱钢管	发明	大口径厚壁钢管及其正火方法	201210222821.0	2012.6.29	2014.4.9	无
5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加工管材拉伸试样的自动夹具	201320733274.2	2013.11.20	2014.5.21	无
5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气体监控仪	201320714414.1	2013.11.14	2014.5.21	无
5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无缝钢管高压水试压机夹具中心激光校准装置	201320773378.6	2013.12.2	2014.5.21	无
5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带铜支撑环的油缸活塞	201320732725.0	2013.11.20	2014.5.21	无
55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用于烧结配矿含油石墨污泥的处理方法	201110136873.1	2011.5.25	2014.6.25	无
5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电磁换向阀控制电源装置	201320840711.0	2013.12.19	2014.6.25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57	华菱钢管	发明	钢管及其在线淬火方法	201210223683.8	2012.6.29	2014.7.9	无
58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套管外螺纹修磨装置	201420055316.6	2014.1.28	2014.7.23	无
5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带有柔性缓冲结构的油套管外螺纹修磨装置	201420055318.5	2014.1.28	2014.7.23	无
60	华菱钢管	发明	管料运输管道	201210347190.5	2012.9.18	2014.11.12	无
6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三件式钻具	201420362140.9	2014.7.2	2014.12.10	无
6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大圆坯结晶器起铸铁笼	201420348097.0	2014.6.27	2014.12.10	无
6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耐用抓斗铰轴结构	201420152230.5	2014.4.1	2014.12.10	无
64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带碗状密封圈的钢包下水口	201420571151.8	2014.9.30	2015.1.7	无
65	华菱钢管	发明	在线控制对芯棒喷涂石墨润滑剂的方法	201110413007.2	2011.12.13	2015.2.18	无
66	华菱钢管	发明	压铸模具用钢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22754.2	2012.6.29	2015.3.25	无
67	华菱钢管	发明	方管轧辊装置、含该装置的方管定方机及方管的生产方法	201210351598.X	2012.9.20	2015.4.1	无
68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连铸中间包整体式水口烘烤装置及烘烤方法	201110175137.7	2011.6.27	2015.4.29	无
69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双阶气密封油套管螺纹接头	201420753457.5	2014.12.5	2015.4.29	无
70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烧结混合机筒体滚圈在线修复装置	201420781756.X	2014.12.12	2015.4.29	无
71	华菱钢管	发明	双金属复合管	201010280533.1	2010.9.14	2015.5.20	无
7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钢管在线表面烘干装置	201420837160.7	2014.12.26	2015.6.24	无
73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摆动式活动烟道的密封结构	201420837247.4	2014.12.26	2015.6.24	无
74	华菱钢管	发明	在线分散液压站油箱集中补油系统及补油方法	201110160669.3	2011.6.15	2015.8.12	无
75	华菱钢管	发明	无缝钢管及其制造方法(注: X100)	201310258563.6	2013.6.26	2016.1.20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76	华菱钢管	发明	钢管水淬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210412778.4	2012.10.25	2016.2.17	无
77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电炉 EBT 液压出钢机构	201520902562.5	2015.11.13	2016.4.13	无
78	华菱钢管	发明	N80-1 非调质无缝油套管生产中的工艺控制方法	201210535253.X	2012.12.12	2016.5.11	无
79	华菱钢管	发明	对皮带运输机上的输送皮带进行柔性清扫的装置	201410311570.2	2014.7.2	2016.8.24	无
80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采用钢锭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方法	201210485880.7	2012.11.26	2016.8.31	无
81	华菱钢管	发明	大口径 9Ni 低温用无缝钢管及生产方法	201410479355.3	2014.9.19	2016.9.14	无
82	华菱钢管	发明	中口径 9Ni 低温用无缝钢管及生产方法	201410479249.5	2014.9.19	2016.11.23	无
83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采用锥形辊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方法	201210485875.6	2012.11.26	2016.11.2	无
84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大减径成形管模的热处理方法	201210486071.8	2012.11.26	2016.11.9	无
85	华菱钢管	发明	一种采用钢锭大减径成形毛坯的管模制造方法	201210485876.0	2012.11.26	2016.10.12	无
86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620901592.9	2016.8.19	2017.2.8	无
87	华菱钢管	发明	钢管加工机床	201610247878.4	2016.4.20	2018.2.9	无
88	华菱连轧管	发明	水平连铸电磁搅拌技术	200510032537.7	2005.12.8	2009.4.22	无
89	华菱连轧管、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双台肩双密封面螺纹接头及采用该螺纹接头的无接箍式油井管	201020156451.1	2010.4.9	2011.3.16	无
90	华菱连轧管	外观设计	检测连轧机牌坊滑板之间距离的测量工具	201030672852.8	2010.12.12	2011.5.18	无
91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电炉炉壁氧枪安装支架	201020653456.5	2010.12.12	2011.7.6	无
92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带保护罩的电炉炉壁氧枪座	201020654652.4	2010.12.13	2011.7.27	无
93	华菱连轧管	发明	电炉冶炼 07Cr2MoW2VN bB 钢经水平连	200910226679.5	2009.12.14	2011.11.2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铸成圆管坯的方法				
94	华菱连轧管	发明	电炉冶炼10Cr9Mo1VNbN铁素体耐热钢经水平连铸成圆管坯的方法	200810143418.2	2008.10.23	2012.5.30	无
95	华菱连轧管	发明	一种含 BaO、Li <sub>2</sub> O 的深脱硫渣系及采用该渣系生产超低硫钢的方法	201010107127.5	2010.2.3	2012.11.21	无
96	华菱连轧管、华菱钢管	发明	位移传感器磁头的连接方法及连接卡爪	200910227191.4	2009.12.5	2013.02.13	无
97	华菱连轧管	发明	烘烤水平连铸中间包的方法及带负压装置的水平连铸中间包	201010144901.X	2010.4.9	2013.3.20	无
98	华菱连轧管	发明	直臂式水平连铸钢包回转台及采用该钢包回转台交换钢包的方法	201010211602.3	2010.6.25	2013.3.20	无
99	华菱连轧管	发明	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熔融法测定铁矿石中 As、Sn 元素含量的方法	201010164673.2	2010.4.30	2013.5.22	无
100	华菱连轧管、华菱钢管	发明	钢管在线内表面氧化铁皮的清除方法及装置	200910227130.8	2009.11.25	2014.12.31	无
101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	201721069333.5	2017.8.24	2018.3.27	无
102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	201721069444.6	2017.8.24	2018.3.27	无
103	华菱钢管	发明	采用连铸引锭组合件进行连铸的方法及连铸引锭组合件	201310310208.9	2013.7.23	2017.11.7	无
104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能够快速更换鼓形齿轴的鼓齿形联轴器	201820467888.3	2018.3.30	2018.11.9	无
105	华菱钢管	发明	具备高强度高韧性及抗 SSC 性能的无缝钢管及制备方法	2017104726393	2017.6.20	2019.6.21	无
106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烧嘴装置	2018217286921	2018.10.23	2019.7.2	无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 (九) 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9,147.01	29.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71.57	26.07%
预收款项	37,254.70	3.70%
应付职工薪酬	2,202.65	0.22%
应交税费	736.41	0.07%
其他应付款	49,305.47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	5.96%
流动负债合计	711,217.81	70.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400.00	3.91%
长期应付款	247,227.12	24.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14.23	0.91%
递延收益	200.0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041.35	29.39%
<b>负债合计</b>	<b>1,007,259.16</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总负债 1,007,259.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11,217.81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6,041.35 万元。华菱钢管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十)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华菱钢管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华菱钢管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一) 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备注
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螺距为每英寸四点五牙的石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020572288.7	2010.10.22	2011.5.18	无	2019年2月22日授权重庆新泰机械有限公司，许可类型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有效期2019.3.4-2021.3.3。
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620901592.9	2016.8.19	2017.2.8	无	2019年2月22日授权重庆新泰机械有限公司，许可类型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有效期2019.3.4-2021.3.3。

####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华菱钢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

2019 年 4 月 1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衡）安监执罚单[2019]FLX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菱钢管 720 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对其处以 29 万元罚款。华菱钢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环保处罚

①2017 年 8 月 7 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罚字[2017]SZD007 号），因华菱连轧管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废，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华菱连轧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2017 年 8 月 7 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罚字[2017]SZD008 号），因华菱连轧管工业固废和热轧石墨泥露天存放等事项，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连轧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其所受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菱钢管的工商档案，华菱钢管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钢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十五）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华菱钢管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华菱钢管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十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华菱钢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华菱钢管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华菱钢管主要销售钢材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钢管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菱钢管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华菱钢管主要从事钢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①编制基础

华菱钢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②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华菱钢管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华菱连轧管、衡钢国贸、华菱衡阳（新加坡）3 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华菱钢管 43.42% 股权”之“（四）下属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①2017 年度

华菱钢管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

#### ②2018 年度

华菱钢管 2018 年度合并范围相比 2017 年度未发生变更。

#### ③2019 年 1-5 月

华菱钢管 2019 年 1-5 月合并范围相比 2018 年度未发生变更。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菱钢管与华菱钢铁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菱钢管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四、华菱节能 100%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娄底娄星区凤阳街（涟钢 2 号办公楼 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娄底娄星区凤阳街（涟钢 2 号办公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3383752138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5 年 5 月，华菱节能设立

华菱节能前身为涟钢集团能源中心下属的发电一车间、发电二车间、发电三车间、发电维修车间和汽车板公辅动力车间。2015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5]第 126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菱节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00000067692）。2015 年 5 月 26 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楚验字[2015]YN 第 01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菱节能收到股东华菱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华菱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2015年5月，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

2015年5月21日，华菱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涟钢集团下属发电资产包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

2015年5月，涟钢集团与华菱节能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涟钢集团将其拥有的发电资产包划转至华菱节能。

2015年5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电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59号），涟钢集团将下属发电有关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打包，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与发电资产相关的债务依法依规由华菱节能承接。本次划转标的资产已经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5]477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定。

## 3、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7月，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节能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130,621.38万元。

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11日，华菱钢铁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2月20日，华菱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7年2月27日，华菱节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钢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类资产需重新交割至原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2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钢铁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集团，转让价格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节能经审计并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130,621.38万元。

2017年8月7日，华菱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钢铁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集团。

2017年8月16日，华菱节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华菱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5、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9日，华菱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湘华菱[2018]53号），同意将华菱节能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涟钢集团。

同日，华菱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涟钢集团。

同日，华菱集团与涟钢集团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涟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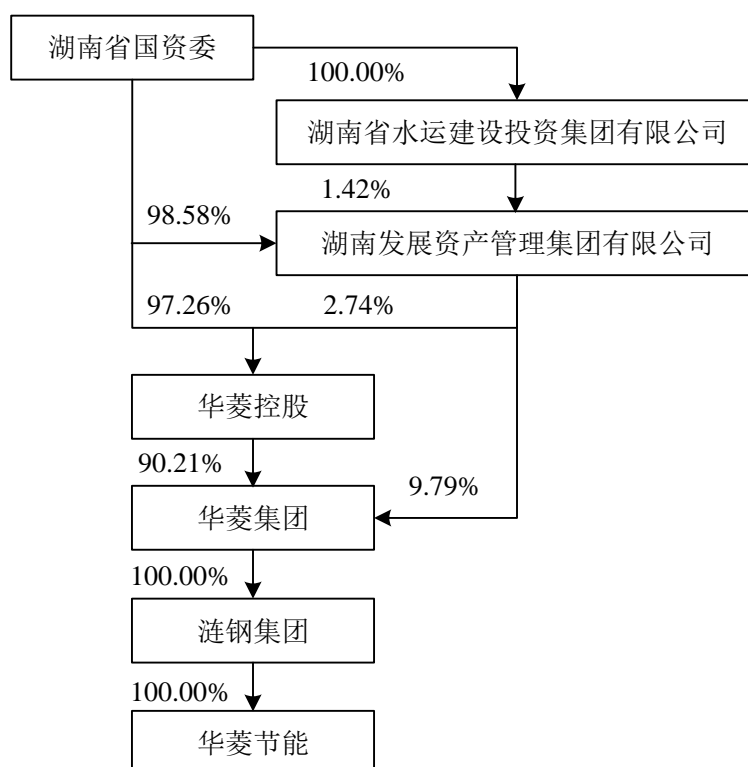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30日，华菱节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涟钢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的控股股东为涟钢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无下属子公司。



## （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2月，华菱节能股东华菱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钢铁。

2017年8月，华菱节能股东华菱钢铁作出决定，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集团。

2018年5月，华菱节能股东华菱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涟钢集团。

###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情况。

###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6年，华菱钢铁拟置入华菱节能100%股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279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106,431.89万元，评估值130,621.38万元，评估增值24,189.50万元，增值率22.73%。

#### （2）本次重组评估与前述最近三年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最终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第一次评估 2016年4月30日	华菱钢铁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106,431.89万元，评估值130,621.38万元，评估增值24,189.50万元，增值率22.73%
本次评估 2018年11月30日	华菱钢铁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资产基础法	华菱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140,379.67万元，评估值173,137.66万元，评估增值32,757.99万元，增值率23.34%

华菱节能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第一次评估值有所上升，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6.4.30			评估基准日2018.11.30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净资产	106,431.89	130,621.38	24,189.50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42,516.28	33,947.78	8,568.49

华菱节能两次评估差异为 42,516.28 万元，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利润累计增加，导致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扣除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因素后，本次评估与第一次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评估及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华菱节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和估值的情形。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菱节能主要从事发电和能源介质供应两部分业务。华菱节能目前的发电业务，主要是利用华菱涟钢的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能源介质供应业务，主要是供应汽车板公司生产所需的压缩空气和氢气等能源介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华菱节能所处行业隶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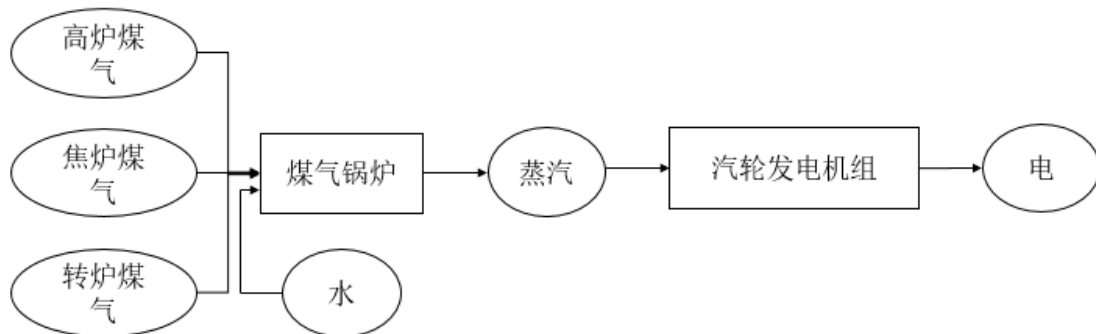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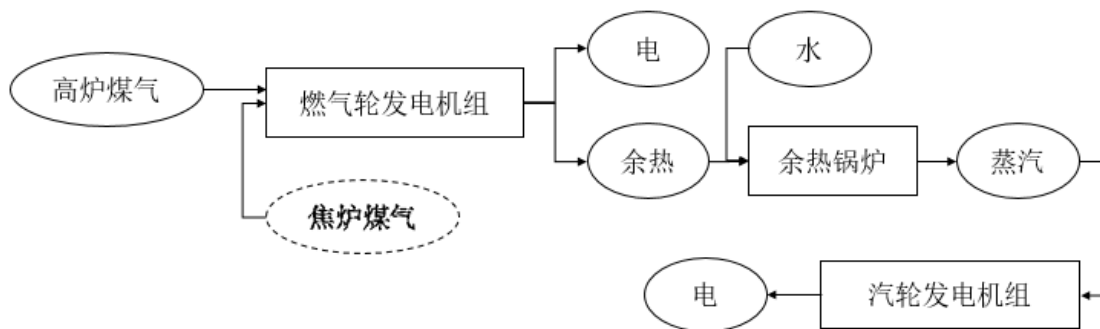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华菱节能主要产品为电能、蒸汽及少量能源介质（包括循环水、氮气、氢气等）。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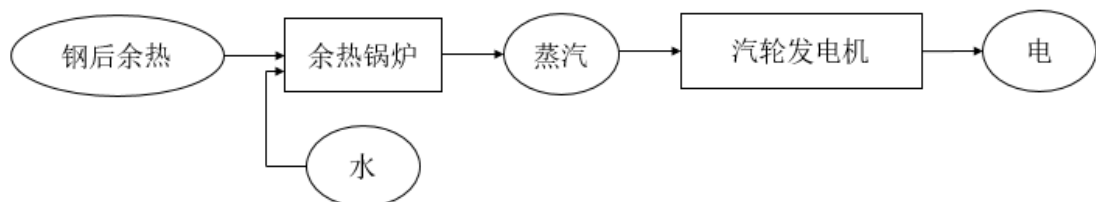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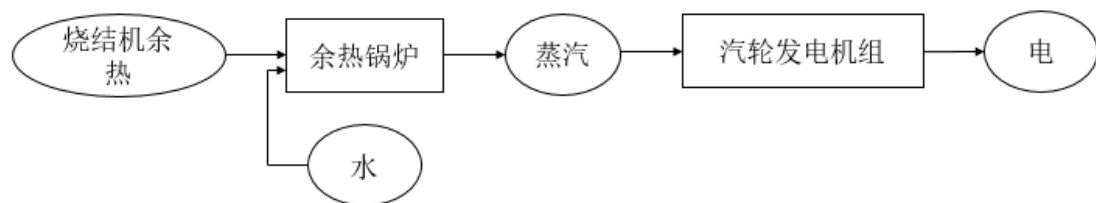
###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发电业务流程图

##### ①余气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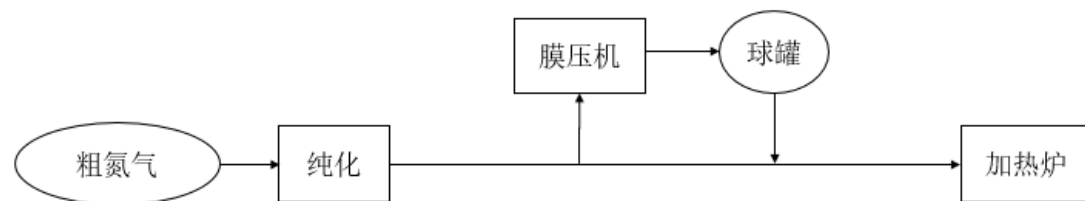


②余热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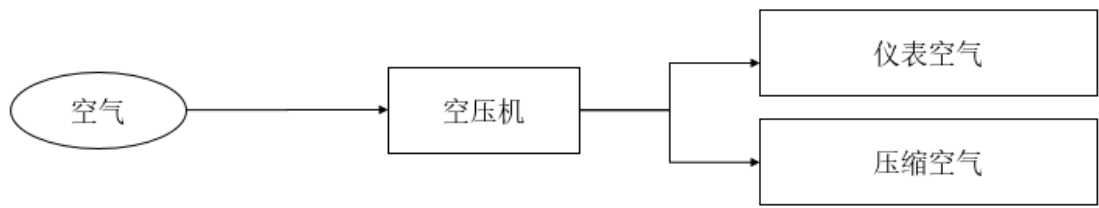


(2) 能源介质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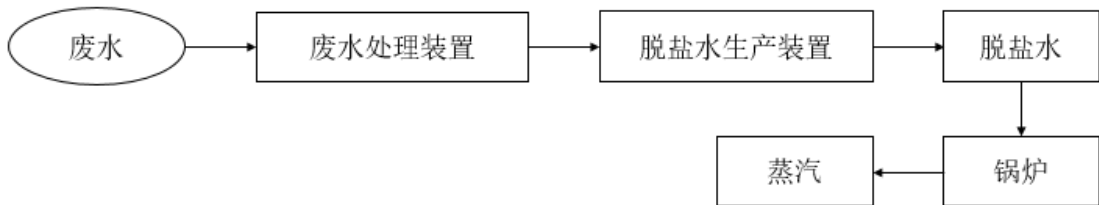
①氮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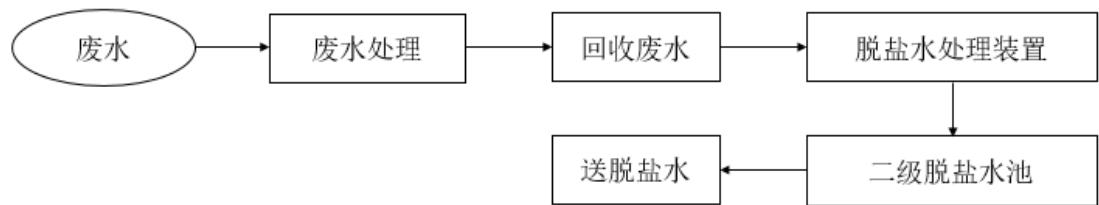
②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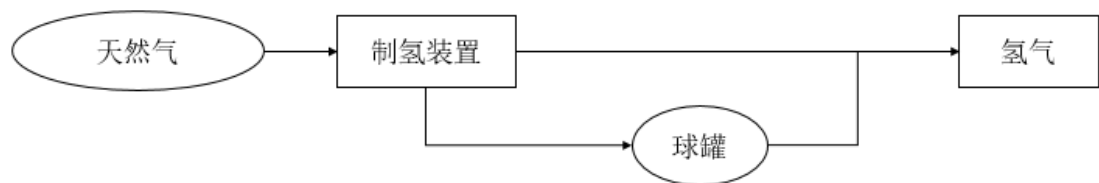
### ③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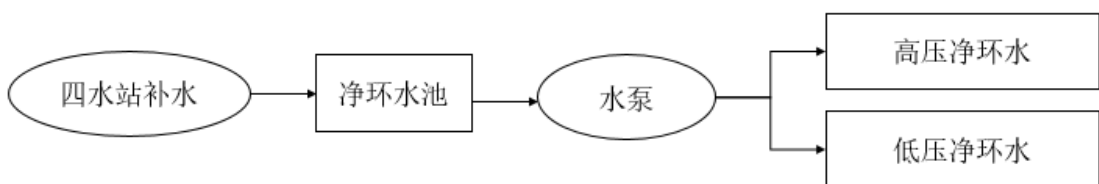
### ④脱盐水



### ⑤氢气



### ⑥净环水



## 4、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华菱节能的余热余气发电属于循环经济，其原料主要为华菱涟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华菱节能能源介质业务的粗氮和清水等原材料来源于华菱涟钢，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其他原材料来源于空气、自来水等，无采购成本或者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统一定价。

## （2）生产模式

华菱节能将采购的余热、余气送入煤气锅炉，生成蒸汽后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电力通过内网直接供给华菱涟钢；将粗氮、水以及空气等原材料经过提纯、压缩、脱盐、分离和净化等工艺处理后，生成高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等主要供给汽车板公司，作为后者生产冷轧板所需的能源介质。

## （3）销售模式

华菱节能生产的电力直接通过内网供给华菱涟钢，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

华菱节能生产的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等直接销售给汽车板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 （4）盈利模式

华菱节能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电能、能源介质销售收入。

## （5）结算模式

华菱节能根据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限办理款项结算，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或票据等。

# 5、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华菱节能主要从事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能和少量的蒸汽、能源介质等产品。华菱节能报告期内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总装机容量（MW）	350.50	350.50	350.50
发电量（万 KW·h）	93,990.17	214,070.64	218,089.93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发电业务总收入（万元）	57,334.01	132,723.80	135,215.76
发电价格（元/度）	0.61	0.62	0.62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59,706.07	93.47%
2	汽车板公司	3,521.71	5.51%
3	薄板公司	531.17	0.83%
4	涟钢集团附属企业	116.52	0.18%
合计		<b>63,875.47</b>	<b>100.00%</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138,797.48	93.74%
2	汽车板公司	7,838.52	5.29%
3	薄板公司	1,354.89	0.92%
4	涟钢集团附属企业	80.62	0.05%
合计		<b>148,071.50</b>	<b>100.00%</b>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141,201.70	94.55%
2	汽车板公司	6,978.92	4.67%
3	薄板公司	1,015.74	0.68%
4	涟钢集团附属企业	144.07	0.10%
合计		<b>149,340.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且均销售给关联方。华菱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菱节能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煤气	41,400.36	86.37%	92,778.30	74.81%	99,370.82	81.25%
回收蒸汽	1,533.65	3.20%	3,098.46	2.50%	2,867.22	2.34%
其他	5,000.92	10.43%	28,140.06	22.69%	20,063.15	16.40%
<b>合计</b>	<b>47,934.93</b>	<b>100.00%</b>	<b>124,016.82</b>	<b>100.00%</b>	<b>122,301.19</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47,013.78	97.74%
2	汽车板公司	836.95	1.74%
3	涟钢集团	186.54	0.39%
4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61.31	0.13%
<b>合计</b>		<b>48,098.57</b>	<b>100.00%</b>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121,845.56	97.91%
2	汽车板公司	1,974.66	1.59%
3	涟钢集团	481.12	0.39%
4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141.66	0.11%
<b>合计</b>		<b>124,442.99</b>	<b>100.00%</b>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菱涟钢	120,217.83	98.30%
2	汽车板公司	1,835.06	1.50%
3	涟钢集团	248.29	0.20%
<b>合计</b>		<b>122,301.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00%，且均从关联方处采购。华菱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7、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公文编号	认证/公文名称	认证范围/内容	认证有效期
1	华菱节能	914313003383752138001P	排污许可证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	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 ①安全生产概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②安全生产主要制度

华菱节能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安全隐患，建立了较为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节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行政、党委主要负责人负总则，遵循“党政同责”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遵循“一岗双责”的原则；三是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四是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评价、考核的职责；五是各级管理者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操作人员对未执行规章制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2) 环保情况

华菱节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华菱节能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华菱节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考核办法》《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



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华菱节能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华菱节能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华菱节能安全环保部是华菱节能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华菱节能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 **(3) 华菱节能在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华菱节能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保用品购买、重大隐患整改等，环保投入主要用于锅炉烟气污染防治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管理标准**

华菱节能通过了 ISO9000 和 TS16949 等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2) 质量管理体系**

华菱节能的质量管理体系分三个层级，其中，第一层级为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政策等，该层级文件不纳入华菱节能企业标准体系，但是在构建企业标准体系时必须考虑相关制度的要求，杜绝出现企业标准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现象；第二层级是华菱节能企业标准体系，是企业内部适用且具有协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文件体系，对于华菱节能而言，为了实现精细化管理，企业标准体系应尽量完备、全面，为企业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提

供规范；第三层级为华菱节能的岗位手册，是对企业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文件体系，属于企业标准体系的配套文件。

### (3)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没有出现因供电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 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主要是利用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多属于行业成熟生产工艺。

### 11、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1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无境外子公司。

## (七)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3号《审计报告》，华菱节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2,809.03	60,227.15	41,84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68.91	110,138.45	122,427.40
<b>资产合计</b>	<b>177,377.94</b>	<b>170,365.59</b>	<b>164,268.71</b>
流动负债合计	24,661.37	26,159.24	30,84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90	1,657.37	6,324.44
<b>负债合计</b>	<b>26,252.27</b>	<b>27,816.61</b>	<b>37,166.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25.67	142,548.98	127,102.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125.67</b>	<b>142,548.98</b>	<b>127,102.23</b>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875.47	148,071.50	149,340.43
利润总额	9,694.18	15,724.77	11,949.46
净利润	8,576.69	15,446.75	11,94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6.69	15,446.75	11,94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3.51	15,397.36	11,816.1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02	8,003.77	1,8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5	-2,379.19	-5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2	-4,254.98	-5,05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15	1,369.60	-3,750.0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95	2.30	1.36
资产负债率	14.80%	16.33%	22.63%
销售毛利率	12.45%	10.30%	8.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四）华菱节能”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八）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华菱节能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固定资产净值为 103,67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842.11	23,191.75	70.62%
机器设备	207,018.60	80,036.28	38.66%
电子设备	3,220.73	225.09	6.99%
其他	4,150.48	224.30	5.40%
<b>合计</b>	<b>247,231.92</b>	<b>103,677.41</b>	<b>41.94%</b>

#### （1）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屋

##### A.有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1 处、建筑面积共计 35,571.11 平方米，该等房屋无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1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热电厂发电二车间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32 号	6,255.66	厂房	无	
2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星区循环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9 号	589.24	厂房	无	
3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除盐水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8 号	947.37	厂房	无	
4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辅助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9 号	424.18	厂房	无	
5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办公楼热电分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2 号	386.04	办公	无	
6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余热锅炉给水泵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5 号	231.09	厂房	无	
7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二氧化碳灭火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0 号	23.49	厂房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8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焦炉煤气压缩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6 号	443.58	厂房	无	
9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发电三车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4 号	7097.63	综合	无	
10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辅助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8 号	424.18	厂房	无	
11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循环水系统加药间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7 号	376.65	工业厂房	无	
12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星区 360 余热发电主厂房 0014 幢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2 号	1,219.99	厂房	无	
13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3 号	357.24	公用设施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4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7 号	397.53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5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5 号	1,175.85	办公楼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6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1 号	31.23	门卫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7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4 号	32.07	公用设施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8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31 号	850.36	机房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19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热电厂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6 号	58.68	公用设施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20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环城路(机炉厂房 2 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9 号	4,325.30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21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环城路(变压器室 3 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5 号	170.39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备注
22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钢城西路(余热发电机厂房4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12号	1461.02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23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沿河路(型材厂1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8号	31.79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24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涟钢厂区环城路(民用煤气净化加压站5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6号	1,705.86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涟钢土地上
25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0011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10号	2,322.08	工业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26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0010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4号	1,550.25	废水站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27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6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7号	63.25	柴油机房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28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8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11号	593.64	空压站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29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7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1号	561.46	变电站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30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9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13号	604.68	锅炉房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31	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12栋)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9300003号	859.33	膜压机房	无	坐落于华菱汽车板公司土地上

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中面积合计 17,601.47 平方米的房屋为坐落在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名下的土地。华菱节能已就该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与土地使用权人华菱涟钢、汽车板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9 年 5 月 31 日，并且约定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华菱集团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若华菱节能因房地不合一事宜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 B. 无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2,829.31 平方米，该等房屋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695.22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的有证土地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续。	2020 年 8 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6.38			
3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07.73			
4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74			
5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14.24			

上表中的无证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的有证土地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节能将与华菱涟钢同受上市公司控制，能够保证华菱节能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华菱节能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存在 1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面积 18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无	能源中心大楼二楼	办公室	2019.1.1-2022.12.31	182.00

上述租赁房屋系华菱节能的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如华菱节能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寻找替代租赁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华菱节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房屋属于华菱涟钢所有，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节能将与华菱涟钢同受上市公司控制，从而保证华菱节能对该等房屋的正常租赁使用。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菱节能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房屋用于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节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账面原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焦炉煤气管道	华菱节能	5,760.00	4,118.56
2	燃气发电机组	华菱节能	27,705.85	1,528.69
3	发三 1#燃气轮发电机	华菱节能	32,441.88	11,958.57
4	发三 3#燃气轮发电机	华菱节能	29,782.50	9,760.52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华菱节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9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出让	1,117.93	891.50
合计	-	<b>1,117.93</b>	<b>891.50</b>

### (1) 土地使用权

####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土地面积共计 56,165.38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无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期限	座落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菱节能	娄国用(2015)第05763号	作价入股	22,588.54	——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工业用地	无
2	华菱节能	娄国用(2015)第05764号	出让	1783.16	2058.12.31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工业用地	无
3	华菱节能	娄国用(2015)第05765号	出让	31793.68	2058.12.31.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工业用地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②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存在 8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面积 81,694.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67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13,275.3	2015.6.1-2020.5.31
2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娄国用(2008)第A0446号	出让	工业	1,452.3	2015.6.1-2020.5.31
3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55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5,086.1	2015.6.1-2020.5.31
4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79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1,199.6	2015.6.1-2020.5.31
5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55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6,730.2	2015.6.1-2020.5.31
6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79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45.5	2015.6.1-202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汽车板公司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第0057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120	2014.6.1-2029.5.31
8	汽车板公司	华菱节能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第0057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785	2014.6.1-2029.5.31

华菱节能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华菱涟钢和汽车板公司，均为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租方和租赁方将均为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该等土地的租赁产生争议的概率较小且租金价格调整不会对华菱钢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商标。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专利。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 (九) 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节能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	5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58	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8.89	5.60%
应交税费	2,383.40	9.08%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应付款	4,308.50	1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9.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61.37</b>	<b>93.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35	1.73%
递延收益	1,135.56	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0.90</b>	<b>6.06%</b>
<b>负债合计</b>	<b>26,252.27</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节能负债总额为 26,252.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4,661.3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590.90 万元。华菱节能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3.33%。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 (十)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华菱节能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一) 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菱节能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占华菱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况。

##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华菱节能的工商档案，华菱节能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华菱节能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十五）股权权属情况

涟钢集团合法持有华菱节能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华菱节能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十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华菱节能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菱节能于月末根据当月发电量及蒸汽量实际销售量进行抄表,采集后编制发电量及蒸汽量结算统计表，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华菱节能于月末根据当月发电量及蒸汽量实际销售量进行抄表,采集后编制发电量及蒸汽量结算统计表，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华菱节能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等能源介质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①编制基础

华菱节能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②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华菱节能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无下属子公司。

###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华菱节能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菱节能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五、关于标的资产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是否有向华菱集团转让该部分股权计划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 (1) 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十五”到“十二五”前期，华菱钢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高强度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形成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板管棒线金属制品兼有、普特钢结合、专

业化分工的生产格局，主要工艺技术装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过去数年行业寒冬带来的沉重包袱，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沉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轻了财务费用负担，同时通过收购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三钢”少数股权以及华菱节能 100% 股权，华菱钢铁将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和华菱节能 100% 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高，缓解市场化债转股融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2)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华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华菱湘钢 4.8243% 股权、华菱涟钢 33.1504% 股权和华菱钢管 26.1893%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三个主要业务子公司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提高独立性。

## **(3) 实现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 **2、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046,620.23 万元。

## (2)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均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合钢铁行业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 ①可比交易情况

最近市场上的三单涉及钢铁的交易，包括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100%股权以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前述交易中钢铁类资产的估值情况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从市盈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市盈率在 3.03-7.06 之间，“三钢”合计市盈率为 3.43，均低于三单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均值 8.81。

从市净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合计市净率为 1.31，低于三单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均值 1.61。

### ②可比公司情况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详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从市盈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市盈率在 3.03-7.06 之间，“三钢”合计市盈率为 3.43，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4.04。

从市净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合计市净率为 1.3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1.4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估值水平对比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也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上市公司无向华菱集团转让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股权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后续向华菱集团转让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股权的计划。

## (二) 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钢铁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影响及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 1、钢铁行业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0月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三钢”按时、依法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存在欠缴、未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无
2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2019年4月-2025年底前	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钢”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表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现正按计划推进实施	无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2018年-2020年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区域，“三钢”不属于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去产能计划的企业	无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	2016年-2020年	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不同类型的废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未纳入淘汰计划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全部实施全烟气脱硫，禁止设置脱硫设施烟	由于2019年国家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意见下发，经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沟通后达成了一致意见，整	无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65号		气旁路；烧结机头、机尾、焦炉、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体按超低排放标准改造	

## 2、电力行业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1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2018年-2020年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华菱节能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系国家鼓励发展方向	无
2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	2018年-2020年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华菱节能不属于关停炉窑范畴	无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2016年-2020年	完成4.2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1.1亿千瓦机组达标改造，限期淘汰2000万千瓦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机组；推进水电和国家“十三五”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发电上网	该通知针对燃煤电厂，不适用于华菱节能	无

标的公司根据环保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政策变化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标的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资质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情况

#### 1、标的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均已取得、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菱湘钢	914303007700529151001P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0.12.28
2	华菱涟钢	91431300776753288L001P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0.12.20
3	华菱钢管	91430400722558938U001P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01.21
4	华菱节能	湘环(娄排)字第(337)号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04.05

#### 2、标的公司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情况

经查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被纳入湖南省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排污单位类型	涉及标的
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节能
2	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节能
3	土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因所处行业特殊性被列为湖南省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关要求，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制定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并积极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社会环境责任。

### （四）标的资产与关联方许可使用商标的相关情况

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 （1）标的资产被关联方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 ①华菱湘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湘钢被湘钢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3 项，具体情

况参见本节“一、华菱湘钢 13.68% 股权”之“（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之“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②华菱涟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及其下属公司被涟钢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3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华菱涟钢 44.17% 股权”之“（十一）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之“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

#### ①华菱湘钢

报告期内，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使用的上述 3 项商标涉及华菱湘钢的钢材系列产品，钢材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其主要用途为消费行业、装备制造业等上游的原材料。在钢铁行业实际贸易中，华菱湘钢的客户群体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一般更关注钢材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商标具有一定可替代性，对下游销售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华菱湘钢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

#### ②华菱涟钢

报告期内，涟钢集团许可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 39 项商标为防御性注册，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华菱涟钢的钢材产品，上述 39 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华菱涟钢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钢材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因此，华菱涟钢的主要产品对上述涟钢集团的 39 项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 （3）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湘钢集团或涟钢集团无偿授权华菱湘钢或华菱涟钢使用上述商标，且华菱湘钢或华菱涟钢对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就上述 3 项商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湘钢集团就该等商标对华菱湘钢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而该等商标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13 日，因此湘钢集团已

授予华菱湘钢在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的权利。而根据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就上述 39 项商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涟钢集团就上述商标对华菱涟钢的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商标有效期届满。因此，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此外，华菱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上述商标授权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2、标的资产使用的上述商标是否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除非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一致终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此外，钢铁行业实际贸易中，华菱湘钢的客户群体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一般更关注钢材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华菱湘钢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钢材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涟钢集团许可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 39 项商标为防御性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华菱涟钢的钢材产品。

因此，除非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一致终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不会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授权到期后，双方就许可使用商标的后续安排

**(1) 华菱湘钢**

由于历史原因，华菱湘钢授权湘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1 项商标，目前湘钢集团未实际使用该项商标；同时湘钢集团授权华菱湘钢无偿使用上述 3 项商标。

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湘钢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因此，湘钢集团虽然经华菱湘钢许可无偿使用 1 项商标，但其未实际使用该项商标，同时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无偿使用 3 项商标，该等安排不存在合同定价不公允问题、华菱湘钢不存在向湘钢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2) 华菱涟钢**

由于历史原因，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薄板公司授权涟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2 项商标；同时，涟钢集团授权华菱涟钢无偿使用上述 39 项商标。

根据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涟钢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因此，涟钢集团无偿许可华菱涟钢使用 39 项商标，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薄板公司授权涟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2 项商标，前述许可均为无偿许可，不存在合同定价不公允情况，华菱涟钢不存在向涟钢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 （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湘钢	营业收入	1,740,058.84	3,951,933.00	3,498,615.04
	净利润	125,121.65	458,025.47	260,790.87
华菱涟钢	营业收入	1,688,791.11	3,895,906.88	3,173,300.94
	净利润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华菱钢管	营业收入	438,391.66	970,328.43	696,192.40
	净利润	30,024.24	55,966.81	7,787.43
钢铁业务小计	营业收入	3,867,241.61	8,818,168.31	7,368,108.38
	净利润	279,261.66	860,881.93	520,812.47
华菱节能	营业收入	63,875.47	148,071.50	149,340.43
	净利润	8,576.69	15,446.75	11,949.45

报告期内，“三钢”业绩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736.68亿元、881.82亿元、386.72亿元，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同比增长56.19%、19.68%、5.25%（年化），增长幅度较大；“三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5月净利润合计分别为52.08亿元、86.09亿元、28.03亿元，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与钢铁行业周期趋势情况基本一致。

### 2、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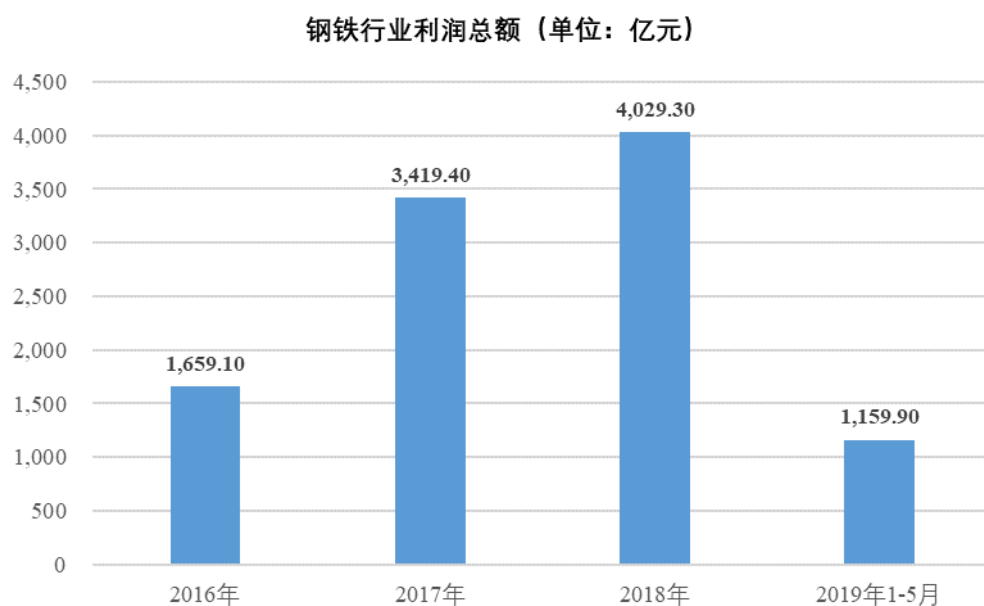
#### （1）钢铁行业周期变化情况

##### ①钢铁行业利润数据情况

钢铁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自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以来，在供给侧改革推进下，叠加产能削减、“地条钢”清理、环保政策加码等因素，钢铁行业开始触底反弹，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持续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钢铁行业利润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的钢铁行业利润自2016年以来开始大幅上涨，2016年度至2019年1-5月各期间的利润总额数据

分别为 1,659.10 亿元、3,419.40 亿元、4,029.30 亿元、1,159.90 亿元。



### ②钢材产品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钢铁价格震荡上行，普钢综合价格指数自 2016 年年初 2100 元/吨震荡上行至 2019 年 5 月末的 4,000 元/吨。



### ③铁矿石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在 2017 年初短暂上扬后又于 2017 年 5 月迅速回落，此后在低位徘徊运行至 2018 年年末，至 2019 年初开始大幅反弹上升，具体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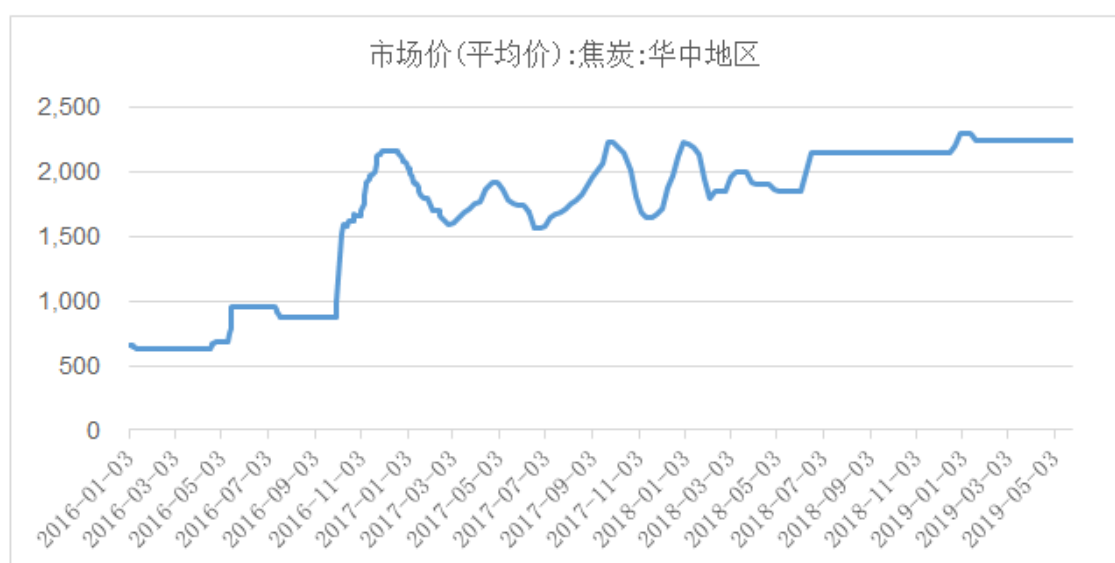


#### ④焦炭市场价格走势

如下图所示，焦炭价格自 2016 年 9 月恢复性上涨后价格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华中地区焦炭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 ⑤炼焦煤市场价格走势

如下图所示，炼焦煤市场价格走势与焦炭价格走势保持一致，自 2016 年 9 月恢复性上涨后价格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华中地区炼焦煤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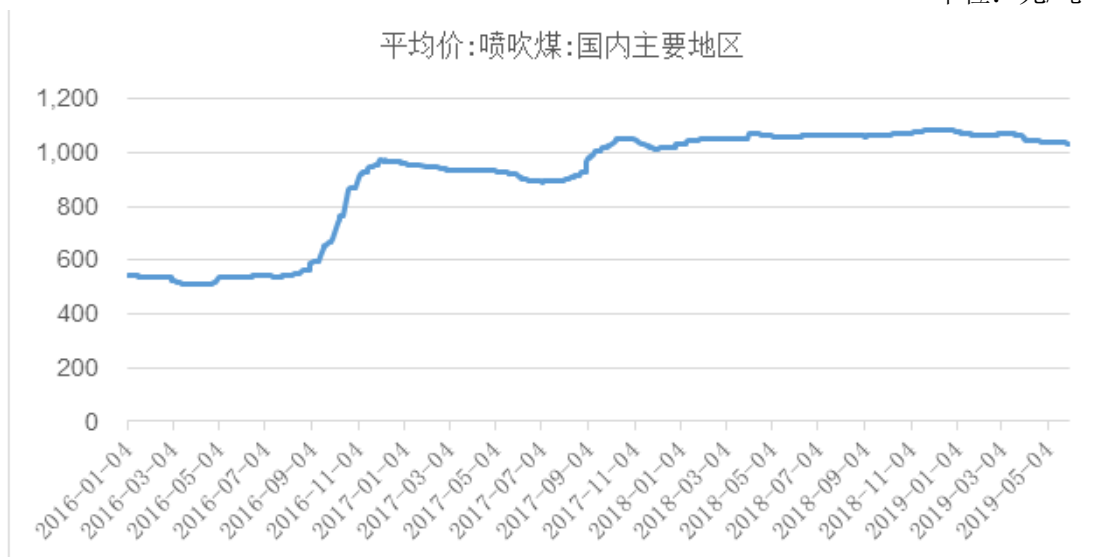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 ⑥喷吹煤市场价格走势

如下图所示，喷吹煤市场价格走势与焦炭、炼焦煤价格走势保持一致，自 2016 年 9 月恢复性上涨后价格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如上所述，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政策实施，报告期内钢铁产能利用率提高，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且其平均涨幅远高于铁矿石、焦炭等主要原材料的涨幅，在此政策及行业背景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均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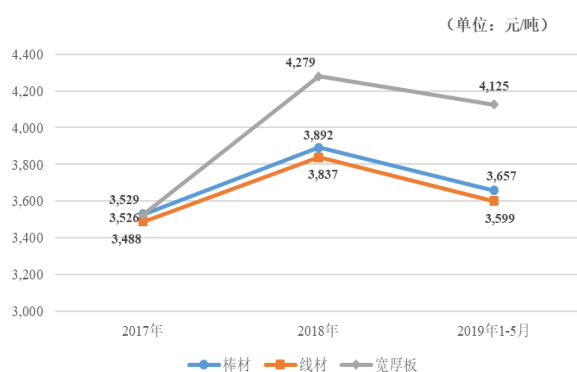
## (2)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单价：元/吨钢材；元/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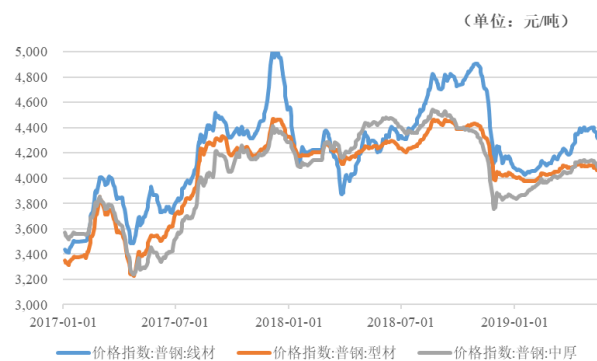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湘钢	棒材	3,657.41	3,891.82	3,528.66
	线材	3,599.32	3,837.37	3,487.93
	宽厚板	4,124.93	4,279.38	3,526.04
华菱涟钢	螺纹钢	3,599.92	3,730.42	3,516.35
	热轧板（卷）	3,741.87	3,840.45	3,507.82
	冷轧板（卷）	3,744.67	3,984.43	3,889.01
	镀锌卷	4,278.69	4,662.96	4,485.96
华菱钢管	油气管线管	6,214.21	5,979.47	5,009.05
	机械加工用管	5,314.15	5,837.16	5,125.95
	碳素管	4,661.04	5,183.04	4,285.70
	压力容器用管	5,389.84	6,808.33	5,938.34
	油井专用管	9,524.85	7,213.97	5,349.05
华菱节能	电	0.61	0.62	0.62

### ①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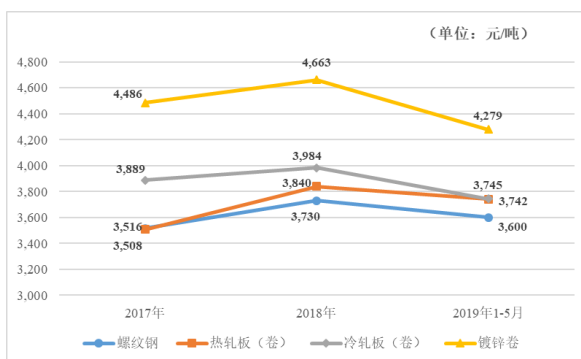
行业价格指数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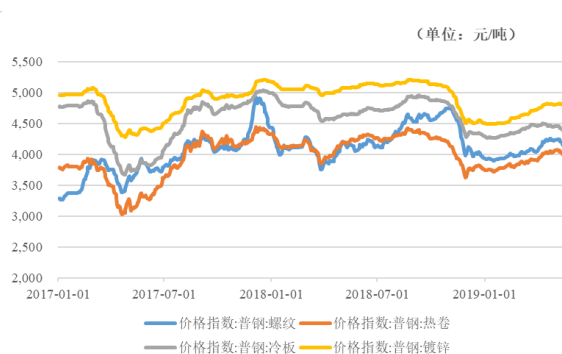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长材和板材，平均售价与行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指数波动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 ②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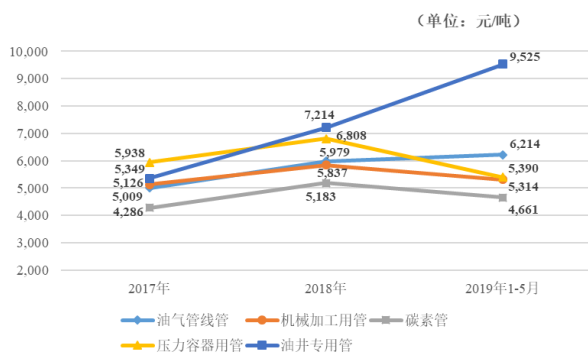
行业价格指数变动趋势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的螺纹钢、热轧板卷、冷轧板卷、镀锌卷平均售价与钢铁行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指数波动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 ③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趋势



行业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无缝钢管)



如上图所示,除油井专用管和油气管线管价格波动滞后于同类钢材行业价格指数外,机械加工用管、碳素管、压力容器管平均售价与行业同类价格指数波动基本一致。

华菱钢管生产的油井套管和管线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和石化运输,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以及中东地区油气开采行业客户,该类型客户销售占比约为60%。由于油井专用管、油气管线管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从客户下单到交货确认收入周期为4-6月,客户下达订单即确定交货价格,该等产品价格波动滞后于行业价格指数半年左右。

## ④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主要从事发电和能源介质供应两部分业务。华菱节能目前的发电业

务，主要是利用华菱涟钢的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华菱节能生产的电力直接通过内网供给华菱涟钢，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报告期华菱节能电力销售价格分别为 0.62 元/度、0.62 元/度、0.61 元/度，基本保持平稳。

### (3) 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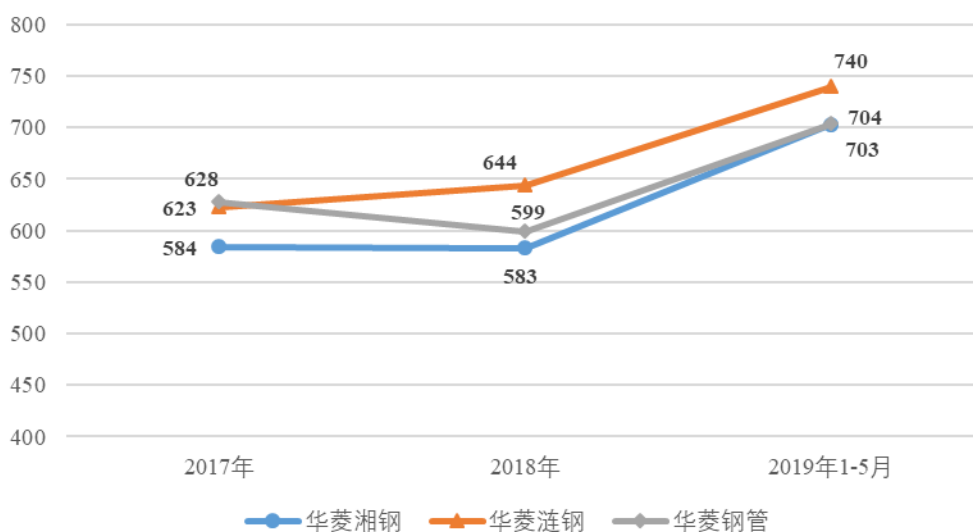
单价：元/吨，元/GJ

原料类别	标的公司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口铁矿石	华菱湘钢	703	583	584
	华菱涟钢	740	644	623
	华菱钢管	704	599	628
国产铁矿石	华菱湘钢	814	741	700
	华菱涟钢	817	787	585
	华菱钢管	799	678	593
焦炭	华菱湘钢	2,166	2,333	2,039
	华菱涟钢	2,208	2,389	2,045
	华菱钢管	2,099	2,218	1,817
炼焦煤	华菱湘钢	1,443	1,425	1,354
	华菱涟钢	1,421	1,396	1,310
	华菱钢管（注）	-	-	-
喷吹煤	华菱湘钢	945	1,004	990
	华菱涟钢	1,003	1,029	1,029
	华菱钢管	919	1,014	934
焦炉煤气	华菱节能	40	40	40

注：华菱钢管自身未建炼焦炉，其所需的焦炭全部外购，故报告期该公司无外购炼焦煤。

#### ①进口铁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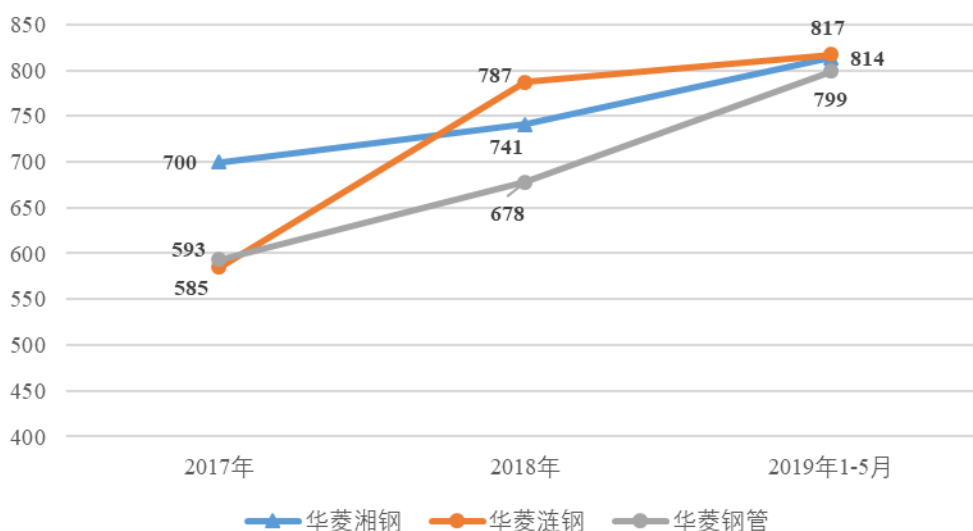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进口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标的资产进口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与前述“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华菱湘钢稍高，主要系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因距离相对较远，承担的物流运输成本较高影响所致。

### ②国产铁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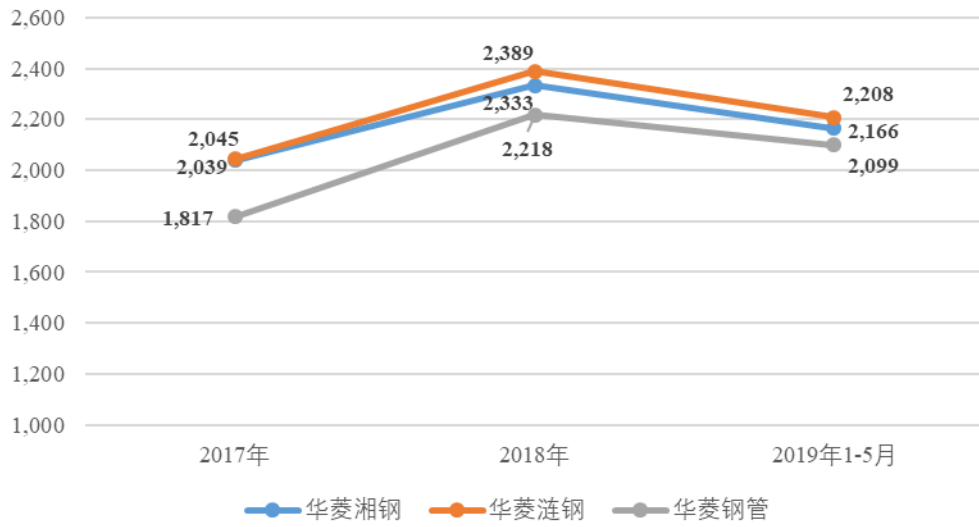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国产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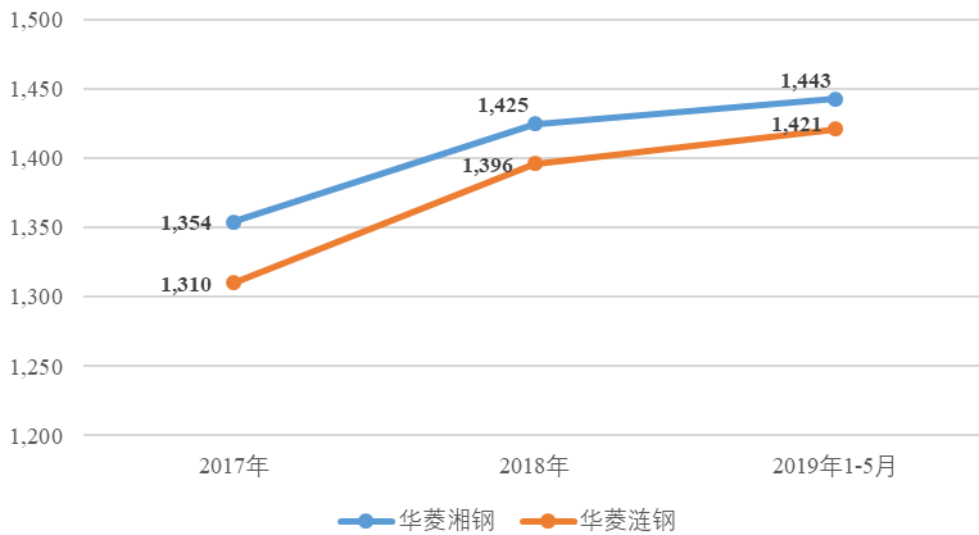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标的资产国产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与前述“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国产铁矿石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受国产铁矿石品位差异的影响所致。

### ③焦炭、炼焦煤、喷吹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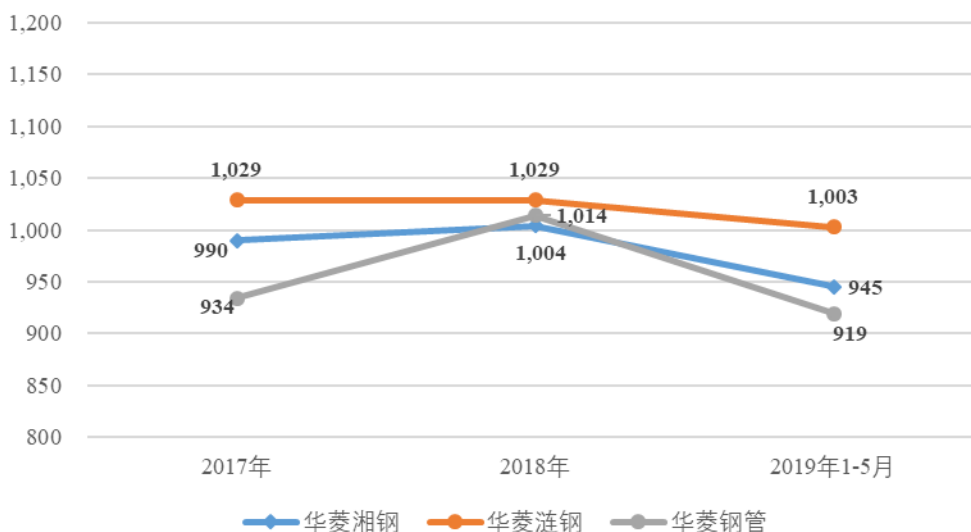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焦炭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标的公司炼焦煤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标的公司喷吹煤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标的公司焦炭、炼焦煤、喷吹煤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与行业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 ④高炉煤气

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进行发电，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均为 40 元/GJ，未发生变动。

### （六）标的资产瑕疵土地房产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就标的资产的瑕疵土地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 2、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

##### （1）“三钢”

“三钢”在债转股及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房屋瑕疵系“三钢”在债转股及本次交易之前已经存在的问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尚未履行出让程序的无证土地，其评估值在出让地地价（不含相关办证税费）的基础上，扣除应缴的出让金后确定。对于瑕疵房产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投资者对“三钢”增资时，该等瑕疵土地房屋的评估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原则一致。合并考虑两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屋的评估作价对本次交易无不当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规范为前提，因此上述土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华菱节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华菱节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对于瑕疵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与涟钢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华菱节能 100% 股权为本次交易的标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房屋瑕疵规范为前提，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不利影响。

## （3）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瑕疵土地面积、账面值及评估值占标的资产合计对应指标的比值分别为 15.68%，4.62% 及 3.02%。瑕疵房产面积、账面值及评估值占标的资产合计对应指标的比值分别为 22.60%、7.72% 及 5.87%。同时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中，面积占比 99.76% 的瑕疵土地，76.54% 的瑕疵房产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就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

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因此，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七）上市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 1、华菱钢铁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华菱湘钢将在2023年底前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在2025年底前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0-2021年，公司预计主要环保资本性支出148,150万元，其中华菱湘钢22,000万元、华菱涟钢120,500万元、华菱钢管5,650万元，重点包括华菱涟钢炼铁原料堆场加盖封闭改造工程、皮带通廊全封闭改造工程等项目投入。2022-2023年，公司预计主要环保资本性支出194,800万元，其中华菱湘钢150,800万元、华菱涟钢28,000万元、华菱钢管16,000万元，重点包括华菱湘钢烧结机环保提质改造、烧结球团烟气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2024-2025年，公司预计主要环保性支出11,500万元，重点是华菱涟钢焦炉机侧废气治理工程、烧结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等。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2021年	2022-2023年	2024-2025年	合计
华菱湘钢	22,000.00	150,800.00	-	172,800.00
华菱涟钢	120,500.00	28,000.00	11,500.00	160,000.00

华菱钢管	5,650.00	16,000.00	-	21,650.00
小计	148,150.00	194,800.00	11,500.00	354,450.00

## 2、对华菱钢铁的业绩影响

(1) 资本性支出将增加公司未来的折旧摊销和运维费用，对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 2020-2025 年期间计划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该等资本性支出大部分将在未来形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而该等新增固定资产需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逐年计提折旧摊销，且增加一定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因此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国家对于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利于达标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完成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税法。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2、给予奖励和信贷融资支持。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给予奖励。企业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市场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等领域。

由以上规定可见，对于实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国家将通过税收优惠、奖励、信贷融资支持等多种方式进行鼓励支持，将有利于达标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实现超低排放有利于企业降低差别化行业监管的风险**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无法实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将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和差别化环保管理政策：

1、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严格落实钢铁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省级政府可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政策。

2、实行差别化环保管理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企业实施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中，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烧结、球团、炼焦、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应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区域内要进一步强化差别化管理，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在黄色预警期间，烧结、球团、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限产一半；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烧结、球团、石灰窑等高排放工序全部停产，炼焦工序延长出焦时间，不可豁免。当预测到月度有3次及以上橙色或红色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实行月度停产。

由以上规定可见，对于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将不受电价加价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限产等政策的限制，有利于企业降低差别化行业监管的风险，从而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 **(4) 环保政策趋紧带来全行业大额环保投入，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有利于提升优质企业的竞争力**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国家针对重点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钢铁行业是环保政策最密集的行业之一，为达到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全行业需要针对环保方面进行全面的投入和系统的改造，通过“超低改造一批、达标治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随着行业因严格环保政策导致的优胜劣汰，不达标的企业将实现市场出清，钢铁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届时能够满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及自身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公司未来的环保资本性支出虽然会增加一定的折旧摊销及运维费用，但将推动公司钢铁主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随着钢铁行业因严格环保政策导致的优胜劣汰，公司作为优质钢铁企业将在本轮产业政策改革中受益，因此公司未来的环保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其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 价
	A	B	C=B-A	D=C/A		
华菱湘钢	1,083,035.88	1,417,509.90	334,474.02	30.88%	13.6845%	212,830.91
华菱涟钢	738,704.89	980,733.97	242,029.08	32.76%	44.1670%	486,761.84
华菱钢管	188,742.49	331,565.41	142,822.92	75.67%	43.4241%	173,889.82
华菱节能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100.0000%	173,137.66
<b>合计</b>	<b>2,150,862.93</b>	<b>2,902,946.94</b>	<b>752,084.01</b>	<b>34.97%</b>	-	<b>1,046,620.23</b>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1 月 30 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32.8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收购比例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046,620.23 万元。

##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 （一）华菱湘钢

####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

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于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钢铁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考虑近几年钢铁行业波动比较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绩不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很难合理把握、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满足评估需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3、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A.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 B. 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评估，在核实账面记录真实性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证券的账面价值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来确认评估值。

#### C.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 D. 存货

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以完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完工百分比确定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出售的在产品（如钢坯等），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 E.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及相关入账情况，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加上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 F.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系持有的股票投资，考虑该部分股票需转持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目前正处冻结中，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G.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其中：2 家为控股公司，1 家为参股公司。

对于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于参股公司，获取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财务报表，以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 H.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I.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J.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K.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将现实地价水平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土地评估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P_{\text{正}} = (P_0 - K_f)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式中： $\sum K_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基本公式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PE + R_3$

式中：P：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PE：土地成本价格

#### L.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计提坏账准备、辞退福利与应计纳税金额的差额形成的。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M.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及相关入账情况，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 N.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4、市场法评估模型

### (1) 可比公司选择

####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 A.同处一个行业或细分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B.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 2 年；
- C.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 D.产品销售（或辐射）区域相同或相似；
- E.企业规模和所处经营阶段可比，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 F.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公司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成长性等方面可比。

#### ②选定可比公司

被评估单位华菱湘钢主营产品为线材、棒材和板材，属于钢铁行业中的普钢子行业，其产品辐射范围主要为华东、华南和西南区域。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普钢类上市公司共 21 家，在剔除华菱钢铁本身和 ST 沪科外，其他 19 家进入筛选范围。按上述选择标准，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三钢闽光、山东钢铁、南钢股份、安阳钢铁、新钢股份和柳钢股份共 6 家公司为可比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可比性和充分性。

### ③可比公司情况

#### A.可比公司基本资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行业	上市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地址
002110.SZ	三钢闽光	普钢	2007-01-26	16.34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600022.SH	山东钢铁	普钢	2004-06-29	109.47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600282.SH	南钢股份	普钢	2000-09-19	44.24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600569.SH	安阳钢铁	普钢	2001-08-20	23.94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00782.SH	新钢股份	普钢	1996-12-25	31.89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601003.SH	柳钢股份	普钢	2007-02-27	25.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 B.可比公司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002110.SZ	三钢闽光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笨、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22.SH	山东钢铁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282.SH	南钢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569.SH	安阳钢铁	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生产销售（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00782.SH	新钢股份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1003.SH	柳钢股份	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C.可比公司业务结构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业务结构	2017年产销售区域结构
002110.SZ	三钢闽光	螺纹钢：42.48%；板材：21.37%；制品圆盘：13.29%；光面圆钢：	福建：70.38%；其他省：26.38%；其他业务（地区）：3.24%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业务结构	2017年产销售区域结构
		8.93%；建筑盘螺：5.83%；建筑盘圆：3.24%；其他业务：3.24%；外购钢材：1.55%；光圆钢筋：0.06%；钢坯：0.01%	
600022.SH	山东钢铁	钢筋：20.55%；型材：16.43%；棒材：14.65%；焦化产品：13.66%；其他业务：13.60%；板材：7.99%；钢坯、生铁：6.29%；卷材：5.69%；其他：1%；铁矿石：0.12%	华东：77.31%；其他业务（地区）：13.6%；中南：3.59%；华北：2.99%；国外：1.76%；西南：0.44%；东北：0.27%；西北：0.05%
600282.SH	南钢股份	板材：42.42%；棒材：29.92%；贸易：7.45%；钢坯：4.44%；钢带：4.20%；其他：4.09%；线材：4.03%；型钢：2.48%；次品钢材、边角料：0.74%；其他业务：0.23%	江苏地区：47.91%；其他业务（地区）：16.95%；上海：10.51%；浙江：9.74%；华东其他：5.69%；华北：3.46%；国外：2.33%；华中：2.09%；华南：0.66%；其他：0.34%；西南：0.32%
600569.SH	安阳钢铁	板材：62.91%；建材：18.61%；其他业务：14.65%；型材：3.83%	中南：81.03%；华北：6.16%；华东：5.42%；其他业务（地区）：2.42%；西南：2.37%；西北：2.05%；国外：0.39%；东北：0.16%
600782.SH	新钢股份	其他：25.96%；热轧卷板：14.88%；螺纹钢及元钢：11.67%；冷轧卷板：9.81%；其他业务：9.36%；厚板：6.94%；中板：6.69%；电工钢板：4.65%；线材：4.60%；金属制品：3.95%；焦化产品：0.76%；钢坯：0.34%；建筑安装：0.31%；运输修理：0.07%	华东：56.52%；中南：25.69%；其他业务（地区）：9.36%；西南：4.8%；出口：3.15%；东北：0.48%
601003.SH	柳钢股份	小型材：50.93%；转炉钢坯：33.03%；其他业务：6.47%；中板材：5.01%；焦炉煤气：2.39%；焦化产品：1.53%；中型材：0.65%	广西：72.30%；广东：14.71%；其他业务（地区）：6.47%；华东及其他地区：2.70%；云南、贵州、四川地区：2.31%；湖南、湖北地区：1.35%；出口：0.16%

#### D.可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2110.SZ	三钢闽光	220.87	80.81	140.06	316.86	57.43	264.95	93.67	171.28	268.26	51.86
600022.SH	山东钢铁	570.04	311.80	258.24	478.98	19.61	677.17	383.06	294.11	405.47	26.00
600282.SH	南钢股份	377.35	221.78	155.58	376.01	34.01	422.99	230.44	192.55	336.41	40.66
600569.SH	安阳钢铁	331.53	263.98	67.55	270.29	16.05	340.64	255.93	84.71	256.95	15.80
600782.SH	新钢股份	332.26	193.40	138.85	499.67	31.39	374.12	198.49	175.62	407.88	39.54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1003.SH	柳钢股份	230.74	158.75	71.99	415.57	26.46	248.03	156.26	91.76	344.53	32.54

#### E.可比公司 2018 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

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布的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参照万得资讯中有关财务指标年化计算规则，计算出可比公司 2018 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三钢闽光	山东钢铁	南钢股份	安阳钢铁	新钢股份	柳钢股份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	49.14	12.55	31.15	27.68	33.53	53.00
2	总资产报酬率%	43.75	7.06	17.97	8.96	19.95	23.38
3	销售净利润%	19.33	6.41	12.09	6.15	9.69	9.45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6.20	7.00	14.52	6.61	11.24	10.72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9	0.87	1.12	1.02	1.54	1.92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09	2.38	2.71	2.30	2.37	3.30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5.35	56.57	54.48	75.13	53.06	63.00
8	速动比率	1.39	0.71	0.67	0.45	1.17	0.73
9	已获利息倍数	146.30	8.91	15.62	3.43	69.09	11.38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59.25	12.87	19.29	26.75	8.84	10.54
11	净资产增长率%	71.25	17.24	32.47	33.22	35.97	42.53

#### (2) 选择价值比率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盈利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盈利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基于盈利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资产

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收入基础的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

###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BIT：息税前利润

EBITDA：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股权价值 = 总股数 × 股价

全投资价值 EV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税息前收益价值比率：EV/EBIT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EBIT

税息折旧/摊销前价值比率：EV/EBITDA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EBITDA

税后现金流价值比率 EV/NOIAT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NOIAT

其中：NOIAT = EBIT (1-T) + 折旧/摊销

市盈率价值比率：P/E = 股权价值 / 净利润

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股权价值 / 股权现金流

###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销售收入

市销率价值比率：P/S = 股权价值 / 销售收入

###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资产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 EV/TBVIC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债权账面值 + 净资产账面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固定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

市净率价值比率：P/B=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 ⑤价值比率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讲解，对于周期性比较明显的钢铁行业，各类基于以利润为基础的盈利类比率如 P/E、EV/EBITDA 等均不太适应，而基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比率和基于收入的价值比率，因受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可以选用。故本次选用 EV/TBVIC 和 P/S 作为价值比率。

### （3）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 ①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

A.会计政策调整。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均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因此财务数据调整的内容主要为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会计政策的不同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包括：折旧/摊销政策、存货记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收入实现标准等。

#### B.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附注，对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及负债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未列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

## ②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价值比率的计算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时点型价值比率和区间型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是根据可比对象时点股票交易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价值比率，区间型价值比率是基于一定时间区段内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时效性强，区间型价值比率可有效稀释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两者各有优劣，评估中需合理处理。

本次评估中，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A 股指数出现单边大幅度下降，在钢铁行业基本面和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钢铁类上市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钢铁类上市公司的股价至评估基准日不升反降，与基本面出现背离。本次评估中，为兼顾时效性和消除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选择区间型价值比率，即：以评估基准日前一定区期间成交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评估基准日或前 12 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 denominator，以此估算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EV/TBVIC	P/S
1	三钢闽光	002110.SZ	1.54	0.83
2	山东钢铁	600022.SH	0.98	0.37
3	南钢股份	600282.SH	1.17	0.41
4	安阳钢铁	600569.SH	1.07	0.29
5	新钢股份	600782.SH	1.08	0.29
6	柳钢股份	601003.SH	1.63	0.45
	<b>平均数</b>	-	<b>1.25</b>	<b>0.44</b>

####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

##### ①修正指标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中采用财务分析比率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修正。修正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共四大类计 11 个指标。本次评估中参照财政部财统[2002]5 号《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修订)》中有关指标的权重，各修正指标及权重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b>38</b>
1	净资产收益率	10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3	销售净利润	10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二	<b>运营能力指标</b>	<b>18</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b>20</b>
7	资产负债率	7
8	速动比率	6
9	已获利息倍数	7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b>24</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 ②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财务指标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而可比公司只公布了 2018 年度 1-9 月的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数据存在两个月的差异。为保持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基础数据和计算方法的可比性，以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与可比公司相同的计算方法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三钢 闽光	山东 钢铁	南钢 股份	安阳 钢铁	新钢 股份	柳钢 股份	华菱 湘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	49.14	12.55	31.15	27.68	33.53	53.00	56.40
2	总资产报酬率%	43.75	7.06	17.97	8.96	19.95	23.38	22.79
3	销售净利润%	19.33	6.41	12.09	6.15	9.69	9.45	12.31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6.20	7.00	14.52	6.61	11.24	10.72	14.39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69	0.87	1.12	1.02	1.54	1.92	1.54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3.09	2.38	2.71	2.30	2.37	3.30	4.58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5.35	56.57	54.48	75.13	53.06	63.00	59.84
8	速动比率	1.39	0.71	0.67	0.45	1.17	0.73	0.62
9	已获利息倍数	146.30	8.91	15.62	3.43	69.09	11.38	11.10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59.25	12.87	19.29	26.75	8.84	10.54	14.95
11	净资产增长率%	71.25	17.24	32.47	33.22	35.97	42.53	65.75

### ③修正系数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各指标的平均值进行比较分析,计算相应得分,并结合各指标权重,计算得出各公司的总分值;然后将被评估单位的总分值与各可比公司总分值进行对比,得出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调整系数,并计算出调整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总分值/可比公司总分值

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前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	权重%	三钢 闽光	山东 钢铁	南钢 股份	安阳 钢铁	新钢 股份	柳钢 股份	华菱 湘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	10	126.25	42.79	85.21	77.29	90.64	135.04	142.79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163.23	63.23	92.96	68.40	98.36	107.71	106.11
3	销售净利润%	10	164.90	66.89	109.95	64.90	91.79	89.91	111.66

序号	指标	权重%	三钢闽光	山东钢铁	南钢股份	安阳钢铁	新钢股份	柳钢股份	华菱湘钢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167.63	69.59	108.01	67.63	91.23	88.60	107.32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129.21	50.67	74.81	65.16	114.62	150.67	114.87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105.73	74.65	88.96	70.90	73.91	114.95	170.90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7	153.86	100.52	105.77	53.86	109.35	84.35	92.29
8	速动比率	6	160.37	88.51	84.22	60.37	136.65	90.79	79.09
9	已获利息倍数	7	175.82	79.66	84.35	75.82	121.78	81.38	81.19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74.32	82.32	95.06	109.86	74.32	77.69	86.43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152.99	52.99	81.19	82.56	87.67	99.81	142.80
	合计得分		151.97	68.30	91.70	74.51	96.16	102.61	114.76
	修正系数		0.7551	1.6803	1.2514	1.5403	1.1934	1.1184	

####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得出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数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EV/TBVIC			P/S		
		可比公司 EV/TBVI C	修正系数	比准 EV/TBVI C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比准 P/S
1	三钢闽光	1.54	0.7551	1.16	0.83	0.7551	0.63
2	山东钢铁	0.98	1.6803	1.65	0.37	1.6803	0.62
3	南钢股份	1.17	1.2514	1.46	0.41	1.2514	0.51
4	安阳钢铁	1.07	1.5403	1.65	0.29	1.5403	0.45
5	新钢股份	1.08	1.1934	1.29	0.29	1.1934	0.35
6	柳钢股份	1.63	1.1184	1.82	0.45	1.1184	0.50
	<b>平均数</b>	<b>1.25</b>	<b>-</b>	<b>1.51</b>	<b>0.44</b>	<b>-</b>	<b>0.51</b>

#### (5) 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的确定

##### ①调整后的归母净资产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在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0,587.79 万元。调整过程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值（万元）
一	<b>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b>	
1	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股票及期货保证金）	1,925.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4
3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	12,976.92
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7.30
6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9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63
	<b>小计</b>	<b>109,188.68</b>
二	<b>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b>	
1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12.84
2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11,659.76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9,821.27
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0,435.31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4
	<b>小计</b>	<b>62,429.03</b>
三	<b>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净值</b>	<b>46,759.65</b>
四	<b>被评估单位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b>	<b>1,087,347.44</b>
五	<b>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b>	<b>1,040,587.79</b>

## ②付息债务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 745,773.2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346,490.00
2	其他应付款	25,755.27
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1,078.09
4	长期借款	156,100.00
5	长期应付款	146,349.84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45,773.20

### ③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4,015,343.48 万元。

### （6）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0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 ①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非流通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很多国家均存在，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SEC 机构投资研究 1966-1969 作为机构投资者行为研究的一部分，SEC 研究对比了有限制交易条款的股票与同类的公开市场上股票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关系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在此研究中，超过 56%的柜台交易的上市公司的非流动性折扣率超过 30%。非公告公司（数量占 34%）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2.6%。

Gelman 先生研究了 4 个投资公司的 89 个有限制股票的交易案例，缺少变现能力折扣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33%。Trout 研究报告研究了 60 例互助基金在 1968 年到 1972 年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利用回归分析模型得出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3.5%。Moroney 研究了 146 笔 10 个投资公司投资有限制股票得交易案例，平均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5.6%，中间值为 33%。Maher 先生研究了 1969 年到 1973 年间 4 个互助基金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该研究的资料来源于有关公司上报 SEC 的报告。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比较购买有限制股票的价格与没有限制股票的交易价格，上述研究的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5.4%。

除了上述研究外，还有很多其他研究，如 Silber, FMVOpinionsInc.对过去的交易数据进行了量化以确定非流通折扣率。这些研究成果都用非常充分的论据说明了非流通的股权，相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的价格应该有很大的折扣。研究认为非流动性折扣率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等，一般在 30%-45%之间。

## ②国内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 A.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始于 2005 年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为研究我国股票市场的非流动性折扣提供了一个有效可行的研究途径。本质上讲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因此研究该对价的高低及相关安排可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范围。

经查阅统计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多为 0.3。但这并非全部非流动性折扣率水平，因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化为流通股需经过两个步骤：一是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将从非流通股转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二是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到自由流通股。从这方面来看，我国股票市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要高于 30%。

### B.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资料，国内钢铁行业按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估算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30 成交均价	60 成交均价	90 成交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1	000709.SZ	河钢股份	9.22	16.29	17.10	16.67	16.27	43.39%	46.08%	44.68%	43.33%	44.37%
2	000717.SZ	韶钢松山	7.76	15.42	14.41	13.47	13.26	49.67%	46.14%	42.39%	41.46%	44.92%
3	000761.SZ	本钢板材	5.40	6.84	6.49	6.33	6.24	21.01%	16.84%	14.75%	13.51%	16.53%
4	000778.SZ	新兴铸管	9.80	19.64	17.33	16.78	16.49	50.11%	43.44%	41.60%	40.57%	43.93%
5	000898.SZ	鞍钢股份	3.90	5.15	4.80	4.67	4.56	24.28%	18.79%	16.49%	14.49%	18.52%
6	000932.SZ	华菱钢铁	5.30	6.22	6.54	6.53	6.49	14.85%	18.96%	18.78%	18.29%	17.72%
7	000959.SZ	首钢股份	5.15	5.59	5.70	6.08	6.35	7.83%	9.73%	15.24%	18.89%	12.92%
8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0	9.89	10.81	11.73	13.04	39.35%	44.48%	48.85%	53.99%	46.67%
9	600010.SH	包钢股份	5.18	6.49	6.57	6.69	6.75	20.19%	21.17%	22.62%	23.23%	21.80%
10	600019.SH	宝钢股份	4.18	5.82	5.82	5.71	5.70	28.23%	28.13%	26.86%	26.63%	27.46%
11	600022.SH	山东钢铁	6.36	6.29	6.39	6.37	6.38	-1.12%	0.51%	0.09%	0.26%	-0.06%
12	600126.SH	杭钢股份	6.45	7.03	6.87	6.89	7.17	8.29%	6.13%	6.42%	10.09%	7.73%
13	600231.SH	凌钢股份	5.58	8.93	8.80	10.40	10.56	37.52%	36.57%	46.37%	47.15%	41.90%
14	600282.SH	南钢股份	6.46	9.14	8.77	8.93	8.98	29.32%	26.34%	27.68%	28.06%	27.85%
15	600307.SH	酒钢宏兴	5.50	6.86	6.89	6.95	7.00	19.86%	20.17%	20.88%	21.39%	20.57%
16	600569.SH	安阳钢铁	6.80	6.88	6.60	6.36	6.24	1.13%	-3.02%	-6.87%	-8.98%	-4.43%
17	600581.SH	八一钢铁	7.38	8.80	8.77	8.66	8.44	16.15%	15.86%	14.77%	12.58%	14.84%
18	600782.SH	新钢股份	6.89	12.94	13.11	13.47	13.80	46.75%	47.46%	48.85%	50.06%	48.28%
19	600808.SH	马钢股份	3.45	3.92	3.96	3.70	3.01	11.95%	12.97%	6.83%	-14.53%	4.31%
20	601003.SH	柳钢股份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21	000708.SZ	大冶特钢	8.70	20.47	18.96	18.36	17.78	57.49%	54.11%	52.61%	51.08%	53.82%
22	000825.SZ	太钢不锈	4.32	4.52	4.34	4.31	4.50	4.41%	0.47%	-0.20%	3.92%	2.15%
23	002075.SZ	沙钢股份	4.25	7.76	8.69	9.07	9.56	45.23%	51.10%	53.14%	55.53%	51.25%
24	601003.SH	久立特材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25	002443.SZ	金洲管道	22.00	21.94	22.25	22.55	22.69	-0.27%	1.13%	2.42%	3.03%	1.58%
26	002478.SZ	常宝股份	16.78	18.83	17.59	17.81	17.70	10.90%	4.59%	5.76%	5.17%	6.61%
27	600117.SH	西宁特钢	5.80	7.99	7.86	7.64	7.53	27.43%	26.17%	24.13%	22.98%	25.18%
28	600399.SH	抚顺特钢	5.50	7.15	7.57	7.86	8.00	23.09%	27.33%	30.03%	31.21%	27.91%
29	600507.SH	方大特钢	6.50	8.65	8.66	8.57	9.07	24.88%	24.96%	24.18%	28.32%	25.58%
30	601005.SH	重庆钢铁	2.88	5.85	6.21	6.97	7.28	50.77%	53.66%	58.69%	60.42%	55.88%
平均			<b>7.12</b>	<b>10.15</b>	<b>9.99</b>	<b>10.36</b>	<b>10.59</b>	<b>26.38%</b>	<b>25.78%</b>	<b>27.01%</b>	<b>27.21%</b>	<b>26.59%</b>

### ③分析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成果显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在 30%-45%之间；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的研究成果，非流动性折率扣一般要高于 30%；而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出的钢铁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考虑到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的计算中，大部分钢铁类上市公司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的，按此方式计算的结果可能偏低。因此本次评估中，在借鉴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的钢铁行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成果，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32%。

### (7)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净评估值为 82,284.2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b>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b>		
1	货币资金（股票及期货保证金）	1,925.41	1,925.4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4	74.38
3	其他应收款	12,976.72	13,193.81
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50,517.36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7.30	1,287.30
6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98	40,990.8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63	1,934.63
	<b>小计</b>	<b>109,188.68</b>	<b>109,923.73</b>
二	<b>非经营性负债</b>		
1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12.84	412.84
2	其他应付款	11,659.76	11,659.76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21.27	9,821.27
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0,435.31	5,645.79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4	99.84
	<b>小计</b>	<b>62,429.03</b>	<b>27,639.51</b>
三	<b>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净值</b>	<b>46,759.65</b>	<b>82,284.22</b>

## (8) 计算评估值

根据前面确定的评估模型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参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计算如下：

### ①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P/S	0.51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4,015,343.48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2,047,825.18
四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
五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109,923.73
六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27,639.51
七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74,805.34

### ②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EV/TBVIC	1.51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1,786,360.98
三	公司整体价值	2,697,405.08
四	公司付息债务	745,773.20
五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00%
六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109,923.73
七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27,639.51
八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09,393.91

### ③计算评估结果

钢铁行业为重资产的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波动性较大，在 P/S 价值比率下，容易造成评估值波动较大，其反应企业价值的的能力相对弱些；而钢铁企业的单位生产能力投资比较稳定，经济周期的

变化对其影响较小，采用 EV/TBVIC 价值比率能较好反应企业的价值。故 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7、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3。即：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474,805.34 \times 0.3 + 1,409,393.91 \times 0.7 \\ &= 1,429,017.34 \text{（万元）} \end{aligned}$$

## （二）华菱涟钢

###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于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钢铁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考虑近几年钢铁行业波动比较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绩不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很难合理把握、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满足评估需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3、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A.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在核实账面记录真实性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证券的账面价值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来确认评估值。

#### C.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 D.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以完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

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完工百分比确定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出售的在产品(如钢坯等)，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 E.其他流动资产

为预缴/多缴纳的城建税及防洪基金，主要核实税费计提及缴纳的准确性、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F.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为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华菱涟钢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实施重大影响，本次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华菱涟钢的持股比例，综合确定评估值。

#### G.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有控制权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华菱涟钢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或不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华菱涟钢的持股比例，综合计算评估值。

#### H.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I.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J.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K.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将现实地价水平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土地评估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P_{\pm} = (P_0 - K_f)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times K_a$$

式中： $\sum K_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text{基本公式 }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PE + R_3$$

式中：P：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sub>3</sub>: 土地增值

PE: 土地成本价格

L.无形资产-其他

①对于未续期、未使用的专利权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②对于正常使用的专利权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有关计算公式如下：专利权评估值  $P=B \times (1-Q)$

式中：P：专利资产的价值；

B：专利资产重置全价；

Q：陈旧率=专利已使用时间/专利权法定可使用时间；

专利资产重置全价=研发成本+其他税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M.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产生原因进行了核实分析，对因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重新计算，以重新计算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评估值。

N.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4、市场法评估模型

##### (1) 可比公司选择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A.同处一个行业或细分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B.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 2 年；

C.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D.产品销售（或辐射）区域相同或相似；

E.企业规模和所处经营阶段可比，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F.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公司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成长性等方面可比。

## ②选定可比公司

被评估单位华菱涟钢主营产品为卷板和棒材，属于钢铁行业中的普钢子行业，其产品辐射范围主要为华东、华南和西南区域。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普钢类上市公司共 21 家，在剔除华菱钢铁本身和 ST 沪科外，其他 19 家进入筛选范围。按上述选择标准，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三钢闽光、山东钢铁、南钢股份、安阳钢铁、新钢股份和柳钢股份共 6 家公司为可比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可比性和充分性。

## ③可比公司情况

### A.可比公司基本资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行业	上市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地址
002110.SZ	三钢闽光	普钢	2007-01-26	16.34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600022.SH	山东钢铁	普钢	2004-06-29	109.47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600282.SH	南钢股份	普钢	2000-09-19	44.24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600569.SH	安阳钢铁	普钢	2001-08-20	23.94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00782.SH	新钢股份	普钢	1996-12-25	31.89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601003.SH	柳钢股份	普钢	2007-02-27	25.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 B.可比公司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002110.SZ	三钢闽光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笨、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600022.SH	山东钢铁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282.SH	南钢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569.SH	安阳钢铁	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葱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生产销售（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00782.SH	新钢股份	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葱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1003.SH	柳钢股份	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C.可比公司业务结构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业务结构	2017年产销售区域结构
002110.SZ	三钢闽光	螺纹钢：42.48%；板材：21.37%；制品圆盘：13.29%；光面圆钢：8.93%；建筑盘螺：5.83%；建筑盘圆：3.24%；其他业务：3.24%；外购钢材：1.55%；光圆钢筋：0.06%；钢坯：0.01%	福建：70.38%；其他省：26.38%；其他业务（地区）：3.24%
600022.SH	山东钢铁	钢筋：20.55%；型材：16.43%；棒材：14.65%；焦化产品：13.66%；其他业务：13.60%；板材：7.99%；钢坯、生铁：6.29%；卷材：5.69%；其他：1%；铁矿石：0.12%	华东：77.31%；其他业务（地区）：13.6%；中南：3.59%；华北：2.99%；国外：1.76%；西南：0.44%；东北：0.27%；西北：0.05%
600282.SH	南钢股份	板材：42.42%；棒材：29.92%；贸易：7.45%；钢坯：4.44%；钢带：4.20%；其他：4.09%；线材：4.03%；型钢：2.48%；次品钢材、边角料：0.74%；其他业务：0.23%	江苏地区：47.91%；其他业务（地区）：16.95%；上海：10.51%；浙江：9.74%；华东其他：5.69%；华北：3.46%；国外：2.33%；华中：2.09%；华南：0.66%；其他：0.34%；西南：0.32%
600569.SH	安阳钢铁	板材：62.91%；建材：18.61%；其他业务：14.65%；型材：3.83%	中南：81.03%；华北：6.16%；华东：5.42%；其他业务（地区）：2.42%；西南：2.37%；西北：2.05%；国外：0.39%；东北：0.16%
600782.SH	新钢股份	其他：25.96%；热轧卷板：14.88%；螺纹钢及元钢：11.67%；冷轧卷板：9.81%；其他业务：9.36%；厚板：6.94%；中板：6.69%；电工钢板：4.65%；线材：4.60%；金属制品：3.95%；焦化产品：0.76%；钢坯：0.34%；建筑安装：0.31%；运输修理：0.07%	华东：56.52%；中南：25.69%；其他业务（地区）：9.36%；西南：4.8%；出口：3.15%；东北：0.48%
601003.SH	柳钢股份	小型材：50.93%；转炉钢坯：33.03%；其他业务：6.47%；中板材：5.01%；焦炉煤气：2.39%；焦化产品：1.53%；中型材：0.65%	广西：72.30%；广东：14.71%；其他业务（地区）：6.47%；华东及其他地区：2.70%；云南、贵州、四川地区：2.31%；湖南、湖北地区：1.35%；出口：0.16%

### D.可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2110.SZ	三钢闽光	220.87	80.81	140.06	316.86	57.43	264.95	93.67	171.28	268.26	51.86
600022.SH	山东钢铁	570.04	311.80	258.24	478.98	19.61	677.17	383.06	294.11	405.47	26.00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282.SH	南钢股份	377.35	221.78	155.58	376.01	34.01	422.99	230.44	192.55	336.41	40.66
600569.SH	安阳钢铁	331.53	263.98	67.55	270.29	16.05	340.64	255.93	84.71	256.95	15.80
600782.SH	新钢股份	332.26	193.40	138.85	499.67	31.39	374.12	198.49	175.62	407.88	39.54
601003.SH	柳钢股份	230.74	158.75	71.99	415.57	26.46	248.03	156.26	91.76	344.53	32.54

#### E.可比公司 2018 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

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布的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参照万得资讯中有关财务指标年化计算规则，计算出可比公司 2018 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三钢闽光	山东钢铁	南钢股份	安阳钢铁	新钢股份	柳钢股份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	49.14	12.55	31.15	27.68	33.53	53.00
2	总资产报酬率%	43.75	7.06	17.97	8.96	19.95	23.38
3	销售净利润%	19.33	6.41	12.09	6.15	9.69	9.45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6.20	7.00	14.52	6.61	11.24	10.72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9	0.87	1.12	1.02	1.54	1.92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09	2.38	2.71	2.30	2.37	3.30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5.35	56.57	54.48	75.13	53.06	63.00
8	速动比率	1.39	0.71	0.67	0.45	1.17	0.73
9	已获利息倍数	146.30	8.91	15.62	3.43	69.09	11.38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59.25	12.87	19.29	26.75	8.84	10.54
11	净资产增长率%	71.25	17.24	32.47	33.22	35.97	42.53

#### (2) 选择价值比率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盈利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盈利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价值比

率。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基于盈利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收入基础的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

###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BIT：息税前利润

EBITDA：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股权价值 = 总股数 × 股价

全投资价值  $EV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税息前收益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

税息折旧/摊销前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DA$

税后现金流价值比率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NOIAT$

其中： $NOIAT = EBIT(1-T) + \text{折旧/摊销}$

市盈率价值比率： $P/E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市销率价值比率： $P/S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资产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  $EV/TBVIC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债权账面值} + \text{净资产账面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市净率价值比率：  $P/B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 ⑤价值比率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讲解，对于周期性比较明显的钢铁行业，各类基于以利润为基础的盈利类比率如 P/E、EV/EBITDA 等均不太适应，而基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比率和基于收入的价值比率，因受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可以选用。故本次选用 EV/TBVIC 和 P/S 作为价值比率。

###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 ①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

A. 会计政策调整。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均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因此财务数据调整的内容主要为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会计政策的不同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包括：折旧/摊销政策、存货记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收入实现标准等。

#### B. 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附注，对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及负债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未列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

## ②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价值比率的计算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时点型价值比率和区间型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是根据可比对象时点股票交易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价值比率，区间型价值比率是基于一定时间区段内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时效性强，区间型价值比率可有效稀释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两者各有优劣，评估中需合理处理。

本次评估中，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A 股指数出现单边大幅度下降，在钢铁行业基本面和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钢铁类上市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钢铁类上市公司的股价至评估基准日不升反降，与基本面出现背离。本次评估中，为兼顾时效性和消除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选择区间型价值比率，即：以评估基准日前一定区期间成交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评估基准日或前 12 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 denominator，以此估算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EV/TBVIC	P/S
1	三钢闽光	002110.SZ	1.54	0.83
2	山东钢铁	600022.SH	0.98	0.37
3	南钢股份	600282.SH	1.17	0.41
4	安阳钢铁	600569.SH	1.07	0.29
5	新钢股份	600782.SH	1.08	0.29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EV/TBVIC	P/S
6	柳钢股份	601003.SH	1.63	0.45
平均数		-	<b>1.25</b>	<b>0.44</b>

####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

##### ①修正指标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中采用财务分析比率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修正。修正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共四大类计 11 个指标。本次评估中参照财政部财统[2002]5 号《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修订)》中有关指标的权重，各修正指标及权重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b>一</b>	<b>盈利能力指标</b>	<b>38</b>
1	净资产收益率	10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3	销售净利润	10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b>二</b>	<b>运营能力指标</b>	<b>18</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b>三</b>	<b>偿债能力指标</b>	<b>20</b>
7	资产负债率	7
8	速动比率	6
9	已获利息倍数	7
<b>四</b>	<b>成长能力指标</b>	<b>24</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 ②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财务指标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而可比公司只公布了 2018 年度 1-9 月的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数据存在两个月的差异。为保持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基础数据和计算方法的可比性，以被评估单位

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与可比公司相同的计算方法进行测算。  
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三钢 闽光	山东 钢铁	南钢 股份	安阳 钢铁	新钢 股份	柳钢 股份	华菱 涟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	49.14	12.55	31.15	27.68	33.53	53.00	64.32
2	总资产报酬率%	43.75	7.06	17.97	8.96	19.95	23.38	18.48
3	销售净利润%	19.33	6.41	12.09	6.15	9.69	9.45	9.30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26.20	7.00	14.52	6.61	11.24	10.72	10.49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9	0.87	1.12	1.02	1.54	1.92	1.63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09	2.38	2.71	2.30	2.37	3.30	5.59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5.35	56.57	54.48	75.13	53.06	63.00	68.21
8	速动比率	1.39	0.71	0.67	0.45	1.17	0.73	0.32
9	已获利息倍数	146.30	8.91	15.62	3.43	69.09	11.38	11.33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59.25	12.87	19.29	26.75	8.84	10.54	21.77
11	净资产增长率%	71.25	17.24	32.47	33.22	35.97	42.53	91.83

### ③修正系数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各指标的平均值进行比较分析，计算相应得分，并结合各指标权重，计算得出各公司的总分值；然后将被评估单位的总分值与各可比公司总分值进行对比，得出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调整系数，并计算出调整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总分值/可比公司总分值

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前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	权重%	三钢 闽光	山东 钢铁	南钢 股份	安阳 钢铁	新钢 股份	柳钢 股份	华菱 涟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0	120.05	49.36	85.28	78.58	89.88	127.49	149.36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164.91	64.91	94.64	70.08	100.04	109.39	96.03

序号	指标	权重%	三钢 闽光	山东 钢铁	南钢 股份	安阳 钢铁	新钢 股份	柳钢 股份	华菱 涟钢
3	销售净利润%	10	168.17	70.15	113.21	68.17	95.05	93.17	92.08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170.47	72.43	110.84	70.47	94.07	91.44	90.28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128.06	49.51	73.65	64.00	113.47	149.51	121.81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99.59	78.05	87.96	75.44	77.54	105.98	175.44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7	156.86	103.53	108.78	56.86	112.36	87.35	74.26
8	速动比率	6	157.27	93.92	90.14	69.11	136.36	95.93	57.27
9	已获利息倍数	7	175.80	79.63	84.33	75.80	121.76	81.36	81.33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72.39	80.38	93.13	107.92	72.39	75.76	98.03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133.37	60.96	81.38	82.38	86.07	94.87	160.96
	合计得分		148.85	71.13	92.59	76.14	96.80	101.36	113.13
	修正系数		0.7600	1.5904	1.2218	1.4858	1.1687	1.1162	

####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得出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数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EV/TBVIC			P/S		
		可比公司 EV/TBVIC	修正 系数	比准 EV/TBVIC	可比公司 P/S	修正 系数	比准 P/S
1	三钢闽光	1.54	0.7600	1.17	0.83	0.7600	0.63
2	山东钢铁	0.98	1.5904	1.56	0.37	1.5904	0.59
3	南钢股份	1.17	1.2218	1.43	0.41	1.2218	0.50
4	安阳钢铁	1.07	1.4858	1.59	0.29	1.4858	0.43
5	新钢股份	1.08	1.1687	1.26	0.29	1.1687	0.34
6	柳钢股份	1.63	1.1162	1.82	0.45	1.1162	0.50
<b>平均数</b>		<b>1.25</b>	<b>-</b>	<b>1.47</b>	<b>0.44</b>	<b>-</b>	<b>0.50</b>

#### (5) 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的确定

##### ①调整后的归母净资产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在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26,438.06 万元。调整过程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值（万元）
一	<b>非经营性资产</b>	
1	其他货币资金	3,437.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78
3	其他应收款	12,782.3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98
6	固定资产	5.77
	在建工程	27,941.59
	<b>小计</b>	<b>88,343.57</b>
二	<b>非经营性负债</b>	
1	应付利息	10,034.32
2	应付职工薪酬	4,540.10
3	其他应付款	18,763.26
4	预计负债	8,491.34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8.75
	<b>小计</b>	<b>47,877.78</b>
三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b>	<b>40,465.80</b>
四	<b>被评估单位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b>	<b>766,903.86</b>
五	<b>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b>	<b>726,438.06</b>

## ②付息债务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 619,590.6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376,300.00
2	其他应付款	11,100.00
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923.28
4	长期借款	78,550.00
5	应付债券	-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6	长期应付款	144,717.34
	合计	619,590.62

### ③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3,864,074.07 万元。

### (6)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 ①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非流通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很多国家均存在，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SEC 机构投资研究 1966-1969 作为机构投资者行为研究的一部分，SEC 研究对比了有限制交易条款的股票与同类的公开市场上股票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关系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在此研究中，超过 56% 的柜台交易的上市公司的非流动性折扣率超过 30%。非公告公司（数量占 34%）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2.6%。

Gelman 先生研究了 4 个投资公司的 89 个有限制股票的交易案例，缺少变现能力折扣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33%。Trout 研究报告研究了 60 例互助基金在 1968 年到 1972 年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利用回归分析模型得出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3.5%。Moroney 研究了 146 笔 10 个投资公司投资有限制股票得交易案例，平均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5.6%，中间值为 33%。Maher 先生研究了 1969 年到 1973 年间 4 个互助基金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该研究的资料来源于有关公司上报 SEC 的报告。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比较购买有限制股票

的价格与没有限制股票的交易价格，上述研究的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5.4%。

除了上述研究外，还有很多其他研究，如 Silber, FMVOpinionsInc.对过去的交易数据进行了量化以确定非流通折扣率。这些研究成果都用非常充分的论据说明了非流通的股权，相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的价格应该有很大的折扣。研究认为非流动性折扣率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等，一般在 30%-45%之间。

## ②国内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 A.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始于 2005 年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为研究我国股票市场的非流动性折扣提供了一个有效可行的研究途径。本质上讲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因此研究该对价的高低及相关安排可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范围。

经查阅统计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多为 0.3。但这并非全部非流动性折扣率水平，因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化为流通股需经过两个步骤：一是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将从非流通股转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二是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到自由流通股。从这方面来看，我国股票市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要高于 30%。

### B.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资料，国内钢铁行业按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估算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30 成交均价	60 成交均价	90 成交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1	000709.SZ	河钢股份	9.22	16.29	17.10	16.67	16.27	43.39%	46.08%	44.68%	43.33%	44.37%
2	000717.SZ	韶钢松山	7.76	15.42	14.41	13.47	13.26	49.67%	46.14%	42.39%	41.46%	44.92%
3	000761.SZ	本钢板材	5.40	6.84	6.49	6.33	6.24	21.01%	16.84%	14.75%	13.51%	16.53%
4	000778.SZ	新兴铸管	9.80	19.64	17.33	16.78	16.49	50.11%	43.44%	41.60%	40.57%	43.93%
5	000898.SZ	鞍钢股份	3.90	5.15	4.80	4.67	4.56	24.28%	18.79%	16.49%	14.49%	18.52%
6	000932.SZ	华菱钢铁	5.30	6.22	6.54	6.53	6.49	14.85%	18.96%	18.78%	18.29%	17.72%
7	000959.SZ	首钢股份	5.15	5.59	5.70	6.08	6.35	7.83%	9.73%	15.24%	18.89%	12.92%
8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0	9.89	10.81	11.73	13.04	39.35%	44.48%	48.85%	53.99%	46.67%
9	600010.SH	宝钢股份	5.18	6.49	6.57	6.69	6.75	20.19%	21.17%	22.62%	23.23%	21.80%
10	600019.SH	宝钢股份	4.18	5.82	5.82	5.71	5.70	28.23%	28.13%	26.86%	26.63%	27.46%
11	600022.SH	山东钢铁	6.36	6.29	6.39	6.37	6.38	-1.12%	0.51%	0.09%	0.26%	-0.06%
12	600126.SH	杭钢股份	6.45	7.03	6.87	6.89	7.17	8.29%	6.13%	6.42%	10.09%	7.73%
13	600231.SH	凌钢股份	5.58	8.93	8.80	10.40	10.56	37.52%	36.57%	46.37%	47.15%	41.90%
14	600282.SH	南钢股份	6.46	9.14	8.77	8.93	8.98	29.32%	26.34%	27.68%	28.06%	27.85%
15	600307.SH	酒钢宏兴	5.50	6.86	6.89	6.95	7.00	19.86%	20.17%	20.88%	21.39%	20.57%
16	600569.SH	安阳钢铁	6.80	6.88	6.60	6.36	6.24	1.13%	-3.02%	-6.87%	-8.98%	-4.43%
17	600581.SH	八一钢铁	7.38	8.80	8.77	8.66	8.44	16.15%	15.86%	14.77%	12.58%	14.84%
18	600782.SH	新钢股份	6.89	12.94	13.11	13.47	13.80	46.75%	47.46%	48.85%	50.06%	48.28%
19	600808.SH	马钢股份	3.45	3.92	3.96	3.70	3.01	11.95%	12.97%	6.83%	-14.53%	4.31%
20	601003.SH	柳钢股份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21	000708.SZ	大冶特钢	8.70	20.47	18.96	18.36	17.78	57.49%	54.11%	52.61%	51.08%	53.82%
22	000825.SZ	太钢不锈	4.32	4.52	4.34	4.31	4.50	4.41%	0.47%	-0.20%	3.92%	2.15%
23	002075.SZ	沙钢股份	4.25	7.76	8.69	9.07	9.56	45.23%	51.10%	53.14%	55.53%	51.25%
24	601003.SH	久立特材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25	002443.SZ	金洲管道	22.00	21.94	22.25	22.55	22.69	-0.27%	1.13%	2.42%	3.03%	1.58%
26	002478.SZ	常宝股份	16.78	18.83	17.59	17.81	17.70	10.90%	4.59%	5.76%	5.17%	6.61%
27	600117.SH	西宁特钢	5.80	7.99	7.86	7.64	7.53	27.43%	26.17%	24.13%	22.98%	25.18%
28	600399.SH	抚顺特钢	5.50	7.15	7.57	7.86	8.00	23.09%	27.33%	30.03%	31.21%	27.91%
29	600507.SH	方大特钢	6.50	8.65	8.66	8.57	9.07	24.88%	24.96%	24.18%	28.32%	25.5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30 成交均价	60 成交均价	90 成交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30	601005.SH	重庆钢铁	2.88	5.85	6.21	6.97	7.28	50.77%	53.66%	58.69%	60.42%	55.88%
平均			7.12	10.15	9.99	10.36	10.59	26.38%	25.78%	27.01%	27.21%	26.59%

### ③分析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成果显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在 30%-45%之间；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的研究成果，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要高于 30%；而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出的钢铁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考虑到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的计算中，大部分钢铁类上市公司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的，按此方式计算的结果可能偏低。因此本次评估中，在借鉴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的钢铁行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成果，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32%。

#### (7)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净评估值为 27,412.7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b>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b>		
1	其他货币资金	3,437.10	3,437.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78	186.68
3	其他应收款	14,688.55	12,782.3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4,935.48
5	长期股权投资	40,989.98	40,990.84
6	固定资产	5.77	4.98
7	在建工程	27,941.59	7,813.94
	<b>小计</b>	<b>90,249.77</b>	<b>70,151.37</b>
二	<b>非经营性负债</b>		
1	应付利息	10,034.32	10,034.32
2	应付职工薪酬	4,540.10	4,540.10

序号	会计科目\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3	其他应付款	18,763.26	18,763.26
4	预计负债	8,491.34	8,491.34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8.75	909.65
	小计	<b>47,877.78</b>	<b>42,738.68</b>
三	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净值	<b>42,371.99</b>	<b>27,412.70</b>

#### (8) 计算评估值

根据前面确定的评估模型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参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计算如下：

##### ①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P/S	0.50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3,864,074.07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1,932,037.04
四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00%
五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70,151.37
六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42,738.68
七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41,197.88

##### ②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EV/TBVIC	1.47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1,346,028.68
三	公司整体价值	1,978,662.16
四	公司付息债务	619,590.62
五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00%
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值	70,151.37
七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评估值	42,738.68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八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951,581.34

### ③计算评估结果

钢铁行业为重资产的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波动性较大，在 P/S 价值比率下，容易造成评估值波动较大，其反应企业价值的的能力相对弱些；而钢铁企业的单位生产能力投资比较稳定，经济周期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小，采用 EV/TBVIC 价值比率能较好反应企业的价值。故 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7、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3。即：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341,197.88 \times 0.3 + 951,581.34 \times 0.7 \\ &= 1,068,466.31 \text{（万元）} \end{aligned}$$

## （三）华菱钢管

###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于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钢铁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考虑近几年钢铁行业波动比较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绩不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很难合理把握、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满足评估需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3、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A.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 B.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 C.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成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

以完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完工百分比确定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出售的在产品（如钢坯等），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 D.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及相关入账情况，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 E.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 1 项，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持股比例 15%。

对参股公司，以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评估值。

#### F.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其中：2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公司。

对于全资或控股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 G.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①重置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②市场法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 H.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I.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J.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将现实地价水平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土地评估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P \text{ 正} = (P_0 - K_f)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式中： $\sum K_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区位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PE+R3$$

式中：P：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PE：土地成本价格。

#### K.无形资产-其他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25 项专利技术，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B \times (1-Q)$$

式中：P：专利技术资产的价值；

B：专利技术重置成本；

专利技术重置成本=开发成本+税金+资产报酬+投入资本回报（利润）

Q：技术的陈旧率=专利已使用时间/法定的技术可使用时间；

#### L.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4、市场法评估模型

#### (1) 可比公司的选择

#####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 A.同处一个行业或细分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B.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市时间不少于 2 年；
- C.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 D.产品销售（或辐射）区域相同或相似；
- E.企业规模和所处经营阶段可比，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 F.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公司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成长性等方面可比。

### ②选定可比公司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钢管材，属于钢铁行业中的特钢子行业，其产品部分国内销售、部分出口。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特钢类上市公司共 10 家，按上述选择标准，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久立特材、金洲管道和常宝股份共 3 家公司为可比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可比性和充分性。

### ③可比公司情况

#### A.可比公司基本资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行业	上市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地址
002318.SZ	久立特材	特钢	2009-12-11	8.42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002443.SZ	金洲管道	特钢	2010-07-06	5.21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 国道旁)
002478.SZ	常宝股份	特钢	2010-09-21	9.60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 B.可比公司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002318.SZ	久立特材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2443.SZ	金洲管道	管道制造、销售, 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 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装潢材料的销售,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002478.SZ	常宝股份	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 钢冶炼, 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C.可比公司业务结构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业务结构	2017年产销售区域结构
002318.SZ	久立特材	无缝管: 57.38%; 焊接管: 28.09%; 其他业务: 5.79%; 管件: 4.37%; 其他: 4.37%	境内: 78.57%; 境外: 21.43%
002443.SZ	金洲管道	镀锌钢管: 54.70%; 钢塑复合管: 11.65%; 螺旋焊管: 11.20%; 直缝埋弧焊管(SAWL): 7.58%; 高频直缝焊管(普通HFW): 5.52%; 高频直缝焊管(HFW219): 2.09%; 涂漆管: 1.01%; 其他业务: 4.57%; 其他: 1.68%	国内: 99.89%; 国外: 0.11%
002478.SZ	常宝股份	油套管: 43.24%; 锅炉管: 36.25%; 其他: 12.74%; 其他业务: 4.89%; 医疗服务: 2.89%	国内: 72.37%; 国外: 27.63%

### D.可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 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2318.SZ	久立特材	49.51	19.60	29.91	28.33	1.29	49.16	18.18	30.98	29.85	2.14
002443.SZ	金洲管道	32.56	9.97	22.58	38.63	1.66	38.10	14.82	23.28	33.59	1.21
002478.SZ	常宝股份	56.79	17.18	39.61	34.94	1.60	66.53	23.43	43.10	40.02	4.07

### E.可比公司2018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

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布的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 参照万得资讯中有关财务指标年化计算规则, 计算出可比公司2018年主要年化绩效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久立特材	金洲管道	常宝股份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9.36	7.05	13.11
2	总资产报酬率%	7.64	6.53	9.47
3	销售净利润%	7.16	3.61	10.16



序号	指标	久立特材	金洲管道	常宝股份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26	3.95	12.08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1.27	0.87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31	1.94	1.54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6.97	38.91	35.22
8	速动比率	2.43	1.24	1.33
9	已获利息倍数	10.48	7.49	48.78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40.49	15.94	52.68
11	净资产增长率（资本积累率）%	5.98	4.86	12.23

## (2) 选择价值比率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盈利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盈利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收入类参数及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基于盈利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基于收入基础的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

###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BIT：息税前利润

EBITDA：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股权价值 = 总股数 × 股价

全投资价值 EV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税息前收益价值比率：EV/EBIT = (股权价值 + 债权价值) / EBIT

税息折旧/摊销前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DA$

税后现金流价值比率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NOIAT$

其中： $NOIAT = EBIT \text{ 摊} (1-T) + \text{折旧/摊销}$

市盈率价值比率： $P/E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市销率价值比率： $P/S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资产价值比率： $\text{资产价值比率} EV/TBVIC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债权账面值} + \text{净资产账面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市净率价值比率： $P/B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 ④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 ⑤价值比率的选择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讲解，对于周期性比较明显的钢铁行业，各类基于以利润为基础的盈利类比率如  $P/E$ 、 $EV/EBITDA$  等均不太适应，

而基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比率和基于收入的价值比率，因受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可以选用。故本次选用 EV/TBVIC 和 P/S 作为价值比率。

###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 ①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调整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

A.会计政策调整。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均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因此财务数据调整的内容主要为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会计政策的不同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包括：折旧/摊销政策、存货记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收入实现标准等。

#### B.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附注，对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及负债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未列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

#### ②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价值比率的计算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时点型价值比率和区间型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是根据可比对象时点股票交易价值为基

础计算的价值比率，区间型价值比率是基于一定时间区段内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时效性强，区间型价值比率可有效稀释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两者各有优劣，评估中需合理处理。

本次评估中，我们注意到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A 股指数出现单边大幅度下降，在钢铁行业基本面和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钢铁类上市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钢铁类上市公司的股价至评估基准日不升反降，与基本面出现背离。本次评估中，为兼顾时效性和消除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选择区间型价值比率，即：以评估基准日前一定区期间成交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评估基准日或前 12 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此估算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EV/TBVIC	P/S
1	久立特材	002318.SZ	1.58	1.32
2	金洲管道	002443.SZ	1.42	0.72
3	常宝股份	002478.SZ	1.25	0.92
平均数		-	<b>1.42</b>	<b>0.99</b>

#### (4)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

##### ①修正指标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方面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中采用财务分析比率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进行定量分析，据此对价值比率进行适当修正。修正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共四大类计 11 个指标。本次评估中参照财政部财统[2002]5 号《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修订)》中有关指标的权重，各修正指标及权重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b>38</b>
1	净资产收益率	10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3	销售净利润	10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二	<b>运营能力指标</b>	<b>18</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b>20</b>
7	资产负债率	7
8	速动比率	6
9	已获利息倍数	7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b>24</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 ②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财务指标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而可比公司只公布了 2018 年度 1-9 月的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数据存在两个月的差异。为保持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基础数据和计算方法的可比性，以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与可比公司相同的计算方法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久立特材	金洲管道	常宝股份	华菱衡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9.36	7.05	13.11	47.37
2	总资产报酬率%	7.64	6.53	9.47	7.28
3	销售净利润%	7.16	3.61	10.16	6.05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26	3.95	12.08	6.49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1.27	0.87	0.72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31	1.94	1.54	1.99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36.97	38.91	35.22	88.80
8	速动比率	2.43	1.24	1.33	0.41
9	已获利息倍数	10.48	7.49	48.78	2.51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40.49	15.94	52.68	36.08

序号	指标	久立特材	金洲管道	常宝股份	华菱衡钢
11	净资产增长率（资本积累率）%	5.98	4.86	12.23	62.38

### ③修正系数的确定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各指标的平均值进行比较分析,计算相应得分,并结合各指标权重,计算得出各公司的总分值;然后将被评估单位的总分值与各可比公司总分值进行对比,得出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调整系数,并计算出调整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总分值/可比公司总分值

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前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如下表:

序号	指标	权重%	久立特材	金洲管道	常宝股份	华菱衡钢
一	<b>盈利能力指标</b>					
1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0	75.54	69.82	84.83	169.82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96.93	59.17	159.17	84.73
3	销售净利润%	10	106.33	52.13	152.13	89.41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8	106.94	53.94	153.94	85.17
二	<b>资产质量指标</b>					
5	总资产周转率（次）	9	80.12	164.53	90.83	64.53
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	43.43	135.60	77.54	143.43
三	<b>偿债能力指标</b>					
7	资产负债率%	7	124.27	120.65	127.54	27.54
8	速动比率	6	153.37	94.38	98.88	53.37
9	已获利息倍数	7	85.23	78.77	168.00	68.00
四	<b>成长能力指标</b>					
10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2	111.42	44.59	144.59	99.39
11	净资产增长率%	12	73.26	71.31	84.12	171.31
	合计得分		93.58	86.13	121.15	102.30
	修正系数		1.0931	1.2330	0.8444	

###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得出各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数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EV/TBVIC			P/S		
		可比公司 EV/TBVIC	修正系数	比准 EV/TBVIC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比准 P/S
1	久立特材	1.58	1.0931	1.73	1.32	1.0931	1.44
2	金洲管道	1.42	1.2330	1.75	0.72	1.2330	0.89
3	常宝股份	1.25	0.8444	1.06	0.92	0.8444	0.78
	简单平均数	1.42	-	1.51	0.99	-	1.04

#### (5) 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的确定

##### ①调整后的归母净资产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在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7,630.97 万元。调整过程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值（万元）
一	<b>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b>	
1	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股票及期货保证金）	3,238.8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2
3	其他应收款（分析填列）	2,3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3,503.18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22.00
6	长期股权投资	6,101.36
	<b>小计</b>	<b>36,569.68</b>
二	<b>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b>	-
1	应付利息	11,959.44
2	应付股利	5,708.85
3	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917.29
4	预计负债	5,472.14
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0.00
	<b>小计</b>	<b>24,257.72</b>
三	<b>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净值</b>	<b>12,311.96</b>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值（万元）
四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9,942.93
五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b>137,630.97</b>

## ②付息债务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 753,818.4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306,488.35
2	其他应付款	6,300.00
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0,800.00
4	长期借款	99,000.00
5	长期应付款	301,230.12
	<b>合计</b>	<b>753,818.47</b>

## ③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对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947,347.01 万元。

## （6）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 ①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非流通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很多国家均存在，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SEC 机构投资研究 1966-1969 作为机构投资者行为研究的一部分，SEC 研究对比了有限制交易条款的股票与同类的公开市场上股票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关系来确



定非流动性折扣率。在此研究中，超过 56%的柜台交易的上市公司的非流动性折扣率超过 30%。非公告公司（数量占 34%）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2.6%。

Gelman 先生研究了 4 个投资公司的 89 个有限制股票的交易案例，缺少变现能力折扣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均为 33%。Trout 研究报告研究了 60 例互助基金在 1968 年到 1972 年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利用回归分析模型得出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3.5%。Moroney 研究了 146 笔 10 个投资公司投资有限制股票得交易案例，平均的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35.6%，中间值为 33%。Maher 先生研究了 1969 年到 1973 年间 4 个互助基金购买有限制股票的案例。该研究的资料来源于有关公司上报 SEC 的报告。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比较购买有限制股票的价格与没有限制股票的交易价格，上述研究的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为 35.4%。

除了上述研究外，还有很多其他研究，如 Silber, FMVOpinionsInc.对过去的交易数据进行了量化以确定非流通折扣率。这些研究成果都用非常充分的论据说明了非流通的股权，相对于上市交易的股票的价格应该有很大的折扣。研究认为非流动性折扣率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等，一般在 30%-45%之间。

## ②国内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

### A.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始于 2005 年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为研究我国股票市场的非流动性折扣提供了一个有效可行的研究途径。本质上讲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因此研究该对价的高低及相关安排可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取值范围。

经查阅统计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多为 0.3。但这并非全部非流动性折扣率水平，因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化为流通股需经过两个步骤：一是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将从非流通股转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二是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到自由流通股。从这方面来看，我国股票市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要高于 30%。

### B.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资料，国内钢铁行业按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估算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30 成交均价	60 成交均价	90 成交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1	000709.SZ	河钢股份	9.22	16.29	17.10	16.67	16.27	43.39%	46.08%	44.68%	43.33%	44.37%
2	000717.SZ	韶钢松山	7.76	15.42	14.41	13.47	13.26	49.67%	46.14%	42.39%	41.46%	44.92%
3	000761.SZ	本钢板材	5.40	6.84	6.49	6.33	6.24	21.01%	16.84%	14.75%	13.51%	16.53%
4	000778.SZ	新兴铸管	9.80	19.64	17.33	16.78	16.49	50.11%	43.44%	41.60%	40.57%	43.93%
5	000898.SZ	鞍钢股份	3.90	5.15	4.80	4.67	4.56	24.28%	18.79%	16.49%	14.49%	18.52%
6	000932.SZ	华菱钢铁	5.30	6.22	6.54	6.53	6.49	14.85%	18.96%	18.78%	18.29%	17.72%
7	000959.SZ	首钢股份	5.15	5.59	5.70	6.08	6.35	7.83%	9.73%	15.24%	18.89%	12.92%
8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0	9.89	10.81	11.73	13.04	39.35%	44.48%	48.85%	53.99%	46.67%
9	600010.SH	包钢股份	5.18	6.49	6.57	6.69	6.75	20.19%	21.17%	22.62%	23.23%	21.80%
10	600019.SH	宝钢股份	4.18	5.82	5.82	5.71	5.70	28.23%	28.13%	26.86%	26.63%	27.46%
11	600022.SH	山东钢铁	6.36	6.29	6.39	6.37	6.38	-1.12%	0.51%	0.09%	0.26%	-0.06%
12	600126.SH	杭钢股份	6.45	7.03	6.87	6.89	7.17	8.29%	6.13%	6.42%	10.09%	7.73%
13	600231.SH	凌钢股份	5.58	8.93	8.80	10.40	10.56	37.52%	36.57%	46.37%	47.15%	41.90%
14	600282.SH	南钢股份	6.46	9.14	8.77	8.93	8.98	29.32%	26.34%	27.68%	28.06%	27.85%
15	600307.SH	酒钢宏兴	5.50	6.86	6.89	6.95	7.00	19.86%	20.17%	20.88%	21.39%	20.57%
16	600569.SH	安阳钢铁	6.80	6.88	6.60	6.36	6.24	1.13%	-3.02%	-6.87%	-8.98%	-4.43%
17	600581.SH	八一钢铁	7.38	8.80	8.77	8.66	8.44	16.15%	15.86%	14.77%	12.58%	14.84%
18	600782.SH	新钢股份	6.89	12.94	13.11	13.47	13.80	46.75%	47.46%	48.85%	50.06%	48.28%
19	600808.SH	马钢股份	3.45	3.92	3.96	3.70	3.01	11.95%	12.97%	6.83%	-14.53%	4.31%
20	601003.SH	柳钢股份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价格	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30 成交均价	60 成交均价	90 成交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 日交易均价计算	60 日交易均价计算	90 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21	000708.SZ	大冶特钢	8.70	20.47	18.96	18.36	17.78	57.49%	54.11%	52.61%	51.08%	53.82%
22	000825.SZ	太钢不锈	4.32	4.52	4.34	4.31	4.50	4.41%	0.47%	-0.20%	3.92%	2.15%
23	002075.SZ	沙钢股份	4.25	7.76	8.69	9.07	9.56	45.23%	51.10%	53.14%	55.53%	51.25%
24	601003.SH	久立特材	10.06	16.59	15.85	20.60	23.41	39.34%	36.51%	51.18%	57.03%	46.02%
25	002443.SZ	金洲管道	22.00	21.94	22.25	22.55	22.69	-0.27%	1.13%	2.42%	3.03%	1.58%
26	002478.SZ	常宝股份	16.78	18.83	17.59	17.81	17.70	10.90%	4.59%	5.76%	5.17%	6.61%
27	600117.SH	西宁特钢	5.80	7.99	7.86	7.64	7.53	27.43%	26.17%	24.13%	22.98%	25.18%
28	600399.SH	抚顺特钢	5.50	7.15	7.57	7.86	8.00	23.09%	27.33%	30.03%	31.21%	27.91%
29	600507.SH	方大特钢	6.50	8.65	8.66	8.57	9.07	24.88%	24.96%	24.18%	28.32%	25.58%
30	601005.SH	重庆钢铁	2.88	5.85	6.21	6.97	7.28	50.77%	53.66%	58.69%	60.42%	55.88%
平均			7.12	10.15	9.99	10.36	10.59	26.38%	25.78%	27.01%	27.21%	26.59%

### ③分析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国外关于非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研究成果显示，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在 30%-45%之间；参考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的研究成果，非流动性折扣率一般要高于 30%；而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出的钢铁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6.59%。考虑到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的计算中，大部分钢铁类上市公司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的，按此方式计算的结果可能偏低。因此本次评估中，在借鉴按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的钢铁行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内股权分置改革成果对非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成果，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32%。

#### (7)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及负债的净评估值为 22,045.4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		
1	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股票及期货保证金）	3,238.82	3,238.8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32	204.32
3	其他应收款（分析填列）	2,300.00	2,170.04

序号	会计科目\单位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3,503.18	3,503.18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22.00	30,743.13
6	长期股权投资	6,101.36	6,273.65
	小计	<b>36,569.68</b>	<b>46,133.14</b>
二	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	-	-
1	应付利息	11,959.44	11,959.44
2	应付股利	5,708.85	5,708.85
3	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917.29	917.29
4	预计负债	5,472.14	5,472.14
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0.00	30.00
	小计	<b>24,257.72</b>	<b>24,087.72</b>
三	非经营性及溢余负债净值	<b>12,311.96</b>	<b>22,045.42</b>

#### (8) 计算评估值

根据前面确定的评估模型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参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计算如下：

##### ①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P/S	1.04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947,347.01
三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985,240.89
四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
五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46,133.14
六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24,087.72
七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b>692,009.22</b>

##### ②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

####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一	价值比率 EV/TBVIC	1.51
二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891,449.44
三	公司整体价值	1,346,088.65
四	公司付息债务	753,818.47
五	缺少流动性折扣	32.00%
六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46,133.14
七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24,087.72
八	<b>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b>	<b>424,789.14</b>

### ③计算评估结果

钢铁行业为重资产的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波动性较大，在 P/S 价值比率下，容易造成评估值波动较大，其反应企业价值的的能力相对弱些；而钢铁企业的单位生产能力投资比较稳定，经济周期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小，采用 EV/TBVIC 价值比率能较好反应企业的价值。故 EV/TBVIC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7、PS 价值比率下的评估值权重取 0.3。即：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692,009.22 \times 0.3 + 424,789.14 \times 0.7 \\ &= 504,955.16 \text{（万元）} \end{aligned}$$

## （四）华菱节能

###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于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华菱节能主营业务突出、近年度经营业绩相对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适合选用收益法。

###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以及公开市场上同行业企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④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经营策略保持一致。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政策性征收费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

⑨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3) 特定假设

①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②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贷款情况。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发电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存在超期服役的情况。

### 3、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A.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B.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 C.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D.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E.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F.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将现实地价水平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确定土地评估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P_{\pm}=(P_0-K_f)\times(1+\sum K_i)\times K_n\times K_t\times K_p\times K_s\times K_a$$

式中:  $\sum K_i$ ——宗地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p$ ——宗地位置偏离度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text{基本公式 } P=E_a+E_d+T+R_1+R_2+R_3=PE+R_3$$

式中: P: 土地价格;

$E_a$ : 土地取得费;

$E_d$ :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sub>1</sub>: 利息

R<sub>2</sub>: 利润

R<sub>3</sub>: 土地增值

PE: 土地成本价格

G.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4、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相关参数情况如下：

#####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华菱节能属于发电企业，评估基准日及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其在未来某个时间会终止经营。因此我们确定华菱节能收益期为无限期，预测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度。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华菱节能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2.61	146,027.51	146,027.51	146,027.51	146,027.51	146,027.51	146,027.51
减：营业成本	10,174.67	130,558.68	130,717.20	130,876.29	131,040.15	131,208.93	131,208.93
税金及附加	187.90	2,070.35	2,076.45	2,076.37	2,076.28	2,076.19	2,076.19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364.01	3,906.37	3,908.40	3,927.89	3,947.83	3,968.24	3,968.24
财务费用	81.11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1,103.76	8,433.12	8,478.81	8,478.17	8,477.51	8,476.83	8,476.83
二、营业利润	2,748.68	17,082.14	16,961.18	16,782.05	16,597.68	16,407.90	16,407.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748.68	17,082.14	16,961.18	16,782.05	16,597.68	16,407.90	16,407.90
减：所得税费用	278.02	988.07	957.84	913.05	866.96	819.51	819.51
四、净利润	2,470.66	16,094.06	16,003.35	15,869.00	15,730.72	15,588.39	15,588.39
加：折旧及摊销	1,115.94	13,766.14	13,770.20	13,770.20	13,770.20	13,770.20	13,770.20
税后利息费用	54.86	632.31	632.31	632.31	632.31	632.31	632.31
减：资本性支出	889.31	11,003.64	10,687.96	10,687.96	10,687.96	10,687.96	10,687.96
营运资金增加额	246.24	-18,281.14	-7,303.13	-2,656.79	-1.80	-1.86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05.91	37,770.01	27,021.03	22,240.34	19,447.07	19,304.79	19,302.94

###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 I、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①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以到期日距离咨询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计算结果 Rf 为 4.0649%。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8-11-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8-11-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1	010706.SH	07 国债 06	18.4603	4.2691
2	019003.SH	10 国债 03	21.2493	4.0794
3	019009.SH	10 国债 09	11.3726	4.0915
4	019014.SH	10 国债 14	41.4795	4.0294
5	019018.SH	10 国债 18	21.5562	4.0287
6	019023.SH	10 国债 23	21.6603	3.3388
7	019026.SH	10 国债 26	21.7096	3.9583
8	019029.SH	10 国债 29	11.7562	3.8608
9	019037.SH	10 国债 37	41.9671	4.3994
10	019040.SH	10 国债 40	22.0247	4.2287
11	019105.SH	11 国债 05	22.2356	3.8567
12	019110.SH	11 国债 10	12.4082	2.8908
13	019110X.SH	11 国债 10(续发)	12.4082	4.4877
14	019112.SH	11 国债 12	42.4849	4.4793
15	019116.SH	11 国债 16	22.5616	4.137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8-11-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8-11-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16	019116X.SH	11 国债 16(续发)	22.5616	4.4822
17	019123.SH	11 国债 23	42.9452	4.3294
18	019206.SH	12 国债 06	13.3945	4.0287
19	019208.SH	12 国债 08	43.4603	4.2494
20	019212.SH	12 国债 12	23.5753	3.9417
21	019213.SH	12 国债 13	23.6712	4.1182
2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3.8247	3.7444
23	019220.SH	12 国债 20	43.9589	4.3494
24	019309.SH	13 国债 09	14.3918	2.9502
25	019310.SH	13 国债 10	44.4685	4.2394
26	019316.SH	13 国债 16	14.6986	2.9101
27	019319.SH	13 国债 19	24.7945	3.8467
28	019324.SH	13 国债 24	44.9671	5.3091
29	019325.SH	13 国债 25	25.0247	3.7480
30	019409.SH	14 国债 09	15.4082	4.7685
31	019410.SH	14 国债 10	45.4849	4.6693
32	019416.SH	14 国债 16	25.6466	4.7578
33	019417.SH	14 国债 17	15.6959	4.6272
34	019425.SH	14 国债 25	25.9068	4.2991
35	019427.SH	14 国债 27	45.9836	4.2191
36	019508.SH	15 国债 08	16.4055	3.9003
37	019510.SH	15 国债 10	46.4822	3.9191
38	019517.SH	15 国债 17	26.6548	3.9129
39	019521.SH	15 国债 21	16.8110	3.8721
40	019525.SH	15 国债 25	26.8877	3.7393
41	019528.SH	15 国债 28	46.9808	3.9525
42	019536.SH	16 国债 08	27.4000	3.9204
43	019541.SH	16 国债 13	47.4767	3.9446
44	019547.SH	16 国债 19	27.7260	3.8797
45	019554.SH	16 国债 26	47.9753	3.4796
46	019806.SH	08 国债 06	19.4356	4.4990
47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8959	3.909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8-11-30 [单位]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日期]2018-11-30 [计算方法]央行规则
48	019902.SH	09 国债 02	10.2219	3.8571
49	019905.SH	09 国债 05	20.3562	4.0190
50	019920.SH	09 国债 20	10.7397	3.9972
51	019925.SH	09 国债 25	20.8740	4.5518
52	019930.SH	09 国债 30	41.0000	4.2994
合计数				<b>211.3767</b>
算术平均数				<b>4.0649%</b>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市场历史数据涵盖期间较短、市场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不断调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同时市场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我们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计算结果，2018 年 1 月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5.89%，我们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

### ③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beta$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beta$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beta$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基础，再计算出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最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企业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 beta	D	E	D/E	t	不考虑 beta
深圳能源	1.0915	3,543,344.49	2,101,180.55	1.6864	25%	0.4819
皖能电力	1.1182	932,559.02	834,324.53	1.1177	25%	0.6083
建投能源	0.8861	1,315,496.72	861,772.29	1.5265	25%	0.4131
赣能股份	0.8399	248,500.00	429,298.21	0.5789	25%	0.5856
长源电力	0.8908	465,854.39	342,459.78	1.3603	25%	0.4409
浙能电力	1.0672	3,239,632.32	6,106,709.80	0.5305	25%	0.7634
通宝能源	1.0246	513,217.33	381,785.34	1.3443	25%	0.5102
内蒙华电	0.9836	2,414,188.29	1,277,719.95	1.8895	25%	0.4069
<b>平均值</b>						<b>0.5263</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 0.5263，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  $\beta$  指标值为 0.5648。

#### ④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4%。

####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前述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得出被评估单位股权资本成本为 11.39%。

#### ⑥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情况，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4.44%。

#### 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前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67%。

### (4) 营业性资产价值

根据以上估算，对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进行估算，有关估算结果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05.91	37,770.01	27,021.03	22,240.34	19,447.07	19,304.79	19,302.94
折现率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10.67%
<b>主营业务价值</b>	<b>217,544.89</b>						

### (5)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分析与确认

#### 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

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

### ②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③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通过采用合适的方法确定华菱节能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一	<b>非经营性资产</b>	<b>330.58</b>	<b>301.05</b>	<b>356.89</b>
1	其他应收款	264.54	264.54	264.54
2	固定资产	23.91	1.20	-
3	在建工程	5.05	5.05	1.05
4	土地使用权	37.08	30.27	91.30
二	<b>非经营性负债</b>	<b>5,175.28</b>	<b>5,175.28</b>	<b>4,273.62</b>
1	应付职工薪酬	1,266.40	1,266.40	1,266.40
2	应交税费	2,047.94	2,047.94	2,047.94
3	应付利息	167.39	167.39	167.39
4	其他应付款	16.41	16.41	16.41
5	预计负债	474.93	474.93	474.93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2.22	1,202.22	300.56
三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b>	<b>-</b>	<b>-4,874.23</b>	<b>-3,916.73</b>

## （五）关于评估其他事项的说明

### 1、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评估方法选择情况

#### （1）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评估方法选择情况

2015 年以来已完成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钢铁类标的资产的交易主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100%股权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100%股权。前述交易中钢铁类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最终选择评估方法
1	三安钢铁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宁波钢铁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朝阳钢铁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从以上交易来看，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钢铁类标的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2）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有关评估方法选用的规定，并结合收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①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钢铁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行业业绩波动比较大。华菱钢铁历史年度业绩（其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波动较大，导致未来预期收益很难合理把握、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衡量，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华菱钢铁 2009-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03.22	412,091.95	-105,516.68	-295,895.38	7,463.43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78.05	-325,446.75	7,013.62	-264,362.61	12,003.81

## ②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我国 A 股市场上存在的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能满足数量条件（三个及以上）且披露信息满足评估需求，因此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 ③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为上市公司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与各类资产负债有关的资料齐全，能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同时评估专业人员能够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因此本项目适用资产基础法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 （3）本次交易“三钢”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①“三钢”资产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情况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对“三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值	差异额
1	华菱湘钢	1,417,509.90	1,429,017.34	11,507.44
2	华菱涟钢	980,733.97	1,068,466.31	87,732.34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值	差异额
3	华菱钢管	331,565.41	504,955.16	173,389.75

## 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理由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类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

### （一）华菱湘钢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华菱湘钢 100% 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湘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3,035.8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17,509.90 万元，增值额为 334,474.02 万元，增值率为 30.88%；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429,017.34 万元，较合并归母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341,669.90 万元，增值率为 31.4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816,470.29	841,466.57	24,996.28	3.06%
非流动资产	1,691,376.23	1,966,064.46	274,688.23	16.24%
<b>其中：</b>				
长期股权投资	54,556.33	58,912.15	4,355.82	7.98%
固定资产	1,420,128.14	1,596,632.66	176,504.52	12.43%
在建工程	21,607.65	21,403.72	-203.93	-0.94%
无形资产	188,355.18	282,387.00	94,031.82	4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8.93	6,728.93	-	-
<b>资产合计</b>	<b>2,507,846.52</b>	<b>2,807,531.03</b>	<b>299,684.51</b>	<b>11.95%</b>
流动负债	1,071,695.48	1,071,695.48	-	-
非流动负债	353,115.16	318,325.65	-34,789.51	-9.85%
<b>负债合计</b>	<b>1,424,810.64</b>	<b>1,390,021.13</b>	<b>-34,789.51</b>	<b>-2.44%</b>
<b>净资产</b>	<b>1,083,035.88</b>	<b>1,417,509.90</b>	<b>334,474.02</b>	<b>30.88%</b>

## 2、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湘钢 100% 股权评估增值 334,474.02 万元，增值率为 30.88%，主要原因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4,996.28 万元，增值率 3.06%，评估值变动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后有一定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355.82 万元，增值率 7.98%，增值原因为华菱湘钢按成本法核算控股公司的账面值，2 家控股公司经营其所有者权益大于股东初始投资，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6,504.52 万元，增值率 12.43%，增值原因为：

①房屋建筑类资产评估增值 147,629.19 万元，增值率 34.14%，主要原因为待估的部分建（构）筑物已超过折旧年限，仍能正常使用；近年来人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较结算时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

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8,875.33 万元，增值率 2.92%。主要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稍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同时部分设备超过折旧年限仍能正常使用。

####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4,031.82 万元，增值率 49.92%，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造成，增值原因为：

①由于待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近几年湘潭市岳塘区地价上涨所形成；

②当地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臻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大幅度增长。

#### （5）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减值 34,789.51 万元，减值率为 9.85%，为递延收益减值造成，减值的原因：递延收益核算的内容系被评估单位收到的政府补贴，为不需要偿还的债务，本次评估中按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额来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 3、下属企业评估值情况

华菱湘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工程技术公司	55.00%	资产基础法	3,566.35	3,931.53	10.24%
2	湘钢国贸	100.00%	资产基础法	10,000.00	13,989.78	39.90%
3	财务公司	20.00%	资产基础法	40,989.98	40,990.84	-
合计		-	-	<b>54,556.33</b>	<b>58,912.15</b>	<b>7.98%</b>

注：华菱湘钢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上表账面价值为华菱湘钢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华菱湘钢下属企业中无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4、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选择

本次评估对华菱湘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资产类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从而使市场法反映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的能力变弱。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华菱涟钢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华菱涟钢 100% 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涟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738,704.8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80,733.97 万元，增值额为 242,029.08 万元，增值率为 32.76%；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068,466.31 万元，较合并归母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301,562.45 万元，增值率为 39.3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500,920.57	501,857.78	937.21	0.19%
非流动资产	1,657,596.14	1,893,548.91	235,952.77	14.23%
<b>其中：</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4,935.48	1,935.48	64.52%
长期股权投资	283,050.46	365,644.90	82,594.44	29.18%
固定资产	1,173,773.82	1,265,950.29	92,176.47	7.85%
在建工程	75,832.47	48,769.04	-27,063.43	-35.69%
无形资产	118,313.17	204,622.98	86,309.81	7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6.22	3,626.22	-	-
<b>资产合计</b>	<b>2,158,516.71</b>	<b>2,395,406.69</b>	<b>236,889.98</b>	<b>10.97%</b>
流动负债	1,229,704.39	1,229,704.39	-	-
非流动负债	190,107.43	184,968.33	-5,139.10	-2.70%
<b>负债合计</b>	<b>1,419,811.82</b>	<b>1,414,672.72</b>	<b>-5,139.10</b>	<b>-0.36%</b>
<b>净资产</b>	<b>738,704.89</b>	<b>980,733.97</b>	<b>242,029.08</b>	<b>32.76%</b>

## 2、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涟钢 100% 股权评估增值 242,029.08 万元，增值率为 32.76%，主要原因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37.21 万元，增值率 0.19%，评估值变动主要原因为产成品根据平均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销售税金，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造成评估增值。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1,935.48 万元，增值率 64.52%，评估值变动主要原因为华菱涟钢按成本法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考虑投资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历年损益状况。

###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2,594.44 万元，增值率 29.18%，增值原因为会计上对主要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评估时产成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出现增值。

### (4)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112,734.21 万元，增值率 32.37%，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原值增值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的人工、部分材料及机械费价格较建设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有评估原值增值及房屋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5)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20,557.74 万元，减值率 2.49%，减值原因主要有：

机器设备原值增值原因部分设备购建时价格相比评估基准日时要低；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部分设备所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评估时虽已考虑大小修理等维护的影响，但其实际成新率略低于账面成新率所致。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相对下降。净值增值是因为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价格相对下降；净值增值是由于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27,063.43 万元，增值率-35.69%，减值原因为：

①土建工程评估减值 27,844.44 万元，减值率 92.46%，主要原因为对在该科目列示的、实际为尚未使用的征地拆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进行评估，此处不再计算评估值。

②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 781.00 万元，增值率 1.71%。主要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中已基本不含资本化利息，而本次评估中根据合理工期考虑了适当的资金成本。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6,309.81 万元，增值率 72.95%，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其中：

①宗地 95-97 的账面值在财务上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②待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近几年娄底市娄星区地价有所上涨；

③当地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臻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较大幅度增长。

### (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减值 5,139.10 万元，减值率为 2.70%，减值的原因：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中，对于实质已无需支付的政府补贴款，以账面金额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评估值。

## 3、下属企业评估值情况

华菱涟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财务公司	20%	资产基础法	40,989.98	40,990.84	0.00%
2	薄板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41,660.48	321,635.59	33.09%
3	加工配送公司	20%	资产基础法	400.00	3,018.47	654.62%
合计		-	-	<b>283,050.46</b>	<b>365,644.90</b>	<b>29.18%</b>

华菱涟钢下属企业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薄板公司，其评估情况如下：

### ①评估概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薄板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59,301.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21,635.59 万元，增值率为 24.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423,981.48	431,542.73	7,561.25	1.78%
非流动资产	173,878.11	228,650.49	54,772.38	31.5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	12,073.87	10,473.87	654.62%
固定资产	171,125.23	215,504.17	44,378.93	25.93%
在建工程	166.86	86.13	-80.73	-48.38%
无形资产	-	0.30	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02	986.02	-	-
<b>资产总计</b>	<b>597,859.59</b>	<b>660,193.21</b>	<b>62,333.62</b>	<b>10.43%</b>
流动负债	290,857.62	290,857.62	-	-
非流动负债	47,700.00	47,700.00	-	-
<b>负债合计</b>	<b>338,557.62</b>	<b>338,557.62</b>	<b>-</b>	<b>-</b>
<b>净资产</b>	<b>259,301.97</b>	<b>321,635.59</b>	<b>62,333.62</b>	<b>24.04%</b>

###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

薄板公司 100% 股权评估增值 62,333.62 万元，增值率为 24.04%，主要原因如下：

#### A.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23,981.48 万元，评估值为 431,542.73 万元，评估增值 7,561.25 万元，增值率 1.78%，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中产成品评估增值，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销售税金，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造成评估增值。

##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2,073.87 万元，评估增值 10,473.87 万元，增值率 654.62%，

增值原因主要为：薄板公司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投资单位加工配送公司整体评估时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 C.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值较多。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 59,841.49 万元，评估值 81,398.33 万元，评估增值 21,556.85 万元，增值率 36.02%。增值原因如下：

1) 评估原值增值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的人工、部分材料及机械费价格较建设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2)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及房屋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11,283.75 万元，评估值 134,105.83 万元，评估增值 22,822.09 万元，增值率 20.51%。增值原因如下：

1)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资产由于汇率、市场等原因，相比购建时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涟钢薄板设备类资产购建时间较早，部分正常使用的设备基本达到经济使用年限，但由于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了大小修，其实际成新率要高。

2)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净值增值是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已超过经济使用年限，而对于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评估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 D.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6.86 万元，评估值 86.13 万元，评估减值 80.73 万元，减值率 48.38%。减值原因是对于在建工程中已包含的资本化利息评估为零。

## E.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0 万元，评估价值 0.30 万元，评估增值 0.3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增值原因为商标无账面价值。

#### 4、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选择

本次评估对华菱涟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980,733.97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984,128.6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394.72 万元，差异率 0.35%。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资产类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同时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在钢铁行业基本面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钢铁类上市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钢铁类上市公司的股价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来不升反降，与基本面出现背离，造成资产类和收入类价值比率出现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市场法反映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的能力变弱。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三）华菱钢管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华菱钢管 100% 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钢管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88,742.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31,565.41 万元，增值额为 142,822.92 万元，增值率为 75.67%；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504,955.16 万元，较合并归母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355,012.23 万元，增值率为 236.7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3,554.74	559,708.05	6,153.32	1.11%
非流动资产	454,179.26	590,678.86	136,499.60	30.05%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22.00	30,743.13	9,521.13	44.86%
长期股权投资	316,716.17	380,353.49	63,637.32	20.09%
固定资产	81,798.35	107,346.75	25,548.40	31.23%
在建工程	8,969.24	8,938.22	-31.02	-0.35%
无形资产	25,473.50	63,297.27	37,823.77	148.48%
<b>资产合计</b>	<b>1,007,734.00</b>	<b>1,150,386.91</b>	<b>142,652.92</b>	<b>14.16%</b>
流动负债	436,858.73	436,858.73	-	-
非流动负债	382,132.78	381,962.78	-170.00	-0.04%
<b>负债合计</b>	<b>818,991.51</b>	<b>818,821.51</b>	<b>-170.00</b>	<b>-0.02%</b>
<b>净资产</b>	<b>188,742.49</b>	<b>331,565.41</b>	<b>142,822.92</b>	<b>75.67%</b>

#### 2、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钢管 100% 股权评估增值 142,822.92 万元，增值率为 75.67%，主要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153.32 万元，增值率 1.11%，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增值主要是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增值。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按照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及部分利润后确定的评估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增值。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9,521.13 万元，增值率 44.86%。

评估增值原因为目前华菱钢管对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中并未体现出被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

##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3,637.32 万元，增值率 20.09%。

评估增值原因为目前华菱钢管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中并未体现出被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

##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548.34 万元，增值率 31.23%，主要是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原因主要为：

### **①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6,582.55 万元，增值率 19.03%。增值原因主要为：

A.企业较多资产购置时间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甚至更早，而近年来所在地的建材、人工及机械费用比建造之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评估原值增值；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且企业折旧年限比评估经济年限短。

###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18,965.86 元，增值率 40.18%。增值原因主要为：

A.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材料（钢材）的价格较企业购建时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B.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有部分车辆为无实物、报废车辆，因此导致评估减值。净值增值是因为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C.电子办公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子办公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对于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办公设备不再计算其重置全价，直接按市场价确定其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净值增值是由于部分电办公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31.02 万元，减值率 0.35%。减值原因是纯费用类在建项目评估值为零。

####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823.77 万元，增值率 148.48%，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主要为：

#####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7,762.65 万元，增值率 159.63%。增值原因一是待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账面价值较低；二是近几年衡阳市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益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大幅度增长。

#####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1.12 万元，增值率 3.36%。增值原因为专利权资产在评估时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 **(9)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70 万元，减值率 85%。减值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收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际无须支付，并非实际承担的债务，本次评估时扣除 15%的所得税 30 万元后，其余的 170 万元评估为零。

### 3、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 (1) 评估方法

华菱钢管下属子公司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1	华菱连轧管	资产基础法
2	衡钢国贸	资产基础法
3	华菱衡阳（新加坡）	资产基础法

#### (2) 评估情况

华菱钢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华菱连轧管	100.00%	315,729.78	380,151.24	20.40%
2	衡钢国贸	90.00%	360.00	202.25	-43.82%
3	华菱衡阳（新加坡）	100.00%	626.39	-	-100.00%
合计		-	<b>316,716.17</b>	<b>380,353.55</b>	<b>20.09%</b>

注：华菱钢管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上表账面价值为华菱钢管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华菱钢管下属企业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华菱连轧管，其评估情况如下：

#### ①评估概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连轧管净资产账面值为 277,911.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0,151.24 万元，增值率为 3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6,416.86	183,775.94	17,359.08	10.43%
非流动资产	670,632.11	755,512.50	84,880.40	12.6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6,101.36	6,273.65	172.29	2.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620,075.19	680,429.35	60,354.16	9.73%
在建工程	10,725.08	8,458.64	-2,266.44	-21.13%
无形资产	33,730.49	60,350.87	26,620.38	78.92%
<b>资产总计</b>	<b>837,048.96</b>	<b>939,288.44</b>	<b>102,239.48</b>	<b>12.21%</b>
流动负债	534,450.42	534,450.42	-	-
非流动负债	24,686.77	24,686.77	-	-
<b>负债合计</b>	<b>559,137.20</b>	<b>559,137.20</b>	<b>-</b>	<b>-</b>
<b>净资产</b>	<b>277,911.76</b>	<b>380,151.24</b>	<b>102,239.48</b>	<b>36.79%</b>

##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

华菱连轧管 100% 股权评估增值 102,239.48 万元，增值率为 36.79%，主要原因如下：

### A.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83,775.94 万元，增值率 10.43%，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增值主要是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增值。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按照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及部分利润后确定的评估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增值。

### 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72.29 万元，增值率 2.82%。

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按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大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C.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值较多。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31,216.13 万元，增值率 20.73%。增值原因如下：

1) 企业较多资产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陆续建成或购入，而近年来企业所在地的建材、人工及机械费用比建造之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也使得评估原值增值较大。

2)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且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比评估经济年限短。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9,138.03 万元，增值率 6.21%。增值原因如下：

1) 机器设备原值略增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材料（钢材）的价格较企业购建时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2) 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有部分车辆为无实物、报废车辆，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3) 电子办公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子办公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对于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办公设备不再计算其重置全价，直接按市场价确定其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净值增值是由于部分电办公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D.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266.44 万元，减值率 21.13%。减值原因是纯费用类在建项目评估值为零。

#### E.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620.38 万元，增值率 78.92%，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待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账面价值较低；二是近几年衡阳市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益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大幅度增长。

#### 4、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选择

本次评估对华菱钢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

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资产类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从而使市场法反映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的能力变弱。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华菱节能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华菱节能 100% 股权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节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379.6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73,137.66 万元，增值额为 32,757.99 万元，增值率为 23.34%；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94,630.00 万元，增值额为 53,250.33 万元，增值率为 38.6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965.39	61,965.39	-	-
非流动资产	110,883.25	142,739.58	31,856.33	28.73%
<b>其中：</b>				
固定资产	109,969.54	139,905.58	29,936.04	27.22%
在建工程	10.30	6.30	-4.00	-38.79%
无形资产	903.41	2,827.70	1,924.29	213.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合计	172,848.64	204,704.97	31,856.33	18.43%
流动负债	30,791.82	30,791.82	-	-
非流动负债	1,677.15	775.49	-901.66	-53.76%
负债合计	32,468.97	31,567.31	-901.66	-2.78%
所有者权益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 2、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华菱节能 100% 股权评估增值 32,757.99 万元，增值率为 23.34%，主要原因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3,216.41 万元，增值率 13.54%，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的人工、部分材料及机械费价格较建设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及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相比要高。

###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6,719.63 万元，增值率 30.99%，增值原因如下：

①机器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类资产市场价格下降，2009 年以前购建的设备占比较大，账面值为含税价；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有：被评估单位主要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②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价格相对下降；净值增值是由于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4.00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是对账面单独计提的资本化利息评估为零。

### (4)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24.29 万元，增值率 213.00%，增值原因主要有：

待估宗地取得日期较早，近几年娄底市娄星区地价上涨所形成；当地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的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臻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较大幅度增长。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901.66 万元，减值率 75%，减值原因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对于实质已无需支付的政府补贴款，以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评估值。

### **3、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选择**

本次评估对华菱节能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华菱节能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考虑华菱节能在采购及销售上均涉及关联交易，在采购上，其原料主要为华菱涟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在销售上，华菱节能生产的电力直接通过内网供给华菱涟钢等关联单位，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生产的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氢气等直接销售给汽车板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同时，由于其原料来源、产品销售对华菱涟钢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五) 本次评估建筑物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与 2016 年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及作价依据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与 2016 年房屋建筑物



评估的评估方法基本相同，即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而在作价依据方面，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在作价依据的时点上存在差异，即：2016 年评估房屋建筑物时，是以当时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而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时，是以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评估基准日实行的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2、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 2016 年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差异情况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2018 年华菱钢铁拟发行股份收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评估报告。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较 2016 年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增加 176,287.02 万元，其中账面值增加 17,426.12 万元、评估增减值增加 158,860.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与前次评估 值差异	与前次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 差异
华菱湘钢	375,319.76	446,713.12	432,397.26	580,026.45	133,313.33	57,077.50	76,235.83
华菱涟钢	452,096.76	528,748.19	410,318.25	545,132.35	16,384.17	-41,778.51	58,162.68
华菱钢管	183,056.25	196,392.53	185,183.38	222,982.06	26,589.52	2,127.13	24,462.39
<b>合计</b>	<b>1,010,472.76</b>	<b>1,171,853.84</b>	<b>1,027,898.89</b>	<b>1,348,140.86</b>	<b>176,287.02</b>	<b>17,426.12</b>	<b>158,860.90</b>

注：以上账面值和评估值中均包含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和评估值

### 3、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2016年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1) 钢材、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增值

根据广财助手工程造价软件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的信息价（以湖南湘潭为例），选取建筑工程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及2016年评估基准日的信息价对比统计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2018.11.30 价格	2016.04.30 价格	变动幅度
综合人工（标准工时工资）	装饰工、模板工	工日	120	98	22.45%
综合人工（标准工时工资）	其他工程用工	工日	120	82	46.34%
综合人工（标准工时工资）	土石方、拆除、搬运工程用工	工日	100	82	21.95%
水泥	32.5	kg	0.551	0.311	77.17%
水泥	42.5	kg	0.614	0.347	76.95%
圆钢筋	综合	kg	5.27	2.85	84.91%
圆钢筋	Φ10 以内	t	5070	2730	85.71%
圆钢筋	Φ10 以外	t	5270	2850	84.91%
螺纹钢	综合	kg	5.105	2.963	72.29%
螺纹钢	Φ20 以内	t	5105	2790	82.97%
螺纹钢	Φ20 以外	t	4970	2710	83.39%
工字钢		t	4770	3350	42.39%
槽钢	5#~16#	t	4640	3200	45.00%
中厚钢板		kg	4.6	3.08	49.35%
角钢	综合	kg	4.66	3.1	50.32%

名称	规格	单位	2018.11.30 价格	2016.04.30 价格	变动幅度
中砂		m3	251.61	84.16	198.97%
中（细）砂		m3	251.61	84.16	198.97%
中（粗）砂	损耗 2%+膨胀 1.18	m3	251.61	84.16	198.97%
碎石	5~40mm	m3	197.48	113.97	73.27%
乱毛石		m3	109.22	84	30.02%
整毛石	定长	m3	109.22	84	30.02%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以内	台班	838.38	859.15	-2.42%
履带式推土机	76kW 以外	台班	838.38	859.15	-2.42%

根据上表统计比较可知，多数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机械台班价格略有下降，由于材料在造价中的占比较大，因此综合体现为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较 2016 年评估原值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综合会计折旧年限稍短于评估中所采用的经济年限，评估成新率略高于账面成新率

①会计折旧年限情况

华菱钢铁及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按资产大类，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按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即现在的折旧年限(年)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30	40-5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5-30
专用、通用、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15-3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运输工具—火车	年限平均法	10-12	10
运输工具—汽车	年限平均法	5-10	8

②本次评估所采用经济年限情况

本次评估中，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有关各类房屋及建（构）筑物耐用经济年限的规定，并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年限为 40-50 年，构筑物的经济年限为 15-30 年，与调整

后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基本相同。但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大部分建成于 2012 年以前，同时存在部分已折旧完但仍能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所以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成新率稍大于账面成新率，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成新率	评估成新率	评估成新率与账面成新率差异
华菱湘钢	房屋建筑物类	58.70%	65.63%	6.93%
华菱涟钢	房屋建筑物类	59.92%	66.38%	6.46%
华菱钢管	房屋建筑物类	63.61%	66.79%	3.18%
	三钢合计平均	60.02%	66.12%	6.10%

注：表中三钢合计平均成新率是以三钢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评估原值、评估净值的累计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

#### 4、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中房屋建筑物增值率对比情况

2015 年以来已完成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方式收购钢铁类标的资产的交易主要包括：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 100% 股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钢铁 100% 股权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朝阳钢铁 100% 股权。前述交易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与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相同，其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情况		评估情况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一	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1	宁波钢铁	603,744.89	436,895.33	534,738.66	97,843.33	22.40%
2	三安钢铁	184,536.29	115,598.28	146,414.55	30,816.27	26.66%
3	朝阳钢铁	330,541.22	202,470.51	273,548.08	71,077.56	35.11%
	平均数					28.05%
二	“三钢”情况					
1	华菱湘钢	736,628.52	432,397.26	580,026.45	147,629.19	34.14%
2	华菱涟钢	684,806.65	410,318.25	545,132.35	134,814.11	32.86%
3	华菱钢管	291,143.17	185,183.38	222,982.06	37,798.68	20.41%
	平均数					29.14%

注：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中均包含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

面值和评估值

从上表可看出，三个同行业可比案例的房屋建筑物的增值率最高为 35.11%、最低为 22.40%，平均增值率为 28.05%；而“三钢”的房屋建筑物最高增值率为 34.14%、最低为 20.41%，平均增值率为 29.14%，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房屋建筑物的增值率比较接近。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较 2016 年评估值有较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钢材、水泥、砂石、人工等价格大幅度上涨和评估中所采用的经济年限稍长于会计综合折旧年限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同时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率比较接近，因此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较 2016 年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是合理的。

## （六）本次评估主要机器设备增值合理性分析

### 1、本次设备类资产与 2016 年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及作价依据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与 2016 年设备类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基本相同，即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而在作价依据方面，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在作价依据的时点上存在差异，即：2016 年评估设备类资产时，是以当时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而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时，是以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重置成本法是在评估基准日价格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 （1）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整体情况

本次评估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累计 2,443,499.23 万元、评估值累计 2,522,910.56 万元，评估增值 79,411.33 万元，整体增值率为 3.25%，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华菱湘钢	988,382.26	1,017,334.32	28,952.06	2.93%
华菱涟钢	938,425.66	940,780.98	2,355.32	0.25%
华菱钢管	516,691.31	564,795.26	48,103.95	9.31%
<b>合计</b>	<b>2,443,499.23</b>	<b>2,522,910.56</b>	<b>79,411.33</b>	<b>3.25%</b>

注：以上账面值和评估值中均包含子公司的账面值和评估值。

(2) 主要机器设备已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情况、评估增值情况

①华菱湘钢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项)	平均已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炼铁生产线设备	3354	14.02	445,241.46	261,565.50	183,675.96	189,033.39
炼钢生产线设备	1474	17.32	111,909.68	94,184.71	17,724.96	25,492.47
线材生产线设备	1504	17.65	141,712.72	112,158.61	29,554.11	31,372.00
棒材生产线设备	467	16.31	48,046.89	32,695.59	15,351.30	15,574.67
5米板材生产线设备	1701	8.37	521,588.97	182,345.23	339,243.74	332,165.12
3.8米板材生产线设备	2124	11.85	606,322.80	428,265.72	178,057.09	178,329.74
动力系统设备	2628	14.14	259,672.04	160,113.18	99,558.86	106,531.99
<b>合计</b>			<b>2,134,494.56</b>	<b>1,271,328.54</b>	<b>863,166.02</b>	<b>878,499.38</b>

注：平均已使用年限为同一生产线内设备已使用年限的平均数。

华菱湘钢主要生产设备合计评估增值 15,333.35 万元，增值率为 1.78%。

②华菱涟钢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项)	平均已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炼铁生产线设备	2964	10.31	448,219.08	229,196.46	219,022.62	219,683.38
炼钢生产线设备	1234	11.50	222,315.99	111,511.45	110,804.54	107,941.54
热轧板生产线设备	2578	11.01	605,086.24	350,860.94	254,225.30	248,002.75
冷轧板生产线设备	1819	12.38	286,454.85	208,971.43	77,483.41	74,844.59
棒材生产线设备	548	13.13	41,685.01	31,982.97	9,702.03	12,116.36
动力系统设备	1844	14.31	196,959.14	106,140.05	90,819.09	99,813.77
<b>合计</b>			<b>1,800,720.31</b>	<b>1,038,663.30</b>	<b>762,057.00</b>	<b>762,402.39</b>

注：平均已使用年限为同一生产线内设备已使用年限的平均数。

华菱涟钢主要生产设备合计评估增值 345.39 万元，增值率为 0.05%。

### ③华菱钢管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项)	平均已使用 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89 生产线设备	899	19.05	119,902.24	110,271.15	9,631.09	31,098.72
管材生产线设备	1098	7.85	510,992.20	194,165.31	316,826.89	309,376.87
炼钢生产线设备	913	11.85	101,637.83	57,233.28	44,404.55	52,321.46
炼铁生产线设备	565	17.30	63,550.40	21,094.19	42,456.21	56,728.90
动力系统设备	768	17.69	20,470.72	12,838.54	7,632.18	8,211.06
<b>合计</b>			<b>816,553.39</b>	<b>395,602.47</b>	<b>420,950.92</b>	<b>457,737.01</b>

注：平均已使用年限为同一生产线内设备已使用年限的平均数。

华菱钢管主要生产设备合计评估增值 36,786.09 万元，增值率为 8.74%。

### 3、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与 2016 年设备资产评估值差异情况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2018 年华菱钢铁拟发行股份收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评估报告。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较 2016 年的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增加 82,785.48 万元，其中账面值减少 294,035.32 万元、评估增减值增加 376,820.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与前次评估 值差异	与前次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 差异
华菱湘钢	1,153,489.05	1,003,135.57	988,382.26	1,017,334.32	14,198.75	-165,106.79	179,305.54
华菱涟钢	1,103,320.13	964,402.93	938,425.66	940,780.98	-23,621.95	-164,894.47	141,272.52
华菱钢管	480,725.38	472,586.58	516,691.31	564,795.26	92,208.68	35,965.94	56,2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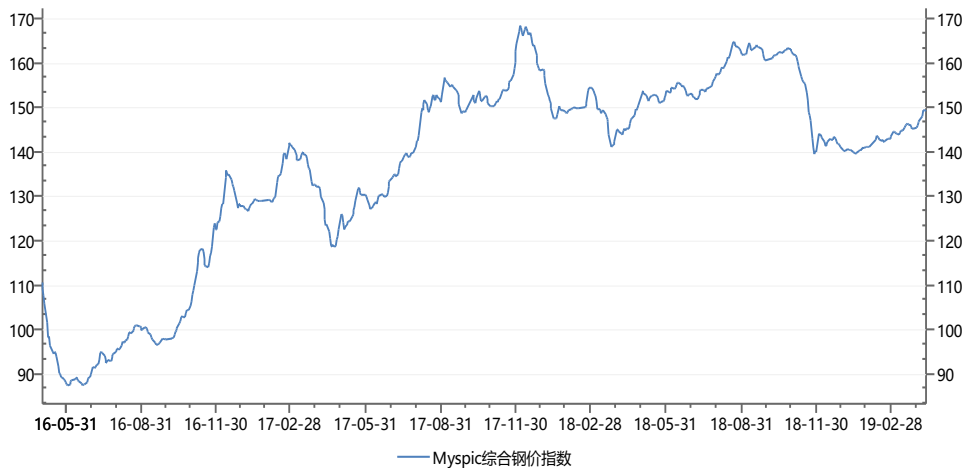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与前次评估 值差异	与前次差异分类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 差异
合计	2,737,534.56	2,440,125.08	2,443,499.23	2,522,910.56	82,785.48	-294,035.32	376,820.80

注：以上账面值和评估值中均包含子公司设备类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

#### 4、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与2016年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 (1) 钢材价格上涨，导致设备重置全价增值

由于设备本体主要由钢材构成，而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较2016年评估基准日，钢材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据万德资讯，Myspic综合钢价指数从2016年4月30日的111.54上涨到2018年11月30日的140.05，上涨幅度为25.56%。同时安装工程费在此期间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由此造成设备类资产的本次评估原值较上次评估原值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数据来源: Wind

(2) 设备类资产的综合会计折旧年限稍短于评估中所采用的经济年限，评估成新率略高于账面成新率

##### ① 会计折旧年限情况

华菱钢铁及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2年1月1日按资产大类，自2012年7月1日按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即现在的折旧年限(年)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30	40-50



项目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即现在的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5-30
专用、通用、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15-3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运输工具—火车	年限平均法	10-12	10
运输工具—汽车	年限平均法	5-10	8

## ②本次评估所采用经济年限情况

本次评估中，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有关各类设备耐用经济年限的规定，并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专用、通用、动力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15-30 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10 年，与变更后的会计折旧年限基本相同。但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建成于 2012 年以前，同时存在部分已折旧完但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所以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成新率稍大于账面成新率，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成新率	评估成新率	评估成新率与账面成新率差异
华菱湘钢	机器设备类	40.22%	42.21%	1.99%
华菱涟钢	机器设备类	42.11%	42.36%	0.25%
华菱钢管	机器设备类	51.17%	55.98%	4.81%
<b>三钢合计平均</b>		<b>42.90%</b>	<b>44.73%</b>	<b>1.83%</b>

注：表中三钢合计平均成新率是以三钢设备类资产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评估原值、评估净值的累计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

(3) 华菱钢管 Φ89 机组热轧线设备因停产原因在 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当时计提减值原因已消失，本次评估中按正常生产线进行评估

华菱钢管的 Φ89 机组热轧线设备因停产原因在 2016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19,934.61 万元，由于该生产线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恢复正常生产，当时计提减值的原因已消失，本次评估中按正常生产线进行评估。在扣除该生产线计提的减值准备对折旧的影响后，对评估增值的影响约为 16,851.39 万元。

## 5、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评估值与 2016 年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值较 2016 年评估值有较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人

工等价格大幅度上涨、评估中所采用的经济年限稍长于会计综合折旧年限和华菱钢管 Φ89 机组热轧线设备计提减值的原因消失这三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截止 2018 年末，受益于国家强力推进的供给侧改革，提前两年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任务，彻底清除了“地条钢”，淘汰落后产能达 2.9 亿吨。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中频炉、打击地条钢、严格环保执法等措施的继续落实，钢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多年未有的相对平稳态势，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有望缩小。据万德资讯，2019 年 5 月 31 日的 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为 147.35，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小幅上涨 5.21%。

综上分析，钢材价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后整体保持平稳，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值较 2016 年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是合理的。

## （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 1、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的整体规模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涉及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产的单位为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3,759.21 万元、账面净值 2,808.2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产			专利技术资产账面净值占所属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母公司口径）比例
	账面专利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华菱涟钢	7 个	1,573.71	991.69	0.05%
华菱钢管	25 个	2,185.49	1,816.56	0.18%
<b>合计</b>	<b>32 个</b>	<b>3,759.21</b>	<b>2,808.25</b>	<b>0.09%</b>

上述专利技术资产在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专利技术资产占所属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华菱涟钢	991.69	948.81	-42.88	-4.52%	0.04%
华菱衡钢	1,816.56	1,877.68	61.12	3.26%	0.16%
<b>合计</b>	<b>2,808.25</b>	<b>2,826.49</b>	<b>18.24</b>	<b>-</b>	<b>0.08%</b>

如上表所述，本次评估涉及的专利技术规模较小，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分别为 2,808.25 万元和 2,826.49 万元，占所属标的资产的合计资产总额（母公司口径）的和评估值总额的 0.09% 和 0.08%。

## 2、可比交易中对于专利技术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

### （1）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2018 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朝阳钢铁”）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87 号《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交易案例中涉及的专利技术共 11 项，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 （2）非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2015 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79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交易案例中评估总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涉及的专利技术共 73 项，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 3、专利技术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评估方法选择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专利技术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将专利的用途及贡献程度等进行类比，再用被评估专利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类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

类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评估。

由于我国专利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实际为已形成的生产工艺，仅应用于炼钢和热轧工艺的某一环节，与企业的收入及利润关联性不大，未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专利的成本可以有效归集，因此适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本次评估与 2016 年评估中对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相一致

2016 年，华菱钢铁拟置出其持有的除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对于该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该次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于技术专利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评估方法	与 20181130 评估范围的关系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华菱涟钢	7	成本法	完全相同	1192.75	1046.39	-146.35
华菱钢管	11	成本法	11 项专利全部在 20181130 评估范围内	762.72	642.39	-120.33

如上表所述，2016 年华菱钢铁重组评估中，对于同样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同样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于专利技术采用与 2016 年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且同样的专利技术评估值基本接近，具有一定的延续性与谨慎性。

## (3) 本次评估专利技术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与其对于收入的贡献度相吻合

### ①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基本情况

#### A. 华菱涟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主要应用产品
1	一种低碳高韧性X60/X65管线钢的生产方法	200810143635.1	发明专利	2008-11-13	20.00	9.95	热连轧卷、热轧横切板
2	中高碳钢、耐磨钢开发	200810048357.1	发明专利	2008-7-10	20.00	9.60	因该专利不再使用，无应用产品
3	一种用于热轧带钢生产线的轧后冷却系统	201010221518.X	发明专利	2010-7-9	20.00	11.60	横切板、热连轧卷、热轧板
4	半无头轧制超长铸坯头尾温差的控制方法	201010237764.4	发明专利	2010-7-23	20.00	11.64	热轧板卷
5	一种生产0.6~0.8mm热轧带钢的方法	201010527944.6	发明专利	2010-10-26	20.00	11.90	热轧板卷
6	一种厚度为3.0mm~6.0mm普碳钢/半工艺电工钢的酸洗方法	201210143914.4	发明专利	2012-5-8	20.00	13.43	冷硬卷
7	一种车轮钢的冶炼工艺	201310310003.0	发明专利	2013-7-23	20.00	14.64	热连轧卷、热轧板、横切板

注：专利中高碳钢、耐磨钢开发已不再使用，本次评估中其评估值为零。

## B.华菱钢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法定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主要应用产品
1	带碗状密封圈的钢包下水口	201420571151.8	实用新型	2014.9.30	10	5.83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等10种
2	在线控制对芯棒喷涂石墨润滑剂的方法	201110413007.2	发明专利	2011.12.13	20	13.03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等10种
3	压铸模具用钢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22754.2	发明专利	2012.6.29	20	13.58	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旋挖钻杆管
4	方管轧辊装置、含该装置的方管定方机及方管的生产方法	201210351598.X	发明专利	2012.9.20	20	13.80	高端建筑用管、合金结构管、结构用管、汽车半轴套管
5	一种连铸中间包整	20111	发明	2011.	20	12.57	管线管、油管、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法定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主要应用产品
	体式水口烘烤装置及烘烤方法	0175137.7	专利	6.27			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14种
6	双阶气密封油套管螺纹接头	201420753457.5	实用新型	2014.12.5	10	6.01	套管、接箍料管非API套管特殊扣
7	烧结混合机筒体滚圈在线修复装置	201420781756.X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6.03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14种
8	双金属复合管	201010280533.1	发明专利	2010.9.14	20	11.78	油光管、油管
9	钢管在线表面烘干装置	201420837160.7	实用新型	2014.12.26	10	6.07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14种
10	摆动式活动烟道的密封结构	201420837247.4	实用新型	2014.12.26	10	6.07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14种
11	在线分散液压站油箱集中补油系统及补油方法	201110160669.3	发明专利	2011.6.15	20	12.53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14种
12	无缝钢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258563.6	发明专利	2013.6.26	20	14.57	一般管线管 PSL2 一般管线管 PSL1
13	钢管水淬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210412778.4	发明专利	2012.10.25	20	13.90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API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法定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主要应用产品
							等 14 种
14	电炉 EBT 液压出钢机构	201520902562.5	实用新型	2015.11.13	10	6.95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15	N80-1 非调质无缝油套管生产中的工艺控制方法	201210535253.X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	14.03	油光管、油管、套管
16	对皮带运输机上的输送皮带进行柔性清扫的装置	201410311570.2	发明专利	2014.7.2	20	15.58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17	钢管加工机床	201610247878.4	发明专利	2016.4.20	20	17.39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18	一种采用钢锭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方法	201210485880.7	发明专利	2012.11.26	20	13.99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19	大口径 9Ni 低温用无缝钢管及生产方法	201410479355.3	发明专利	2014.9.19	20	15.80	低温输送用管
20	中口径 9Ni 低温用无缝钢管及生产方法	201410479249.5	发明专利	2014.9.19	20	15.80	低温输送用管
21	一种采用锥形辊大减径成形管模毛坯的方法	201210485875.6	发明专利	2012.11.26	20	13.99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22	一种大减径成形管模的热处理方法	201210486071.8	发明专利	2012.11.26	20	13.99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法定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主要应用产品
							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23	一种采用钢锭大直径成形毛坯的管模制造方法	201210485876	发明专利	2012.11.26	20	13.99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24	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620901592.9	实用新型	2016.8.19	10	7.72	接箍料管 非 API 套管特殊扣
25	采用连铸引锭组合件进行连铸的方法及连铸引锭组合件	201310310208.9	发明专利	2013.7.23	20	14.64	管线管、油管、套管、碳素高钢管、流体输送管、非 API 套管特殊扣、结构用管、合金结构管、合金高钢管等 14 种

### ②专利资产在历史年度贡献的收入情况

根据各专利对主要应用产品的贡献程度，2015-2018 年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与专利资产相关的主要应用产品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	平均数
华菱涟钢	19,495.36	30,737.02	39,944.96	54,072.32	36,062.42
华菱钢管	64,198.81	64,974.36	72,940.57	87,845.39	72,489.78
<b>合计</b>	<b>83,694.17</b>	<b>95,711.38</b>	<b>112,885.53</b>	<b>141,917.71</b>	<b>108,552.20</b>

### ③专利资产在历史年度对企业的贡献情况

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主要从事炼铁、炼钢和生产钢铁产品，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参照《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一书中该行业专利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0.67~2.01%。在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的法律因素（包括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因素）、技术因素（包括技术所属领域、替代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和技术防御力因素）和经济因素进行分析后，确定其销售收入分成率在 1.30%左右。由此测算出专利资产在历史年度的税后销售收入分成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一、华菱涟钢</b>				
与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19,495.36	30,737.02	39,944.96	54,072.32
收入分成率	1.30%	1.30%	1.30%	1.3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税后收入分成额	215.42	339.64	441.39	597.50
<b>二、华菱钢管</b>				
与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64,198.81	64,974.36	72,940.57	87,845.39
收入分成率	1.30%	1.30%	1.30%	1.3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税后收入分成额	709.40	717.97	805.99	970.69
<b>合计</b>	<b>924.82</b>	<b>1,057.61</b>	<b>1,247.39</b>	<b>1,568.19</b>

#### 5 专利资产未来收入分成额将涵盖本次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华菱涟钢专利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介于 9.95-14.64 之间，平均为 11.82 年；华菱钢管专利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介于 9.95-14.64 之间，平均为 11.98 年。一般来讲专利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要低于法定使用年限，在综合分析评估范围内专利资产已获保护期的时间、技术资产的先进性，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竞争情况、技术升级换代情况、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等因素的基础上，预计专利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不会短于 5 年。

钢铁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截止 2018 年末，受益于国家强力推进的供给侧改革，提前两年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任务，彻底清除了“地条钢”，淘汰落后产能达 2.9 亿吨。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中频炉、打击地条钢、严格环保执法等措施的继续落实，钢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多年未有相对平稳的态势。未来 5 年专利资产主要应用产品销售收入有望维持在 2015-2018 年的平均水平，即华菱涟钢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36,062.42 万元/年、华菱钢管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72,489.78 万元/年。同时行业技术总是处于不断更新换代中，现有专利资产对以后年度的收入贡献会逐年降低，即存在一定的衰减率，一般年衰减率在 20%左右，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b>一、华菱涟钢</b>					
与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36,062.42	36,062.42	36,062.42	36,062.42	36,062.42
衰减率		20%	20%	20%	20%
收入分成率	1.30%	1.04%	0.83%	0.67%	0.53%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税后收入分成额	398.49	318.79	255.03	204.03	163.22
<b>合计</b>	<b>1,339.56</b>				
<b>二、华菱钢管</b>					
与专利资产相关收入	72,489.78	72,489.78	72,489.78	72,489.78	72,489.78
衰减率		20%	20%	20%	20%
收入分成率	1.30%	1.04%	0.83%	0.67%	0.53%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税后收入分成额	801.01	640.81	512.65	410.12	328.09
<b>合计</b>	<b>2,692.68</b>				

根据以上测算，未来 5 年专利资产主要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维持在 2015-2018 年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华菱涟钢未来 5 年专利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为 1,339.56 万元，大于成本法评估值 948.81 万元；华菱钢管未来 5 年专利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为 2,692.68 万元，大于成本法评估值 1,877.68 万元。

## （八）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 2016 年评估作价差异的具体项目、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 1、本次评估值与 2016 年评估值差异情况

本次评估与 2016 年评估的评估对象均包含三钢及华菱节能。其中华菱节能本次评估值为 173,137.66 万元，2016 年评估值为 130,621.38 万元，两次评估值差异为 42,516.28 万元。华菱节能两次评估值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利润累计增加，导致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3,947.78 万元所致。扣除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因素后，本次评估与 2016 年评估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 2016 年评估有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三钢的两次评估值差异（包括账面值差异和评估增减值差异）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17,509.9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0,059.81 万元，评估值差异为 1,047,450.11 万元，其中：账面值引起的差异为 687,244.49 万元、评估值引起的差异为 360,205.62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价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717,558.72</b>	<b>841,466.57</b>	<b>123,907.86</b>	<b>100,256.68</b>	<b>23,651.18</b>
货币资金	132,192.47	167,277.02	35,084.55	35,084.55	-
衍生金融资产	-	74.38	74.38	74.44	-0.05
应收票据	153,431.64	315,664.59	162,232.95	162,232.95	-
应收账款	26,479.59	61,465.62	34,986.03	34,986.03	-
预付款项	16,277.99	25,586.51	9,308.52	9,308.52	-
应收股利	426.92	426.92	-	-	-
其他应收款	123,781.90	17,706.13	-106,075.78	-106,292.67	216.89
存货	241,717.44	202,748.04	-38,969.40	-61,886.38	22,91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50.77	-	-23,250.77	-23,250.77	-
其他流动资产	-	50,517.36	50,517.36	50,000.00	517.36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3,049.38</b>	<b>1,966,064.46</b>	<b>233,015.08</b>	<b>-68,749.85</b>	<b>301,764.9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68	1,287.30	-273.38	-273.38	-
长期股权投资	43,093.14	58,912.15	15,819.00	13,083.17	2,735.8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6,713.12	580,026.45	133,313.33	57,077.50	76,235.8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02,442.46	1,016,606.21	14,163.75	-165,095.26	179,259.01
在建工程	7,707.30	21,403.72	13,696.42	13,876.25	-179.84
无形资产	231,532.68	282,387.00	50,854.32	7,140.24	43,714.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1,532.68	282,387.00	50,854.32	7,140.24	43,71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4.63	1,934.63	1,934.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07.00	3,507.00	3,507.00	-
<b>三、资产总计</b>	<b>2,450,608.10</b>	<b>2,807,531.03</b>	<b>356,922.94</b>	<b>31,506.84</b>	<b>325,416.10</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1,921,020.46</b>	<b>1,071,695.48</b>	<b>-849,324.99</b>	<b>-849,324.99</b>	<b>-</b>
短期借款	922,271.97	346,490.00	-575,781.97	-575,781.97	-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应付票据	318,071.99	154,075.82	-163,996.17	-163,996.17	-
应付账款	251,991.66	175,369.03	-76,622.62	-76,622.62	-
预收款项	251,832.51	165,785.05	-86,047.46	-86,047.46	-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4	17,984.50	16,050.76	16,050.76	-
应交税费	4,460.28	33,041.03	28,580.75	28,580.75	-
应付利息	7,697.33	10,766.08	3,068.75	3,068.75	-
应付股利	893.68	893.68	-	-	-
其他应付款	66,282.27	96,212.19	29,929.93	29,929.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71.04	71,078.09	9,807.04	9,807.04	-
其他流动负债	34,314.00	-	-34,314.00	-34,314.00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527.83</b>	<b>318,325.65</b>	<b>158,797.82</b>	<b>193,587.34</b>	<b>-34,789.52</b>
长期借款	89,497.93	156,100.00	66,602.07	66,602.07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28,714.49	146,658.74	117,944.24	117,944.2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821.27	9,821.27	9,821.27	-
预计负债	2,339.93	-	-2,339.93	-2,339.93	-
递延收益	-	5,645.79	5,645.79	40,435.31	-34,78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44	99.84	-40.59	-40.5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35.04	-	-38,835.04	-38,835.04	-
<b>六、负债总计</b>	<b>2,080,548.29</b>	<b>1,390,021.13</b>	<b>-690,527.17</b>	<b>-655,737.65</b>	<b>-34,789.52</b>
<b>七、净资产</b>	<b>370,059.81</b>	<b>1,417,509.90</b>	<b>1,047,450.11</b>	<b>687,244.49</b>	<b>360,205.62</b>

## (2)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80,733.97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715.25 万元，评估值差异为 858,018.72 万元，其中：账面值引起的差异为 604,774.95 万元、评估值引起的差异为 253,243.77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554,637.78</b>	<b>501,857.78</b>	<b>-52,780.00</b>	<b>-53,752.33</b>	<b>972.34</b>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货币资金	164,326.84	87,550.35	-76,776.49	-75,462.31	-1,31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6.68	186.68	186.78	-0.10
应收票据	32,601.93	88,947.41	56,345.48	56,345.48	-
应收账款	25,318.50	20,071.11	-5,247.39	-5,247.39	-
预付款项	22,325.30	91,581.88	69,256.58	69,256.58	-
其他应收款	102,110.70	20,953.58	-81,157.12	-81,157.12	-
存货	207,954.49	192,553.58	-15,400.91	-17,687.53	2,286.62
其他流动资产	-	13.18	13.18	13.18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4,849.26</b>	<b>1,893,548.91</b>	<b>348,699.65</b>	<b>97,511.07</b>	<b>251,188.5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4.25	4,935.48	511.23	-	511.23
长期股权投资	79,015.38	365,644.90	286,629.52	214,593.71	72,035.8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38,837.74	461,042.55	22,204.81	-34,893.30	57,098.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24,995.00	804,907.73	-20,087.26	-118,442.79	98,355.53
在建工程	34,986.45	48,769.04	13,782.59	40,846.02	-27,063.43
无形资产	162,590.45	204,622.98	42,032.54	-8,218.78	50,25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26.22	3,626.22	3,626.22	-
<b>三、资产总计</b>	<b>2,099,487.04</b>	<b>2,395,406.69</b>	<b>295,919.65</b>	<b>43,758.74</b>	<b>252,160.91</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1,893,262.03</b>	<b>1,229,704.39</b>	<b>-663,557.65</b>	<b>-663,440.85</b>	<b>-116.79</b>
短期借款	710,683.64	215,000.00	-495,683.64	-495,683.64	-
应付票据	386,095.19	238,228.44	-147,866.76	-147,866.76	-
应付账款	260,547.91	185,399.70	-75,148.21	-75,148.21	-
预收款项	101,954.33	90,961.81	-10,992.51	-10,992.51	-
应付职工薪酬	30,224.60	45,413.08	15,188.47	15,305.27	-116.79
应交税费	4,568.68	40,493.90	35,925.22	35,925.22	-
应付利息	6,805.97	8,317.54	1,511.57	1,511.57	-
其他应付款	256,054.07	397,166.63	141,112.57	141,112.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27.64	8,723.28	-95,604.36	-95,604.36	-
其他流动负债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509.76</b>	<b>184,968.33</b>	<b>101,458.57</b>	<b>102,424.64</b>	<b>-966.07</b>
长期借款	47,400.00	30,850.00	-16,550.00	-16,550.00	-
长期应付款	29,933.61	144,717.34	114,783.73	114,783.73	-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预计负债	4,785.14	8,491.34	3,706.20	3,706.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1.01	909.65	-481.36	484.70	-966.07
<b>六、负债总计</b>	<b>1,976,771.79</b>	<b>1,414,672.72</b>	<b>-562,099.08</b>	<b>-561,016.22</b>	<b>-1,082.86</b>
<b>七、净资产</b>	<b>122,715.25</b>	<b>980,733.97</b>	<b>858,018.72</b>	<b>604,774.95</b>	<b>253,243.77</b>

### (3)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1,565.41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738.26 万元，评估值差异为 130,827.15 万元，其中：账面值引起的差异为-7,106.89 万元、评估值引起的差异为 137,934.04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535,543.24</b>	<b>506,667.95</b>	<b>-28,875.30</b>	<b>-34,351.45</b>	<b>5,476.16</b>
货币资金	89,094.70	36,631.04	-52,463.66	-52,463.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32	204.32	204.32	-
应收票据	17,617.49	40,502.54	22,885.06	22,885.06	-
应收账款	80,233.19	129,673.39	49,440.20	49,440.20	-
预付款项	2,246.41	546.55	-1,699.85	-1,699.85	-
其他应收款	306,172.49	249,025.41	-57,147.08	-57,147.08	-
存货	33,300.86	37,798.24	4,497.38	-978.77	5,476.15
其他流动资产	6,878.11	12,286.45	5,408.34	5,408.34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5,332.84</b>	<b>590,678.86</b>	<b>125,346.02</b>	<b>-6,941.86</b>	<b>132,287.8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9.45	30,743.13	2,983.68	-	2,983.68
长期股权投资	281,656.38	380,353.55	98,697.18	-	98,697.1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494.81	41,176.01	2,681.20	-4,507.58	7,188.7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3,651.49	66,170.68	12,519.19	1,436.47	11,082.72
在建工程	11,824.10	8,938.22	-2,885.88	-2,854.85	-31.02
无形资产	51,946.62	63,297.27	11,350.65	-1,015.89	12,366.55
<b>三、资产总计</b>	<b>1,000,876.08</b>	<b>1,097,346.81</b>	<b>96,470.73</b>	<b>-41,293.31</b>	<b>137,764.04</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764,414.14</b>	<b>383,818.62</b>	<b>-380,595.52</b>	<b>-380,595.52</b>	<b>-</b>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评估价值	2018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	评估值差异	差异分类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减值差异
短期借款	399,082.78	199,450.00	-199,632.78	-199,632.78	-
应付票据	206,750.93	80,538.05	-126,212.89	-126,212.89	-
应付账款	13,414.61	27,543.71	14,129.10	14,129.10	-
预收款项	126,762.13	38,119.46	-88,642.67	-88,642.67	-
应付职工薪酬	1,233.33	1,263.26	29.93	29.93	-
应交税费	75.25	160.21	84.96	84.96	-
应付利息	-	11,019.92	11,019.92	11,019.92	-
应付股利	5,708.85	5,708.85	-	-	-
其他应付款	6,886.26	19,215.17	12,328.91	12,328.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800.00	-3,700.00	-3,700.00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723.69</b>	<b>381,962.78</b>	<b>346,239.09</b>	<b>346,409.09</b>	<b>-170.00</b>
长期借款	32,900.00	99,000.00	66,100.00	66,100.00	-
长期应付款	-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
预计负债	2,823.69	2,932.78	109.09	109.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00	30.00	200.00	-170.00
<b>六、负债总计</b>	<b>800,137.82</b>	<b>765,781.40</b>	<b>-34,356.42</b>	<b>-34,186.42</b>	<b>-170.00</b>
<b>七、净资产</b>	<b>200,738.26</b>	<b>331,565.41</b>	<b>130,827.15</b>	<b>-7,106.89</b>	<b>137,934.04</b>

## 2、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从上述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分类表可知，华菱湘钢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不含账面值差异，下同）主要来自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华菱涟钢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来自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的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华菱钢管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来自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的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存货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①本次存货评估与 2016 年存货评估方法及作价依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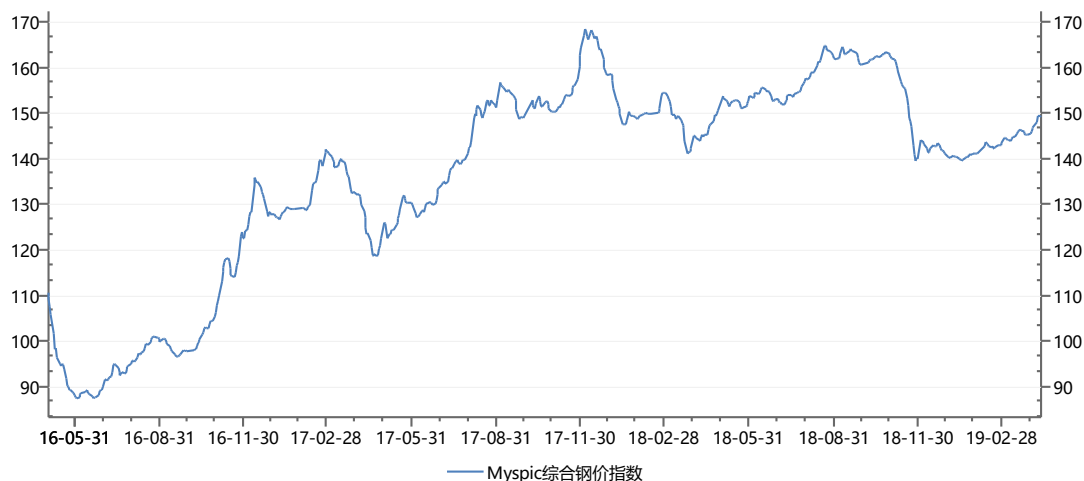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存货评估与 2016 年存货评估的评估方法基本相同，即：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以完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完工百分比确定评估值；对于可以直接出售的在产品（如钢坯等），以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而在作价依据方面，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在作价依据的时点上存在差异，即：2016 年评估存货时，是以当时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各项存货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而本次评估存货时，是以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项存货的有效价格为依据进行评估。

### ②本次存货评估值与 2016 年存货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本次存货评估值与 2016 年存货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明显差异：受益于环保限产政策和自 2016 年开始的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材价格在 2016 年初触底后大幅度上涨。据万德资讯，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 111.54 上涨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 140.05，上涨幅度为 25.56%。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截止 2018 年末，受益于国家强力推进的供给侧改革，提前两年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任务，彻底清除了“地条钢”，淘汰落后产能达 2.9 亿吨。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中频炉、打击地条钢、严格环保执法等措施的继续落实，钢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多年未有的相对平稳态势。根据万德资讯，2019 年 5 月 31 日的 Myspic 综合钢价指数为 147.35，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小幅上涨 5.21%。由此可见，钢材价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后整体保持平稳，因此本次存货评估值较 2016 年存货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是合理的。

## (2)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三钢”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宗地取得日期较早，历史取得成本较低，同时宗地所在地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镇化使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发达，开发程度日臻成熟，形成了良好的工业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大幅度增长。

2018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华菱湘钢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从 7.2 万元/亩提高到了 9.36 万元/亩，华菱涟钢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从 5.70 万元/亩提高到了 7.40 万元/亩，华菱钢管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从 6.40 万元/亩提高到了 8.30 万元/亩，三钢宗地所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均有 30% 左右幅度的提高，从而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 **(3)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建筑物增值的合理性分析”及“（六）主要机器设备增值合理性分析”。

##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节能发电相关业务，其中，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华菱节能主要从事电能、蒸汽及少量能源介质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三）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和华菱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决策权、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同时，上市公司和华菱节能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电能、蒸汽及能源介质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 （四）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 1、“三钢”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均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合钢铁行业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 （1）可比交易情况

最近市场上的三单涉及钢铁的交易，包括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100%股权以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前述交易中钢铁类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最终选择评估方法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三安钢铁	资产基础法	10.35	1.88
宁波钢铁	资产基础法	8.10	1.56
兴澄特钢	收益法	7.99	1.38
<b>均值</b>	-	<b>8.81</b>	<b>1.61</b>
<b>华菱湘钢</b>	资产基础法	<b>3.30</b>	<b>1.27</b>
<b>华菱涟钢</b>	资产基础法	<b>3.03</b>	<b>1.24</b>
<b>华菱钢管</b>	资产基础法	<b>7.06</b>	<b>1.83</b>
<b>“三钢”合计</b>	-	<b>3.43</b>	<b>1.31</b>

注 1：三安钢铁、宁波钢铁、兴澄特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注 2：（1）标的公司市盈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2018 年 1-11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2）；（2）标的公司市净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2018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

从市盈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市盈率在 3.03-7.06 之间，“三钢”合计市盈率为 3.43，均低于三单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均值 8.81。

从市净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合计市净率为 1.31，低于三单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均值 1.61。

## (2) 可比公司情况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110.SZ	三钢闽光	3.98	1.64
600282.SH	南钢股份	4.74	1.31
600569.SH	安阳钢铁	4.92	1.22
600782.SH	新钢股份	5.00	1.17
601003.SH	柳钢股份	6.22	2.29
600022.SH	山东钢铁	9.39	1.00
002318.SZ	久立特材	40.94	1.89
002443.SZ	金洲管道	18.27	1.40
002478.SZ	常宝股份	32.87	1.27
平均值		<b>14.04</b>	<b>1.46</b>
华菱湘钢		<b>3.30</b>	<b>1.27</b>
华菱涟钢		<b>3.03</b>	<b>1.24</b>
华菱钢管		<b>7.06</b>	<b>1.83</b>
“三钢”合计		<b>3.43</b>	<b>1.31</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截止日期为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市值/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市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1）标的公司市盈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2018 年 1-11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2）；（2）标的公司市净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2018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

从市盈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市盈率在 3.03-7.06 之间，“三钢”合计市盈率为 3.43，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4.04。

从市净率看，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合计市净率为 1.3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1.46。

## 2、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发电业务，目前公开市场上尚无可比交易亦不存在可比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合理。

##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18年11月30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32.8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已考虑前述增资款影响。

华菱节能股东涟钢集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如下股利分配方案：华菱节能2019年1月-5月实现净利润8,576.6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9,740.58万元，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向股东涟钢集团分配现金股利58,000.00万元。

本次股利分配后，华菱节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58,000.0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华菱节能的过渡期损益安排，“过渡期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原股东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因此，华菱节能本次股利分配系华菱节能过渡期的权益变动，属于过渡期损益。届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菱节能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该等审计结果进行交割。

除上述情况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加上评估基准日后特定投资者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增资金额，再乘以交易对方持有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股权比例确定。剔除特定投资者增资影响后，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 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述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同时拟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涟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和招平穗达。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涟钢集团。

#### （三）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和华菱钢管 43.42% 股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菱湘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涟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钢管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节能股权比例
1	华菱集团	4.8243%	2.4417%	21.0578%	-
2	涟钢集团	-	30.7087%	-	100.00%
3	衡钢集团	-	-	5.1315%	-
4	建信金融	2.1610%	2.6870%	4.2036%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菱湘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涟钢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钢管股权比例	持有华菱节能股权比例
5	中银金融	1.6208%	2.0152%	3.1527%	-
6	湖南华弘	1.6208%	2.0152%	3.1527%	-
7	中国华融	1.3506%	1.6794%	2.6273%	-
8	农银金融	1.0805%	1.3435%	2.1018%	-
9	招平穗达	1.0265%	1.2763%	1.9967%	-
合计		<b>13.6845%</b>	<b>44.1670%</b>	<b>43.4241%</b>	<b>100.00%</b>

####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华菱湘钢	1,083,035.88	1,417,509.90	334,474.02	30.88%	13.6845%	212,830.91
华菱涟钢	738,704.89	980,733.97	242,029.08	32.76%	44.1670%	486,761.84
华菱钢管	188,742.49	331,565.41	142,822.92	75.67%	43.4241%	173,889.82
华菱节能	140,379.67	173,137.66	32,757.99	23.34%	100.0000%	173,137.66
合计	<b>2,150,862.93</b>	<b>2,902,946.94</b>	<b>752,084.01</b>	<b>34.97%</b>	-	<b>1,046,620.23</b>

注 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 2：2018 年 11 月 30 日，特定投资者分别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拟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增资合计 32.8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增资款尚未到位，故标的资产评估值未包含该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额）×收购比例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046,620.23 万元。

## （五）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126	6.4014
前 60 个交易日	7.8180	7.0362
前 120 个交易日	8.6819	7.813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4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5,650,025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21,910,03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华菱钢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华菱钢铁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9) 单向调整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 **①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方案中调价机制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和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前述三个指数任何一个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同时，最终调价方案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初衷在于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交易。单向调价机制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⑤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可能性相对较小，且空间有限**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 A. 触发调价机制有一定难度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须同时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考虑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 元/股，则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 4.12 元/股方能触发调价机制。在可调价期间，调价机制未触发。

#### B. 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上升，后续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37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除权后发行价格 4.58 元/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在可调价期间，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未触发。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上述三种调价机制均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须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后续若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跌幅超过 10%，则届时上市公司股票的即期价格相对目前的发行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目前市场惯例都是选择市场指数和行业指数各一个，当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即触发调价机制。公司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在市场惯例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市场指数，触发调价机制的设置原则与市场惯例一致。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考虑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58 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4.58 元/股。与此同时，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单向调价机制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因此，在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下，发行价格的下调空间有限，且本次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中小股东最终可分享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改善的红利。

综上，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的要求。

3) 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触发调价条件，在可调价期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慎、及时履职。

4) 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问题与解



答》关于董事会需对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5) 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在可调价期间，调价机制未触发。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调价机制设置符合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在首次董事

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时进行充分披露，并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2) 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和除息事项等。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以及《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菱钢铁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受自身经营业绩影响，也受大盘整体走势和行业走势的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或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的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了防范大盘下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八）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046,620.23 万元，其中 873,482.57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173,137.66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全部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任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该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

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约为190,716.717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 (万元)
1	华菱集团	186,265.7078	40,669.3685	-
2	涟钢集团	338,438.7310	73,894.9194	173,137.6600
3	衡钢集团	20,548.8562	4,486.6498	-
4	建信金融	80,055.7708	17,479.4259	-
5	中银金融	60,042.0546	13,109.6189	-
6	湖南华弘	60,042.0546	13,109.6189	-
7	中国华融	50,034.9437	10,924.6601	-
8	农银金融	40,027.8854	8,739.7129	-
9	招平穗达	38,026.5643	8,302.7432	-
	<b>合计</b>	<b>873,482.5684</b>	<b>190,716.7176</b>	<b>173,137.66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九) 股份锁定情况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

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投资者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 1、“三钢”过渡期损益安排

（1）过渡期“三钢”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原则上由交易各方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在特定投资者可享有的收益超过其在前次增资中对“三钢”的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情况下，特定投资者仅享有金额相当于其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过渡期收益，超出部分由华菱钢铁享有；

（3）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的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失，由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按照其在前次增资前对“三钢”的持股比例承担，特定投资者不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华菱钢铁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 2、华菱节能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原股东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 3、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述监管问答未限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即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归属，因此本次交易中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优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是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本次重组的特定投资者而言，其在过渡期期间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过渡期期间收益在 0-7%水平区间，非固定收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独自享有或承担股价变动带来的收益或亏损，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华菱钢铁整体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将得到释放，上市公司借助良好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亦可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 **(2) 上市公司可享受部分交易对方超额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特定投资者可分享的过渡期损益不超过其各自交易金额的 7%，超出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前述

投资者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很可能大于各自交易金额的 7%，即华菱钢铁作为标的股东之一，可享受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合理商业诉求，且使上市公司享有超出其持股比例的过渡期损益，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总体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交割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2、现金购买资产交割**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十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2,574,722,945	60.98%	3,765,232,322	61.43%
其中：华菱集团	2,574,722,945	60.98%	2,981,416,630	48.64%
涟钢集团	-	-	738,949,194	12.06%
衡钢集团	-	-	44,866,498	0.73%
建信金融	-	-	174,794,259	2.85%
中银金融	-	-	131,096,189	2.14%
湖南华弘	-	-	131,096,189	2.14%
中国华融	-	-	109,246,601	1.78%
农银金融	-	-	87,397,129	1.43%
招平穗达	-	-	83,027,432	1.35%
其他公众股东	1,647,187,090	39.02%	1,647,187,090	26.87%
合计	4,221,910,035	100.00%	6,129,077,211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42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7,367,355.43	7,543,247.99	7,523,545.50	7,636,187.08
负债总额(万元)	4,465,409.35	4,674,059.91	4,899,431.12	5,044,830.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01,946.08	2,869,188.09	2,624,114.38	2,591,3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940,687.96	2,662,227.91	1,753,261.97	2,388,933.92
净利润(万元)	277,534.19	286,110.88	860,372.48	875,8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148.93	281,573.17	678,003.22	868,747.46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4	2.25	1.98
每股净资产(元/ 股)	6.44	6.08	5.81	5.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上升，负债总额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但2019年1-5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7日，上市公司（本节中简称“甲方”）与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和特定投资者（本节中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股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本节中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少数股权。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根据《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的约定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以最终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结合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增资中的投资总额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预计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转让对价（万元）
1	华菱湘钢	212,614.17
2	华菱涟钢	486,433.54
3	华菱钢管	173,782.38
合计		<b>872,830.09</b>

如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与协议所列之标的公司股东权益预估值存在差异，应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根据《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测算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本次发行中向乙方定向发行的甲方股份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由乙方放弃。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4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标的股权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华菱钢铁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C、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 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 20 日、60 日和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 (6) 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

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华菱钢铁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全部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任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该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872,830.09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合计约为 136,166.9406 万股，拟向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预计交易对价（万元）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1	华菱集团	186,054.1862	29,025.6140
2	涟钢集团	338,219.8132	52,764.4014
3	衡钢集团	20,556.0918	3,206.8785
4	建信金融	80,000.0000	12,480.4992
5	中银金融	60,000.0000	9,360.3744
6	湖南华弘	60,000.0000	9,360.3744
7	中国华融	50,000.0000	7,800.3120
8	农银金融	40,000.0000	6,240.2496
9	招平穗达	38,000.0000	5,928.2371
	<b>合计</b>	<b>872,830.0912</b>	<b>136,166.9406</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的出资金额及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5、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五）股份锁定情况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之外的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A、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原则上由交易各方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B、在特定投资者可享有的收益超过其在前次增资中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情况下，特定投资者仅享有金额相当于其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单利）的过渡期收益，超出部分由华菱钢铁享有；

C、华菱钢铁发行股份购买的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失，由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按照其在前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特定投资者不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亏损。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华菱钢铁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 （七）交割安排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 （3）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九）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

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 二、《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定时间

2019年3月29日，上市公司（本节中简称“甲方”）与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和特定投资者（本节中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节中简称“本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增资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拟按照《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对标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

### （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及转让对价

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45% 股权、华菱涟钢 44.1670% 股权、华菱钢管 43.4241% 股权。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投资者在前次增资中的投资总额及前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1,417,509.90 万元、980,733.97 万元 331,565.41 万元。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乙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乙方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乙方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1	华菱湘钢	37,607.3947	13.6845%	212,830.9094
2	华菱涟钢	185,414.4994	44.1670%	486,761.8438
3	华菱钢管	136,732.7459	43.4241%	173,889.8152
合计				<b>873,482.5684</b>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各方确认并同意，按照《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第 4.8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华菱钢铁为收购乙方合计持有华菱湘钢 13.6845% 股权、华菱涟钢 44.1670% 股权、华菱钢管 43.4241% 股权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62,687,30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2、若华菱钢铁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第 4.7.1 条、第 4.8 条约定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补充协议在《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与《发股购买资产协议》一并生效。

## 三、《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涟钢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重组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标的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 177,444.74 万元。如最终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与本条所列之标的股权预估值存在差异，应以华菱节能 100% 股权评估值作为其转让对价，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三）期间损益安排

重组评估基准日至华菱节能依照法律和法规分别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华菱节能 100% 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 （四）交割及对价支付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涟钢集团应根据上市公司合理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华菱节能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的签署后，涟钢集团应促使华菱节能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到涟钢集团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

### （五）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华菱节能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机构的备案。
- （3）湖南省国资委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3)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四、《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定时间

2019年3月29日，上市公司与涟钢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节中简称“本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拟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对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等未尽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

##### （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及转让对价

标的股权为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节能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3,137.66 万元，据此确定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73,137.66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73,137.66 万元。

###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补充协议在《股权收购协议》第 14.1 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与《股权收购协议》一并生效。

## 五、《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菱钢铁与各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合同主体

本次增资相关合同主体包括华菱钢铁、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标的公司及特定投资者。

### （二）增资方案

华菱钢铁分别与各特定投资者签署关于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由全体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增资中按同一价格对标的公司共同进行增资，增资款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000 万元（以全体特定投资者最终出资金额为准）。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或其本次增资中所受让的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以下简称“转股债权”）向标的公司增资。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对于现金出资的特定投资者按照其实际认缴金额计算，对于以转股债权出资的特定投资者按照该转股债权的本金计算。特定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一特定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特定投资者出资金额÷（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系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本次增资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以上特定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将根据标的公司在增资基准日至增资日（特定投资者实缴出资上月的月末）期间的过渡期损益，具体情况将由华菱钢铁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每一特定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特定投资者出资金额÷[(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过渡期损益)÷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清偿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增资日期间所发生的过渡期损益均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三）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1、本次增资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意本次增资豁免进场交易，以协议方式进行，且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本次增资经华菱钢铁董事会批准通过；

3、本次增资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同意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

如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时，上述先决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除非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本次增资的全体特定投资者另行协商一致，相关协议及本次增资将终止并不再履行。

### （四）实施

华菱钢铁应在本次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特定投资者该等先决条件的达成情况，特定投资者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以下简称“缴款日”）。缴款日上月的月末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日。

华菱钢铁应促使标的公司于缴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增资的特定投资者提供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清单，特定投资者应在缴款完成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华菱钢铁保证标的公司在收到特定投资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登记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提交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五）后续重组**

在增资日后 12 个月内，特定投资者与公司将共同寻求择机启动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

### **（六）协议生效**

相关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且经对方要求未能予以纠正或补救，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基础丧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如本协议因标的公司增资已完成而无法解除，则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但可向违约一方寻求损害赔偿。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以及现金购买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节能发电相关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环保违法违规行，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华菱湘钢 13.68% 股权/二、华菱涟钢 44.17% 股权/三、华菱钢管 43.42% 股权”之“（十三）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已积极整改，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沃克森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沃克森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华菱钢管 43.42% 股权和华菱节能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钢铁生产与节能发电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华菱钢铁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以及现金购买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钢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以及涟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菱节能的全部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实现了华菱钢铁对标的资产的全资控制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华菱钢铁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后华菱钢铁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160,592.56万元，增幅为2.18%；总负债较交易前减少134,649.44万元，降幅为2.81%；资产负债率由65.06%下降至61.89%，降幅为3.17%，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负债总计（万元）	4,793,409.35	4,658,759.91	-134,649.44
资产总计（万元）	7,367,355.43	7,527,947.99	160,592.56
资产负债率	65.06%	61.89%	-3.17%

注：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三钢”32.8亿元系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前述增资款于2018年11月30日基准日后到位，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性，上表中交易前数据已剔除该次增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的毛利率、净利率均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8年度、2019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90,744.24万元、94,424.24万元，增幅分别为28.13%、50.45%。

##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13.68%股权、华菱涟钢44.17%股权、华菱钢管43.42%股权。交易完成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

的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减少的关联交易规模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减少的规模	63,642.44	147,910.26	149,052.30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	1.84%	1.96%	2.26%
占上市公司同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比值	11.39%	10.02%	1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减少的规模	47,602.88	123,197.45	121,804.60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	1.19%	1.35%	1.59%
占上市公司同期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比值	17.87%	19.74%	24.22%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提供原辅材料和动力及服务的价格、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均按以下原则确定：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为规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华菱控股及华菱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并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菱钢铁进行交易而给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及华菱钢铁下属企业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 股权、华菱涟钢 44.17% 股权和华菱钢管 43.42%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和财富证券作为华菱钢铁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嘉源为华菱钢铁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 八、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

华菱钢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一）符合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的要求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以下简称“54 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

股权的指导意见》，其中 54 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华菱钢铁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与华菱钢管，是华菱钢铁下属核心子公司，均属于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 45 家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分别以宽厚板、冷轧薄板和无缝钢管为主营产品，其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淘汰的过剩或落后产能。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行业特点及历史原因导致债务负担较大，通过实施本次债转股，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禁止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的情形，符合“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要求。

本次债转股范围内的债权均为银行债权，且均是正常类贷款，无关注和不良类贷款，债权质量较好，范围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债转股标的企业和债权范围的选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二）符合债转股实施机构范围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涉及的特定投资者共 6 名，均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设立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机构或者前述机构控制的机构。本次特定投资者均符合 54 号文的相关规定。

## （三）符合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华菱钢铁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及条件均由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谈判形成，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等一系列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文件，对债权转让、转股价格等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由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四）符合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

本次交易中，6 名债转股实施机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资金来源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五）符合规范履行程序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依法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上市公司拟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履行程序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规范要求。

#### **（六）符合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保障实施机构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上市公司将确保实施机构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华菱钢铁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实施机构的股东权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七）符合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的要求**

54 号文规定：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可依法依规实现退出。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可以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242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1-5月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3,765.68	7.38%	871,655.16	11.59%	579,339.28	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870.81	2.31%	113,012.01	1.50%	76,152.84	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7,002.80	16.52%	1,001,902.18	13.32%	865,825.77	11.37%
预付款项	113,836.83	1.55%	125,626.05	1.67%	101,659.42	1.34%
其他应收款	20,229.50	0.27%	15,776.01	0.21%	60,888.35	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0	0.04%	21,160.00	0.28%	59,973.10	0.79%
存货	660,711.23	8.97%	743,532.72	9.88%	776,116.05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495.00	2.49%	79,560.00	1.06%	395,857.56	5.20%
其他流动资产	50,435.26	0.68%	94,057.76	1.25%	117,117.66	1.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62,147.11</b>	<b>40.21%</b>	<b>3,066,281.89</b>	<b>40.76%</b>	<b>3,032,930.01</b>	<b>39.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3.89	0.09%	6,676.72	0.09%	7,413.00	0.10%
长期应收款	3,000.00	0.04%	3,000.00	0.04%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63.73	0.35%	26,104.35	0.35%	25,591.40	0.34%
投资性房地产	6,849.59	0.09%	1,425.87	0.02%	1,478.44	0.02%
固定资产	3,770,214.11	51.17%	3,867,001.36	51.40%	4,044,782.77	53.13%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58,614.21	2.15%	114,392.83	1.52%	77,125.66	1.01%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396,369.48	5.38%	400,403.14	5.32%	391,560.05	5.15%
开发支出	302.15	0.00%	999.90	0.01%	374.0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6.64	0.50%	37,125.95	0.49%	31,008.77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1	0.00%	133.49	0.00%	235.74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5,208.32</b>	<b>59.79%</b>	<b>4,457,263.62</b>	<b>59.24%</b>	<b>4,579,569.89</b>	<b>60.16%</b>
<b>资产总计</b>	<b>7,367,355.43</b>	<b>100.00%</b>	<b>7,523,545.50</b>	<b>100.00%</b>	<b>7,612,499.90</b>	<b>100.00%</b>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5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1.25亿元、752.35亿元、736.74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3,563.92	28.97%	1,265,254.49	25.82%	2,383,383.76	38.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8,405.38	4.22%	437,961.05	8.94%	143,585.98	2.35%
拆入资金	30,000.00	0.67%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0.0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1,719.56	22.66%	1,023,771.67	20.90%	1,368,681.59	22.37%
预收款项	375,644.29	8.41%	400,120.01	8.17%	378,248.28	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70.00	2.57%	54,845.00	1.12%	94,440.00	1.54%
应付职工薪酬	87,547.78	1.96%	74,916.40	1.53%	53,998.37	0.88%
应交税费	48,252.16	1.08%	84,891.17	1.73%	61,595.36	1.01%
其他应付款	351,374.65	7.87%	327,580.30	6.69%	284,318.08	4.65%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52.10	4.98%	143,571.18	2.93%	106,633.97	1.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4,969.85</b>	<b>83.42%</b>	<b>3,812,911.27</b>	<b>77.82%</b>	<b>4,874,885.39</b>	<b>79.6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005.00	9.18%	632,655.00	12.91%	332,400.00	5.43%
长期应付款	257,439.38	5.77%	382,011.13	7.80%	846,544.64	1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38.20	0.59%	23,888.73	0.49%	16,965.51	0.28%
递延收益	46,737.76	1.05%	47,875.93	0.98%	48,704.44	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0.00%	89.05	0.00%	233.35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0,439.50</b>	<b>16.58%</b>	<b>1,086,519.84</b>	<b>22.18%</b>	<b>1,244,847.95</b>	<b>20.34%</b>
<b>负债合计</b>	<b>4,465,409.35</b>	<b>100.00%</b>	<b>4,899,431.12</b>	<b>100.00%</b>	<b>6,119,733.34</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1.97 亿元、489.94 亿元、446.54 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资金回转能力加快，积极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负债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80	0.62
速动比率（倍）	0.62	0.61	0.46
资产负债率（%）	60.61	65.12	80.3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上市公司致力于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产

品品种结构调整和降本提质增效取得了积极进展，经营效益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得以降低，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得以优化。

#### 4、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8	30.94	29.82
存货周转率	4.92	9.91	8.10
总资产周转率	0.54	1.20	1.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019年1-5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复苏，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订单增长明显，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收益质量大幅提升，公司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得以优化。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损益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损益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020,003.85	9,136,879.70	<b>7,671,057.86</b>
其中：营业收入	4,011,503.45	9,117,877.83	7,656,563.04
利息收入	7,251.66	14,841.73	12,393.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8.73	4,160.13	2,101.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08,334.23</b>	<b>8,213,672.95</b>	<b>7,155,204.87</b>
其中：营业成本	3,454,918.23	7,528,547.01	6,593,546.96
利息支出	3,454.26	9,842.94	6,72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0	47.97	47.50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081.86	80,575.04	57,321.98
销售费用	69,066.73	145,036.29	101,102.14
管理费用	92,664.45	226,833.24	171,399.69
研发费用	25,860.45	47,852.23	20,406.96
财务费用	33,295.58	153,790.39	188,448.43
资产减值损失	1,973.07	21,147.85	16,20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6.06	-361.30	-2,753.88
投资收益	4,846.64	8,682.98	6,373.02
资产处置收益	5.90	330.98	424.02
其他收益	7,732.82	12,261.71	15,509.55
<b>三、营业利润</b>	<b>318,288.91</b>	<b>944,121.12</b>	<b>535,405.71</b>
加：营业外收入	685.97	1,210.81	177.08
减：营业外支出	1,862.63	11,839.60	2,789.33
<b>四、利润总额</b>	<b>317,112.25</b>	<b>933,492.33</b>	<b>532,793.45</b>
减：所得税费用	39,578.06	73,119.85	3,266.47
<b>五、净利润</b>	<b>277,534.19</b>	<b>860,372.48</b>	<b>529,526.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48.93	678,003.22	412,075.34
少数股东损益	90,385.26	182,369.26	117,451.6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97.51</b>	-	<b>-1,264.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7	-	-1,24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4	-	-15.5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7,831.69</b>	<b>860,372.48</b>	<b>528,262.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48.93	678,003.22	410,82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85.26	182,369.26	117,436.1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2.25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2.25	1.3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66 亿元、911.79 亿元、401.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2.95 亿元、86.04 亿元、27.75 亿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1.37 元/



股、2.25 元/股、0.62 元/股，受钢铁行业整体行情影响，2019 年起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毛利率	13.87%	17.43%	13.88%
销售净利润率	6.92%	9.44%	6.9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88%、17.43%、13.87%，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6.92%、9.44%、6.92%，呈现波动趋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得到改善主要是由于我国将钢铁行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退出市场速度，助推市场出清，钢铁行业供求关系逐渐改善；2019 年起盈利情况回落主要系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下滑。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市场开拓、品种研发等各项工作，企业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行业排名第二，上游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钢铁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标的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属于钢铁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行业相关国家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工业日常运行进行监测等；制定钢铁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钢铁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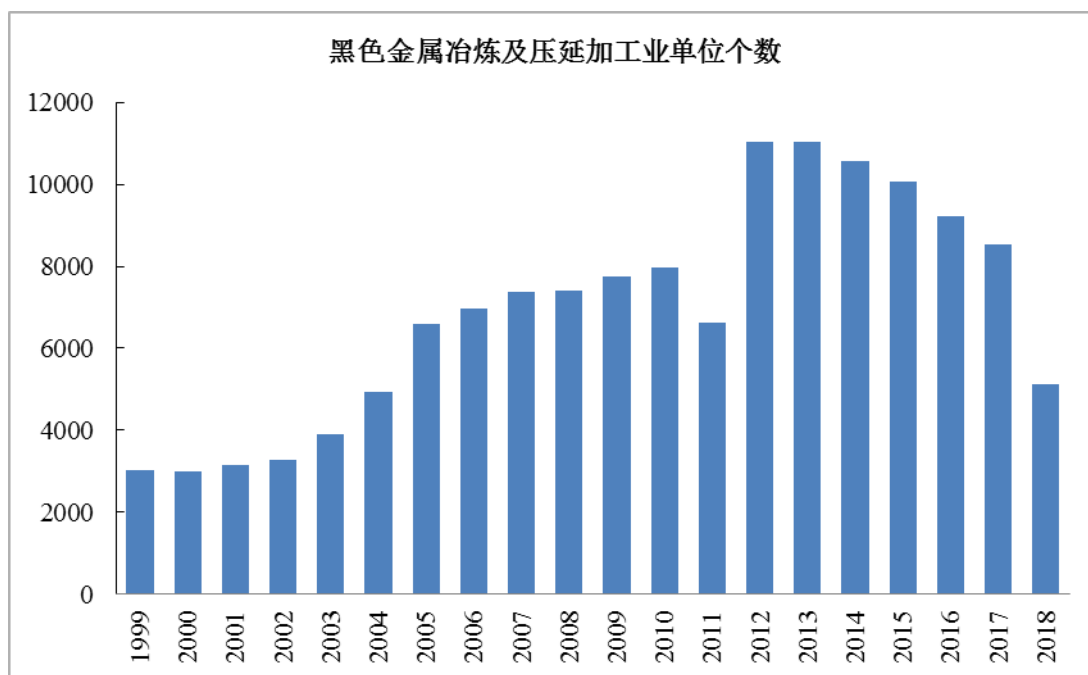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号
2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6]6号
3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58号
4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发改运行[2017]691号
5	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补充通知	发改办运行[2016]2790号
6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工信部2015年第35号
7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	工信部2015年第35号
8	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9	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7]176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 2、钢铁行业竞争格局

### (1) 钢铁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999 至 2002 年，我国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企业数量一直保持在 3,000 家左右。2003 年起，随着我国经济逐渐进入高速增长期，钢铁行业企业数量开始呈现快速上涨趋势，截至 2013 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企业数量为 11,034 家，达到峰值。2014 年之后，钢铁行业企业数量逐渐下降，尤其是在 2018 年初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出台，使得钢铁行业企业数量快速下降至 5,138 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中钢协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重点钢企粗钢产量合计约 70,595.06 万吨，其中排名前十位的钢铁集团公司的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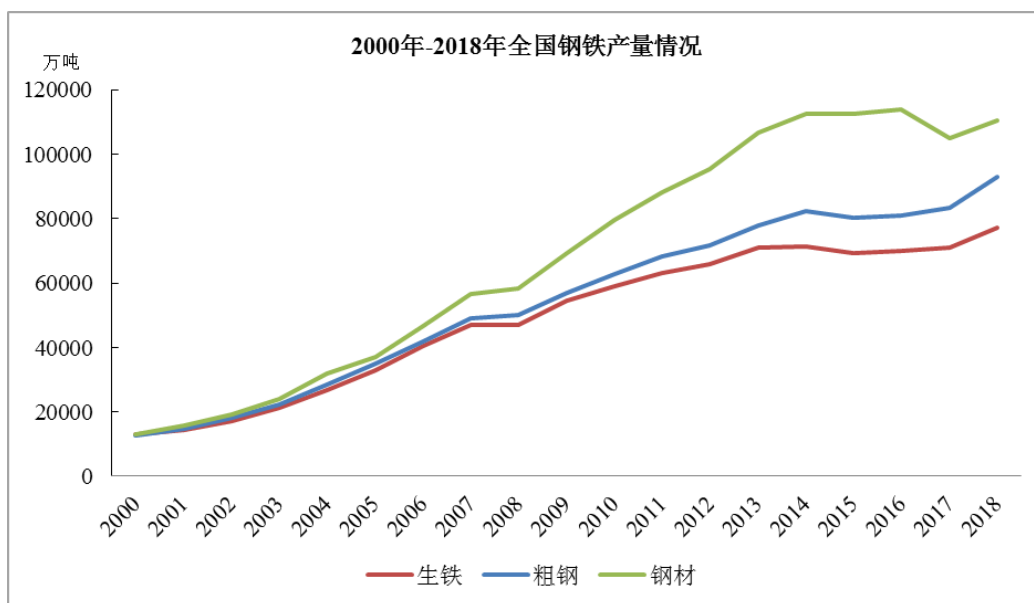
序号	钢铁集团名称	粗钢产量（万吨）	占我国总产量比例
1	宝武钢铁集团	6,742.94	9.55%
2	河钢集团	4,489.38	6.36%

序号	钢铁集团名称	粗钢产量（万吨）	占我国总产量比例
3	江苏沙钢集团	4,066.07	5.76%
4	鞍钢集团	3,735.88	5.29%
5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	2,788.48	3.95%
6	首钢集团	2,734.22	3.87%
7	山东钢铁集团	2,320.94	3.29%
8	华菱集团	2,301.17	3.26%
9	马钢（集团）控股	1,964.19	2.78%
10	本钢集团	1,589.68	2.25%

我国前十名钢铁企业的产量占我国总产量的比例合计约 46%，整体而言，我国钢铁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行业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化程度较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 （2）钢材产量情况

2000年至2007年，我国钢铁产量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保持着10%以上的同比增长率，于2004年达到增速峰值，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同比增长25.57%、27.24%、32.64%；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钢铁产量增速放缓，生铁产量与2007年基本持平，粗钢、钢材产量小幅增加，但随着2009年国家宏观经济刺激计划出台，钢铁产量增速恢复，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5.53%、13.46%、19.02%；2010年至2013年，我国钢铁产量持续增长，但我国经济逐渐进入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钢铁产量增速较2007年前有所放缓；2015年，受到“去产能、去库存”政策的影响，钢铁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同比下降2.84%、2.29%、0.18%。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11.06亿吨，行业产量维持高位，但增速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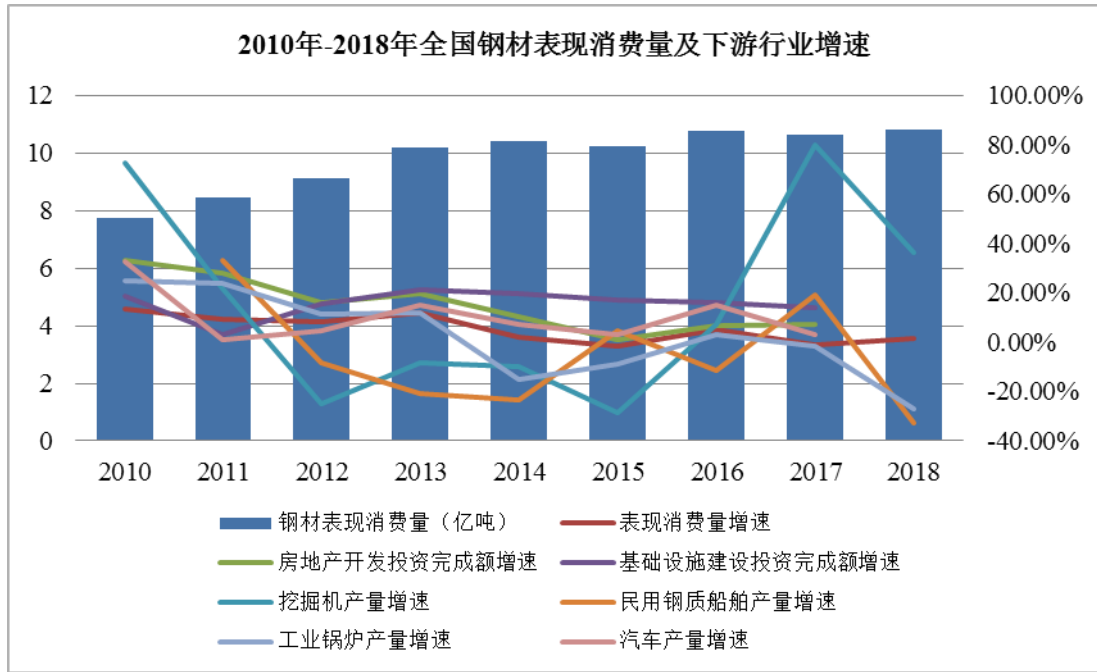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 (3) 钢材产品需求情况

钢铁下游消费主要来自基建、房地产、机械和汽车等行业。基建和房地产是钢材消费最主要领域，占钢材总消费量的约 50%，机械、汽车占比分别约为 20% 和 10%。

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之后，我国已逐渐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房地产开发、基础建设开发增速逐渐放缓，挖掘机、船舶、工业锅炉等机械行业产量增速明显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经济增速回落，钢铁下游需求减弱，导致近年来我国钢材需求增速保持低位运行，2015 年与 2017 年出现负增长。2018 年，我国钢材表现消费量为 10.80 亿吨，同比增长约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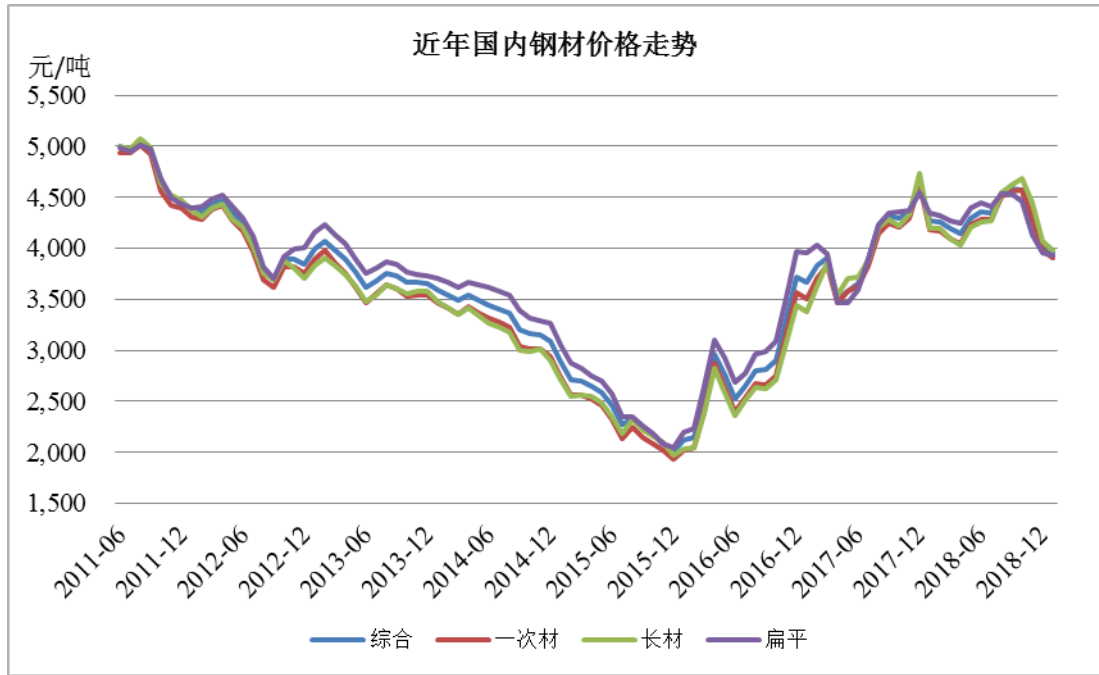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4) 钢材产品价格情况

钢材产品价格主要受行业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增长期时，房地产、基建、机械设备等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将带动钢铁产品的需求，价格上升；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下游需求减弱，钢铁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降。

2012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出现连续大幅下跌，我国钢铁企业生产经营陷入低迷，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钢铁企业普遍由盈利转为亏损，为保持现金流及市场份额，行业内出现低价甚至亏损倾销的恶性竞争现象，市场无序竞争导致市场钢材价格在 2015 年底跌至数十年来的谷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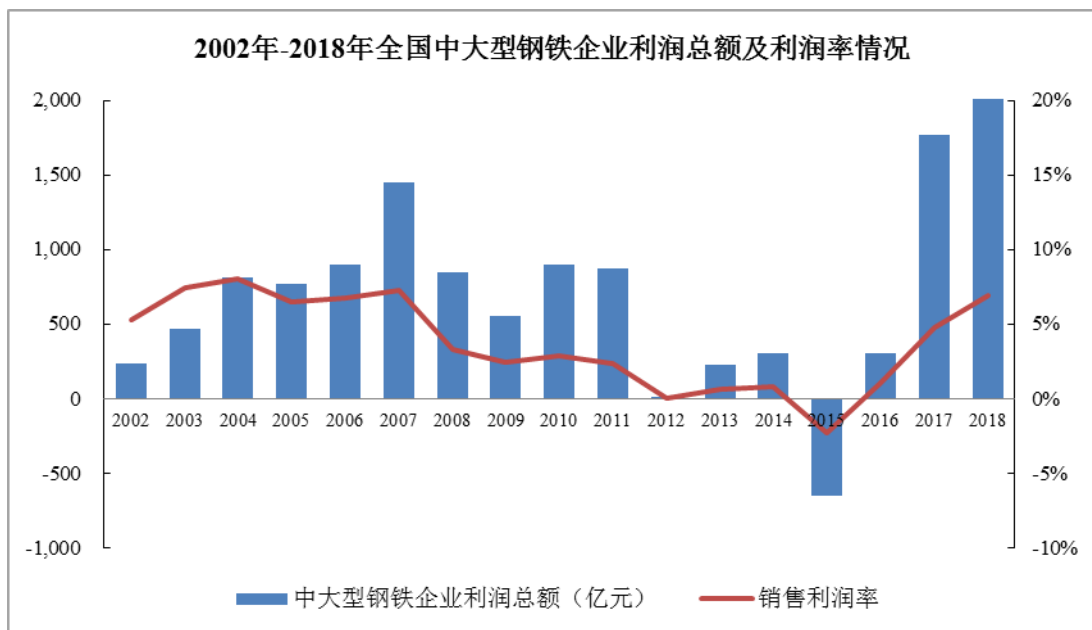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将钢铁行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退出市场速度，助推市场出清，钢铁行业供求关系逐渐改善，钢材价格触底反弹。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取缔“地条钢”工作的持续推进，“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得到了扭转，同时下游房地产、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增长且制造业回暖，钢铁需求保持稳定，2018 年钢材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数据来源: wind

#### (5)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钢铁企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钢铁产品价格以及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成本，其中钢材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铁矿石价格则受全球供求关系、国内开采成本、出口国汇率、海运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主要受国内供给侧改革以及环保限产等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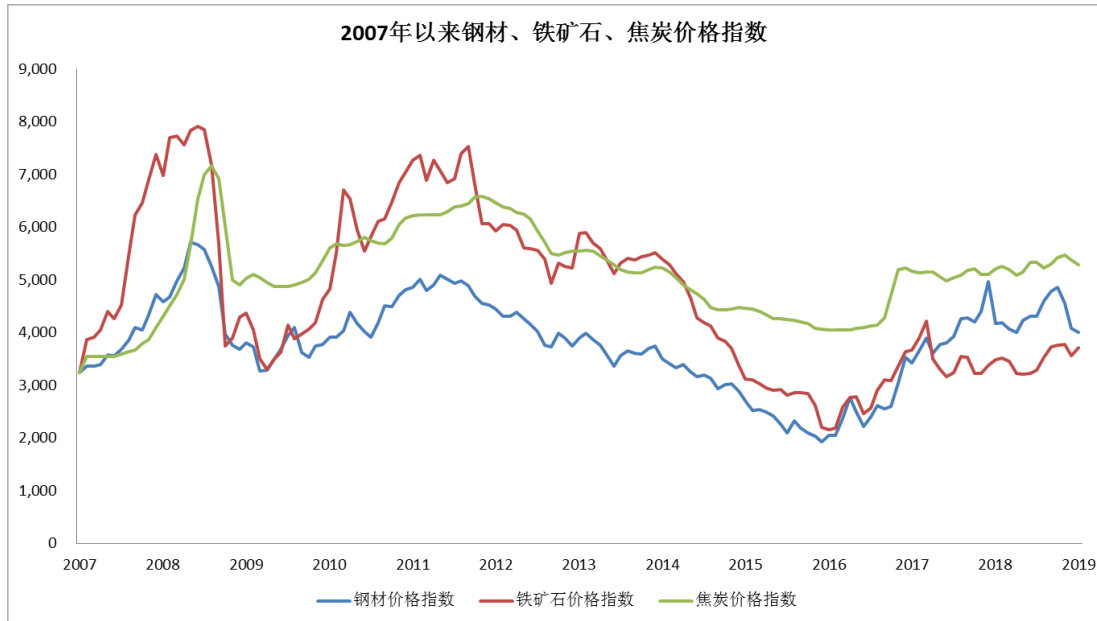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002年至2007年，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钢铁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2007年我国中大型钢铁企业实现利润约1,447亿元，利润率约为7.27%。钢铁行业的繁荣推动着铁矿石价格不断上涨，2008年7月，即金融危机爆发前，铁矿石价格指数已较2005年6月上涨了约107%，而同期钢材价格指数仅上涨约64%，金融危机使得我国钢铁需求量下降，钢铁价格快速下跌，尽管铁矿石价格随即下降，但焦煤价格快速上涨，导致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我国钢铁企业盈利严重下滑。随后，在国家刺激经济的相关政策引导下，钢材需求及价格有所回暖，2010年、2011年我国钢铁企业利润总额有所提升，但受制于铁矿石、焦炭价格的进一步上扬，钢铁企业的利润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2012年起，经济增速放缓，钢材需求量持续低迷，产能过剩问题日趋明显，钢材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012年我国中大型钢铁企业利润总额不足16亿元，销售利润率仅为0.04%，虽然2013年、2014年有所回升，但2015年钢铁行业的结构性问题集中爆发，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中大型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9.05%，由盈转亏，亏损约64.50亿元。

2015年11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以及后续配套政策的出台，钢铁行业供求关系逐步改善，市场竞争格局得到了优化，钢材价格进入上升通道，与此同时，铁矿石、焦炭价格逐渐趋于平稳，钢铁企业经营状况出现大幅改善，行业效益持续向好。2016年中大型钢铁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利润约304亿元，2017年随着钢材价格的进一步提升，中大型钢铁企业实现利润约1,773亿元，同比增长约480%，利润率提升至约4.80%，2018年中大型钢铁企业实现利润进一步提升至2,863亿元，同比增长约61%，利润率提升至6.93%，达到金融危机后的峰值。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 3、钢铁行业进入壁垒

#### (1) 政策壁垒

我国钢铁行业有极高的政策壁垒。我国对钢铁行业投资实施审批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审批趋紧。国发[2016]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

#### (2) 资金壁垒

钢铁行业有极高的资金壁垒。生产流程上，钢铁企业工序较多，生产过程资本密集，从炼铁、炼钢到浇注、轧钢的一体化生产，必要的资本量较高；政策要求上，据2005年7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项目，企业自有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40%及以上。

#### (3) 规模经济壁垒

钢铁工业的工艺特点和投资周期决定了其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的特征。从钢铁生产工艺流程看，各工序密切相关，不同生产环节联系紧密，钢铁企业集全套工艺流程于一体的完整系统，可以实现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

从投资周期上看，钢铁工业的设备投资巨大、建设期较长，需要规模化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以保证资金运转。

#### **(4) 技术及市场竞争壁垒**

新进入企业需要通过成本领先或产品差异化获得比较优势，而钢铁行业低端产品同质化、高端产品技术密集的特点，压缩了新进入者的生存空间。从中低端市场看，钢材产品供应集中，产品档次低、差别小，在市场上基本同质，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小；从高端市场看，虽然产品差异化特征显著，但高附加值产品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且部分高端定制化产品需要技术认证资质，进入难度大。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去产能”配套政策有助于改善供求关系，优化市场竞争格局。2015年11月10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首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规划”将“去产能”作为“三去一降一补”之一列为发展主线，各省市陆续出台钢铁去产能的指导意见及具体目标。2016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1.5亿吨。”2018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2018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2018年压减粗钢产能3000万吨左右”、“严禁新增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期来看，供给侧改革依然是钢铁行业内的主旋律，将一方面提高行业进入壁垒，促进现有企业形成良性竞争格局；另一方面有利于库存持续下探，缓解供需矛盾，支撑钢材价格，提高全行业的盈利水平。

环保标准逐渐提高、环保督查持续推进，中小钢厂环保成本压力提升，有利于环保体系完善的成熟企业发挥排放处理的规模效益，巩固成本优势。2018年5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对重点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标准大幅提升；201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开始施行，环保税要求每当量大气污染物征税1.2-12元；2018年1月17日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进行环保税衔

接排污费的工作。为应对新政策，不达标钢铁企业将需要更换或新上设备，并面临高额环保税金甚至环保处罚，部分环保基础较差、仅具备中低档装备的落后产能将被动退出市场，使行业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促进现有大型成熟企业间竞争格局的优化。

## （2）新兴产业提振需求

首先，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拉动钢铁需求。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用钢将促进对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汽车用钢材、钢板的需求；另一方面，新能源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拉动对建筑钢材的需求。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多样化、定制化高端钢板钢材的需求，将促进钢企提高研发投入、加大开发和维护费用，优化钢铁行业供应产品结构，提高全行业的经济附加值。

其次，清洁优质能源相关“钢需”潜力巨大。我国正在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核电、风电、水电、天然气、太阳能发电等清洁优质能源。新能源基础设施、天然气发电及天然气输送工程对钢材产品需求量大，品种规格多，性能标准要求高。未来，新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带动定制化钢材需求。

## （3）智能化技术发展推动制造升级

《2016-2020 年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将“智能制造”列为行业重点任务，为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十三五”以来，智能制造在钢铁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物流配送、产品销售等方面应用不断深化，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超过 65%，企业资源计划（ERP）装备率超过 70%。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服务、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将持续支持钢铁制造业转型升级。生产制造方面，工业机器人、智能车间等减少人工作业、提升自动化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数据集成优化；企业管理方面，使用生产执行系统、决策分析系统、财务共享管理平台等加强不同生产环节间的数据交互，提高生产过程的协同性；物流配送方面，自助发货系统、线上物流园等的建立提高配送的及时性、精准性、安全性；产品销售方面，通过移动终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应用移动设备的在线点检、安全督查实现售后服务由“客户驱动”向“钢厂主导”的转型。

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和在钢铁工业领域的应用拓展，将提高有效供给水平、促进行业革命性的提质增效。

##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下游产业增长乏力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速度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发展动力从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创新驱动转移。宏观经济形势对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钢铁行业传统下游行业有重大影响。房地产方面，随着大规模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浪潮趋近尾声，未来城市化发展步伐放缓，房地产投资的风险加大，且国家对地产调控整体趋严；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8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增速有所下行，在国家经济发展由“量”转“质”前提下，固定资产投资将维持低位增长。

### (2) 钢铁产业集中度低，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低行业集中度对钢铁行业具有负面影响。首先，低行业集中度不利于钢铁企业降低成本，发挥规模效益；其次大量落后产能分占资源、原料、运输等生产要素，破坏市场竞争格局；再次过于分散的市场格局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造成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但近年来钢铁行业集中度有逐步提高的趋势。《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支持产钢大省的优势企业以资产为纽带，推进区域内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改变“小散乱”局面，提高区域产业集中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更为市场化、资本化的兼并重组模式有望改善钢铁行业布局分散的局面。

##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 (1) 周期性

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方面，钢铁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大，经济周期通过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财政及货币政策走向等影响钢材企业的投资，进而改变供求关系及均衡价格，影响钢铁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另一

方面，钢铁行业作为中游行业，其上游有色金属、电力、煤炭及下游房地产、机械制造等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加剧钢铁行业的周期性。

## （2）区域性

钢铁工业是受资源制约的限地型生产的产业。普通产品的销售半径通常在500公里以内；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半径更长。总体而言，钢铁行业的区域性特性较为明显。

## （3）季节性

钢铁行业的供给、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动规律，以春节为界呈现先抑后扬的特征。需求方面，受寒冷天气及传统春节假期影响，多数工厂于冬季进入收尾或停工阶段，对钢材的采购季节性放缓；而春季项目陆续进入建设工期，4、5月份下游采购明显上升，带动钢材需求。供给方面，随着环保力度加大，各地市的冬季限产政策制约冬季钢铁产量。总体来看，钢铁行业受季节影响大，冬季是钢铁行业淡季，春季供给、需求逐渐回暖。

## 7、钢铁行业技术特点

钢铁工业技术包括钢铁冶炼技术、环保减排技术及信息技术发展带动下的定制化产品服务技术。

### （1）钢铁冶炼技术

钢铁冶炼依据生产流程分为炼铁、炼钢、轧钢三个环节，每个工艺流程有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炼铁的方法包括高炉法、熔融还原法、直接还原法等。高炉炼铁是现代炼铁的主要方法，其产量占世界生铁总产量的95%以上；熔融还原法燃料用煤而不用焦炭，可在不建焦炉，减少污染的同时生产出与高炉铁水成分、温度基本相同的铁水，但该方法生产成本低，目前处于实验室试验和半工业试验阶段；直接还原法产品未经熔化且带有大量气孔，仅可用于代替废钢作为电炉炼钢的原料，但因电炉钢质量优良、性能均匀，且短流程工艺更加环保，未来电炉钢的发展将拉动对直接还原法的需求。

炼钢技术方面，目前炼钢以转炉炼钢和电炉炼钢为主。转炉炼钢是以铁水、废钢、铁合金为主要原料，不借助外加能源，靠铁水本身的物理热和铁水组分间化学反应产生热量而在转炉中完成炼钢过程。转炉主要用于生产碳钢、合金钢及铜和镍的冶炼，其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少潭吹炼、转炉高效吹炼、转炉终点动态控制、炉外精炼等；电炉炼钢主要利用电弧热，在电弧作用区，温度高达 4000℃。冶炼过程一般分为熔化期、氧化期和还原期，在炉内不仅能造成氧化气氛，还能造成还原气氛，因此脱磷、脱硫的效率很高。电炉炼钢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包括：围绕增大电炉容量、增加变压器容量、氧-燃助熔、泡沫渣埋弧冶炼、炉外精炼等方面。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炼钢，比之高炉转炉法基建投资少，同时由于直接还原的发展，为电炉提供金属化球团代替大部分废钢，因此就大大地推动了电炉炼钢。

轧制过程是赋予金属一定的尺寸和形状的过程，同时也是赋予金属材料一定组织和性能的过程。因此轧制技术的核心体现在高精度成型和高性能成型两个方面。在高精度方面，通过对轧制过程控制计算机的高精度设定、对基础自动化的 AGC 控制系统的改进以及高精度定径轧制机组来优化厚度精度；通过板型控制技术来提高板带钢的板形质量；在平面形状方面，通过辊型曲线设计、轧制负荷分配、CVC、PC、HCW、DSR 等轧机本身的改进以及立辊轧机与 MAS 法配合来控制平面形状，提高轧机的成材率。在高性能方面，热轧产品实现控制轧制和控制冷却，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开发新品种、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工艺集成一体化的 TMCP”技术从整体上对凝固-热轧-冷却-热处理进行全流程的组织 and 性能的控制，从而全面提升钢材的性能水平。

## (2) 环保减排技术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钢铁生产由工业化技术体系向生态化技术体系转变，减量化和低碳化是轧钢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减排清洁工艺包括短流程钢铁生产技术和压制过程的连续化两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 CSP、FTSR 等紧凑流程热连轧生产线的优化及对短流程生产钢材的力学性能特征、强化机制、析出物特征等重要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实现短流程钢铁生产，减少碳排放流程；通过无头轧制技术、双辊薄带铸轧技术等实现压制过程的连续化，减少长流程引发的能源消耗，促进环境保护。

### (3) 定制化服务技术

信息时代智能化技术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实现定制化服务成为钢板轧制技术发展方向。直接对接客户需求包括生产、营销两个环节。生产方面，在炼钢连铸工序通过钢种归并，在轧制阶段优化轧制和热处理工艺，同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轧制过程参数的反向优化，可实现针对用户需求的“定制生产”模式；营销方面，面向下游改造 PQF 连轧管机组，采取 EVI 技术服务模式、IPD 项目团队管理等先进方式为下游产业服务。

## 8、钢铁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钢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铁矿石及焦炭行业。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全球铁矿石储量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和中国，四国储量之和占世界总储量的近 70%。我国虽然铁矿石储量较大，但品位相对低，含铁量不突出，且因自身钢铁生产规模较大，消耗量较多，我国钢铁企业亦需大量进口铁矿石。国外的铁矿石供应由四大矿山（即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所垄断，国内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议价能力较弱。

焦炭是钢铁冶炼中的必备还原剂及热源。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炼焦工业也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我国焦炭出口量占到世界焦炭贸易量的 60%，是世界最大的焦炭生产国，但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钢铁产量锐减，我国焦炭行业逐渐形成产能过剩的格局。其次，我国焦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中，钢铁生产约占 85%，焦炭的供大于求以及钢铁行业的强势地位使得我国钢铁企业掌握了较高的议价能力。2018 年以来，国内焦炭价格走势整体呈现先抑后扬格局，调价节奏频繁，宽幅震荡。

钢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消费钢铁产品的企业，包括基建、房地产、机械和汽车等行业，钢铁属于大宗商品，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下游行业对钢铁的需求将直接影响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

## （二）发电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

华菱节能从事节能发电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相关国家级主管部门具体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	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节能发电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7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72号
4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发办[2015]16号
5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5]518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能工作的意见	工信部节[2012]339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8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32号
9	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	国发[2007]36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

## 2、电力行业竞争格局

### (1) 发电行业竞争情况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除应急调峰电厂外，其余发电资产全部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企业。随着五大发电集团的成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形成了中央电力企业、地方发电企业等多元化发电主体，发电侧竞争态势加剧。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电力供应的逐渐过剩，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

### (2) 发电行业主要企业

我国发电类企业可以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五大发电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大发电集团总装机容量约 8.14 亿千瓦，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45.81%；第二梯队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中央企业；第三梯队是各地方的大型发电企业。

## 3、电力行业进入壁垒

电力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首先，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电源点和电网的规划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每个电力项目的立项、开工和投产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或验收。其次，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型节能发电项目具有一次性建设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且投资回收较慢的特点，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此外，受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水平、电源供应情况、政策的支持力度、环保要求等都将影响投资者进入电力行业。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国家新兴产业战略之首，节能发电是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项目，符合国家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鼓励工业企业节能发电的政策，对节能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

##### (2) 国际环境因素

世界性能源紧张、价格走高是永恒的趋势，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共同的目标，为节能发电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国际环境。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一致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社会公正、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在环境保护方面为了应对 6 种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过量排放而导致的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必须全球各国共同努力协作。

钢铁工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压力很大。钢铁节能发电装置正常运转时无需消耗煤炭，不排放温室气体，是钢铁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

####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009 年 9 月 26 号国务院发布国发 38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助于钢铁、水泥、玻璃等下游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上述行业的市场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从而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本行业新增市场容量的增幅。

与钢铁业务相关的节能发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及发展速度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抑制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及环保限产的政策，可能对相关配套的节能发电产业的发展空间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节能发电业务的开展与钢铁需求有关。钢铁需求通常集中在二、三季度，具有一定季节性，因此本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节能发电业务服务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明显，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 7、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节能发电行业上、下游均为其所服务的工业行业，如钢铁、水泥等，其原料来源及销售量所服务行业业务影响较大，所服务的行业的经营波动特别是销量变化将直接影响节能发电业务。

##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 (一) 华菱湘钢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097.42	3.89%	240,845.15	9.10%	232,390.55	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5.03	0.01%	354.00	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5,950.10	21.62%	428,709.38	16.20%	307,457.64	11.67%
预付款项	29,133.39	1.15%	33,393.94	1.26%	31,811.12	1.21%
其他应收款	9,034.00	0.36%	12,630.52	0.48%	50,831.57	1.93%
存货	189,650.09	7.51%	246,274.51	9.31%	273,951.29	10.40%
其他流动资产	2,480.66	0.10%	10,379.86	0.39%	1,112.71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74,345.66</b>	<b>34.63%</b>	<b>972,388.38</b>	<b>36.75%</b>	<b>897,908.86</b>	<b>34.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18.09	0.05%	2,180.11	0.08%
长期股权投资	42,409.36	1.68%	41,247.69	1.56%	40,152.05	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80	0.06%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363,504.00	54.00%	1,409,853.42	53.28%	1,499,273.10	56.90%
在建工程	54,556.32	2.16%	30,598.34	1.16%	21,722.51	0.82%
无形资产	186,764.17	7.40%	188,677.58	7.13%	173,705.71	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01	0.07%	1,939.15	0.07%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50,485.66</b>	<b>65.37%</b>	<b>1,673,534.28</b>	<b>63.25%</b>	<b>1,737,033.48</b>	<b>65.92%</b>
<b>资产总计</b>	<b>2,524,831.32</b>	<b>100.00%</b>	<b>2,645,922.67</b>	<b>100.00%</b>	<b>2,634,942.35</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634,942.35万元、2,645,922.67万元和2,524,831.32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8%、36.75%和34.6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2%、63.25%和65.37%。华菱湘钢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钢铁行业重资产、高投入的特点。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9,612.20	215,847.26	80,084.54
其他货币资金	18,485.21	24,997.89	152,306.01
<b>合计</b>	<b>98,097.42</b>	<b>240,845.15</b>	<b>232,390.55</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2,390.55万元、240,845.15万元和98,097.42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9年5月末货币资金相比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07,457.64万元、428,709.38万元和545,95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78,994.92	362,263.68	247,140.51
应收账款	66,955.18	66,445.69	60,317.13
<b>合计</b>	<b>545,950.10</b>	<b>428,709.38</b>	<b>307,457.64</b>

#### A.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4,370.08	297,623.36	195,937.62
商业承兑汇票	44,624.84	64,640.33	51,202.89
<b>合计</b>	<b>478,994.92</b>	<b>362,263.68</b>	<b>247,140.51</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47,140.51万元、362,263.68万元和478,994.92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应收票据持续增长，主要系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主要是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客户，客户信誉度较高。

#### B.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064.73万元、66,445.69万元和66,955.17万元。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2019年5月31日	1年以内	63,921.31	81.68%	63.92	0.10%	63,857.39
	1-2年	645.51	0.82%	64.55	10.00%	580.96
	2-3年	2,907.25	3.71%	919.29	31.62%	1,987.96
	3年以上	10,784.18	13.78%	10,255.32	95.10%	528.86
	<b>合计</b>	<b>78,258.25</b>	<b>100.00%</b>	<b>11,303.08</b>	<b>14.44%</b>	<b>66,955.17</b>
2018年12	1年以内	65,989.05	82.77%	-	-	65,989.05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月 31 日	1-2 年	651.44	0.82%	635.07	97.49%	16.37
	2-3 年	7,327.23	9.19%	6,943.65	94.76%	383.58
	3 年以上	5,754.81	7.22%	5,698.12	99.01%	56.69
	合计	<b>79,722.54</b>	<b>100.00%</b>	<b>13,276.84</b>	<b>16.65%</b>	<b>66,445.69</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878.71	77.82%	-	-	48,878.71
	1-2 年	8,264.13	13.16%	1,685.30	20.39%	6,578.83
	2-3 年	2,176.38	3.47%	775.88	35.65%	1,400.50
	3 年以上	3,488.09	5.55%	3,281.40	94.07%	206.69
	合计	<b>62,807.31</b>	<b>100.00%</b>	<b>5,742.58</b>	<b>9.14%</b>	<b>57,064.73</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75%以上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华菱湘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华菱湘钢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较高，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华菱湘钢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相应的坏账风险也随之增加。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大部分已出现资不抵债、停业、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考虑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高，根据谨慎性原则加大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0.96	25.6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22	6.82%
Arcelor Mittal DSTC FZCO	非关联方	4,170.38	5.33%
DIV d.o.o.	非关联方	3,509.34	4.4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98	3.48%
合计	-	<b>35,810.87</b>	<b>45.76%</b>

###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31.57 万元、12,630.52 万元和 9,034.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48%和 0.36%，占比较小。华菱湘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

各期末，华菱湘钢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逐渐减少，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逐步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2,550.00万元，均为对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

####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0,975.05	42.70%	93,424.66	37.94%	132,040.55	48.20%
在产品	23,930.43	12.62%	32,939.58	13.38%	14,105.69	5.15%
自制半成品	13,551.03	7.15%	24,672.29	10.02%	15,984.65	5.83%
库存商品	48,470.07	25.56%	75,182.24	30.53%	67,483.98	24.63%
辅助材料	7,830.95	4.13%	5,466.00	2.22%	3,271.00	1.19%
备品配件	12,875.02	6.79%	10,389.57	4.22%	36,387.89	13.28%
燃料	2,017.54	1.06%	4,200.15	1.71%	4,677.53	1.71%
<b>合计</b>	<b>189,650.09</b>	<b>100.00%</b>	<b>246,274.51</b>	<b>100.00%</b>	<b>273,951.29</b>	<b>1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3,951.29万元、246,274.51万元和189,650.09万元，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及各

类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回升，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毛利率明显提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⑤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4,080.39	420,050.31	361,247.39
机器设备	931,873.39	971,996.32	1,119,782.0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374.27	15,441.31	11,117.05
运输工具	1,544.96	1,725.49	1,883.01
其他	630.99	640.00	5,243.56
<b>合计</b>	<b>1,363,504.00</b>	<b>1,409,853.42</b>	<b>1,499,273.1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9,273.10万元、1,409,853.42万元和1,363,504.00万元，主要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每年折旧金额大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86,764.17	188,677.58	173,705.71
<b>合计</b>	<b>186,764.17</b>	<b>188,677.58</b>	<b>173,705.71</b>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3,705.71万元、188,677.58万元和186,764.17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17年末增长8.62%，主要系企业为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缴纳部分出让金。

##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120.00	27.87%	372,400.00	26.76%	739,347.06	38.62%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0.1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9,249.91	27.01%	326,096.65	23.44%	436,849.30	22.82%
预收款项	162,615.48	14.20%	199,511.19	14.34%	182,593.97	9.54%
应付职工薪酬	27,759.41	2.42%	21,609.65	1.55%	6,661.64	0.35%
应交税费	19,190.85	1.68%	42,140.93	3.03%	21,262.07	1.11%
其他应付款	75,681.88	6.61%	78,983.26	5.68%	49,072.18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27.19	6.05%	71,078.09	5.11%	48,652.27	2.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81.63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4,284.72</b>	<b>85.96%</b>	<b>1,111,819.76</b>	<b>79.91%</b>	<b>1,484,520.12</b>	<b>77.5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300.00	9.28%	156,000.00	11.21%	79,000.00	4.13%
长期应付款	3,637.43	0.32%	71,888.74	5.17%	302,936.82	1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74.32	0.88%	9,946.80	0.71%	4,932.24	0.26%
递延收益	40,588.96	3.54%	41,643.84	2.99%	42,702.40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0.01%	89.05	0.01%	233.35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19.87</b>	<b>14.04%</b>	<b>279,568.43</b>	<b>20.09%</b>	<b>429,804.81</b>	<b>22.45%</b>
<b>负债合计</b>	<b>1,145,004.59</b>	<b>100.00%</b>	<b>1,391,388.19</b>	<b>100.00%</b>	<b>1,914,324.93</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914,324.93万元、1,391,388.19万元和1,145,004.5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也随之增加，从而使负债规模持续下降。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5%、79.91%和85.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5%、20.09%和14.04%，以流动负债为主。华菱湘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78,100.00
保证借款	319,120.00	372,400.00	661,247.06
合计	<b>319,120.00</b>	<b>372,400.00</b>	<b>739,347.06</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39,347.06万元、372,400.00万元和319,120.00万元，主要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短期借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明显增加，偿还短期借款的金额也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华菱湘钢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借款期限配置。

###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36,849.30万元、326,096.65万元和309,24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6,934.49	138,923.67	269,101.05
应付账款	222,315.42	187,172.99	167,748.25
合计	<b>309,249.91</b>	<b>326,096.65</b>	<b>436,849.30</b>

#### A.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9,054.49	92,605.00	40,902.98
银行承兑汇票	37,880.00	46,318.67	228,198.07
合计	<b>86,934.49</b>	<b>138,923.67</b>	<b>269,101.05</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9,101.05 万元、138,923.67 万元和 86,934.49 万元，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与钢铁行业整体行情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215,265.42	165,551.75	150,128.40
工程款	5,031.90	5,205.42	10,476.71
其他	2,018.10	16,415.82	7,143.13
<b>合计</b>	<b>222,315.42</b>	<b>187,172.99</b>	167,748.25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748.25 万元、187,172.99 万元和 222,315.42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③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162,537.45	199,511.19	182,548.61
工程款	78.03	-	45.36
<b>合计</b>	<b>162,615.48</b>	<b>199,511.19</b>	182,593.9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2,593.97 万元、199,511.19 万元和 162,615.48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④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9,072.18 万元、78,983.26 万元和 75,681.8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469.24	3,038.12	2,790.22
应付股利	-	893.68	1,908.68
其他应付款	72,212.64	75,051.46	44,373.28
<b>合计</b>	<b>75,681.88</b>	<b>78,983.26</b>	<b>49,072.18</b>

#### A.应付利息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790.22 万元、3,038.12 万元和 3,469.24 万元，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 B.应付股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908.68 万元、893.68 万元和 0 万元，为应付华菱集团股利。

#### C.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879.51	12,245.78	2,932.00
暂收应付款	4,914.91	13,757.81	5,909.98
应付工程款	15,419.52	14,412.10	29,391.40
应付暂估费用	35,367.26	28,863.05	2,976.08
其他	8,631.44	5,772.72	3,163.82
<b>合计</b>	<b>72,212.64</b>	<b>75,051.46</b>	<b>44,373.28</b>

注：根据最新会计准则，“预提费用”科目已取消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湘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373.28 万元、75,051.46 万元和 72,212.64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30,678.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暂估费用增加；2018 年末应付暂估费用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5,886.97 万元，主要原因系船板检测费、中小维修费、销售贴息、运费和科研项目费用等增加。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 ⑤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6,300.00	156,000.00	60,000.00
信用借款	-	-	19,000.00
合计	<b>106,300.00</b>	<b>156,000.00</b>	<b>79,0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9,000.00万元、156,000.00万元和106,300.00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 ⑥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债专项资金	308.90	308.90	308.90
抵押融资款	3,328.53	6,579.84	12,857.92
向华菱集团借款	-	65,000.00	289,770.00
合计	<b>3,637.43</b>	<b>71,888.74</b>	<b>302,936.82</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湘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2,936.82万元、71,888.74万元和3,637.43万元，以抵押融资款及向华菱集团借款为主。

其中，抵押融资款系华菱湘钢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融入资金，截至2019年5月末融入资金摊余价值为3,328.53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华菱湘钢与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在用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协议价格出售给租赁公司，同时将该固定资产租回，租赁期限为3-5年。租金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执行浮动利率。租赁期满后，华菱湘钢再以名义价格100元将机器设备购回。由于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其业务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租赁公司的借款，故华菱湘钢将其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湘钢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9	0.87	0.60
速动比率（倍）	0.70	0.65	0.42
资产负债率（%）	45.35	52.59	72.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564.15	688,590.19	436,10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3	10.76	5.3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变好、短期借款等负债减少有关。综合来看，华菱湘钢偿付能力良好。

###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湘钢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9	62.35	70.72
存货周转率（次）	6.83	12.17	10.8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9年1-5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景气度上升，华菱湘钢经营效益转好，库货周转加快，销售回款较好，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 (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湘钢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7.83	618,788.55	241,88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3.66	-141,247.02	-30,4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3.09	-392,108.63	-99,48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04.87	84,049.78	103,858.01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87.56 万元、618,788.55 万元和 59,667.8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转好，收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75.25 万元、-141,247.02 万元和-18,283.66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华菱湘钢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同时于 2018 年以 60,242.50 万元收购煤焦化公司。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83.06 万元、-392,108.63 万元和-176,473.09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7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企业经营效益转好，从而偿还较多债务。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5,623.70	96.27%	3,806,560.13	96.32%	3,152,819.67	90.12%
其他业务收入	64,899.58	3.73%	145,372.88	3.68%	345,795.37	9.88%
合计	<b>1,740,523.28</b>	<b>100.00%</b>	<b>3,951,933.00</b>	<b>100.00%</b>	<b>3,498,615.04</b>	<b>100.00%</b>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湘钢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8,615.04 万元、3,951,933.00 万元和 1,740,523.28 万元。报告期内，华菱湘钢营业收入主

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华菱湘钢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类钢材产品的销售等。华菱湘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让售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且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棒材	244,005.06	14.56%	748,865.52	19.67%	697,229.23	22.11%
线材	365,564.45	21.82%	572,414.87	15.04%	599,179.33	19.00%
板材	963,200.85	57.48%	2,023,394.31	53.16%	1,528,898.88	48.49%
其他	102,853.33	6.14%	461,885.43	12.13%	327,512.23	10.39%
<b>合计</b>	<b>1,675,623.70</b>	<b>100.00%</b>	<b>3,806,560.13</b>	<b>100.00%</b>	<b>3,152,819.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板材、线材、棒材等。

从规模上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湘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2,819.67 万元、3,806,560.13 万元和 1,675,623.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和需求量均呈现上涨；同时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了钢材产品需求结构的升级，使华菱湘钢在技术、产品结构上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得以显现，从而令华菱湘钢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从产品结构上看，华菱湘钢最主要产品为板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湘钢的板材收入分别为 1,528,898.88 万元、2,023,394.31 万元和 963,200.8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49%、53.16%和 57.48%。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26,673.79	95.84%	3,032,455.05	95.80%	2,674,966.35	88.58%



其他业务成本	61,861.47	4.16%	132,868.47	4.20%	344,917.20	11.42%
<b>合计</b>	<b>1,488,535.26</b>	<b>100.00%</b>	<b>3,165,323.51</b>	<b>100.00%</b>	<b>3,019,883.55</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营业成本分别为3,019,883.55万元、3,165,323.51万元和1,488,535.26万元。报告期内，华菱湘钢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85%。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棒材	214,862.93	15.06%	611,634.45	20.17%	586,790.52	21.94%
线材	327,813.33	22.98%	461,104.19	15.21%	497,051.79	18.58%
板材	788,878.26	55.29%	1,537,698.28	50.71%	1,279,394.67	47.83%
其他	95,119.27	6.67%	422,018.13	13.92%	311,729.36	11.65%
<b>合计</b>	<b>1,426,673.79</b>	<b>100.00%</b>	<b>3,032,455.05</b>	<b>100.00%</b>	<b>2,674,966.35</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74,966.35万元、3,032,455.05万元和1,426,673.7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3)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40,523.28	3,951,933.00	3,498,615.04
营业成本	1,488,535.26	3,165,323.51	3,019,883.55
营业利润	147,295.98	511,622.89	262,222.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5.98	-1,404.87	-999.22
利润总额	146,570.00	510,218.02	261,223.47
净利润	125,121.65	458,025.47	260,790.8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62,222.69万元、511,622.89万元和147,295.98万元，占华菱湘钢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8%、100.28%和100.50%，营业利润为华菱湘钢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华菱湘钢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棒材	29,142.14	11.71%	137,231.07	17.73%	110,438.71	23.11%
线材	37,751.13	15.16%	111,310.68	14.38%	102,127.54	21.37%
板材	174,322.59	70.02%	485,696.02	62.74%	249,504.21	52.21%
其他	7,734.06	3.11%	39,867.30	5.15%	15,782.87	3.30%
<b>合计</b>	<b>248,949.91</b>	<b>100.00%</b>	<b>774,105.08</b>	<b>100.00%</b>	<b>477,853.32</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77,853.32万元、774,105.08万元和248,949.91万元，其中板材贡献毛利最多，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52.21%、62.74%和70.02%；线材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21.37%、14.38%和15.16%；棒材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23.11%、17.73%和11.71%。

####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48	19.90	13.68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8%、19.90%和14.48%，综合毛利率稳定上升。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上涨，从而使企业综合毛利率上升。受钢铁行业整体行情影响，2019年起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棒材毛利率	11.94	18.33	15.84
线材毛利率	10.33	19.45	17.0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板材毛利率	18.10	24.00	16.32

分产品看，板材、线材和棒材的毛利率均呈现稳定上升态势，与综合毛利率的增长态势基本一致。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9,522.07	67,986.16	39,368.71
管理费用	48,427.70	109,503.93	82,738.14
研发费用	11,398.92	14,711.57	4,219.26
财务费用	10,993.65	52,642.98	70,468.7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0,342.34</b>	<b>244,844.63</b>	<b>196,794.85</b>
<b>期间费用率</b>	<b>5.77%</b>	<b>6.20%</b>	<b>5.62%</b>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期间费用分别为196,794.85万元、244,844.63万元和100,342.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62%、6.20%和5.77%，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华菱湘钢管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好转，职工薪酬、保险、税金及维修类费用增长较明显；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上升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好转，偿还有息债务金额增加。

####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湘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46	-690.29	-96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66	3,568.83	2,94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707.81	1,040.54	-2,891.30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0.55	1,188.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00.81	-99.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9.7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	-663.07	-24.05
<b>小计</b>	<b>1,176.21</b>	<b>5,345.78</b>	<b>-1,031.17</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35	675.92	20.33
少数股东损益	4.07	117.91	-82.7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95.79</b>	<b>4,551.95</b>	<b>-968.76</b>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华菱湘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31.17万元、5,345.78万元和1,176.21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铁矿石期货投资进行风险对冲过程中易受诸多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相关损益存在一定波动，此外也与每年固定资产报废损益不同有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华菱湘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805.15万元、453,303.25万元和123,892.70万元，仍具有稳定性。

## （二）华菱涟钢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578.16	7.94%	95,317.87	4.30%	144,985.58	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30,271.37	1.29%	-	-	1,343.87	0.06%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280.22	9.55%	171,387.91	7.73%	159,035.39	6.98%
预付款项	44,709.50	1.90%	57,137.88	2.58%	45,543.80	2.00%
其他应收款	12,703.11	0.54%	14,295.59	0.64%	5,345.17	0.23%
存货	256,185.92	10.91%	279,947.80	12.62%	295,238.27	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5,000.00	0.66%
其他流动资产	4,940.02	0.21%	3,403.77	0.15%	3,987.39	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9,668.29</b>	<b>32.34%</b>	<b>621,490.82</b>	<b>28.02%</b>	<b>670,479.47</b>	<b>29.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	0.14%	3,000.0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42,409.36	1.81%	41,247.69	1.86%	40,152.05	1.76%
固定资产	1,349,335.93	57.44%	1,372,004.99	61.85%	1,401,437.61	6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0.13%	-	-	-	-
在建工程	73,171.36	3.12%	57,960.88	2.61%	43,545.29	1.91%
无形资产	116,723.22	4.97%	118,048.18	5.32%	121,228.08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86	0.20%	4,651.99	0.21%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9,269.72</b>	<b>67.66%</b>	<b>1,596,913.73</b>	<b>71.98%</b>	<b>1,609,363.03</b>	<b>70.59%</b>
<b>资产总计</b>	<b>2,348,938.01</b>	<b>100.00%</b>	<b>2,218,404.55</b>	<b>100.00%</b>	<b>2,279,842.50</b>	<b>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279,842.50万元、2,218,404.55万元和2,348,938.01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经营效益好转，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负债规模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1%、28.02%和32.3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59%、71.98%和67.66%。华菱涟钢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

中固定资产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钢铁行业重资产、高投入的特点。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5	0.13	0.60
银行存款	111,659.49	77,083.28	46,332.62
其他货币资金	74,918.22	18,234.45	98,652.36
<b>合计</b>	<b>186,578.16</b>	<b>95,317.87</b>	<b>144,985.58</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985.58 万元、95,317.87 万元和 186,578.16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8 年货币资金较少的原因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变好，减少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相应减少保证金的支付，从而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规模下降。

###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9,035.39 万元、171,387.91 万元和 224,28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85,999.17	126,968.94	117,345.94
应收账款	38,281.05	44,418.97	41,689.44
<b>合计</b>	<b>224,280.22</b>	<b>171,387.91</b>	<b>159,035.39</b>

#### A.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789.17	121,127.30	115,272.94
商业承兑汇票	1,210.00	5,841.64	2,073.00
<b>合计</b>	<b>185,999.17</b>	<b>126,968.94</b>	<b>117,345.94</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17,345.94万元、126,968.94万元和185,999.17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涟钢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应收票据持续增长，主要系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涟钢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主要是合作时间长且信誉度较高的客户。

##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689.44万元、44,418.97万元和38,281.0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9,365.71万元、31,110.36万元和30,800.99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31.72%、41.19%和44.59%，主要原因为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3年以上账面余额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高，故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此外，华菱涟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华菱涟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9年 5月31日	1年以内	34,983.92	50.64%	23.74	0.07%	34,960.18
	1-2年	2.14	0.00%	0.21	10.00%	1.93
	2-3年	-	-	-	-	-
	3年以上	34,095.98	45.14%	30,777.04	90.27%	3,318.95
	小计	<b>69,082.04</b>	<b>100.00%</b>	<b>30,800.99</b>	<b>44.59%</b>	<b>38,281.05</b>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05.99	53.89%	-	-	40,705.99
	1-2年	240.82	0.32%	14.09	5.85%	226.73
	2-3年	93.50	0.12%	-	-	93.50
	3年以上	34,489.03	45.66%	31,096.27	90.16%	3,392.76
	小计	<b>75,529.34</b>	<b>100.00%</b>	<b>31,110.36</b>	<b>41.19%</b>	<b>44,418.97</b>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6,521.75	43.44%	-	-	26,521.75
	1-2年	118.86	0.19%	9.42	7.93%	109.44
	2-3年	14,606.36	23.92%	2,341.42	16.03%	12,264.94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年以上	19,808.18	32.44%	17,014.87	85.90%	2,793.31
	小计	<b>61,055.15</b>	<b>100.00%</b>	<b>19,365.71</b>	<b>31.72%</b>	<b>41,689.44</b>

华菱涟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华菱涟钢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此期间，国内钢铁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钢材价格大幅持续下跌。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钢铁行业亏损超过 645 亿元，会员钢铁企业钢铁生产主业连续 12 个月亏损，全年累计亏损 1,000 亿元以上。受钢铁行业低迷周期的影响，国内主要的钢铁制造企业大部分出现了巨额亏损，而钢材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下游需求端进行贸易对接的角色，亦出现收入成本倒挂、亏损严重的情形，全国多地钢贸商出现资金链断裂、破产等情况。

受上述行业因素的影响，华菱涟钢部分钢贸客户出现了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的情况，导致华菱涟钢应收该等客户货款面临严重的坏账风险。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华菱涟钢共有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湖南国恒钢铁有限公司等 6 家客户出现了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华菱涟钢应收该等客户的货款面临着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

上述 6 家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5,174.24	5,174.24	100.00	4-5 年
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4,726.52	3,781.22	80.00	4-5 年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5,788.23	5,788.23	100.00	4-5 年
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注 4)	4,400.61	3,520.49	80.00	4-5 年
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 (注 5)	3,410.46	2,728.36	80.00	3-4 年
湖南国恒钢铁有限公司 (注 6)	3,974.27	3,179.42	80.00	4-5 年
小计	27,474.34	24,171.96	87.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74.24	5,174.24	100.00	3-4 年
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048.15	4,038.52	80.00	4-5 年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788.23	5,788.23	100.00	3-4年
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4,400.61	3,520.49	80.00	4-5年
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	3,410.46	2,728.36	80.00	2-3年
湖南国恒钢铁有限公司	4,022.14	3,217.71	80.00	3-4年
<b>小计</b>	<b>27,843.83</b>	<b>24,467.56</b>	<b>87.87</b>	
<b>2017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74.24	2,587.12	50.00	2-3年
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475.15	2,737.57	50.00	3-4年
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4,400.61	2,200.31	50.00	3-4年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788.23	2,894.12	50.00	2-3年
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	3,529.95	353.00	10.00	1-2年
湖南国恒钢铁有限公司	4,256.77	2,128.39	50.00	2-3年
<b>小计</b>	<b>28,624.96</b>	<b>12,900.50</b>	<b>45.07</b>	

注 1：报告期期末，华菱涟钢应收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74.24 万元，报告期无回款记录。该客户系民营企业，因资不抵债已停止经营，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轮候冻结）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名下价值约 1,600 万元的房产，但因该项房产涉及轮候冻结，公司预计该项债权随着账龄的延长，可收回的可能性也越来越低，根据谨慎性原则，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业已资不抵债，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停止经营。华菱涟钢已向法院申请冻结（轮候冻结）冻结其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部分酒店物业，经协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以酒店租金偿付所欠华菱涟钢的债务，预计未来可收回部分债权金额，故期末按该项债权余额的 80% 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该等公司已资不抵债，处于停业状态。华菱涟钢对该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衡阳坤旭房地产公司的部分在建楼盘（负二楼 275 个车位、二楼整层、三楼整层、商品房 93 套、土地 14.65 亩），因债务人自身无可执行财产，且在建楼盘已停工多年（烂尾），故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较少，期末分别按债权余额的 80% 计提坏账准备。

注 4：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该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处于消亡状态，且其名下无有效财产，华菱涟钢预计无法收回该等债权，故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因受前期钢材市场低迷的影响，亏损严重，资金紧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华菱涟钢为保全债权，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两栋别墅及部分门面仓库，公司预计可收回部分债权，故期末按债权余额的 80% 计提坏账准备。

注 6：湖南国恒钢铁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因受钢材市场低迷的影响，亏损严重，现已停业。该客户已将长沙九峰物流园的厂房和设备抵押给华菱涟钢，目前该抵押资产对外出租所产生的效益用于归还华菱涟钢的债务。考虑到该等债权回收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菱涟钢根据谨慎性原则，期末按债权余额的 80% 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华菱涟钢以前年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 6 家钢贸企业客户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变动不大，随着账龄的延长，其发生坏账的风险逐年增加，收回的可能性逐年减少，华菱涟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逐步加大了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69	8.69%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87.02	8.67%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23	8.38%
汽车板公司	关联方	5,202.55	7.53%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24	7.49%
<b>合计</b>	-	<b>28,152.74</b>	<b>40.75%</b>

###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43.80 万元、57,137.88 万元和 44,709.5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0%、2.58% 和 1.90%。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主要构成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44,665.31 万元，占总预付款项的 91.08%。

###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5.17 万元、14,295.59 万元和 12,703.1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3%、0.64% 和 0.54%，占比较小。华菱涟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华菱涟钢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 年 5 月末，关联方往来款有所减少。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7,563.74 万元，主要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汽车板公司和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涟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0,371.68	50.89%	140,746.69	50.28%	128,279.08	43.45%
在产品	26,746.42	10.44%	15,925.88	5.69%	48,339.07	16.37%
自制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70,102.32	27.36%	87,166.94	31.14%	33,771.56	11.44%
辅助材料	5,673.07	2.21%	6,657.59	2.38%	30,744.92	10.41%
备品配件	17,887.44	6.98%	18,975.70	6.78%	47,674.74	16.15%
燃料	5,404.97	2.11%	10,475.00	3.74%	6,428.91	2.18%
<b>合计</b>	<b>256,185.92</b>	<b>100.00%</b>	<b>279,947.80</b>	<b>100.00%</b>	<b>295,238.27</b>	<b>1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5,238.27万元、279,947.80万元和256,185.92万元，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⑥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8,845.76	412,181.77	423,028.38
机器设备	919,803.80	938,090.57	950,506.9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570.50	7,019.09	9,843.76
运输工具	7,367.73	8,077.01	9,854.66
其他	6,748.14	6,636.55	8,203.90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349,335.93	1,372,004.99	1,401,437.61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01,437.61万元、1,372,004.99万元和1,349,335.93万元，主要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 ⑦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5,771.77	117,063.19	120,162.59
专利使用权	951.44	984.99	1,065.49
合计	116,723.22	118,048.18	121,228.08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228.08万元、118,048.18万元和116,723.22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所致。

###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8,640.00	36.18%	403,090.00	30.62%	613,961.61	33.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470.71	31.93%	446,852.04	33.94%	645,179.96	34.95%
预收款项	150,567.60	11.38%	146,793.22	11.15%	145,686.61	7.89%
应付职工薪酬	54,805.91	4.14%	45,412.20	3.45%	41,838.13	2.27%
应交税费	25,967.07	1.96%	39,790.47	3.02%	36,185.64	1.96%
其他应付款	125,921.41	9.52%	123,991.48	9.42%	127,165.37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	46,324.91	3.50%	9,173.09	0.70%	7,981.70	0.43%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4,697.62</b>	<b>98.61%</b>	<b>1,215,102.49</b>	<b>92.29%</b>	<b>1,617,999.03</b>	<b>87.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78,250.00	5.94%	-	-
长期应付款	5,535.71	0.42%	8,783.68	0.67%	215,624.93	11.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49.65	0.52%	8,445.82	0.64%	6,675.68	0.36%
递延收益	5,948.81	0.45%	6,032.09	0.46%	6,002.05	0.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4.16</b>	<b>1.39%</b>	<b>101,511.59</b>	<b>7.71%</b>	<b>228,302.66</b>	<b>12.37%</b>
<b>负债合计</b>	<b>1,323,031.78</b>	<b>100.00%</b>	<b>1,316,614.08</b>	<b>100.00%</b>	<b>1,846,301.69</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46,301.69万元、1,316,614.08万元和1,323,031.7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也随之增加，从而使负债规模持续下降。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3%、92.29%和98.61%。华菱涟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4,887.00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478,640.00	403,090.00	609,074.61
<b>合计</b>	<b>478,640.00</b>	<b>403,090.00</b>	<b>613,961.61</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13,961.61万元、403,090.00万元和478,640.00万元，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报告

期内，华菱涟钢短期借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增加，偿还短期借款的金额也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华菱涟钢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借款期限配置。

##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45,179.96 万元、446,852.04 万元和 422,47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28,758.24	247,520.37	427,154.30
应付账款	193,712.48	199,331.67	218,025.66
<b>合计</b>	<b>422,470.71</b>	<b>446,852.04</b>	<b>645,179.96</b>

### A.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8,358.24	189,970.37	182,231.30
银行承兑汇票	110,400.00	57,550.00	244,923.00
<b>合计</b>	<b>228,758.24</b>	<b>247,520.37</b>	<b>427,154.3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7,154.30 万元、247,520.37 万元和 228,758.24 万元，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与钢铁行业整体行情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 B.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025.66 万元、199,331.67 万元和 193,712.48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③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5,686.61 万元、146,793.22 万元和 150,567.60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④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7,165.37 万元、123,991.48 万元和 125,921.4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983.62	1,582.52	2,253.48
其他应付款	122,937.79	122,408.95	124,911.89
<b>合计</b>	<b>125,921.41</b>	<b>123,991.48</b>	<b>127,165.37</b>

#### A.应付利息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涟钢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253.48 万元、1,582.52 万元和 2,983.62 万元，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2019 年 5 月末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

#### B.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款	67,900.22	66,033.95	41,809.51
关联方往来	2,621.18	3,501.63	38,425.16
押金保证金	6,176.89	5,204.42	2,996.80
应付暂收款	6,593.28	9,035.92	12,379.30
维修费	23,405.11	17,420.14	-
运费	1,255.01	3,047.68	1,950.95
销售佣金及业务费	9,622.38	11,681.36	-
应付暂估费用	-	-	14,584.88
其他	5,363.72	6,483.86	12,765.29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22,937.79	122,408.95	124,911.89

注：根据最新会计准则，“预提费用”科目已取消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4,911.89万元、122,408.95万元和122,937.79万元。2019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相比2018年末增加528.84万元，主要系工程款及维修费增加较多。其中，2019年5月末工程款用相比2018年末增加1,866.27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增加，系华菱涟钢增加技术改造项目所致；2019年5月末维修费相比2018年末增加5,984.97万元，主要系检测费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增加。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涟钢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 ⑤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78,25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78,25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78,250.00万元和0万元。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无长期借款。

#### ⑥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535.71	8,783.68	17,156.77
华菱集团资金拆入	-	-	198,468.16
合计	5,535.71	8,783.68	215,624.93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涟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5,624.93万元、8,783.68万元和5,535.71万元，以融资租赁款及向华菱集团借款为主。



其中，融资租赁款系华菱涟钢采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期末融入资金摊余价值为 5,535.71 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在用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协议价格出售给租赁公司，同时将该固定资产租回，租赁期限为3-5年。租金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执行浮动利率。租赁期满后，华菱涟钢再以名义价格 100 元将机器设备购回。由于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其业务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租赁公司的借款，故华菱涟钢将其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涟钢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8	0.51	0.41
速动比率（倍）	0.39	0.28	0.23
资产负债率（%）	56.32	59.35	80.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140.38	505,156.28	418,38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8	10.23	5.1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企业经营业绩变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有关。综合来看，华菱涟钢偿付能力良好。

###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涟钢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4	90.49	56.91
存货周转率（次）	5.53	11.52	7.89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3: 2019 年 1-5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景气度上升，华菱涟钢经营效益转好，库货周转加快，销售回款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 (5)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8.38	379,033.43	406,1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2.44	-55,786.10	-26,8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2.01	-294,472.25	-370,32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8.81	30,837.08	14,803.28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158.51 万元、379,033.43 万元和 69,428.38 万元，2019 年 1-5 月较 2018 年全年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钢铁行业整体行情影响，盈利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2019 年 5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19.24 万元、-55,786.10 万元和-60,192.44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华菱涟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增加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321.35 万元、-294,472.25 万元和 22,582.01 万元。2019 年 1-5 月为正数，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华菱涟钢取得借款金额高于偿还借款的金额。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78,414.46	93.46%	3,605,835.24	92.55%	2,889,144.74	91.05%
其他业务收入	110,376.65	6.54%	290,071.64	7.45%	284,156.21	8.95%
<b>合计</b>	<b>1,688,791.11</b>	<b>100.00%</b>	<b>3,895,906.88</b>	<b>100.00%</b>	<b>3,173,300.94</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营业收入分别为3,173,300.94万元、3,895,906.88万元和1,688,791.11万元。报告期内，华菱涟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华菱涟钢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类钢材产品的销售等。华菱涟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让售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且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纹钢	391,058.30	24.78%	798,240.33	22.14%	755,500.59	26.15%
热轧板卷	734,661.28	46.54%	1,721,146.72	47.73%	1,202,927.94	41.64%
冷轧板卷	209,153.54	13.25%	503,296.80	13.96%	501,298.27	17.35%
镀锌卷	86,518.42	5.48%	179,523.30	4.98%	169,387.21	5.86%
钢坯	31,861.45	2.02%	99,713.73	2.77%	738.02	0.03%
其他	125,161.46	7.93%	303,914.37	8.43%	259,292.70	8.97%
<b>合计</b>	<b>1,578,414.46</b>	<b>100.00%</b>	<b>3,605,835.24</b>	<b>100.00%</b>	<b>2,889,144.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热轧板卷、冷轧板卷、镀锌卷和钢坯等。

从规模上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89,144.74万元、3,605,835.24万元和1,578,414.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和需求量均呈现上涨；同时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了钢材产品

需求结构的升级，使华菱涟钢在技术、产品结构上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步得以显现，从而令华菱涟钢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从产品结构上看，华菱涟钢最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的热轧板卷收入分别为1,202,927.94万元、1,721,146.72万元和734,661.2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64%、47.73%和46.54%，基本保持稳定。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72,062.59	92.63%	3,029,585.22	91.42%	2,455,660.11	89.64%
其他业务成本	109,181.99	7.37%	284,208.68	8.58%	283,797.73	10.36%
<b>合计</b>	<b>1,481,244.19</b>	<b>100.00%</b>	<b>3,313,793.90</b>	<b>100.00%</b>	<b>2,739,457.84</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营业成本分别为2,739,457.84万元、3,313,793.90万元和1,481,244.19万元。报告期内，华菱涟钢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90%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纹钢	333,745.42	24.32%	628,481.24	20.74%	581,564.98	23.68%
热轧板卷	617,761.56	45.02%	1,418,169.55	46.81%	1,049,449.91	42.74%
冷轧板卷	190,707.17	13.90%	436,159.98	14.40%	426,823.35	17.38%
镀锌卷	77,162.93	5.62%	152,864.63	5.05%	142,693.84	5.81%
钢坯	30,083.29	2.19%	94,728.04	3.13%	718.72	0.03%
其他	122,602.21	8.94%	299,181.77	9.88%	254,409.31	10.36%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72,062.59	100.00%	3,029,585.22	100.00%	2,455,660.11	100.0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55,660.11万元、3,029,585.22万元和1,372,062.5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3)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88,791.11	3,895,906.88	3,173,300.94
营业成本	1,481,244.19	3,313,793.90	2,739,457.84
营业利润	139,417.87	368,989.46	253,646.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4.51	-6,941.83	-1,310.86
利润总额	138,903.36	362,047.63	252,335.27
净利润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53,646.13万元、368,989.46万元和139,417.87万元，占华菱涟钢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52%、101.92%和100.37%，营业利润为华菱涟钢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华菱涟钢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螺纹钢	57,312.88	27.77%	169,759.08	29.46%	173,935.61	40.12%
热轧板卷	116,899.72	56.65%	302,977.17	52.58%	153,478.03	35.41%
冷轧板卷	18,446.37	8.94%	67,136.82	11.65%	74,474.92	17.18%
镀锌卷	9,355.49	4.53%	26,658.66	4.63%	26,693.37	6.16%
钢坯	1,778.16	0.86%	4,985.69	0.87%	19.30	0.00%
其他	2,559.25	1.24%	4,732.60	0.82%	4,883.39	1.13%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合计	206,351.87	100.00%	576,250.02	100.00%	433,484.63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33,484.63万元、576,250.02万元和206,351.87万元，其中热轧板卷贡献毛利最多，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35.41%、52.58%和56.65%；螺纹钢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40.12%、29.46%和27.77%；冷轧板卷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17.18%、11.65%和8.94%；镀锌卷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6.16%、4.63%和4.53%。

####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29	14.94	13.6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7%、14.94%和12.29%，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从而使企业综合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螺纹钢毛利率	14.66	21.27	23.02
热轧板卷毛利率	15.91	17.60	12.76
冷轧板卷毛利率	8.82	13.34	14.86
镀锌卷毛利率	10.81	14.85	15.76

分产品看，热轧板卷、冷轧板卷和镀锌卷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与综合毛利率的增长态势基本一致。螺纹钢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下游房地产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使螺纹钢价格有所下降，且降幅大于原材料。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4,383.88	27,465.19	23,651.53
管理费用	29,082.79	88,996.28	68,797.94
研发费用	9,861.55	24,218.55	8,797.00
财务费用	6,858.57	34,018.78	53,226.37
<b>期间费用合计</b>	<b>60,186.80</b>	<b>174,698.80</b>	<b>154,472.84</b>
<b>期间费用率</b>	<b>3.56%</b>	<b>4.48%</b>	<b>4.87%</b>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期间费用分别为154,472.84万元、174,698.80万元和60,186.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7%、4.48%和3.56%，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华菱涟钢管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好转，职工薪酬、维修及保险类费用增长较明显；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上升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好转，相应偿还有息债务金额增加。

###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涟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扣除综合资源利用退税）	439.38	2,329.95	326.58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528.86	-6,380.41	-1,23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8	-1,122.72	1,939.3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5	-547.75	0.17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47.35	-5,720.93	1,031.16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31.16万元、-5,720.93万元和47.35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铁矿石期货投资进行风险对冲过程中易受诸多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相关损益存在一定波动，此外也与每年固定资产报废损益不同有关。此外，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2018年较2017年变动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华菱涟钢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置。报告期内，华菱涟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203.01万元、352,610.58万元和124,068.42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 （三）华菱钢管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794.49	8.08%	81,792.92	6.25%	115,155.68	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4	0.0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05	0.01%	129.00	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597.50	16.40%	227,261.06	17.36%	188,207.18	14.15%
预付款项	11,573.24	0.92%	13,583.79	1.04%	14,679.84	1.10%
其他应收款	3,719.82	0.30%	2,619.06	0.20%	3,355.86	0.25%
存货	130,338.13	10.34%	152,325.94	11.63%	148,868.47	11.19%
其他流动资产	10,696.32	0.85%	25,553.68	1.95%	22,744.93	1.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4,926.13</b>	<b>36.90%</b>	<b>503,213.50</b>	<b>38.43%</b>	<b>493,140.96</b>	<b>37.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222.00	1.62%	21,222.00	1.60%
长期股权投资	6,543.98	0.52%	6,174.16	0.47%	5,980.90	0.45%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22.00	1.68%	-	-	-	-
固定资产	678,694.06	53.86%	698,783.11	53.36%	738,955.24	55.55%
在建工程	30,336.22	2.41%	21,005.16	1.60%	9,855.51	0.74%
无形资产	58,320.76	4.63%	59,058.03	4.51%	61,003.30	4.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5,117.02</b>	<b>63.10%</b>	<b>806,242.45</b>	<b>61.57%</b>	<b>837,016.95</b>	<b>62.93%</b>
<b>资产总计</b>	<b>1,260,043.15</b>	<b>100.00%</b>	<b>1,309,455.95</b>	<b>100.00%</b>	<b>1,330,157.91</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30,157.91万元、1,309,455.95万元和1,260,043.15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7%、38.43%和36.9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93%、61.57%和63.10%。华菱钢管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钢铁行业重资产、高投入的特点。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1,159.78	68,793.42	46,483.62
其他货币资金	40,634.70	12,999.51	68,672.06
<b>合计</b>	<b>101,794.49</b>	<b>81,792.92</b>	<b>115,155.68</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5,155.68万元、81,792.92万元和101,794.49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华菱钢管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华菱钢管经营效益变好，现金流情况好，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88,207.18万元、227,261.06万元和206,59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8,578.14	104,424.77	67,774.48
应收账款	148,019.36	122,836.28	120,432.69
合计	<b>206,597.50</b>	<b>227,261.06</b>	<b>188,207.18</b>

#### A.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77.73	88,063.61	50,894.92
商业承兑汇票	32,700.41	16,361.16	16,879.57
合计	<b>58,578.14</b>	<b>104,424.77</b>	<b>67,774.48</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67,774.48万元、104,424.77万元和58,578.14万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管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三一集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战略客户，客户信誉度较高。

#### B.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0,432.69万元、122,836.28万元和148,019.36万元。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2019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20,102.71	74.20%	120.10	0.10%	119,982.61
	1-2年	26,580.35	16.42%	2,658.04	10.00%	23,922.31
	2-3年	4,878.60	3.01%	908.51	18.62%	3,970.09
	3年以上	10,302.73	6.37%	10,158.38	98.60%	144.35
	合计	<b>161,864.39</b>	<b>100.00%</b>	<b>13,845.03</b>	<b>8.55%</b>	<b>148,019.36</b>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169.17	82.76%	-	-	112,169.17
	1-2年	10,396.32	7.67%	1,732.11	16.66%	8,664.20
	2-3年	6,091.08	4.49%	5,765.98	94.66%	325.1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3年以上	6,882.95	5.08%	5,205.13	75.62%	1,677.81
	<b>合计</b>	<b>135,539.52</b>	<b>100.00</b>	<b>12,703.23</b>	<b>9.37%</b>	<b>122,836.28</b>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271.25	71.32%	-	-	94,271.25
	1-2年	25,288.57	19.13%	4,124.82	16.31%	21,163.75
	2-3年	9,862.58	7.46%	5,313.00	53.87%	4,549.58
	3年以上	2,759.76	2.09%	2,311.66	83.76%	448.10
	<b>合计</b>	<b>132,182.17</b>	<b>100.00%</b>	<b>11,749.47</b>	<b>8.89%</b>	<b>120,432.69</b>

由上表可见，华菱钢管报告期各期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不大。华菱钢管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较高，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28.19	12.5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4.37	7.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75.03	7.77%
成都市四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	7.29%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石油专用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89.98	7.28%
<b>合计</b>	<b>-</b>	<b>69,137.57</b>	<b>42.71%</b>

###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5.86 万元、2,619.06 和 3,71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0%和 0.30%，占比较小。华菱钢管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利息、押金保证金等。

###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634.12	32.71%	51,730.01	33.96%	53,425.19	35.89%
在产品	12,978.18	9.96%	14,067.82	9.24%	42,317.54	28.43%
库存商品	60,827.35	46.67%	58,068.58	38.12%	26,084.80	17.52%
辅助材料	1,188.10	0.91%	7,794.53	5.12%	3,568.74	2.40%
备品配件	9,666.94	7.42%	8,214.65	5.39%	17,773.13	11.94%
燃料	3,043.43	2.34%	12,450.35	8.17%	5,699.07	3.83%
<b>合计</b>	<b>130,338.13</b>	<b>100.00%</b>	<b>152,325.94</b>	<b>100.00%</b>	<b>148,868.47</b>	<b>100.00%</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68.47 万元、152,325.94 万元和 130,338.13 万元，主要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及各类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回升。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毛利率恢复为正值，且保持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⑤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4,909.56	136,154.48	140,212.13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41,212.57	558,835.06	594,405.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42.20	2,537.63	2,736.07
运输工具	1,126.14	1,250.20	1,573.96
其他	3.59	5.74	27.89
<b>合计</b>	<b>678,694.06</b>	<b>698,783.11</b>	<b>738,955.24</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8,955.24万元、698,783.11万元和678,694.06万元，主要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系每年折旧金额大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6,596.78	57,256.90	59,017.00
专利使用权	1,723.98	1,801.13	1,986.29
<b>合计</b>	<b>58,320.76</b>	<b>59,058.03</b>	<b>61,003.3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003.30万元、59,058.03万元和58,320.76万元。华菱钢管的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以及部分专利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系每年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所致。

####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9,147.01	29.70%	300,368.86	27.64%	512,899.28	41.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71.57	26.07%	294,942.48	27.14%	282,738.81	22.95%

预收款项	37,254.70	3.70%	36,280.98	3.34%	32,793.44	2.66%
应付职工薪酬	2,202.65	0.22%	4,025.55	0.37%	2,006.14	0.16%
应交税费	736.41	0.07%	465.65	0.04%	2,507.06	0.20%
其他应付款	49,305.47	4.90%	28,546.11	2.63%	25,026.09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	5.96%	16,320.00	1.50%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217.81</b>	<b>70.61%</b>	<b>680,949.64</b>	<b>62.66%</b>	<b>857,970.83</b>	<b>69.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400.00	3.91%	98,900.00	9.10%	40,000.00	3.25%
长期应付款	247,227.12	24.54%	301,143.80	27.71%	328,900.18	2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14.23	0.91%	5,496.11	0.51%	5,357.59	0.43%
递延收益	200.00	0.02%	200.00	0.02%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6,041.35</b>	<b>29.39%</b>	<b>405,739.91</b>	<b>37.34%</b>	<b>374,257.77</b>	<b>30.37%</b>
<b>负债合计</b>	<b>1,007,259.16</b>	<b>100.00%</b>	<b>1,086,689.55</b>	<b>100.00%</b>	<b>1,232,228.60</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32,228.60万元、1,086,689.55万元和1,007,259.16万元。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也随之增加，因此负债整体呈下降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3%、62.66%和70.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7%、37.34%和29.39%，以流动负债为主。华菱钢管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99,147.01	300,368.86	512,899.28
<b>合计</b>	<b>299,147.01</b>	<b>300,368.86</b>	<b>512,899.28</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2,899.28 万元、300,368.86 万元和 299,147.01 万元，主要以保证借款为主。华菱钢管短期借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明显增加，偿还短期借款的金额也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华菱钢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借款期限配置。

##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82,738.81 万元、294,942.48 万元和 262,57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83,146.66	201,478.19	187,518.54
应付账款	79,424.91	93,464.29	95,220.27
<b>合计</b>	<b>262,571.57</b>	<b>294,942.48</b>	<b>282,738.81</b>

### A.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97,095.37	121,792.27	137,955.00
银行承兑汇票	86,051.29	79,685.91	49,563.54
<b>合计</b>	<b>183,146.66</b>	<b>201,478.19</b>	<b>187,518.54</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7,518.54 万元、201,478.19 万元和 183,146.66 万元，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与钢铁行业整体行情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79,424.91	93,400.16	95,220.27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	64.13	-
合计	<b>79,424.91</b>	<b>93,464.29</b>	<b>95,220.27</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220.27 万元、93,464.29 万元和 79,424.91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华菱钢管钢铁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③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37,254.70	36,280.98	32,793.44
合计	<b>37,254.70</b>	<b>36,280.98</b>	<b>32,793.44</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93.44 万元、36,280.98 万元和 37,254.70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管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④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5,026.09 万元、28,546.11 万元和 49,305.4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877.34	994.28	506.76
应付股利	5,708.85	5,708.85	5,708.85
其他应付款	36,719.28	21,842.98	18,810.48
合计	<b>49,305.47</b>	<b>28,546.11</b>	<b>25,026.09</b>

#### A.应付利息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钢管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06.76 万元、994.28 万元和 6,877.34 万元，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2019年5月31日应付利息增长较快，主要系长期应付华菱集团借款利息尚未到支付期限所致。

#### B.应付股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的应付股利分别为5,708.85万元、5,708.85万元和5,708.85万元，主要为应付华菱集团股利。

#### C.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396.55	2,932.22	708.62
暂收应付款	16,720.18	5,426.98	2,898.56
应付工程款	8,606.15	6,982.08	13,841.55
关联方往来	5,897.89	4,961.11	319.15
其他	2,098.50	1,540.58	1,042.61
<b>合计</b>	<b>36,719.28</b>	<b>21,842.98</b>	<b>18,810.48</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810.48万元、21,842.98万元和36,719.28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管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 ⑤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400.00	98,900.00	40,000.00
<b>合计</b>	<b>39,400.00</b>	<b>98,900.00</b>	<b>40,0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00.00万元、98,900.00万元和39,400.00万元，以保证借款为主。

#### ⑥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钢管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17,227.12	20,226.51	27,982.89
向华菱集团借款	230,000.00	280,000.00	300,000.00
华菱钢铁	-	917.29	917.29
<b>合计</b>	<b>247,227.12</b>	<b>301,143.80</b>	<b>328,900.18</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钢管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8,900.18万元、301,143.80万元和247,227.12万元，以融资租赁及向华菱集团借款为主。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管向华菱集团借款余额2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5%。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钢管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5	0.74	0.57
速动比率（倍）	0.47	0.52	0.40
资产负债率（%）	79.94	82.99	92.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246.21	151,030.61	96,585.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2.25	1.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变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有关。综合来看，华菱钢管偿付能力良好。

###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钢管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7.98	6.45
存货周转率（次）	2.61	5.39	4.3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 3：2019 年 1-5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持续上升，且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的增幅，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企业钢铁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相应结转的成本也增加，且结转成本的增加幅度大于存货，从而使存货周转率上升。

####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钢管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5.62	172,808.43	-44,70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04	-23,062.93	-22,6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3.99	-128,980.20	55,29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8.44	23,948.22	-9,650.37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02.48 万元、172,808.43 万元和 71,925.62 万元。华菱钢管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03.20 万元、-23,062.93 万元和-8,424.04 万元，整体呈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98.75 万元、-128,980.20 万元和-77,153.99 万元。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减少较明显的主要原因系华菱钢管经营效益转好，借款有所减少。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2,497.72	96.37%	934,007.43	96.26%	671,901.60	96.51%
其他业务收入	15,893.93	3.63%	36,321.00	3.74%	24,290.80	3.49%
合计	<b>438,391.66</b>	<b>100.00%</b>	<b>970,328.43</b>	<b>100.00%</b>	<b>696,192.40</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营业收入分别为696,192.40万元、970,328.43万元和438,391.66万元。报告期内，华菱钢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华菱钢管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类钢材产品的销售等。华菱钢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在制品的销售和水电汽的销售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管	422,497.72	100.00%	934,007.43	100.00%	671,901.60	100.00%
合计	<b>422,497.72</b>	<b>100.00%</b>	<b>934,007.43</b>	<b>100.00%</b>	<b>671,901.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的主营业务为钢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从规模上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1,901.60万元、934,007.43万元和422,497.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呈现上涨；同时下游油气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对无缝钢管需求量上升，从而令华菱钢管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从产品结构上看，华菱钢管主要产品为钢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的钢管收入分别为671,901.60万元、934,007.43万元和422,497.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00%。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3,757.45	95.97%	778,863.18	95.91%	591,647.01	96.83%
其他业务成本	14,848.59	4.03%	33,224.00	4.09%	19,379.12	3.17%
合计	<b>368,606.03</b>	<b>100.00%</b>	<b>812,087.18</b>	<b>100.00%</b>	<b>611,026.13</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营业成本分别为611,026.13万元、812,087.18万元和368,606.03万元。报告期内，华菱钢管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0%。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管	353,757.45	100.00%	778,863.18	100.00%	591,647.01	100.00%
合计	<b>353,757.45</b>	<b>100.00%</b>	<b>778,863.18</b>	<b>100.00%</b>	<b>591,647.01</b>	<b>100.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91,647.01万元、778,863.18万元和353,757.4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3)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8,391.66	970,328.43	696,192.40
营业成本	368,606.03	812,087.18	611,026.13
营业利润	30,202.18	57,669.64	8,034.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	-1,594.95	-
利润总额	30,204.01	56,074.69	8,034.16
净利润	30,024.24	55,966.81	7,787.4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034.16 万元、57,669.64 万元和 30,202.18 万元，占华菱钢管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2.84% 和 99.99%，营业利润为华菱钢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华菱钢管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钢管	68,740.28	100.00%	155,144.25	100.00%	80,254.59	100.00%
合计	<b>68,740.28</b>	<b>100.00%</b>	<b>155,144.25</b>	<b>100.00%</b>	<b>80,254.59</b>	<b>100.0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254.59 万元、155,144.25 万元和 68,740.28 万元，全部来源于钢管产品的毛利。

####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92	16.31	12.23

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3%、16.31% 和 15.92%，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地条钢的全面清退，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下游油气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使钢管价格出

现大幅上涨，且上涨幅度大于铁矿石等原材料上涨幅度，从而使企业综合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管毛利率	16.27	16.61	11.9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的钢管毛利率分别为 11.94%、16.61%和 16.27%，与综合毛利率变化基本一致。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7,425.78	34,151.31	24,269.15
管理费用	9,973.30	13,125.49	4,708.28
研发费用	2,914.01	5,390.58	4,661.18
财务费用	7,234.51	40,118.93	39,305.58
<b>期间费用合计</b>	<b>37,547.60</b>	<b>92,786.31</b>	<b>72,944.20</b>
<b>期间费用率</b>	<b>8.56%</b>	<b>9.56%</b>	<b>10.48%</b>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钢管期间费用分别为 72,944.20 万元、92,786.31 万元和 37,54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8%、9.56% 和 8.56%，主要为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华菱钢管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好转，职工薪酬增长较明显；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上升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好转，偿还有息债务金额增加。

####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钢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3.21	-74.64	290.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7	872.32	3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0.2	990.82	533.1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1	-1,216.61	-
<b>合计</b>	<b>1,097.99</b>	<b>571.89</b>	<b>1,151.48</b>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华菱钢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51.48万元、571.89万元和1,097.99万元。报告期内,华菱钢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且稳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80.01万元、55,350.70万元和28,872.32万元,仍具有稳定性。

#### (四) 华菱节能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1.39	0.27%	2,237.54	1.31%	9,424.65	5.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327.63	40.78%	57,724.02	33.88%	31,627.63	19.25%
其他应收款	-	-	265.59	0.16%	789.04	0.4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809.03</b>	<b>41.05%</b>	<b>60,227.15</b>	<b>35.35%</b>	<b>41,841.31</b>	<b>25.4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3,677.41	58.45%	109,237.02	64.12%	121,501.11	73.96%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	-	-	-	1.05	0.00%
无形资产	891.50	0.50%	901.43	0.53%	925.24	0.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568.91</b>	<b>58.95%</b>	<b>110,138.45</b>	<b>64.65%</b>	<b>122,427.40</b>	<b>74.53%</b>
<b>资产总计</b>	<b>177,377.94</b>	<b>100.00%</b>	<b>170,365.59</b>	<b>100.00%</b>	<b>164,268.71</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4,268.71万元、170,365.59万元和177,377.94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7%、35.35%和41.0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53%、64.65%和58.95%。华菱节能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结构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高投入的特点。

####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81.39	2,237.54	867.94
其他货币资金	-	-	8,556.72
<b>合计</b>	<b>481.39</b>	<b>2,237.54</b>	<b>9,424.65</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24.65万元、2,237.54万元和481.39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

2018年末货币资金相比2017年末下降76.26%，主要系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减少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相应减少保证金的支付，从而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19年5月末货币资金相比2018年末下降78.49%，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以货币资金结算减少所致。

####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1,627.63 万元、57,724.02 万元和 72,327.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0,842.25	55,000.00	31,445.31
应收账款	1,485.38	2,724.02	182.31
<b>合计</b>	<b>72,327.63</b>	<b>57,724.02</b>	<b>31,627.63</b>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842.25	-	1,683.73
商业承兑汇票	-	55,000.00	29,761.58
<b>合计</b>	<b>70,842.25</b>	<b>55,000.00</b>	<b>31,445.31</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节能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45.31 万元、55,000.00 万元和 70,842.25 万元，应收票据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票据结算增多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华菱节能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单位均为华菱涟钢等关联方。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191.75	23,665.57	24,705.29
机器设备	80,036.28	85,004.93	95,685.36
电子设备	225.09	334.27	846.13
其他	224.30	232.25	264.33
<b>合计</b>	<b>103,677.41</b>	<b>109,237.02</b>	<b>121,501.11</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节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501.11 万元、109,237.02 万元和 103,677.41 万元，主要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91.50	901.43	925.24
合计	<b>891.50</b>	<b>901.43</b>	<b>925.24</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25.24万元、901.43万元和891.50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华菱节能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每年摊销所致。

####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	53.33%	14,000.00	50.33%	12,500.00	33.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58	0.00%	33.08	0.12%	6,012.03	16.18%
应付职工薪酬	1,468.89	5.60%	1,243.64	4.47%	559.56	1.51%
应交税费	2,383.40	9.08%	2,312.59	8.31%	1,947.93	5.24%
其他应付款	4,308.50	16.41%	3,569.94	12.83%	4,822.51	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9.52%	5,000.00	17.97%	5,000.00	13.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61.37</b>	<b>93.94%</b>	<b>26,159.24</b>	<b>94.04%</b>	<b>30,842.04</b>	<b>82.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5,000.00	1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35	1.73%	466.26	1.68%	-	-
递延收益	1,135.56	4.33%	1,191.11	4.28%	1,324.44	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0.90</b>	<b>6.06%</b>	<b>1,657.37</b>	<b>5.96%</b>	<b>6,324.44</b>	<b>17.02%</b>
<b>负债合计</b>	<b>26,252.27</b>	<b>100.00%</b>	<b>27,816.61</b>	<b>100.00%</b>	<b>37,166.48</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7,166.48万元、27,816.61万元和26,252.27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菱节能逐步归还了银行的长期借款，从而使负债规模持续下降。

从负债结构来看，华菱节能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8%、94.04%和93.94%。华菱节能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000.00	14,000.00	12,500.00
<b>合计</b>	<b>14,000.00</b>	<b>14,000.00</b>	<b>12,500.00</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500.00万元、14,000.00万元和14,000.00万元，主要是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6,012.03万元、33.08万元和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6,000.00
应付账款	0.58	33.08	12.03
<b>合计</b>	<b>0.58</b>	<b>33.08</b>	<b>6,012.03</b>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截至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不存在应付票据。

### ③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节能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822.51 万元、3,569.94 万元和 4,308.5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59.40	23.42	12.25
其他应付款	4,149.10	3,546.52	4,810.26
<b>合计</b>	<b>4,308.50</b>	<b>3,569.94</b>	<b>4,822.51</b>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	-	15.00
应付暂收款	-	-	2.67
应付工程款	3,996.16	3,498.43	4,285.08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22	14.89	7.92
其他	141.72	33.19	499.59
<b>合计</b>	<b>4,149.10</b>	<b>3,546.52</b>	<b>4,810.26</b>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华菱节能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10.26 万元、3,546.52 万元和 4,149.1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1,263.74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④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节能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5,000.00
<b>合计</b>	<b>-</b>	<b>-</b>	<b>5,000.00</b>

2017 年末，华菱节能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菱节能归还了银行的长期借款。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节能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5	2.30	1.36
速动比率（倍）	2.95	2.30	1.36
资产负债率（%）	14.80	16.33	22.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02.72	30,218.50	27,520.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8	21.52	8.3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较稳定，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提高。华菱节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与其经营业绩较好、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有关；报告期内，一方面，华菱节能总体负债规模下降，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华菱节能整体经营效益较好，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上升。总体而言，华菱节能偿付能力良好。

###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华菱节能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5	101.90	1,638.3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19年1-5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华菱节能收入比较平稳，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 (5)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02	8,003.77	1,8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5	-2,379.19	-5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2	-4,254.98	-5,05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15	1,369.60	-3,750.06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4.46 万元、8,003.77 万元和 1,309.02 万元。华菱节能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的借出与收回。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05 万元、-2,379.19 万元和-262.1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华菱节能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增加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5.47 万元、-4,254.98 万元和-2,803.02 万元。华菱节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华菱节能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持续大于取得借款的金额。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875.47	100%	148,071.50	100%	149,340.4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63,875.47</b>	<b>100%</b>	<b>148,071.50</b>	<b>100%</b>	<b>149,340.43</b>	<b>100%</b>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40.43 万元、148,071.50 万元和 63,875.47 万元。报告期内，华菱节能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华菱节能主营业务主要为电的销售。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57,334.01	89.76%	132,723.80	89.63%	135,215.76	90.54%
其他副产品	6,541.46	10.24%	15,347.71	10.37%	14,124.67	9.46%
<b>合计</b>	<b>63,875.47</b>	<b>100%</b>	<b>148,071.50</b>	<b>100%</b>	<b>149,340.43</b>	<b>100%</b>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主营业务为电的生产和销售。从规模上看，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节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340.43万元、148,071.50万元和63,875.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平稳。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5,926.13	100%	132,816.80	100%	137,326.85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b>合计</b>	<b>55,926.13</b>	<b>100%</b>	<b>132,816.80</b>	<b>100%</b>	<b>137,326.85</b>	<b>1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节能营业成本分别为137,326.85万元、132,816.80万元和55,926.13万元。报告期内，华菱节能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50,944.54	91.09%	121,597.98	91.55%	127,469.24	92.82%
其他副产品	4,981.59	8.91%	11,218.82	8.45%	9,857.61	7.18%
<b>合计</b>	<b>55,926.13</b>	<b>100%</b>	<b>132,816.80</b>	<b>100%</b>	<b>137,326.85</b>	<b>100%</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节能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7,326.85万元、132,816.80万元和55,926.1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比较稳定。



### (3)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875.47	148,071.50	149,340.43
营业成本	55,926.13	132,816.80	137,326.85
营业利润	9,694.18	15,792.25	11,949.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67.48	-
利润总额	9,694.18	15,724.77	11,949.46
净利润	8,576.69	15,446.75	11,949.4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49.46 万元、15,792.25 万元和 9,694.18 万元，占华菱节能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43%和 100.00%，营业利润为华菱节能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华菱节能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电	6,389.46	80.38%	11,125.82	72.93%	7,746.52	64.48%
其他副产品	1,559.87	19.62%	4,128.88	27.07%	4,267.06	35.52%
合计	<b>7,949.34</b>	<b>100%</b>	<b>15,254.70</b>	<b>100%</b>	<b>12,013.58</b>	<b>100.0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013.58 万元、15,254.70 万元和 7,949.34 万元，其中电贡献毛利最多，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64.48%、72.93%和 80.38%；其他副产品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35.52%、27.07%和 19.62%。

###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45	10.30	8.0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4%、10.30%和 12.45%，整体保持稳定。

####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18.84	4,581.90	3,857.2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98.26	421.57	1,372.2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817.10</b>	<b>5,003.48</b>	<b>5,229.47</b>
<b>期间费用率</b>	<b>2.84%</b>	<b>3.38%</b>	<b>3.50%</b>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华菱节能期间费用分别为 5,229.47 万元、5,003.48 万元和 1,817.1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3.50%、3.38%和 2.84%，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比较稳定。

####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菱节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扣除综合资源利用退税)	57.57	133.33	133.33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	-67.48	-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39	-16.46	-
<b>合计</b>	<b>43.18</b>	<b>49.39</b>	<b>133.33</b>

报告期各期，华菱节能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3.33 万元、49.39 万元和 43.18 万元。报告期内，华菱节能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16.13 万元、15,397.36 万元和 8,533.51 万元，仍具有稳定性。

##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的说明

### 1、标的资产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资产持续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只接受具有良好商业信用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接受商业信用无保障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对其应收票据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各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华菱湘钢	银行承兑汇票	434,370.08	297,623.36	195,937.62
	商业承兑汇票	44,624.84	64,640.33	51,108.35
	小计	<b>478,994.92</b>	<b>362,263.69</b>	<b>247,045.97</b>
华菱涟钢	银行承兑汇票	184,789.17	121,127.30	115,272.94
	商业承兑汇票	1,210.00	5,841.64	2,073.00
	小计	<b>185,999.17</b>	<b>126,968.94</b>	<b>117,345.94</b>
华菱钢管	银行承兑汇票	25,877.73	88,063.61	50,894.92
	商业承兑汇票	32,700.41	16,361.16	16,879.57
	小计	<b>58,578.14</b>	<b>104,424.77</b>	<b>67,774.48</b>
华菱节能	银行承兑汇票	70,842.25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	31,445.31
	小计	<b>70,842.25</b>	<b>60,000.00</b>	<b>31,445.31</b>
总计	银行承兑汇票	715,879.23	506,814.27	362,105.48
	商业承兑汇票	78,535.25	146,843.13	101,506.23
	合计	<b>794,414.48</b>	<b>653,657.40</b>	<b>463,611.70</b>

#### （1）华菱湘钢

##### 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交易内容	2019年5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钢材	18,278.05	13,477.58	3,970.33
2	湘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湘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及产品	13,237.52	34,739.79	37,526.65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交易内容	2019年5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9,000.00	5,970.00	-
4	贵州万盛物流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500.00	-	-
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00.00	200.00	2,800.00
小计-				<b>42,547.43</b>	<b>55,744.60</b>	<b>46,551.92</b>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4,624.84	64,640.33	51,108.35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				95.34%	86.24%	91.08%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99,194.92	362,263.68	247,140.51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8.94%	17.84%	20.68%

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湘钢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20.68%、17.84%、8.94%，呈下降趋势。报告期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华菱湘钢关联方及信誉良好的非关联方客户，关联方客户主要为湘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中船重工等大型企业集团。

## ②主要客户及开票人情况说明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也是中国最大、全球第六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三一集团信誉卓著，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三一集团系华菱湘钢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报告期华菱湘钢主要向三一集团销售宽厚板（工程机械主要原材料），历年来三一集团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信用风险。

(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华菱湘钢长期的合作伙伴，历年来信用良好，其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信用风险。

(3) 客户贵州万盛物流有限公司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华菱湘钢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人（承兑人）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明阳智能，股票代码：601615）。明阳智能业务涵盖风能、太阳能产业，截至2019年3月31日，明阳智能总资产为242.56亿元，历年来明阳智能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信用风险。

(4) 关联方票据主要由湘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开具，华菱湘钢

出售铁矿石、副产品等给湘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同受华菱集团控制，且华菱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应收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很低，历年来均能按期兑付。

## (2) 华菱涟钢

### 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交易内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钢材	-	120.85	195.00
2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钢材	1,210.00	1,160.00	885.00
3	涟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涟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副产品	-	4,560.79	-
小计				<b>1,210.00</b>	<b>5,841.64</b>	<b>1,080.00</b>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210.00	5,841.64	1,080.00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85,999.17	126,968.94	117,345.94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0.65%	4.60%	0.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华菱涟钢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重很低，华菱涟钢因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带来的风险敞口很低。

### ②主要客户及开票人情况说明

(1) 三一集团系华菱涟钢战略合作伙伴，华菱涟钢主要向其销售钢卷，历年来该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到期承兑，未发生违约情况。

(2)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高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系华菱涟钢的客户和供应商，天高集团设立于 2004 年，业务范围涵盖矿业、环保、生态宜居、新材料、冶金贸易与物流等。华菱涟钢向天高集团子公司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国内矿），同时也向其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销售钢材时收取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采购铁矿石时再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菱涟钢能够有效控制该客户的风险敞口。

(3) 涟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华菱涟钢同受华菱集团控制，华菱涟钢向

其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余热、余压、余气以及废料等。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同受华菱集团控制，且华菱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应收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很低，历年来均能按期兑付。

### (3) 华菱钢管

#### 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交易内容	2019年5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钢管	31,055.95	16,120.22	11,424.25
2	成都攀川无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钢管	1,063.20	18.00	-
3	辽宁东宇石油制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钢管	400.00	-	1,600.00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钢管	-	41.68	2,164.25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	-	-	401.40
小计				<b>32,519.15</b>	<b>16,179.90</b>	<b>15,589.90</b>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2,520.41	16,361.16	16,879.57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				99.99%	98.89%	92.36%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8,563.14	104,424.77	67,774.48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55.53%	15.67%	24.91%

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如上表所示，华菱钢管报告期各期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三一集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及承兑，该等开票单位均为信用良好大型企业。

#### ②主要客户及出票人情况说明

(1) 中石油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中石油集团系华菱钢管核心客户，华菱钢管与该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向该客户

销售油井专用管和油气管道，历年来该客户向华菱钢管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况。

(2) 辽宁东宇石油制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石油专用管材油套管产品，成都攀川无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缝钢管销售，该两家客户背书转让给华菱钢管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均为中石油集团，信用风险较低，历年来未出现违约情况。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11 亿元。该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历年来该客户向华菱钢管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况。

#### (4) 华菱节能

##### ①报告期主要客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承兑人)	交易内容	2019年5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1	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	电力	-	55,000.00	7,531.88
2	涟钢集团	涟钢集团	往来款	-	-	22,239.69
合计				-	<b>55,000.00</b>	<b>29,771.57</b>

##### ②其他说明

华菱节能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单位均为华菱涟钢、涟钢集团（华菱节能的控股股东），华菱涟钢和涟钢集团同受华菱集团控制，且华菱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应收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很低，历年来均能按期兑付。

##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报告期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增长率的合理性

###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三钢闽光	327,264	-8.42%	357,360	30.05%	274,777	1037.36%	24,159
南钢股份	561,475	0.35%	559,525	19.86%	466,817	1007.69%	42,143
安阳钢铁	144,991	-4.08%	151,157	-5.03%	159,158	67.85%	94,822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新钢股份	585,425	0.19%	584,326	59.59%	366,140	56.60%	233,808
柳钢股份	302,523	-15.15%	356,531	-9.26%	392,919	85.18%	212,183
山东钢铁	702,052	6.21%	660,994	145.04%	269,745	17.43%	229,708
久立特材	17,359	-55.35%	38,883	63.46%	23,788	130.77%	10,308
金洲管道	7,416	-55.98%	16,846	40.98%	11,949	150.51%	4,770
常宝股份	30,865	-25.46%	41,406	60.18%	25,849	55.51%	16,622
平均值	297,708	-3.17%	307,447	38.97%	221,238	129.26%	96,50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2.08 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三钢闽光、南钢股份 2016 年末至 2019 年 3 月末期间应收票据余额累计增长 12.55 倍、12.32 倍。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受钢铁行业周期性转好的影响，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大幅增长，应收票据结存金额随着经营情况大幅改善而持续增长。

## (2)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增长合理性分析

### ①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华菱节能	合计
2019/5/31	银行承兑汇票	434,370.08	184,789.17	26,042.73	70,842.25	716,044.23
	商业承兑汇票	44,624.84	1,210.00	32,700.41	-	78,535.25
	合计	<b>478,994.92</b>	<b>185,999.17</b>	<b>58,743.14</b>	<b>70,842.25</b>	<b>794,579.48</b>
	变动率	32.22%	46.49%	-43.75%	18.07%	31.56%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7,623.36	121,127.30	88,063.61	-	457,113.36
	商业承兑汇票	64,640.33	5,841.64	16,361.16	60,000.00	146,843.13
	合计	<b>362,263.68</b>	<b>126,968.94</b>	<b>104,424.77</b>	<b>60,000.00</b>	<b>603,956.48</b>
	变动率	46.64%	8.20%	54.08%	90.81%	30.27%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937.62	115,272.94	50,894.92	-	362,105.48
	商业承兑汇票	51,108.35	2,073.00	16,879.57	31,445.31	101,506.23



日期	项目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华菱节能	合计
	合计	247,045.98	117,345.94	67,774.48	31,445.31	463,611.71
	变动率	869.45%	123.19%	318.53%	248.19%	348.86%

## ②应收票据增长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华菱湘钢、华菱钢管应收票据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与前表所列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总体增长趋势未出现大的偏离，符合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客观情况。

(2)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增长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长，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高、流动性好。报告期标的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受前期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亏损严重，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加大了票据的贴现和背书付款力度，导致 2016 年末应收票据存量减少；二是 2017 年以来，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标的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业绩大幅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增加；三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要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故在资金面比较宽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为节省财务费用，减少了票据贴现和背书付款，优先考虑以现金支付货款，从而致使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结存余额大幅增加。

## 3、2019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情况

### (1) 标的公司 2019 年 1-5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1-5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华菱湘钢	营业收入	1,740,523.28	1,614,949.61	125,573.67	7.78%
	毛利率	14.48%	19.53%	-5.06%	-25.89%
	净利润	125,121.65	199,508.02	-74,386.37	-37.28%
华菱涟钢	营业收入	1,688,791.11	1,497,549.66	191,241.45	12.77%
	毛利率	12.29%	13.86%	-1.57%	-11.33%
	净利润	124,115.77	130,432.79	-6,317.02	-4.84%
华菱钢管	营业收入	438,391.66	360,480.95	77,910.71	21.61%
	毛利率	15.92%	16.19%	-0.27%	-1.67%
	净利润	30,024.24	22,755.34	7,268.91	31.94%

标的公司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1-5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钢铁行业小计	营业收入	3,867,706.04	3,472,980.22	394,725.82	11.37%
	毛利率	13.69%	16.74%	-3.05%	-18.25%
	净利润	279,261.66	352,696.15	-73,434.48	-10.18%
华菱节能	营业收入	63,875.47	62,704.51	1,170.96	1.87%
	毛利率	12.45%	6.74%	5.70%	84.60%
	净利润	8,576.69	3,784.51	4,792.18	126.63%

## (2) 经营数据变动说明

“三钢”2019年1-5月营业收入合计为3,867,70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4,725.82万元，主要系“三钢”钢材销售规模同比增加影响所致；2019年1-5月毛利率为13.69%，较上年同期降低3.05个百分点，降幅18.25%，主要系2019年1-5月原材料（铁矿石）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但钢材销售价格未同步上涨影响所致；2019年1-5月净利润合计为279,26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434.48万元，降幅20.82%，主要系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华菱钢管产品为无缝钢管，其中油井套管和管线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和石化运输，该类客户销售占比约为60%，该产品为特殊用途的钢管，客户需要提前4-6月预定，其产品价格滞后于行业价格指数半年左右，导致华菱钢管2019年1-5月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2019年1-5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年一季度华菱涟钢（高炉煤气供应商）6#高炉大修，减少了煤气供应，导致华菱节能部分发电机组同步检修，发电量相对减少影响。华菱节能2019年1-5月毛利率同比上升5.70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所致：一是华菱涟钢2019年1-5月份高炉运行稳顺（未大修），煤气供应稳定，华菱节能发电量同比有所上升；二是华菱节能通过优化工艺流程、调节燃机热值参数、执行高效发电机组优先保产的原则，单位发电成本有所下降。

## 4、存货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

### (1) 存货减值

#### ①近年钢铁行业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 A. 钢铁行业整体利润情况

钢铁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在供给侧改革推进下，叠加产能削减、“地条钢”清理、环保政策加码等因素，钢铁行业开始触底反弹，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持续大幅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钢铁行业利润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的钢铁行业利润自 2016 年以来开始大幅上涨，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5 月各期间的利润总额数据分别为 1,659.10 亿元、3,419.40 亿元、4,029.30 亿元、1,159.90 亿元。

## B. 钢材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 1) 普钢综合价格指数



如上图所示，受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钢铁价格震荡上行，普钢综合价格指数自 2017 年年初 3,657.55 元/吨一路震荡上行至 2018 年 10 月末的 4,571.20 元/吨；自 2018 年自 11 月开始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价格指数有所回落，至 4000 元-4100 元/区间徘徊。报告期各期末普钢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期末时点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元/吨）	3,657.55	4,471.57	3,970.54	4,14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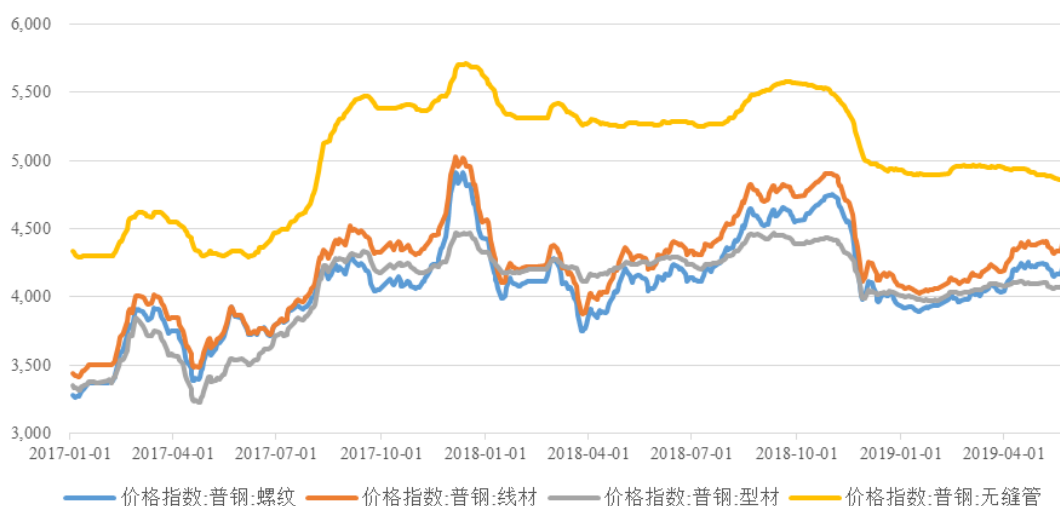
较上年末增长	-	22.26%	-11.20%	4.45%
较 2017 年初累计增长	-	22.26%	8.56%	13.39%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普钢综合价格指数相比各报告期期初涨幅分别为 22.26%、-11.20%、4.45%；以 2017 年初为基期，累计涨幅分别为 22.26%、8.56%、13.39%

## 2) 各类钢材产品市场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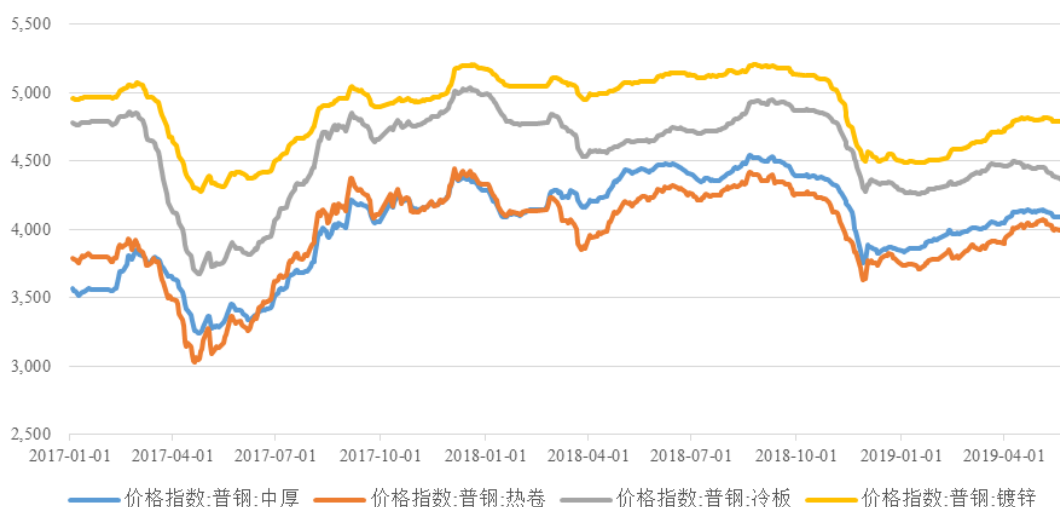
### a. 螺纹钢、线材、型(棒)材、无缝钢管

螺纹钢、线材、型材、无缝钢管价格指数 (单位: 元/吨)



### b. 中厚板、热轧卷、冷轧板、镀锌板

中厚板、热轧卷、冷轧板、镀锌板价格指数 (单位: 元/吨)



如上所示，各类钢材价格指数自2017年以来一路震荡上行，2017年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除个别时段略有回落外，一直在较高的价位运行。

### C.铁矿石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如上图所示，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在2017年初短暂上扬后又于2017年5月迅速回落，此后在低位徘徊运行至2018年年末，至2019年初开始反弹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期末时点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铁矿石价格综合指数（元/吨）	577.70	500.80	590.00	779.50
较上年末增长	-	-13.31%	17.81%	32.12%
较2017年初累计增长	-	-13.31%	2.13%	34.93%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期末铁矿石综合价格指数相比各报告期期初涨幅分别为-13.31%、17.81%、32.12%；以2017年初为基期，累计涨幅分别为-13.31%、2.13%、34.93%。

### D.上市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2%	18.13%	15.06%
净利润（万元）	277,534.19	860,372.48	529,526.98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虽然受钢材及铁矿石价格变动的影 响，上市公司的盈利存在一定波动，但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政策实施，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6%、18.13%和 14.42%，分别实现净利润 52.95 亿元、86.04 亿元和 27.75 亿元。故从整体层面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 ②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B.各类存货减值的具体测试方法

#### 1) 库存商品

##### a.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故大部分产品均有订单对应。此类订单产品主要包括无缝钢管、宽厚板材、冷轧板卷、热轧板卷、大部分的棒材、线材等。该等产品均以合同约定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及营业税金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其可变现净值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以此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b.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

对于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主要有螺纹钢和小部分线、棒材，对于此类库存商品，公司以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

和营业税金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其可变现净值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以此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废钢、合金粉等，考虑到该等原材料将在生产过程中耗用，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下述方法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

第一步，公司根据排产计划确定各类产品对原材料的平均耗用数量，将各类原材料按排产计划分配至各类产品的生产工序中。

第二步，根据各类产品对各类原材料耗用比例、各生产工序的加工成本及成材率，计算确定各类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完工成本。

第三步，根据订单价格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预计各类产品的售价，再将预计售价减去计算出的完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确定各类产品的减值损失。

第四步，将计算出的各类产品减值损失按照其主要原材料的占比权重系数分配至各类原材料，以此确定各类主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在产品

由于公司钢材产品生产流程较长，且工艺复杂，公司在产品完工程度差异较大。

普钢（不含无缝钢管）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炼铁、炼钢和轧钢。首先将铁矿石、精煤等原材料通过烧结、球团、焦化等工艺变成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熟料，进行炼铁，产生铁水；铁水再经转炉、精炼、连铸等工序变成钢坯；钢坯进一步轧制成板材、线材、棒材、薄板卷材、螺纹钢等产品。

无缝钢管除了工艺流程炼铁、炼钢外，还要进行热轧和精整。其中，热轧部分主要工序包括环形炉加热、穿孔、轧管（MPM 连轧、PQF 连轧、ASSEL 轧管和周期轧管）、步进炉再加热、定径和冷床冷却；精整工序根据产品标准和用

户技术要求，进行热处理（正火、正火+回火、调质、退火）、无损检测（漏磁、磁粉、超声波和涡流探伤）和水压试验等。

各类在产品分布在上述各个工艺流程的生产线上，公司根据排产计划确定各类在产品的用途和完工比例，估算出未完工序还需要耗用的原材料、加工成本及成材率，以此计算确定各类产品的完工成本；再根据订单价格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预计各类产品的售价，将预计售价减去计算出的完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确定各类产品的减值损失；最后将计算出的各类产品减值损失按照在产品的完工比例进行分配，以此确定各类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自制半成品

##### a.用于直接出售的半成品

用于直接出售的半成品包括钢坯、板材等，对于此类半成品，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市场价格或合同订单价格确定销售额，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营业税金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其可变现净值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以此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减值测试方法同在产品。

#### 5) 备品配件

考虑到备品配件主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维修使用，不构成产品的直接成本，且其流动性较差，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确定其可变价值，再以此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由于该类存货主要由钢铁材料制作，报告期由于钢材价格稳中有升，且公司不存在积压或无使用价值的备品配件，故该类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 6) 辅助材料及燃料

该类存货主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由于库存时间短、周转快、流动性强，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以此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上述方法，报告期华菱钢铁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各期末各类存货均未出现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478.02	-	265,478.02
在产品	63,655.04	-	63,655.04
自制半成品	15,838.31	-	15,838.31
库存商品	242,533.77	-	242,533.77
辅助材料	17,676.42	-	17,676.42
备品配件	47,479.13	-	47,479.13
燃料	8,050.54	-	8,050.54
合计	660,711.23	-	660,711.2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750.01	-	322,750.01
在产品	62,933.28	-	62,933.28
自制半成品	28,509.61	-	28,509.61
库存商品	235,950.41	-	235,950.41
辅助材料	20,811.09	-	20,811.09
备品配件	45,452.82	-	45,452.82
燃料	27,125.50	-	27,125.50
合计	743,532.72	-	743,532.72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483.25	-	320,483.25
在产品	104,762.29	-	104,762.29
自制半成品	24,486.57	-	24,486.57
库存商品	162,352.89	-	162,352.89
辅助材料	50,882.52	-	50,882.52
备品配件	96,343.02	-	96,343.02
燃料	16,805.51	-	16,805.51
合计	776,116.05	-	776,116.05

注：2019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钢闽光、永兴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上市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应收账款减值

###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A.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客户历年的信用情况判断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故公司一般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2019 年 1-5 月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新准则）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修订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1) 对于已发生损失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计提法，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对于尚无明确证据表明已发生损失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3) 应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1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②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2019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362.22	77.53	306.29	0.10	316,055.93
	1-2 年	27,401.93	6.71	2,740.19	10.00	24,661.74
	2-3 年	6,281.24	1.54	1,256.25	20.00	5,024.99
	3-4 年	11,772.09	2.88	10,471.96	88.96	1,300.13
	4-5 年	36,947.37	9.05	33,266.10	90.04	3,681.27
	5 年以上	9,310.53	2.28	9,310.53	100.00	-
	小 计	408,075.38	100.00	57,351.32	14.05	350,724.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338.72	80.72	-	-	306,338.72
	1-2 年	11,725.89	3.09	2,624.68	22.38	9,101.21
	2-3 年	14,827.49	3.91	13,015.38	87.78	1,812.11
	3-4 年	15,752.69	4.15	13,146.25	83.45	2,606.44
	4 年以上	30,874.70	8.13	29,430.38	95.32	1,444.32
	小 计	379,519.49	100.00	58,216.69	15.34	321,302.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302.21	71.01	-	-	219,302.21
	1-2 年	38,143.79	12.35	7,152.22	18.75	30,991.57
	2-3 年	20,502.84	6.64	5,003.10	24.40	15,499.74
	3-4 年	16,736.72	5.42	11,214.35	67.00	5,522.37
	4 年以上	14,137.98	4.58	14,137.98	100.00	-
	小 计	308,823.54	100.00	37,507.65	12.15	271,315.89

注：2019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7,507.65 万元、58,216.69 万元和 57,351.3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2.15%、15.34%和 14.05%。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考虑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根据谨慎性原则加大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有 3 家，分别为本钢板材、新钢股份、鞍钢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708.SZ	大冶特钢	2.27%	3.34%
000709.SZ	河钢股份	12.15%	16.25%
000717.SZ	韶钢松山	1.94%	0.71%
000761.SZ	本钢板材	22.13%	25.82%
000778.SZ	新兴铸管	16.84%	16.11%
000825.SZ	太钢不锈	33.53%	28.31%
000898.SZ	鞍钢股份	3.26%	2.93%
000959.SZ	首钢股份	6.72%	5.58%
002075.SZ	沙钢股份	34.74%	19.53%
002110.SZ	三钢闽光	29.35%	98.04%
002318.SZ	久立特材	6.67%	6.85%
002443.SZ	金洲管道	7.87%	9.06%
002478.SZ	常宝股份	5.11%	5.41%
002756.SZ	永兴材料	19.11%	10.00%
600010.SH	包钢股份	12.25%	12.54%
600019.SH	宝钢股份	12.50%	13.02%
600022.SH	山东钢铁	46.00%	30.32%
600117.SH	西宁特钢	9.15%	7.84%
600126.SH	杭钢股份	6.69%	6.79%
600231.SH	凌钢股份	49.62%	44.93%
600282.SH	南钢股份	6.38%	5.69%
600307.SH	酒钢宏兴	14.41%	11.37%
600399.SH	ST 抚钢	14.69%	21.81%
600507.SH	方大特钢	5.51%	6.80%
600569.SH	安阳钢铁	21.50%	17.39%
600581.SH	八一钢铁	7.41%	8.30%
600782.SH	新钢股份	9.28%	9.70%
600808.SH	马钢股份	6.09%	4.70%
601003.SH	柳钢股份	10.17%	12.81%

601005.SH	重庆钢铁	83.44%	76.52%
603878.SH	武进不锈	8.97%	11.23%
平均值		16.96%	17.73%
中位数		10.17%	11.23%
000932.SZ	华菱钢铁	15.34%	12.15%

注：本表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申万钢铁行业中去除本钢板 B（本钢板 B 为本钢板材的 B 股，与本钢板材重复）和华菱钢铁后的所有上市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平均值接近，且高于中位数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异常。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钢铁生产与节能发电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4 家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行，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华菱节能主要利用上市公司子公司华菱涟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其主要收入亦来源于华菱涟钢。本次交易

完成后，华菱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结合华菱节能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华菱节能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加强其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使得华菱节能全面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全面发挥华菱节能与华菱涟钢之间的协同效应。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三钢”的管控力进一步增强，与华菱节能之间的协同效应得以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将继续以钢材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高端精品战略，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改革、提质降耗和降本增效工作，降低物流、人工、能源成本和财务成本；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以保持先进的装备水平，并积极自主研发新产品，填补国内钢铁行业的空白，打破国际市场上外企垄断的形势；通过优化整合资产使产品结构梯次配备，打造细分市场；继续立足湖南省并辐射中南地区，择机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加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实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3,765.68	544,247.07	871,655.16	873,8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870.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870.81	-	113,012.01	113,012.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7,002.80	1,272,545.05	1,001,902.18	1,001,902.18
预付款项	113,836.83	113,836.83	125,626.05	125,626.05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其他应收款	20,229.50	20,229.50	15,776.01	16,04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0	2,800.00	21,160.00	21,160.00
存货	660,711.23	660,711.23	743,532.72	743,53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495.00	183,495.00	79,560.00	79,56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435.26	50,435.26	94,057.76	94,057.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62,147.11</b>	<b>3,018,170.76</b>	<b>3,066,281.89</b>	<b>3,068,785.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3.89	-	6,676.72	6,676.72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63.73	26,063.73	26,104.35	26,10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05.7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738.16	-	-
投资性房地产	6,849.59	6,849.59	1,425.87	1,425.87
固定资产	3,770,214.11	3,873,891.52	3,867,001.36	3,976,238.38
在建工程	158,614.21	158,614.21	114,392.83	114,392.83
无形资产	396,369.48	397,260.99	400,403.14	401,304.56
开发支出	302.15	302.15	999.90	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6.64	36,826.64	37,125.95	37,12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1	124.51	133.49	133.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5,208.32</b>	<b>4,509,777.23</b>	<b>4,457,263.62</b>	<b>4,567,402.06</b>
<b>资产总计</b>	<b>7,367,355.43</b>	<b>7,527,947.99</b>	<b>7,523,545.50</b>	<b>7,636,187.08</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前交易前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 160,592.56 万元，增幅为 2.18%，其中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华菱节能 100% 股权，华菱节能相应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2) 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3,563.92	1,307,563.92	1,265,254.49	1,279,254.4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8,405.38	188,405.38	437,961.05	437,961.05
拆入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1,44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1,719.56	994,934.76	1,023,771.67	966,080.73
预收款项	375,644.29	375,644.29	400,120.01	400,12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70.00	114,570.00	54,845.00	54,845.00
应付职工薪酬	87,547.78	89,016.67	74,916.40	76,160.04
应交税费	48,252.16	50,635.57	84,891.17	87,203.76
其他应付款	351,374.65	539,566.81	327,580.30	506,45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52.10	224,952.10	143,571.18	148,571.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4,969.85</b>	<b>3,916,729.50</b>	<b>3,812,911.27</b>	<b>3,956,653.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0,005.00	410,005.00	632,655.00	632,655.00
长期应付款	257,439.38	257,439.38	382,011.13	382,01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38.20	26,593.55	23,888.73	24,354.99
递延收益	46,737.76	47,873.32	47,875.93	49,06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119.16	89.05	89.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0,439.50</b>	<b>742,030.41</b>	<b>1,086,519.84</b>	<b>1,088,177.21</b>
<b>负债合计</b>	<b>4,465,409.35</b>	<b>4,658,759.91</b>	<b>4,899,431.12</b>	<b>5,044,830.68</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前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菱节能 100% 股权，上市公司备考后合并财务报表以其他应付款列示对涟钢集团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剔除该等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3	0.77	0.74	0.78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0.56	0.59
资产负债率(%)	65.06	61.89	69.48	66.0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三钢”32.8亿元系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前述增资款于2018年11月30日基准日后到位，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性，上表中交易前数据已剔除该次增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 (4) 运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8	11.80	30.94	30.52
存货周转率	4.92	4.84	9.91	9.73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52	1.20	1.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019年1-5月数据未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微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向华菱节能销售煤气、回收蒸汽、氧、氮等以及向华菱节能采购电、蒸汽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前述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抵消，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

#### (5) 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4,011,503.45	3,963,769.24	9,117,877.83	8,994,450.69
营业成本	3,454,918.23	3,399,234.69	7,528,547.01	7,389,865.17
营业利润	318,288.91	327,983.09	944,121.12	959,913.37
利润总额	317,112.25	326,806.43	933,492.33	949,217.10
净利润	277,534.19	286,110.88	860,372.48	875,8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48.93	281,573.17	678,003.22	868,74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4	2.25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4	2.25	1.98
毛利率	13.87%	14.24%	17.43%	17.84%
净利率	6.92%	7.22%	9.44%	9.74%

注：2019年1-5月数据未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8年度、2019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90,744.24万元、94,424.2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2.25元/股下降至1.98元/股；2019年1-5月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62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0.64元/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仍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有效控制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华菱钢铁做出以下措施：

### （一）实施严格的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实施新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办法中重点强调今后的投资活动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控制推高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项目；同时对于公司处于不同资产负债率水平时，进行单个项目投资额的限制，以期将公司杠杆水平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 （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负债水平。

### （三）偿还债务并调整债务结构

公司近年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多措并举减债降负，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拟用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偿还一部分债务，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同时，公司未来会增加长期债务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同时相应的减少短期债务在总负债中的比例，通过债务调整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 （四）增加直接融资的比例

公司未来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适当的增加公司直接融资的比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华菱湘钢的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5号《审计报告》，华菱湘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097.42	240,845.15	232,39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5.03	354.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5,950.10	428,709.38	307,457.64
预付款项	29,133.39	33,393.94	31,811.12
其他应收款	9,034.00	12,630.52	50,831.57
存货	189,650.09	246,274.51	273,951.29
其他流动资产	2,480.66	10,379.86	1,112.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74,345.66</b>	<b>972,388.38</b>	<b>897,908.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18.09	2,180.11
长期股权投资	42,409.36	41,247.69	40,1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80	-	-
固定资产	1,363,504.00	1,409,853.42	1,499,273.10
在建工程	54,556.32	30,598.34	21,722.51
无形资产	186,764.17	188,677.58	173,70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01	1,939.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50,485.66</b>	<b>1,673,534.28</b>	<b>1,737,033.48</b>
<b>资产总计</b>	<b>2,524,831.32</b>	<b>2,645,922.67</b>	<b>2,634,942.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9,120.00	372,400.00	739,347.06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	-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9,249.91	326,096.65	436,849.30
预收款项	162,615.48	199,511.19	182,593.97
应付职工薪酬	27,759.41	21,609.65	6,661.64
应交税费	19,190.85	42,140.93	21,262.07
其他应付款	75,681.88	78,983.26	49,07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27.19	71,078.09	48,652.27
其他流动负债	-	-	81.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4,284.72</b>	<b>1,111,819.76</b>	<b>1,484,520.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300.00	156,000.00	79,000.00
长期应付款	3,637.43	71,888.74	302,93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74.32	9,946.80	4,932.24
递延收益	40,588.96	41,643.84	42,70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89.05	233.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19.87</b>	<b>279,568.43</b>	<b>429,804.81</b>
<b>负债合计</b>	<b>1,145,004.59</b>	<b>1,391,388.19</b>	<b>1,914,324.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817.04	274,817.04	250,467.74
资本公积	273,790.38	273,790.38	221,066.69
其他综合收益	675.22	504.62	1,322.33
盈余公积	104,487.38	104,487.38	58,984.06
未分配利润	722,533.09	597,644.59	185,2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303.10	1,251,244.01	717,133.53
少数股东权益	3,523.62	3,290.47	3,483.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9,826.73</b>	<b>1,254,534.48</b>	<b>720,617.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24,831.32</b>	<b>2,645,922.67</b>	<b>2,634,942.35</b>

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数据存在调整，原因系华菱湘钢2018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下属公司城投混凝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三十二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0,523.28	3,951,933.00	3,498,615.0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成本	1,488,535.26	3,165,323.51	3,019,883.55
税金及附加	12,563.47	34,537.01	24,194.53
销售费用	29,522.07	67,986.16	39,368.71
管理费用	48,427.70	109,503.93	82,738.14
研发费用	11,398.92	14,711.57	4,219.26
财务费用	10,993.65	52,642.98	70,468.74
其中：利息费用	10,836.41	52,294.01	60,169.03
利息收入	1,253.95	2,655.25	4,668.95
资产减值损失	-	-7,195.42	-4,263.86
加：其他收益	6,285.65	7,065.32	9,12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12	4,732.95	3,74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67	2,295.64	2,45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71	-207.80	-4,189.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3.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7.3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7,295.98</b>	<b>511,622.89</b>	<b>262,222.69</b>
加：营业外收入	548.60	1,040.68	106.30
减：营业外支出	1,274.57	2,445.55	1,105.5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570.00</b>	<b>510,218.02</b>	<b>261,223.47</b>
减：所得税费用	21,448.35	52,192.55	432.6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5,121.65</b>	<b>458,025.47</b>	<b>260,790.8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21.65	458,025.47	260,79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88.49	457,855.20	260,836.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	170.27	-45.5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70.60</b>	<b>-817.71</b>	<b>420.62</b>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0	-817.71	420.6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5,292.25</b>	<b>457,207.76</b>	<b>261,211.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59.09	457,037.49	261,25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6	170.27	-45.52

注：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数据存在调整，原因系华菱湘钢2018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下属公司城投混凝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三十八条，应当将该下属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117.66	4,444,760.36	3,750,90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5.85	4,718.33	6,29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64	132,042.23	105,444.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4,824.16</b>	<b>4,581,520.92</b>	<b>3,862,638.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398.94	3,455,610.24	3,253,1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23.67	174,266.83	150,4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94.61	231,683.90	130,78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9.11	101,171.39	86,320.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5,156.33</b>	<b>3,962,732.37</b>	<b>3,620,751.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67.83</b>	<b>618,788.55</b>	<b>241,887.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55	222,437.31	6,23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	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9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5,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00.55</b>	<b>228,637.38</b>	<b>7,529.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00.90	68,937.44	33,30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80.00	230,008.83	4,70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933.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	10,004.68	-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4.21	369,884.40	38,0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3.66	-141,247.02	-30,475.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20.00	703,922.82	1,900,27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28,9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120.00</b>	<b>857,982.82</b>	<b>1,900,273.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02.20	1,202,492.15	1,945,51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0.89	43,699.30	54,23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	3,9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3,593.09</b>	<b>1,250,091.44</b>	<b>1,999,756.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473.09</b>	<b>-392,108.63</b>	<b>-99,483.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15.95</b>	<b>-1,383.12</b>	<b>-8,071.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704.87</b>	<b>84,049.78</b>	<b>103,858.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61.90	133,812.12	29,954.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2,157.03</b>	<b>217,861.90</b>	<b>133,812.12</b>

注：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年度数据存在调整，原因系华菱湘钢2018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下属公司城投混凝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四十三条，应当将该下属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二、华菱涟钢的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2号《审计报告》，华菱涟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578.16	95,317.87	144,98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71.37	-	1,343.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280.22	171,387.91	159,035.39
预付款项	44,709.50	57,137.88	45,543.80
其他应收款	12,703.11	14,295.59	5,345.17
存货	256,185.92	279,947.80	295,2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40.02	3,403.77	3,987.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9,668.29</b>	<b>621,490.82</b>	<b>670,479.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409.36	41,247.69	40,15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	-
固定资产	1,349,335.93	1,372,004.99	1,401,437.61
在建工程	73,171.36	57,960.88	43,545.29
无形资产	116,723.22	118,048.18	121,2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9.86	4,651.99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9,269.72</b>	<b>1,596,913.73</b>	<b>1,609,363.03</b>
<b>资产总计</b>	<b>2,348,938.01</b>	<b>2,218,404.55</b>	<b>2,279,842.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8,640.00	403,090.00	613,961.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470.71	446,852.04	645,179.96
预收款项	150,567.60	146,793.22	145,686.61
应付职工薪酬	54,805.91	45,412.20	41,838.13
应交税费	25,967.07	39,790.47	36,185.64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5,921.41	123,991.48	127,16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4.91	9,173.09	7,981.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4,697.62</b>	<b>1,215,102.49</b>	<b>1,617,999.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78,250.00	-
长期应付款	5,535.71	8,783.68	215,62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49.65	8,445.82	6,675.68
递延收益	5,948.81	6,032.09	6,002.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4.16</b>	<b>101,511.59</b>	<b>228,302.66</b>
<b>负债合计</b>	<b>1,323,031.78</b>	<b>1,316,614.08</b>	<b>1,846,301.6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9,802.75	419,802.75	373,554.71
资本公积	439,632.94	439,632.94	364,520.98
盈余公积	5,548.47	5,548.47	5,105.48
未分配利润	160,922.08	36,806.31	-309,6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06.23	901,790.46	433,54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5,906.23</b>	<b>901,790.46</b>	<b>433,540.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8,938.01</b>	<b>2,218,404.55</b>	<b>2,279,842.50</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88,791.11</b>	<b>3,895,906.88</b>	<b>3,173,300.94</b>
其中：营业收入	1,688,791.11	3,895,906.88	3,173,300.9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49,373.24</b>	<b>3,526,917.42</b>	<b>2,739,457.84</b>
其中：营业成本	1,481,244.19	3,313,793.90	2,739,457.84
税金及附加	10,976.25	31,879.52	24,140.15
销售费用	14,383.88	27,465.19	23,651.53
管理费用	29,082.79	88,996.28	68,797.94
财务费用	6,858.57	34,018.78	53,226.37
资产减值损失	213.75	-11,592.07	-11,05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0	-	91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55	1,172.92	3,470.13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67	2,295.64	2,45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7	76.07
其他收益	439.38	3,860.28	5,001.6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417.87</b>	<b>368,989.46</b>	<b>253,646.13</b>
加：营业外收入	64.35	165.72	55.86
减：营业外支出	578.86	7,107.55	1,366.7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8,903.36</b>	<b>362,047.63</b>	<b>252,335.27</b>
减：所得税费用	14,787.59	15,157.98	101.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115.77</b>	<b>346,889.65</b>	<b>252,234.1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4,115.77</b>	<b>346,889.65</b>	<b>252,234.1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15.77	346,889.65	252,234.1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4,137.07	4,749,354.65	3,827,71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9	1,561.53	4,7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55	92,801.36	84,919.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7,708.71</b>	<b>4,843,717.54</b>	<b>3,917,356.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546.16	4,021,145.74	3,161,66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9.99	161,834.74	131,9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02.68	188,024.10	143,01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1.51	93,679.52	74,60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8,280.33</b>	<b>4,464,684.11</b>	<b>3,511,197.76</b>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8.38	379,033.43	406,158.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2.30	60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	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76	781.81	7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5,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0.76</b>	<b>17,424.10</b>	<b>1,879.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44.31	62,989.05	13,69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48.89	221.1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0,000.00	1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393.20</b>	<b>73,210.20</b>	<b>28,69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92.44</b>	<b>-55,786.10</b>	<b>-26,819.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1,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612.70	1,332,834.58	1,843,13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4,186.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612.70</b>	<b>1,454,194.58</b>	<b>2,077,324.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312.70	1,465,958.80	2,256,55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1.84	39,858.18	62,09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14	242,849.86	128,99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030.68</b>	<b>1,748,666.83</b>	<b>2,447,645.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82.01</b>	<b>-294,472.25</b>	<b>-370,321.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0.85</b>	<b>2,062.00</b>	<b>5,785.3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308.81</b>	<b>30,837.08</b>	<b>14,803.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8.66	50,041.58	35,238.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3,187.47</b>	<b>80,878.66</b>	<b>50,041.58</b>

### 三、华菱钢管的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4号《审计报告》，华菱钢管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794.49	81,792.92	115,15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7.05	12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597.50	227,261.06	188,207.18
预付款项	11,573.24	13,583.79	14,679.84
其他应收款	3,719.82	2,619.06	3,355.86
存货	130,338.13	152,325.94	148,868.47
其他流动资产	10,696.32	25,553.68	22,744.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4,926.13</b>	<b>503,213.50</b>	<b>493,140.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222.00	21,222.00
长期股权投资	6,543.98	6,174.16	5,98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22.00	-	-
固定资产	678,694.06	698,783.11	738,955.24
在建工程	30,336.22	21,005.16	9,855.51
无形资产	58,320.76	59,058.03	61,003.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5,117.02</b>	<b>806,242.45</b>	<b>837,016.95</b>
<b>资产总计</b>	<b>1,260,043.15</b>	<b>1,309,455.95</b>	<b>1,330,157.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9,147.01	300,368.86	512,899.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571.57	294,942.48	282,738.81
预收款项	37,254.70	36,280.98	32,793.44
应付职工薪酬	2,202.65	4,025.55	2,006.14
应交税费	736.41	465.65	2,507.06
其他应付款	49,305.47	28,546.11	25,026.09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	16,32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217.81</b>	<b>680,949.64</b>	<b>857,970.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400.00	98,900.00	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7,227.12	301,143.80	328,90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14.23	5,496.11	5,357.59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6,041.35</b>	<b>405,739.91</b>	<b>374,257.77</b>
<b>负债合计</b>	<b>1,007,259.16</b>	<b>1,086,689.55</b>	<b>1,232,228.6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876.67	314,876.67	260,607.92
资本公积	19,434.82	19,434.82	4,823.57
其他综合收益	-91.57	-84.92	-75.19
盈余公积	7,856.76	7,856.76	7,856.76
未分配利润	-89,348.79	-119,319.11	-175,24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27.89	222,764.23	97,971.36
少数股东权益	56.10	2.17	-42.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2,783.98</b>	<b>222,766.40</b>	<b>97,929.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60,043.15</b>	<b>1,309,455.95</b>	<b>1,330,157.91</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38,391.66	970,328.43	<b>696,192.40</b>
减：营业成本	368,606.03	812,087.18	611,026.13
税金及附加	2,519.30	11,620.08	6,511.98
销售费用	17,425.78	34,151.31	24,269.15
管理费用	9,973.30	13,125.49	4,708.28
研发费用	2,914.01	5,390.58	4,661.18
财务费用	7,234.51	40,118.93	39,305.58
其中：利息费用	12,245.48	45,011.62	43,227.80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308.76	1,759.90	1,773.97
加：其他收益	980.20	990.82	53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15	2,543.32	1,2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83	793.25	899.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5	22.25	-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32	27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	303.70	290.6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202.18</b>	<b>57,669.64</b>	<b>8,034.16</b>
加：营业外收入	5.00	3.92	-
减：营业外支出	3.18	1,598.87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204.01</b>	<b>56,074.69</b>	<b>8,034.16</b>
减：所得税费用	179.76	107.88	246.7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024.24</b>	<b>55,966.81</b>	<b>7,787.4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4.24	55,966.81	7,787.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0.31	55,922.59	7,831.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	44.22	-44.0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65</b>	<b>-9.73</b>	<b>-119.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	-9.73	-119.3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017.59</b>	<b>55,957.08</b>	<b>7,668.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63.66	55,912.87	7,71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3	44.22	-44.06

注：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式。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430.41	1,386,786.42	710,15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49.08	19,485.50	23,708.5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90	60,254.90	39,723.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5,503.38</b>	<b>1,466,526.82</b>	<b>773,582.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405.55	1,141,896.89	705,45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7.04	61,171.76	52,97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6.77	56,680.27	36,09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8.42	33,969.47	23,757.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577.77</b>	<b>1,293,718.39</b>	<b>818,284.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925.62</b>	<b>172,808.43</b>	<b>-44,702.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00	1,03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2	2,350.07	35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1	658.32	290.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43</b>	<b>3,407.40</b>	<b>1,687.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6.63	26,145.52	23,0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4	324.80	1,197.9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16.47</b>	<b>26,470.32</b>	<b>24,290.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24.04</b>	<b>-23,062.93</b>	<b>-22,603.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8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963.31	888,419.94	1,145,94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2,79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963.31</b>	<b>957,299.94</b>	<b>1,448,737.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5.17	1,025,730.36	1,274,67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5.46	32,793.41	38,86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6.68	27,756.38	79,900.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117.31</b>	<b>1,086,280.14</b>	<b>1,393,43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153.99</b>	<b>-128,980.20</b>	<b>55,298.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03.99</b>	<b>3,182.93</b>	<b>2,356.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48.44</b>	<b>23,948.22</b>	<b>-9,650.37</b>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2.98	48,544.76	58,195.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644.54</b>	<b>72,492.98</b>	<b>48,544.76</b>

#### 四、华菱节能的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23号《审计报告》，华菱节能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1.39	2,237.54	9,4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327.63	57,724.02	31,627.63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265.59	789.04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809.03</b>	<b>60,227.15</b>	<b>41,841.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03,677.41	109,237.02	121,501.11
在建工程	-	-	1.05
无形资产	891.50	901.43	92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568.91</b>	<b>110,138.45</b>	<b>122,427.40</b>
<b>资产总计</b>	<b>177,377.94</b>	<b>170,365.59</b>	<b>164,268.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	14,000.00	1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58	33.08	6,012.0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8.89	1,243.64	559.56
应交税费	2,383.40	2,312.59	1,947.93
其他应付款	4,308.50	3,569.94	4,822.51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5,000.00	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61.37</b>	<b>26,159.24</b>	<b>30,842.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35	466.26	-
递延收益	1,135.56	1,191.11	1,3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0.90</b>	<b>1,657.37</b>	<b>6,324.44</b>
<b>负债合计</b>	<b>26,252.27</b>	<b>27,816.61</b>	<b>37,166.4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90,197.54	90,197.54	90,197.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00.00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59,428.13	50,851.44	35,4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25.67	142,548.98	127,102.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125.67</b>	<b>142,548.98</b>	<b>127,102.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7,377.94</b>	<b>170,365.59</b>	<b>164,268.71</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3,875.47</b>	<b>148,071.50</b>	<b>149,340.43</b>
减：营业成本	55,926.13	132,816.80	137,326.85
税金及附加	799.80	2,337.54	1,203.7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18.84	4,581.90	3,857.2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98.26	421.57	1,372.24
其中：利息费用	439.00	766.15	1,623.64
利息收入	255.76	401.69	316.47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4,361.74	7,878.57	6,36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694.18</b>	<b>15,792.25</b>	<b>11,949.4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7.48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94.18</b>	<b>15,724.77</b>	<b>11,949.46</b>
减：所得税费用	1,117.49	278.02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576.69</b>	<b>15,446.75</b>	<b>11,949.4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6.69	15,446.75	11,94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576.69</b>	<b>15,446.75</b>	<b>11,949.4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6.69	15,446.75	11,94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27.45	125,641.88	173,991.08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6.19	8,269.01	5,71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2	31,198.10	3,98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59.66</b>	<b>165,108.99</b>	<b>183,690.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67.10	134,219.50	142,5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40	5,023.51	3,52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5.28	13,679.33	10,09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7	4,182.88	25,703.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50.64</b>	<b>157,105.22</b>	<b>181,846.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9.02</b>	<b>8,003.77</b>	<b>1,844.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15	2,379.19	53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15</b>	<b>2,379.19</b>	<b>53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15</b>	<b>-2,379.19</b>	<b>-539.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4,048.00	36,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00.00</b>	<b>14,048.00</b>	<b>36,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	17,548.00	3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02	754.98	1,65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803.02</b>	<b>18,302.98</b>	<b>41,455.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3.02</b>	<b>-4,254.98</b>	<b>-5,055.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15	1,369.60	-3,75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54	867.94	4,61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39	2,237.54	867.94

## 五、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华菱钢铁按照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2、除下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三钢和华菱节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和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其他财务组成部分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特定投资者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并将现金增资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华菱三钢全部少数股权，根据重组方案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总计约 873,482.57 万元，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4.58 元/股（调整后），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90,716.7176 万股，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支付的该等对价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权购买成本，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3,482.57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将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金额 873,482.57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通过现金购买取得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由于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在重组前后均属于华菱集团控制且未发生改变，故该项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华菱节能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173,137.66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购买成本与华菱节能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时将拟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173,137.66 万元。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4,247.07	873,8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70.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012.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2,545.05	1,001,902.18
预付款项	113,836.83	125,626.05
其他应收款	20,229.50	16,04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0	21,160.00
存货	660,711.23	743,532.72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495.00	79,56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435.26	94,057.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18,170.76</b>	<b>3,068,785.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76.72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63.73	26,10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5.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38.16	-
投资性房地产	6,849.59	1,425.87
固定资产	3,873,891.52	3,976,238.38
在建工程	158,614.21	114,392.83
无形资产	397,260.99	401,304.56
开发支出	302.15	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6.64	37,12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1	133.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9,777.23</b>	<b>4,567,402.06</b>
<b>资产总计</b>	<b>7,527,947.99</b>	<b>7,636,187.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7,563.92	1,279,254.49
拆入资金	3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44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4,934.76	966,080.73
预收款项	375,644.29	400,12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70.00	54,845.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8,405.38	437,961.05
应付职工薪酬	89,016.67	76,160.04
应交税费	50,635.57	87,203.76
其他应付款	539,566.81	506,45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952.10	148,571.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16,729.50</b>	<b>3,956,653.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0,005.00	632,655.00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57,439.38	382,01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593.55	24,354.99
递延收益	47,873.32	49,06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6	89.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2,030.41</b>	<b>1,088,177.21</b>
<b>负债合计</b>	<b>4,658,759.91</b>	<b>5,044,830.68</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2,227.91	2,388,933.92
少数股东权益	206,960.18	202,42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9,188.09</b>	<b>2,591,356.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27,947.99</b>	<b>7,636,187.08</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72,269.64</b>	<b>9,013,452.56</b>
其中：营业收入	3,963,769.24	8,994,450.69
利息收入	7,251.66	14,841.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8.73	4,160.13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53,294.52</b>	<b>8,061,184.28</b>
其中：营业成本	3,399,234.69	7,389,865.17
利息支出	3,454.26	9,842.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0	47.97
税金及附加	27,881.66	82,912.58
销售费用	69,066.73	145,036.29
管理费用	94,283.29	231,415.14
研发费用	25,860.45	47,852.23
财务费用	33,493.84	154,211.97
加：其他收益	12,094.56	20,140.28
投资收益	4,846.64	8,68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6.06	-361.30
信用减值损失	-2,186.82	-
资产减值损失	213.75	-21,147.85
资产处置损益	5.90	330.98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b>三、营业利润</b>	<b>327,983.09</b>	<b>959,913.37</b>
加：营业外收入	685.97	1,210.81
减：营业外支出	1,862.63	11,907.08
<b>四、利润总额</b>	<b>326,806.43</b>	<b>949,217.10</b>
减：所得税费用	40,695.55	73,397.87
<b>五、净利润</b>	<b>286,110.88</b>	<b>875,819.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73.17	868,747.46
少数股东损益	4,537.71	7,071.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97.51</b>	<b>1,539.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51	1,53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阳春新钢主要业务为钢材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建筑钢材和工业拉丝材、圆钢等。关于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的时点、背景及阳春新钢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 1、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的时点、背景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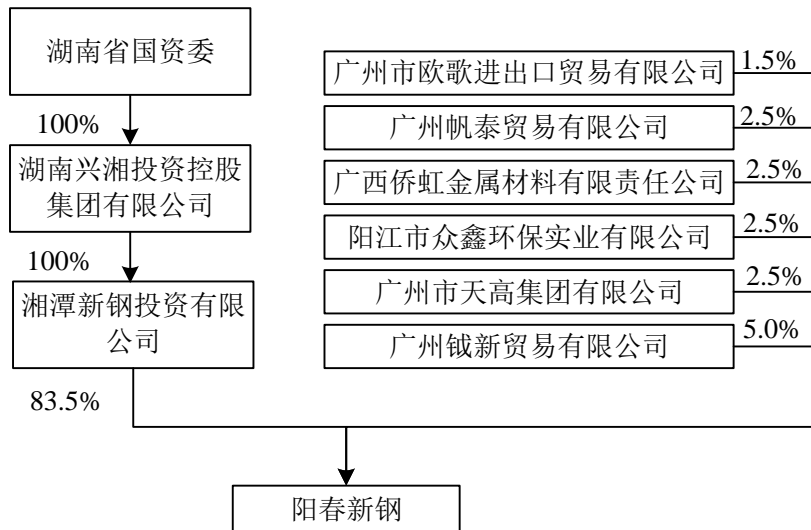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根据湖南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重组的总体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决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由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湘钢集团直接持有湘潭新钢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湘潭新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阳春新钢83.5%股权，故前述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湘钢集团间接持有阳春新钢的83.5%股权。

为避免阳春新钢与华菱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华菱钢铁及其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华菱集团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

##### 2、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前阳春新钢的股权结构图以及阳春新钢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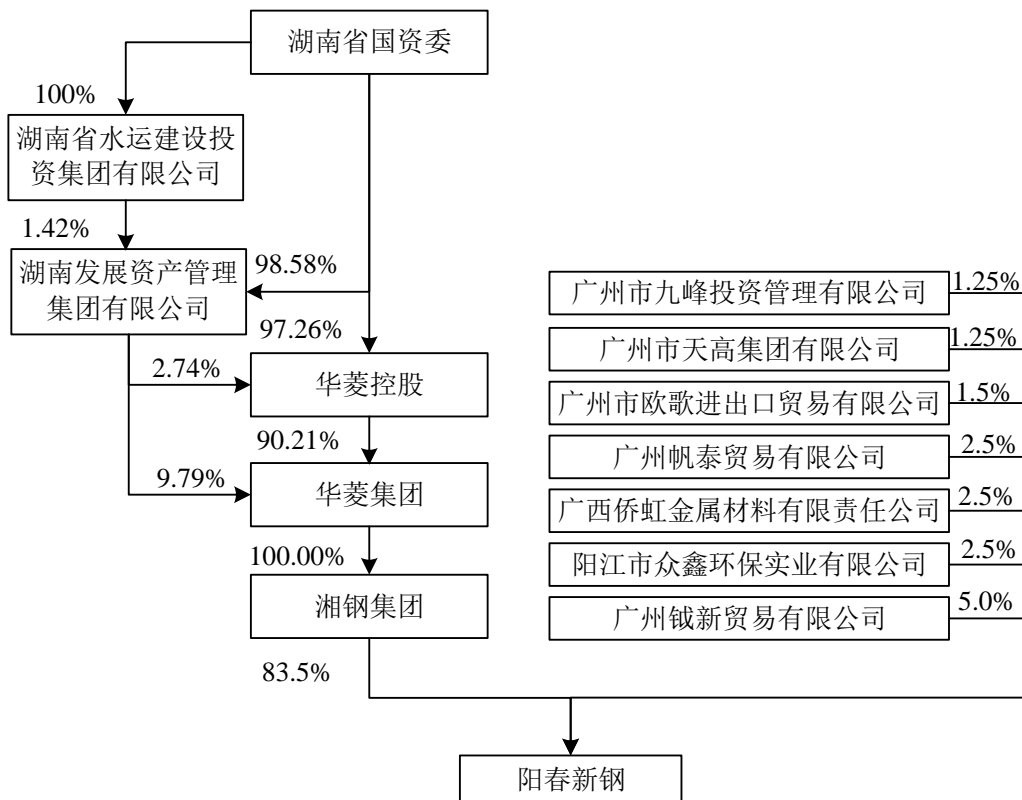
###### (1) 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前阳春新钢的股权结构图

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前阳春新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阳春新钢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阳春新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阳春新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净利润的情况

阳春新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4,216.18	227,090.25	251,25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890.78	510,585.56	518,117.72
资产合计	758,106.95	737,675.81	769,373.16
流动负债合计	423,357.92	463,467.74	551,01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53	4,137.21	825.00
负债合计	425,679.44	467,604.95	551,8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2,457.27	268,758.45	214,95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427.51	270,070.86	217,532.00

## (2)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85,562.03	1,055,086.95	653,484.46
利润总额	110,163.62	80,529.46	12,054.84
净利润	102,356.65	60,538.86	8,62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8.82	61,802.68	9,544.5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除华菱节能 100% 股权外，其余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市公司与阳春新钢同业竞争问题，为保证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及华菱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

（一）自本公司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春新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 6 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春新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

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在本公司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如阳春新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对阳春新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 （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过渡期安排

在解决阳春新钢与华菱钢铁潜在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保证华菱钢铁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阳春新钢谋求华菱钢铁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阳春新钢将无条件放弃与华菱钢铁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华菱钢铁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二、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

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

阳春新钢 2017 年净利润为 60,538.86 万元，超过 50,000.00 万元，初步符合前述承诺函中关于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条件。华菱钢铁已经启动将阳春新钢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湘钢集团签署《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菱钢铁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正在推动阳春新钢完善有关资产瑕疵事项，使阳春新钢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使其注入华菱钢铁不存在障碍。



### （三）阳春新钢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进展情况、相关障碍及其解决情况

2018年3月20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阳春新钢2017年审计报告，阳春新钢2017年度净利润为60,538.86万元，超过50,000.00万元，初步符合前述承诺中关于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财务条件。

2018年4月-5月，华菱钢铁内部启动将阳春新钢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内部汇报、方案论证等事宜。

2018年6月-9月，华菱钢铁对阳春新钢开展法律、财务及其他方面尽职调查工作，比如对资产瑕疵等问题进行梳理并制定整改计划。

2018年10月-11月，华菱钢铁与湘钢集团就阳春新钢收购方式、收购计划等事宜开展商讨，并基本确定初步收购意向。

2018年12月7日，华菱钢铁与湘钢集团签署《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菱钢铁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

2018年12月-2019年2月，华菱钢铁与广州钺新贸易有限公司等少数股东就上市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商讨。

2019年3月14日，阳春新钢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现金购买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51%股权，阳春新钢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7月，华菱钢铁及中介机构以2019年4月30日基准日对阳春新钢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阳春新钢现场审计、评估工作，目前正在履行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的内部程序，待审计、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履行评估备案、确定交易作价、签署交易协议及交易各方内外部审批程序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正稳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的各项工作，预计后续上市公司收购阳春新钢股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交易尚需

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动力介质采购与销售、钢材销售、代购物资、辅助材料采购等，其中2018年度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为624,170.77万元，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1,476,079.76万元。华菱钢铁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②关联担保情况

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菱集团/华菱控股	85,500.00	否
华菱集团	265,920.00	否
华菱控股	136,800.00	否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华菱湘钢

##### （1）关联方关系

华菱湘钢最终控制方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华菱湘钢关联方，母公司为华菱钢铁。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铁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持 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 权比例
华菱钢铁	长沙市	投资、钢铁 生产销售	301,565.0025	86.32%	86.32%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湘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华菱湘钢关系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湘钢其他关联方情况主要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湘钢关系
华菱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菱涟钢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母公司的子公司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涟钢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钢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湘钢好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湘钢关系
阳春新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振湘航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018年12月13日，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吸收合并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咨询费	-	1,560.51	2,280.19
华菱涟钢	钢材	-	-	5,567.70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焦煤等	44,394.91	178,687.28	62,852.38
华菱连轧管	钢材	-	-	-
湘钢集团	辅材	80,443.75	169,698.84	142,134.62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球团	64,217.69	137,481.32	106,040.96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费	-	72,895.42	69,897.22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15,551.84	41,114.54	38,274.17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辅材	39,037.71	50,180.02	38,090.91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13,226.44	28,964.42	16,833.26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物流费	1,595.00	3,715.19	3,479.8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安装、废钢	13,182.60	14,205.88	4,502.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及焦煤	23,872.78	60,764.32	6,348.99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物流费	620.86	1,864.17	1,450.54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安装	385.40	1,203.87	409.59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安装	-	117.95	63.95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8.90	176.10	150.83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费	-	158.52	164.75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矿石	-	13,040.46	-
阳春新钢	钢材	413.57	2,731.71	-
湖南湘钢彰明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6,088.05	-	-
<b>合计</b>	<b>-</b>	<b>303,349.50</b>	<b>778,560.51</b>	<b>498,542.76</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498,542.76万元、778,560.51万元和303,349.5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6.51%、24.60%和20.38%。

#### B.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涟钢	辅助材料	-	-	3,851.49
华菱连轧管	钢材	4,002.67	547.73	4,773.51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24,228.80	56,989.23	33,074.24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122.62	-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4,077.28	12,437.58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8,751.19	13,414.72	-
湘钢集团	材料等	37,379.98	92,064.10	81,072.33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	38,224.62	89,223.48	77,373.29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	-
安米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	-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	113.35	154.20	65.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2,271.86	74,211.45	44,064.42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94.56	2,945.03	-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材	-	39,052.96	26,054.85
阳春新钢	矿石及废钢	20,534.83	15,151.05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2,914.84	4,591.43	-
<b>合计</b>	<b>-</b>	<b>203,593.99</b>	<b>400,905.59</b>	<b>270,329.98</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湘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70,329.98万元、400,905.59万元和203,593.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3%、10.14%和11.70%。

#### C. 华菱湘钢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钢材、铁矿石、副产品等，以供关联方自用、深加工、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华菱涟钢	辅助材料	-	-	-	-	3,851.49	向华菱涟钢销售宽厚板，自用于工程建设
华菱连轧管	钢材	4,002.67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547.73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4,773.51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24,228.80	24,228.80万元已向无锡国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56,989.23	56,989.23万元已向无锡国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33,074.24	33,074.24万元已向无锡国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客户最终销售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	122.62	自用于工程建设	-	-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4,077.28	24,077.28万元已向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12,437.58	12,437.58万元已向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8,751.19	8,751.19万元已向湖南国钢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13,414.72	13,414.72万元已向湖南国钢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	-
湘钢集团	材料等	37,379.98	已全部自用	92,064.10	已全部自用	81,072.33	已全部自用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	38,224.62	已全部自用	89,223.48	已全部自用	77,373.29	已全部自用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	-	-	-	-
安米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	-	-	-	-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	113.35	已全部自用	154.20	已全部自用	65.85	已全部自用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2,271.86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74,211.45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44,064.42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94.56	1,094.56万元已向湘潭房产集团资产经营有限	2,945.03	2,945.03万元已向湘潭房产集团资产经营有限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材	-	-	39,052.96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26,054.85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阳春新钢	矿石及废钢	20,534.83	已全部自用	15,151.05	已全部自用	-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2,914.84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4,591.43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	-
<b>合计</b>	<b>-</b>	<b>203,593.99</b>	<b>-</b>	<b>400,905.59</b>	<b>-</b>	<b>270,329.98</b>	<b>-</b>

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部分自用或用于深加工，均为关联方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再用于对外销售部分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关联担保情况

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菱集团/华菱控股	85,500.00	否
华菱集团	265,920.00	否
华菱控股	136,800.00	否

##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湘钢集团	收购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	60,242.50	-
湘钢集团	收购城投混凝土100%股权	-	808.20	-

## ④其他关联交易



###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	-	1,907.55
财务公司	178.10	183.26	229.75
湘钢集团	-	597.83	-
<b>合计</b>	<b>178.10</b>	<b>781.08</b>	<b>2,137.30</b>

###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	248.21	864.95
财务公司	566.16	1,257.47	1,563.95
华菱集团	912.43	9,131.95	2,309.03
湘钢集团	-	488.14	-
<b>合计</b>	<b>1,478.59</b>	<b>11,125.77</b>	<b>4,737.92</b>

### C.接受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	30,000.00	109,000.00
华菱集团	-	-	289,770.00
湘钢集团	28,000.00	16,300.00	-
<b>合计</b>	<b>28,000.00</b>	<b>46,300.00</b>	<b>398,770.00</b>

### D.偿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	81,900.00	95,000.00
华菱集团	65,000.00	224,770.00	40,488.10
湘钢集团	20,200.00	3,900.00	-
<b>合计</b>	<b>85,200.00</b>	<b>310,570.00</b>	<b>135,488.10</b>

### E.其他

2005年1月，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菱湘钢许可湘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使用期限为5年。2007年9月5

日，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重新签订协议，将使用年限延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华菱湘钢再次与湘钢集团重新签订协议，将使用年限延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订协议，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使用“湘钢”、“XISC”及图形在第 6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使用期限为 3 年。  
2018 年 12 月 20 日，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分别针对上述 3 项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6 类，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备案。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9,932.39	-	205,996.27	-	50,219.75	-
<b>其他货币资金：</b>						
财务公司	643.20	-	3,170.10	-	4,500.00	-
<b>应收票据：</b>						
阳春新钢	5,721.60	-	6,824.55	-	-	-
湘钢集团	7,515.92	-	3,953.11	-	-	-
<b>合计</b>	<b>13,237.52</b>	<b>-</b>	<b>10,777.66</b>	<b>-</b>	<b>-</b>	<b>-</b>
<b>应收账款：</b>						
华菱连轧管	-	-	26.26	-	-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77.08	-	-	-	-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653.31	-	-	-	-	-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9.55	-	-	-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2	-	43.80	-	4.75	-
阳春新钢	-	-	1,010.00	-	10,775.75	-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菱涟钢	97.94	-	413.97	-	148.65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476.60	-	1,520.69	-	-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34.79	-	19.36	-	-	-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41.54	-	0.63	-	-	-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118.06	-	100.00	-	100.00	-
湘钢集团	-	-	-	-	3.66	-
<b>合计</b>	<b>2,506.24</b>	<b>-</b>	<b>3,164.25</b>	<b>-</b>	<b>11,032.81</b>	<b>-</b>
<b>预付款项:</b>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53.12	-	-	-
阳春新钢	-	-	297.54	-	735.15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278.26	-	-	-	-	-
<b>合计</b>	<b>2,278.26</b>	<b>-</b>	<b>550.67</b>	<b>-</b>	<b>735.15</b>	<b>-</b>
<b>其他应收款:</b>						
华菱钢铁	2,550.00	-	2,550.00	-	2,550.00	-
深圳华菱保理商业有限公司	-	-	5,000.00	-	-	-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4.28	-	6.04	-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0.24	-	-	-
湘钢集团	-	-	-	-	42,016.14	-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华菱连轧管	-	-	-	-	-	-
<b>合计</b>	<b>2,550.00</b>	<b>-</b>	<b>7,554.52</b>	<b>-</b>	<b>44,572.18</b>	<b>-</b>
<b>应收股利:</b>						
财务公司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短期借款:</b>			
财务公司	-	-	14,000.00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5.10	2,291.72	7,126.41
华菱涟钢	-	-	66.25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874.98	2,457.04	4,665.76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363.21	3,292.07	758.03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2,950.74	1,553.54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49.48	2,943.18	2,283.22
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	463.90	267.61	943.94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250.77	2,892.52	926.75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371.49	172.23	92.03
湘潭顺达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65.41	-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157.28	283.68
湘钢集团	-	-	16.05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8.90	389.62
湘潭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37	1.9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59.04	-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9.80	19.34	-
湘潭湘钢好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8.71	92.95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	1.24	-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	128.06	95.06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5.45	40.87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5	18.35	-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6	2.36	1.00
<b>合计</b>	<b>22,694.84</b>	<b>17,887.21</b>	<b>19,337.14</b>
<b>预收款项:</b>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48.87	3,930.73	4,821.80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	31.35	1,454.91
华菱连轧管	315.53	-	671.21
湘钢集团	40.00	40.00	40.00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阳春新钢	7,669.90	-	8.96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3.96	2.23	1.3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588.09	1,438.83	0.4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4.61	-	0.27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	4.83	0.10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368.78	-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8	-	-
<b>合计</b>	<b>12,609.32</b>	<b>5,816.74</b>	<b>6,999.04</b>
<b>应付股利:</b>			
华菱集团	-	893.68	893.68
<b>合计</b>	<b>-</b>	<b>893.68</b>	<b>893.68</b>
<b>其他应付款:</b>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4,427.94	4,275.98	54.80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	-	0.03
华菱钢铁	10.34	317.71	742.11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0	7.00	309.29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93.36	205.14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湘钢集团	89.95	12,532.01	37.35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10.00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6.74	5.35	47.53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	409.46	409.46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5.00	-
湖南振湘航运有限公司	165.28	150.00	-
<b>合计</b>	<b>4,798.44</b>	<b>17,885.87</b>	<b>1,895.72</b>
<b>长期应付款:</b>			
华菱集团	-	65,000.00	289,770.00
<b>合计</b>	<b>-</b>	<b>65,000.00</b>	<b>289,770.00</b>

## 2、华菱涟钢

### (1) 关联方关系

华菱涟钢最终控制方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华菱涟钢关联方，母公司为华菱钢铁。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钢铁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华菱钢铁	湖南长沙	制造业	301,565.00	62.75%	62.75%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华菱涟钢关系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菱涟钢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涟钢关系
华菱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	实际控制人
汽车板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涟钢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双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阳春新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涟钢关系
益阳涟钢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华菱湘钢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菱节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钢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涟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华菱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 关联交易情况

###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湘钢集团	辅助材料	197.07	1,311.51	354.08
涟钢集团	辅助材料	-	-	139.88
	综合服务费	8,166.45	14,852.63	12,303.65
	合计	8,166.45	14,852.63	12,443.53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6.35	22,945.75	17,231.52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7.00	152.35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681.88	2,373.64	1,519.32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7,592.99	20,748.66	18,476.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动力	19,851.77	53,594.54	45,967.61
	合计	27,444.76	74,343.20	64,444.26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564.17	41,215.47	31,359.84
湖南涟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0,483.21	23,075.36	10,345.03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678.37	9,445.64	5,520.28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79.54	35,027.40	23,060.96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051.45	21,835.69	13,543.18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1.49	3,955.65	2,837.02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6.82	1,508.31	1,404.62
华菱节能	动力	60,237.24	140,152.36	142,217.44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2.93	91,231.38	104,116.59
上海供应链	原材料	10,123,230.63	-	-
岳阳港务	接受劳务	88,755,357.81	-	-
华菱连轧管	辅助材料	-	-	594.31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297.63	136,645.93	68,903.23
汽车板公司	原材料	7,026.42	18,683.66	13,223.10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40.24	12,637.98	4,949.60
华菱湘钢	辅助材料	-	-	3,851.49
<b>合计</b>	<b>-</b>	<b>223,053.88</b>	<b>651,398.56</b>	<b>522,071.75</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22,071.75万元、651,398.56万元和223,053.8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06%、19.66%和15.06%。

#### B.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湘钢集团	动力	2,047.34	2,362.16	2,111.22
涟钢集团	代购物资	3,555.36	8,142.55	3,871.54
	副产品	-	-	-
	动力	19,021.33	42,545.15	41,630.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供劳务	-	-	-
	合计	22,576.70	50,687.69	45,501.69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水	1,186.39	1,263.47	473.38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12,418.66	27,516.24	-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	-	30,294.32
华菱节能	动力	45,484.49	108,574.45	116,367.94
	租赁	22.90	54.95	54.95
	代购物资	1,529.29	13,271.10	3,849.89
	合计	47,036.67	121,900.51	120,272.78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	1,198.60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55.64	37,414.58	12,138.38
华菱连轧管	原材料	1,765.70	3,458.17	9,329.00
汽车板公司	钢材	130,704.76	290,967.62	223,421.97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30,643.14	84,513.33	93,496.27
华菱湘钢	原材料	-	-	5,567.70
<b>合计</b>	-	<b>253,535.00</b>	<b>620,083.76</b>	<b>543,805.32</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涟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43,805.32万元、620,083.76万元和253,535.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14%、15.92%和15.01%。

### C. 华菱涟钢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钢材、铁矿石、副产品等，以供关联方自用、深加工、对外出口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湘钢集团	动力	2,047.34	已全部自用	2,362.16	已全部自用	2,111.22	已全部自用
涟钢集团	代购物资	3,555.36	已全部自用	8142.55	已全部自用	3,871.54	已全部自用
	副产品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动力	19,021.33	已全部自用	42,545.15	已全部自用	41,630.14	已全部自用
	提供劳务	-	-	-	-	-	-
	合计	22,576.70	已全部自用	50,687.69	已全部自用	45,501.69	已全部自用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水	1,186.39	已全部自用	1,263.47	已全部自用	473.38	已全部自用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12,418.66	已全部自用	27,516.24	已全部自用	-	-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	-	-	-	30,294.32	公司已注销，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华菱节能	动力	45,484.49	已全部自用	108,574.45	已全部自用	116,367.94	已全部自用
	租赁	22.90	已全部自用	54.95	已全部自用	54.95	已全部自用
	代购物资	1,529.29	已全部自用	13,271.10	已全部自用	3,849.89	已全部自用
	合计	47,036.67	已全部自用	121,900.51	已全部自用	120,272.78	已全部自用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	-	-	-	1,198.60	已全部自用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55.64	5,155.64万元已经向客户最终销售	37,414.58	37,414.58万元已经向客户最终销售	12,138.38	12,138.38万元已经向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华菱连轧管	原材料	1,765.70	已全部自用	3,458.17	-	9,329.00	已全部自用
汽车板公司	钢材	130,704.76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290,967.62	-	223,421.97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30,643.14	30,643.14万元已经向最终销售	84,513.33	84,513.33万元已经向最终销售	93,496.27	93,496.27万元已经向中铁物贸武汉有限公司等客户最终销售
华菱湘钢	原材料	-	-	-	-	5,567.70	已全部自用
<b>合计</b>	<b>-</b>	<b>253,535.00</b>		<b>620,083.76</b>	<b>-</b>	<b>543,805.32</b>	<b>-</b>

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部分自用或用于深加工，均为关联方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再用于对外销售部分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关联担保情况

华菱涟钢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菱集团/华菱控股	104,300.00	否
华菱集团	420,911.00	否
华菱控股	63,290.00	否

## ③其他关联交易

###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64.69	-
汽车板公司	43.16	540.33	-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5.90	226.56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4.94	-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	10.23	-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	94.67	-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16	-
财务公司	979.40	935.29	1,776.74
<b>合计</b>	<b>1,022.56</b>	<b>3,093.22</b>	<b>2,003.30</b>

###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278.44	976.08	1,356.29
华菱集团	-	1,439.50	4,819.54
华菱钢铁	-	5,717.94	2,838.78
<b>合计</b>	<b>278.44</b>	<b>8,133.52</b>	<b>9,014.61</b>

### C.接受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集团	-	-	406,000.00
财务公司	15,000.00	485,000.00	694,000.00
<b>合计</b>	<b>15,000.00</b>	<b>485,000.00</b>	<b>1,100,000.00</b>

D. 偿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集团	-	198,468.16	266,990.44
华菱钢铁	-	36,400.00	75,279.03
财务公司	30,000.00	499,000.00	697,000.00
<b>合计</b>	<b>30,000.00</b>	<b>733,868.16</b>	<b>1,039,269.47</b>

E. 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委托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其他说明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9/25	2018/9/25	6.25%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26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27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27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27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11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9/25	2018/6/29	6.25%	人民币委贷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27	2018/7/9	6.10%	人民币委贷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400.00	2018/5/14	2018/7/23	6.10%	人民币委贷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80.00	2018/4/19	2018/9/5	6.20%	人民币委贷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018/1/12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30.00	2018/4/27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26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关联方	委托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其他说明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	2018/4/27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8/4/26	2018/6/29	5.76%	人民币委贷
汽车板公司	5,000.00	2019/4/29	2019/10/28	4.90%	人民币委贷
汽车板公司	10,000.00	2018/1/17	2019/1/17	5.76%	人民币委贷
<b>合计</b>	<b>148,410.00</b>	-	-	-	-

F. 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1,410.00	915.00	2,188.68
<b>合计</b>	<b>1,410.00</b>	<b>915.00</b>	<b>2,188.68</b>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85,291.78	-	74,331.43	-	41,358.14	-
<b>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b>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52	-	-	-	-	-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1,411.96	-	-	-	-	-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987.02	-	4,748.06	-	-	-
其他零星关联方往来	53.47	-	34.28	-	-	-
汽车板公司	5,202.55	-	-	-	-	-
<b>小计</b>	<b>12,868.53</b>	<b>-</b>	<b>4,782.34</b>	<b>-</b>	<b>-</b>	<b>-</b>
<b>预付款项：</b>						
华菱湘钢	108.86	-	379.47	-	66.25	-
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	1,311.68	-	3,974.62	-	-	-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286.82	-	1,560.27	-	-	-
其他零星关联方往来	4.41	-	16.80	-	-	-
小计	<b>1,711.76</b>	-	<b>5,931.15</b>	-	<b>66.25</b>	-
<b>其他应收款：</b>						
华菱钢铁	2,450.00	-	2,450.00	-	2,450.00	-
汽车板公司	5,000.00	-	10,000.00	-	-	-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3.74	-	-	-	-	-
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289.00	-
小计	<b>7,563.74</b>	-	<b>12,450.00</b>	-	<b>2,739.00</b>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短期借款：</b>			
财务公司	-	15,000.00	29,000.00
小计	-	<b>15,000.00</b>	<b>29,000.00</b>
<b>应付票据：</b>			
华菱节能	-	55,000.00	7,521.88
小计	-	<b>55,000.00</b>	<b>7,531.88</b>
<b>应付账款：</b>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6.94	615.60	999.9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26.33	85.49	33.98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1.16	1,686.53	1,656.48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299.43	351.38	205.03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1,026.75	1,298.60	362.72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4.73	1,047.55	894.61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598.67	551.40	381.74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湖南双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282.70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1,267.91	303.77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汽车板公司	8,303.71	3,323.91	798.61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51.14	5,800.49	34,630.39
益阳涟钢型材有限公司	112.10	112.10	112.10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5,143.13	34,436.68	24,697.45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966.74	1,124.07	844.58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31	120.52	-
其他零星关联方往来	114.90	164.20	207.10
<b>小计</b>	<b>24,247.04</b>	<b>51,986.44</b>	<b>67,411.24</b>
<b>预收款项:</b>			
华菱连轧管	16.54	1,881.20	353.64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74.01	2,876.61	-
华菱湘钢	97.94	413.97	148.65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838.10	2,252.39	2,163.98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983.78	1,419.43	573.63
汽车板公司	-	8,419.04	438.74
阳春新钢	-	132.45	-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	-	100.85
其他零星关联方往来	53.91	98.69	13.89
<b>小计</b>	<b>5,974.58</b>	<b>17,504.07</b>	<b>4,610.60</b>
<b>其他应付款:</b>			
华菱节能	1,797.84	3,036.47	-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38	275.68	136.17
华菱钢铁	-	-	36,400.00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	-	1,795.24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0.00
其他零星关联方往来	163.97	169.48	73.76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2,621.19	3,501.63	38,425.1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华菱集团	-	-	198,468.16
小计	-	-	198,468.16

### 3、华菱钢管

#### (1) 关联方关系

华菱钢管最终控制方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华菱钢管关联方，母公司为华菱钢铁。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铁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华菱钢铁	长沙市	投资、钢铁生产销售	301,565.0025	56.58%	56.58%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管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华菱钢管关系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钢管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钢管关系
华菱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b>华菱集团主要子公司:</b>	-
湘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涟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衡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b>华菱集团其他子公司:</b>	-
华菱涟钢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菱湘钢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欣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钢管关系
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公司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公司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公司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公司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衡阳鸿瑞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注：华菱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处置；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2) 关联交易情况

###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涟钢	原材料	1,765.70	3,458.17	9,329.00
华菱湘钢	原材料	4,002.67	547.73	4,773.51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	钢管	1,575.97	6,286.25	6,421.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接受劳务	426.58	24.09	2,170.82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	9.58	9.69
	接受劳务	3,146.10	7,060.00	6,026.35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半成品	-	4,332.58	17,868.24
	原材料	-	-	1,290.38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51.09	16,442.52	14,002.52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50.70	55.22	43.48
湘钢集团	辅助材料	15.28	140.91	-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03.59	279.84	270.74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1.93	183.30	83.14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747.77	840.94	-
	辅助材料	-	-	96.57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958.49	1,916.98	-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3,559.81	7,591.99	6,247.53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3,591.05	8,288.43	7,386.31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矿	6,570.79	17,183.45	8,817.11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37.29	5,893.57	-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	-	19.14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84,855.90万元、80,535.55万元和37,054.8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3.89%、9.92%和10.05%。

#### B.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涟钢	原材料	-	-	594.31
衡钢集团	动力能源	801.96	0.71	16.23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09.16	8,954.40	7,220.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	-	1,627.63	16,081.77
	动力能源	-	19.08	39.10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00.43	478.56	540.93
	租赁设备	70.53	169.28	209.88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432.50	5,414.62	4,464.13
	租赁土地	-	-	36.20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577.90	6,636.77	5,311.63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5,407.21	13,119.71	1,355.01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88.76	408.32	13.70
	租赁	9.62	23.08	42.3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	318.68	-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钢管、管坯	-	-	2,371.82
	提供劳务	-	-	6.7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华菱钢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38,303.90万元、37,170.84万元和14,898.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0%、3.83%和3.40%。

#### C. 华菱钢管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材料、动力介质等，以供关联方自用、深加工、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华菱涟钢	原材料	-	-	-	-	594.31	已全部自用
华菱湘钢	原材料	-	-	-	-	-	-
衡钢集团	动力能源	801.96	已全部自用	0.71	已全部自用	16.23	已全部自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到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09.16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8,954.40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7,220.18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	-	-	1,627.63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16,081.77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动力能源	-	-	19.08	已全部自用	39.10	已全部自用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00.43	已全部自用	478.56	已全部自用	540.93	已全部自用
	租赁设备	70.53	已全部自用	169.28	已全部自用	209.88	已全部自用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432.50	已全部自用	5,414.62	已全部自用	4,464.13	已全部自用
	租赁土地	-	-	-	-	36.20	已全部自用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577.90	已全部自用	6,636.77	已全部自用	5,311.63	已全部自用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5,407.21	已全部出口销售	13,119.71	已全部出口销售	1,355.01	已全部出口销售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88.76	已全部自用	408.32	已全部自用	13.70	已全部自用
	租赁	9.62	已全部自用	23.08	已全部自用	42.32	已全部自用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	-	318.68	已全部自用	-	-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钢管、管坯	-	-	-	-	2,371.82	已全部用于深加工
	提供劳务	-	-	-	-	6.70	已全部自用
<b>合计</b>	<b>-</b>	<b>14,898.08</b>	<b>-</b>	<b>37,170.84</b>	<b>-</b>	<b>38,303.90</b>	<b>-</b>

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部分自用或用于深加工，均为关联方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再用于对外销售部分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 ②关联担保情况

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菱集团	银行借款	344,827.0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0,850.00	否
涟钢集团	银行借款	2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	否
华菱控股	银行借款	33,720.00	否

### ③关联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华菱集团	230,000.00	2017/11/1	2020/10/31	3.50%
<b>合计</b>	<b>230,000.00</b>			

### ④其他关联交易

####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53.26	349.25	487.68
<b>合计</b>	<b>53.26</b>	<b>349.25</b>	<b>487.68</b>

####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	-	163.29
财务公司	699.13	3,855.54	3,883.58
华菱集团	3,929.72	9,444.17	1,983.33
<b>合计</b>	<b>4,628.85</b>	<b>13,299.71</b>	<b>6,030.20</b>

#### C.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钢铁	250.00	318.38	496.00
合计	<b>250.00</b>	<b>318.38</b>	<b>496.00</b>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b>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346.26	-	915.84	-	33,696.58	-
<b>应收票据：</b>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	-	20.00	-	269.89	-
合计	-	-	<b>20.00</b>	-	<b>269.89</b>	-
<b>应收账款：</b>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	-	1,609.56	-	18.41	-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694.56	-	2,990.49	-
合计	-	-	<b>13,304.12</b>	-	<b>3,008.90</b>	-
<b>预付款项：</b>						
华菱湘钢	315.53	-	2.85	-	671.21	-
华菱涟钢	16.54	-	1,881.20	-	353.64	-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	-	2.85	-	-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6.25	-	24.78	-	-	-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2.56	-	-	-	-	-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16.23	-	-	-	-	-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94.66	-	-	-	-	-
合计	<b>2,261.77</b>	-	<b>1,908.83</b>	-	<b>1,024.85</b>	-
<b>其他应收款：</b>						
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133.56	-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计	-	-	-	-	133.56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短期借款：</b>			
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0.00	34,000.00
<b>应付账款：</b>			
华菱湘钢	315.53	26.26	-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453.72	5,082.00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	1,411.44	3,135.80
衡阳鸿瑞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	451.13	1,126.09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2,203.24	3,247.11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24.03	208.72	255.72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	190.76	122.69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94	163.12	212.10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4.65	-	114.6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	0.72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	36.85	35.83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45.92	40.68	244.06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156.24	66.13	61.75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6.49	26.49	3.58
湖南欣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0.50	530.50	530.50
湘钢集团	-	-	37.98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1,693.42	2,146.07	1,158.30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46.14	145.52	5.86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61.69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4.96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072.10	3,087.47	314.68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83	14.47	24.47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0.58	0.58	0.58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6,434.37	16,203.14	15,811.12
<b>预收款项:</b>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0.39	0.39	0.86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2.40	-	6.38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	28.47	-
合计	<b>2.79</b>	<b>28.86</b>	<b>7.24</b>
<b>其他应付款:</b>			
华菱钢铁	-	-	97.00
衡钢集团	5,897.89	4,961.11	319.15
合计	<b>5,897.89</b>	<b>4,961.11</b>	<b>416.15</b>
<b>长期应付款:</b>			
华菱集团	230,000.00	280,000.00	300,000.00
华菱钢铁	-	917.29	917.29
合计	<b>230,000.00</b>	<b>280,917.29</b>	<b>300,917.29</b>

#### 4、华菱节能

##### (1) 关联方关系

华菱节能最终控制方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华菱节能关联方，母公司为涟钢集团。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节能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涟钢集团	湖南娄底市	制造业	81,176.47	100.00	100.00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华菱节能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菱节能关系
华菱涟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汽车板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薄板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财务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A.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涟钢	煤气、回收蒸汽、氧、氮、回收水、压风、备件、工具	47,013.78	121,845.56	120,217.83
汽车板公司	电、天然气、生活水	836.95	1,974.66	1,835.06
涟钢集团	综合服务费	186.54	481.12	248.29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水	61.31	141.66	-
合计	-	<b>48,098.57</b>	<b>124,442.99</b>	<b>122,301.19</b>

2017年、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22,301.19万元、124,442.99万元和48,098.5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9.06%、93.70%和86.00%。

#### B.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菱涟钢	电、蒸汽	59,706.07	138,797.48	141,201.70
薄板公司	蒸汽	531.17	1,354.89	1,015.74
汽车板公司	蒸汽、水、氮气、氢气、压风、煤气	3,521.71	7,838.52	6,978.92
涟钢集团附属企业	蒸汽	116.52	80.62	144.07
合计	-	<b>63,875.47</b>	<b>148,071.50</b>	149,340.43

2017年、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华菱节能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49,340.43万元、148,071.50万元和63,875.4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

#### C.华菱节能最近两年一期关联销售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9年5月末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华菱涟钢	电、蒸汽	59,706.07	已全部自用	138,797.48	已全部自用	141,201.70	已全部自用
薄板公司	蒸汽	531.17	已全部自用	1,354.89	已全部自用	1,015.74	已全部自用
汽车板公司	蒸汽、水、氮气、氢气、压风、煤气	3,521.71	已全部自用	7,838.52	已全部自用	6,978.92	已全部自用
涟钢集团附属企业	蒸汽	116.52	已全部自用	80.62	已全部自用	144.07	已全部自用
合计	-	63,875.47	-	148,071.50	-	149,340.43	-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为关联方日常经营业务自用所需。

#### ②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菱涟钢	土地租赁	22.90	54.95	54.95

####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华菱节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华菱集团	14,000.00	否
华菱集团/华菱控股	5,000.00	否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涟钢集团	22,239.7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节能已不存关联方资金拆借。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票据：</b>						
华菱涟钢	-	-	55,000.00	-	7,521.88	-
薄板公司	-	-	-	-	10.00	-
涟钢集团	-	-	-	-	22,239.70	-
<b>合计</b>	<b>-</b>	<b>-</b>	<b>55,000.00</b>	<b>-</b>	<b>29,771.58</b>	<b>-</b>
<b>应收账款：</b>						
汽车板公司	-	-	-	-	182.31	-
华菱涟钢	1,485.38	-	2,724.01	-	-	-
<b>合计</b>	<b>1,485.38</b>	<b>-</b>	<b>2,724.01</b>	<b>-</b>	<b>182.31</b>	<b>-</b>
<b>其他应收款：</b>						
涟钢集团	-	-	265.57	-	264.52	-
<b>合计</b>	<b>-</b>	<b>-</b>	<b>265.57</b>	<b>-</b>	<b>264.52</b>	<b>-</b>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预收账款：</b>			
华菱涟钢	-	-	-
薄板公司	-	-	-
<b>合计</b>	<b>-</b>	<b>-</b>	<b>-</b>
<b>其他应付款：</b>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	1.57	1.57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0.36	0.36	6.36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9.30	12.97	-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1.22	14.89	7.92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华菱控股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	母公司
湘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涟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衡钢集团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涟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联营公司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华菱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铁矿石	89,365.68	214,025.45
湘钢集团	材料、动力及劳务	80,700.28	171,033.92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217.69	137,481.32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037.71	50,180.0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煤及矿石）	27,498.68	136,689.75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及副产品等	27,444.76	74,343.20
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564.17	41,215.47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辅料	17,285.64	43,671.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辅料及劳务	13,930.37	15,046.81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26.44	28,964.42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运费）	12,979.88	186,148.68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64.02	-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51.24	40,333.07
湖南涟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废渣）	10,483.21	23,075.36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接受劳务	9,545.35	25,187.54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13.99	11,813.23
湖南华菱岳阳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75.54	-
涟钢集团	辅料及劳务	8,192.64	15,073.63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	3,591.05	8,288.43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	3,559.81	7,591.99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3,146.10	7,069.58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接受劳务、 原材料	2,943.40	9,591.08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22.23	2,712.18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2,002.55	6,310.34
上海华菱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12.32	-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8.49	2,300.28
湖南涟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1.49	3,955.65
阳春新钢	钢材	413.57	43,933.97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351.66	804.02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70	370.74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	4,332.58
华菱集团	综合服务费	-	3,504.22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3,040.46
总计	-	495,110.67	1,328,088.88

##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2,271.86	74,211.45
湘钢集团	动力介质及副产品等	39,427.31	97,375.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代购物资	38,224.62	89,223.48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9,232.92	50,424.84
涟钢集团	动力及代购物资	22,576.70	50,687.69
阳春新钢	代购物资	20,534.83	15,278.79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8,751.19	13,414.72
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3,577.90	6,636.7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及动力等	3,313.23	5,022.83
湖南衡钢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租赁费	2,432.50	5,414.62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009.16	8,954.40
湖南涟钢双菱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960.06	37,518.65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水	1,186.39	1,263.47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94.56	2,945.03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租赁、劳务及动力	994.45	528.50
衡钢集团	动力	801.96	0.71
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租赁费、动力	270.96	647.84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	113.35	154.20
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动力	-	1,646.71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购物资	-	122.62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	-	3.71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材	-	39,052.96
总计	-	218,773.95	500,529.31

### ③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225.81	4,519.69
总计	2,225.81	4,519.69

### ④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0.90	695.27
总计	60.90	695.27

### ⑤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华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4,950.67	20,503.75
总计	4,950.67	20,503.75

#### (2) 关联方拆借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b>拆入</b>				
华菱集团	6,400.00	2018/12/27	2019/12/27	4.35%
	230,000.00	2017/11/1	2020/10/31	3.50%
华菱保险经纪	8,100.00	2018/5/17	2020/5/15	4.85%
华联云创	1,000.00	2019/1/22	2020/1/22	4.35%
	2,000.00	2019/4/26	2020/4/27	4.35%
上海歆华	18,000.00	2019/4/10	2019/10/9	4.35%
欣港集团	2,000.00	2019/3/20	2019/9/20	4.45%
合计	<b>267,500.00</b>	-	-	-
<b>拆出</b>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28	2023/4/27	6.60%
	1,500.00	2018/5/21	2023/5/20	6.60%
	500.00	2018/6/26	2023/6/25	6.60%
合计	<b>3,000.00</b>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项目	担保借款余额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菱集团	银行借款	1,336,537.73	1,687,809.49
	银行承兑汇票	73,210.00	184,883.35
	小计	<b>1,409,747.73</b>	<b>1,872,692.84</b>



担保人	担保项目	担保借款余额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湘钢集团	银行借款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小计	-	-
涟钢集团	银行借款	20,000.00	46,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8,750.00
	小计	<b>35,000.00</b>	<b>55,350.00</b>
华菱控股	银行借款	360,310.00	273,570.00
	银行承兑汇票	-	22,560.00
	小计	<b>360,310.00</b>	<b>296,130.00</b>
合计		<b>1,805,057.73</b>	<b>2,224,172.84</b>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湘钢集团	收购煤焦化公司 100% 股权	-	60,242.50
	收购混凝土公司 70% 股权	-	565.74

####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菱湘钢许可湘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使用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华菱湘钢于 2016 年 4 月与湘钢集团签订协议，许可华菱湘钢使用“湘钢”牌商标，使用期限为 3 年；华菱钢管 2018 年将土地使用权中的 8707.81 m<sup>2</sup>转让给衡钢资产经营，土地成本 277.61 万元，转让收入 595.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财务公司购买华菱集团在公开市场发行的“18 华菱钢铁 MTN002”余额为 281,300,000.00 元，“19 华菱钢铁 MTN001”余额为 97,000,000.00 元，“19 华菱钢铁 MTN002”余额为 97,000,000.00 元，“19 华菱钢铁 MTN003”余额为 291,000,000.00 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湘钢集团及子公司、涟钢集团及子公司、衡钢集团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票据：</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5,721.60	-	-	-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7,515.92	-	16,272.01	-
小计	<b>13,237.52</b>	-	<b>16,272.01</b>	-
<b>应收账款：</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1,594.72	-	50.70	-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806.16	-	2,652.87	-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7,673.86	-	4,748.06	-
小计	<b>10,074.73</b>	-	<b>7,451.63</b>	-
<b>预付款项：</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2,978.60	-	297.54	-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6,894.41	-	-	-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4.41	-	53.19	-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210.89	-	-	-
小计	<b>10,088.31</b>	-	<b>350.74</b>	-
<b>其他应收款</b>				
湘钢集团	10.00	-	-	-
小计	<b>10.00</b>	-	-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105,100.00	-	8,100.00	-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35,100.00	-	58,500.00	-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45,000.00	-	12,000.00	-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小计	<b>188,200.00</b>	-	<b>81,600.00</b>	-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长期应收款</b>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b>小计</b>	<b>3,000.00</b>	<b>-</b>	<b>3,000.00</b>	<b>-</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5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湘钢集团及子公司、涟钢集团及子公司、衡钢集团及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16,571.02	42,416.63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8,508.20	11,265.01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3,456.62	5,114.15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234.97	4,177.27
<b>小计</b>	<b>28,770.82</b>	<b>62,973.06</b>
<b>预收款项</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9,138.60	3,691.92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1,066.96	2,178.98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25.83	10.00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455.65	1,881.20
<b>小计</b>	<b>10,687.04</b>	<b>7,762.09</b>
<b>应付股利</b>		
华菱集团	5,708.85	6,602.52
<b>小计</b>	<b>5,708.85</b>	<b>6,602.52</b>
<b>其他应付款</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37,836.89	46,599.36
湘钢集团及子公司	4,674.62	16,899.83
涟钢集团及子公司	22.55	15.15
衡钢集团及子公司	5,897.89	4,961.11

关联方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b>48,431.95</b>	<b>68,475.45</b>
<b>吸收存款</b>		
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	188,405.38	437,961.05
小计	<b>188,405.38</b>	<b>437,961.05</b>
<b>长期应付款</b>		
华菱集团及其他子公司	230,000.00	345,000.00
小计	<b>230,000.00</b>	<b>345,000.00</b>

#### (四)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进一步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钢”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未新增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 13.68%股权、华菱涟钢 44.17%股权、华菱钢管 43.42%股权。交易完成后，上述少数股权的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抵消的关联交易金额远高于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

股、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宏观经济风险

从宏观层面上看，钢铁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电力、船舶与海洋工程等行业的投资增速也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钢铁需求量下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属钢铁行业结构性调整。尽管随着“一带一路”概念及相关政策的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能源电力行业等得到刺激，利好上游的钢铁行业的需求提振；但是，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的加速、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一方面，钢铁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容易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另一方面，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钢铁生产企业众多，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钢铁企业之间容易发生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虽然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布局丰富，覆盖众多下游行业，且具有地域优势，但也无法避免钢材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主要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要原燃料为铁矿石、焦煤和焦炭，原燃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前述原燃料的价格受到开采量、下游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易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原燃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易向下游钢铁行业传导，从而挤压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 六、安全生产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高风险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及规范，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检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 七、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污染防治作为今后三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同时随着《<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的陆续出台，使得钢铁企业面临着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环保持续高压态势下，上市公司的钢铁生产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达标考验，对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管理力度需进一步提

高。若上市公司对环保的投入无法满足日趋严格的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导致环保处罚及影响正常生产。

## 八、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存在房屋、土地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土地尚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权属瑕疵情形，前述权属瑕疵房屋、土地历史上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标的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相关权属规范工作的进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房产、土地等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从而推迟甚至终止的风险。

##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春新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华菱钢铁已与湘钢集团签署《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菱钢铁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前述交易实施完毕后，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此外，华菱集团亦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尽管华菱集团已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做出妥善安排，但仍存在无法切实履行承诺或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2.25 元/股下降至 1.98 元/股；2019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62 元/股上升至 0.64 元/股。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钢铁子公司阳春新钢控股权，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华菱钢铁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以及涟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菱节能的全部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实现了华菱钢铁对标的资产的全资控制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华菱钢铁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后华菱钢铁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160,592.56万元，增幅为2.18%；总负债较交易前减少134,649.44万元，降幅为2.81%；资产负债率由65.06%下降至61.89%，降幅为3.17%，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负债总计（万元）	4,793,409.35	4,658,759.91	-134,649.44
资产总计（万元）	7,367,355.43	7,527,947.99	160,592.56
资产负债率	65.06%	61.89%	-3.17%

注：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三钢”32.8亿元系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由于前述增资款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后到位，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性，上表中交易前数据已剔除该次增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 （一）华菱湘钢现金收购煤焦化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依据评估值以 60,242.50 万元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煤焦化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煤焦化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64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煤焦化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华菱湘钢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现金收购城投混凝土

经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执委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的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以现金收购城投混凝土 100% 股权。该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808.20 万元，其中湘钢集团所持城投混凝土 70% 股权对价为 565.74 万元，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城投混凝土 30% 股权对价为 242.46 万元。2018 年 12 月 5 日，城投混凝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及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已将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纳入重组范围。上述交易未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盈利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没有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现金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且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仍然严峻，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7 年	0.00	4,120,919,497.41	0.00%
2016 年	0.00	-1,055,166,753.10	0.00%
2015 年	0.00	-2,958,953,781.78	0.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15,650,025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21,910,035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前 6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交易各方，包括华菱钢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菱钢铁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核查期末持 股情况 (股)
华菱钢铁	李洋	高级主管	800	700	2018-06-20 至 2018-09-19	100
华菱节能	陈远明	副总经理	179,700	194,800	2018-06-01 至 2019-03-05	0
华菱湘钢	刘正茂	副总经理	0	6,700	2018-07-24	0
	袁杜	刘正茂之 配偶	0	2,000	2018-07-19 至 2018-07-24	0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李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陈远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正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配偶袁杜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菱钢铁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袁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菱钢铁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刘正茂虽为华菱湘钢的副总经理，但其在华菱钢铁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菱钢铁的任何内幕信息；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菱钢铁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核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招平穗达	刘枫	招平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明之亲属	27,000	27,000	2019-01-25 至 2019-02-20	0
中国华融	周岚	中国华融股权事业部总经理高敢之亲属	3,500	3,500	2018-11-27 至 2018-11-30	0
中银金融	郭璐巍	中银金融项目经理	200	0	2018-12-27	200
轻盐创投	孙俊	湖南华弘股东副总经理	0	2,000	2018-06-05	0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王学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刘枫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菱钢铁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

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王学明虽为华菱钢铁交易对方招平穗达的主要负责人，但其在华菱钢铁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菱钢铁的任何内幕信息；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高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周岚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周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菱钢铁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高敢虽为华菱钢铁交易对方中国华融股权事业部总经理，但其在华菱钢铁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菱钢铁的任何内幕信息；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郭璐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华菱钢铁重组项目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孙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交易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况

####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卖华菱钢铁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华菱钢铁（000932）股票35,880,900股，累计卖出35,936,100股，截至期末持有华菱钢铁股票63,2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无交易，不持有华菱钢铁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1,114,300股，累计卖出1,114,300股，截至期末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0899046516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0899046516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即2018年12月3日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华菱钢铁股票行为与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2、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买卖华菱钢铁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核查期末 持股情况 (股)
财富证券	曹世杰	财富证券投行二部总经理曹海毅之父亲	700	2,200	2018-08-13 至 2018-08-22	0

曹海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父亲曹海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曹世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菱钢铁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菱钢铁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情形；

3、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股份锁定安排

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及衡钢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华菱钢铁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特定投资者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华菱钢铁的股份时，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华菱钢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华菱钢铁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推进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提高盈利水平

阳春新钢为华菱集团间接控制的钢铁子公司，华菱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湘钢集团持有其 83.5% 的股权。阳春新钢主营产品为建筑钢材和工业拉丝材、圆钢等，地处钢材需求较为旺盛的广东省阳江市，南邻阳江深水港宝丰码头，东接云阳高速，交通便利，水电资源丰富，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2018 年阳春新钢销售钢材 314 万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85,562.03	1,055,086.95	653,484.46
利润总额	110,163.62	80,529.46	12,054.84
净利润	102,356.65	60,538.86	8,62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8.82	61,802.68	9,544.5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8,106.95	737,675.81	769,373.16
总负债	425,679.44	467,604.95	551,841.17
所有者权益	332,427.51	270,070.86	217,5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457.27	268,758.45	214,955.76

2018年12月7日，公司已与湘钢集团签署《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湘钢集团持有的阳春新钢控股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湘钢集团和阳春新钢共同完善有关资产瑕疵事项，使阳春新钢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公司将加快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尽快确定定价基准日并开展审计、评估及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争取2019年内完成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事宜。

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将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假设上市公司现金收购阳春新钢51%控股权，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每股收益将分别上升0.07元/股、0.12元/股。

## 2、进一步挖掘内部运营潜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激发企业活力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持续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做强做优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将强化铁前系统的高水平运营，稳定构建精益生产体系，确保实现2019年铁、钢、材产量计划；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与产品的迭代升级，力争全年完成重点品种钢（含新产品）销量950万吨；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3%；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加快品质品牌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产品定价权；

(2) 加快构建全流程智能制造体系，实现“集约化生产、定制化服务”目标。上市公司将加快“智能化车间、智能化产线、智能化工厂”的推进步伐，针对“两精管理、供应链协同和系统集成”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推进硬件网络设

备升级改造、关键设备的自动化升级、产供销的信息化升级、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等，适应企业市场竞争需要；

(3) 推进产线升级，突破生产瓶颈，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严控投资规模，加大在产品结构升级调整、突破生产瓶颈制约环节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夯实企业持续盈利基础。重点推进热处理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线棒系统升级改造等技改项目实施，打造企业新的效益增长点；

(4) 多措并举减债降负，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形势，稳定企业效益，在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多举措加快推进降杠杆工作，优化负债结构；

(5)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进一步加大节能环保投入，进一步削减废水、废气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努力实现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6) 持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激发企业内部活力，提升劳动生产率。力争 2019 年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劳动生产率达到 1,200 吨/人/年；华菱钢管 550 吨/人/年。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该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推进以现金方式向华菱钢铁转让下属阳春新钢控股权的交易。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华菱钢铁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九、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SZ）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同期 WIND 钢铁指数（882417.WI）、同期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399106.SZ）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华菱钢铁（000932.SZ） （元/股）	WIND 钢铁指数 （882417.WI）	深证综合指数 （399106.SZ）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7.93	2,354.86	1,351.09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30	2,072.25	1,337.74
涨跌幅	-20.55%	-12.00%	-0.99%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30 元/股；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9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20.55%。同期 WIND 钢铁指数(882417.WI) 累计涨幅为-12.0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8.55%；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0.9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9.56%，均未超过 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华菱钢铁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华菱钢铁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华菱钢铁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华菱钢铁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华菱钢铁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菱钢铁独立董事参加了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草案及摘要，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涟钢集团、衡钢集团目前与公司同受华菱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6、《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7、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各标的公司后续增资的影响，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0、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且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12、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受华菱钢铁委托，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菱钢铁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各相关方已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嘉源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华菱钢铁本次重组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进行本次重组。
-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 7、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 8、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9、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华菱钢铁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华菱钢铁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将减少华菱钢铁与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华菱钢铁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已作出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菱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华菱钢铁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情况。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已作出避免与华菱钢铁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解决与阳春新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1、华菱钢铁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10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嘉伟、刘堃、薛万宝

项目协办人：谷永亮、苏琦峰、韩文龙、欧阳泽宇、李斯铭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俊健、王都

项目协办人：郑志凯、彭海娇、吕吉

#### (三)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8954643

财务顾问主办人：晏亚平、王媛婷

项目协办人：李竹晓、刘怡天、周涛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傅扬远、柳卓利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李新葵、刘钢跃、郑生军、周毅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010-52596085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红、成本云

##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 华菱钢铁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志强

易 佐

肖 骥

阳向宏

罗桂情

管炳春

张建平

谢 岭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二）华菱钢铁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

任茂辉

---

汤建华

---

蒋德阳

---

潘晓涛

---

朱有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三）华菱钢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周应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林嘉伟

\_\_\_\_\_

刘 堃

\_\_\_\_\_

薛万宝

项目协办人：

\_\_\_\_\_

谷永亮

\_\_\_\_\_

苏琦峰

\_\_\_\_\_

韩文龙

\_\_\_\_\_

欧阳泽宇

\_\_\_\_\_

李斯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林俊健

\_\_\_\_\_  
王 都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郑志凯

\_\_\_\_\_  
彭海娇

\_\_\_\_\_  
吕 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宛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晏亚平

\_\_\_\_\_

王媛婷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竹晓

\_\_\_\_\_

刘怡天

\_\_\_\_\_

周 涛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 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_\_\_\_\_  
郭 斌

经办律师：

\_\_\_\_\_  
傅扬远

\_\_\_\_\_  
柳卓利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22号、天健审[2019]2-523号、天健审[2019]2-524号、天健审[2019]2-52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贺焕华

\_\_\_\_\_  
李新葵

\_\_\_\_\_  
刘钢跃

\_\_\_\_\_  
郑生军

\_\_\_\_\_  
周 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刘继红

\_\_\_\_\_

成本云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华菱钢铁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华菱钢铁独立董事关于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5、沃克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嘉源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联系人：刘笑非

电话：0731-89952811

传真：0731-82245196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上查阅《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